

荔波縣志資料稿目錄

第一編 地理資料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二章 位置

第一節 經緯度

第二節 海拔

第三節 時計

第三章 疆域

第一節 縣界

第四章 行政區域及其沿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目錄

第一節 現行政區域

第二節 行政區域沿革

第五章 面積

第六章 氣候

第七章 土質

第八章 山脈（洞卡附）

第九章 水道（井塘附）

第十章 物產

第一節 動物

第二節 植物

第三節 礦物

第四節 藥物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郵電

第十二章 名勝古蹟

第二編 民族資料

第一章 總述

第一節 民族區別

第二節 民族源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目錄

二

第三節 民族人口數及其分佈情況

第四節 民族形式

第五節 民族性

第六節 民族關係

第二章 分述

第一節 佈依族

第二節 水族

第三節 漢族

第四節 苗族

第五節 傣族

第六節 侗族

第七節 僮族

第三編 社會資料

第一章 政治情況

第二章 經濟情況

第一節 清代財政制度的剝削

第二節 民國時代財政制度的剝削

第三節 舊社會的經濟剝削制度

第四節 農業情況

第五節 工業（手工業）情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目錄

三

第六節 商業情況

第七節 漁業

第三章 文化情況

第一節 清代的封建文化及其沿革

第二節 民國時代的奴化教育

第四編 歷史資料

第一章 羈縻統治時代——明以上

第一節 唐至明的封建統治制度及其策畧

第二章 血腥統治時代——清

第一節 清代的血腥統治及人民的反抗

第三章 軍閥割據至法西斯統治時期 民國

第一節 軍閥統治時代的混亂及人民的痛苦

第二節 法西斯反動統治的暴政及敵偽軍的

蹂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目錄

四

重編荔波縣志資料稿說明

一、重編荔波縣志資料稿分為四編。第一編地理資料，第二編民族資料，第三編社會資料，第四編歷史資料。

二、本書純屬草稿性質。其觀點錯誤，取材不當，立言舛謬，修詞欠妥，所在多有。深盼閱覽同志，隨時提出意見，以為異日修訂南針。

三、荔波縣志舊稿，係編者於一九四四年編輯，共八卷，尚未付印，僅存抄本一部。日寇竄擾，藏之山洞，紙張大半霉壞，內中誤述，其立場觀點，純屬反動，固不待言。然其歷史事實，足供考據者，亦屬不少。苟任其朽爛，則今後採荔波縣志資料稿

說明

訪軼聞，更難徵信。一九五四年，編者右目失明，左目復痛，閉門養病，乃請示領導，將舊稿重行編纂，以期保存史實。故所輯材料，多半出之舊稿。雖有一部份新採加入，或更正錯誤，然伏案摸索，所得無幾。而其目的亦僅在保存歷史資料，尚無成書希冀也。

四、地理資料，係根據編者於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兩年中親到各鄉採訪所得的材料編入。但其內容，如村落方位、河流支派、山脈分岔、道路經過……等，大部份全憑口述者主觀意見，很少親歷其境，事後發覺錯誤者甚多。此次重編，雖將已發覺之錯誤更正，但未經發覺者，當不

知幾許也。

五、民族資料亦大部份根據舊稿材料。惟在一九四四年時，少數民族正處在漢族統治者的壓迫之下，有諱言其為少數民族者（如一部份苗族直至一九五三年土改後始承認其為苗族。又如侗族僮族亦至一九五四年普選時始發現）；有諱言其本民族的特殊習尚者；有偽稱其祖先原係漢族而為少數民族所同化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故其真相實不可得。解放後，少數民族在共產黨毛主席英明的正確的民族政策的領導之下，得到平等地位，始肯說出真情。此次重編，雖更正不少，然亦有荔波縣志資料稿

說明

二

錯悞尚未發覺及採訪未到者，仍待異日更正和補闕。

六、社會資料亦僅根據舊稿材料重載，尚不能將舊社會的殘酷黑暗的實際情況描寫出來，至新社會的一切新生活活躍的情況，亦未能搜集記載，今後更須採訪增入。

七、歷史資料亦僅將舊稿所載事實，改正其反動詞句而已。至於歷史人物的出身成份，既缺乏真實材料，而舊稿所載的事實內容（其事實又根據滿清時代所編的縣志殘缺抄本轉載來的），都是從反面描寫，所以很難把現實鬭爭意義描畫出來，更難把正反面典型人物

分別出來。尤其是編者參加革命不久，學習不夠，政治水平更低得可憐。因此，立場觀點的錯誤，更不知凡幾，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八、舊志稿編目，除地理志保留原稿稱為地理資料外，其餘氏族志改為民族資料（因當時反動政府強調中國只有一個民族，否認少數民族，故只能稱為氏族），食貨志、營建志、政教志、大事志等四編，則分別性質併入社會資料和歷史資料，而人物志和職官志，係記載地主階級的統治人物，以及反動政府的貪官污吏，當然全部刪去。至文藝方面，除可作史實證明，或對舊社會黑暗的

荔波縣志資料稿

說明

三

寫照，和對某些主要人物好的壞的各方面的典型傳述者，摘錄有關詞句，以資徵信外，其餘如對統治階級的歌頌諛詞，和吟風弄月的無病呻吟等，一概淘汰，以省篇幅。

九、本書所有引證文字，均照錄原文，並保留其原有稱謂，蓋所謂一當時語一也。

十、各民族中的風俗習慣，不分好壞，以及各種迷信，均按實際情況採入，蓋以明瞭時代性也。並提出保持或改革意見，以供參考。是否有當，仍希各民族通過群眾自行決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第一章 建置沿革

荔波縣歷代建置表



年代別	隸屬	別	建置名稱	備考
唐虞夏商	荊州南	徽		見鄭珍荔波縣志稿
周	楚之南	境		見鄭珍荔波縣志稿
秦漢晉六朝隋	百粵洞溪地（漢之毋欽地）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唐貞觀間	江南黔州都督府東謝應州地		波覽縣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開元間	黔中道		羈縻勞州 荔州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宋開寶三年	嶺南西路廣西慶遠府		羈縻荔波州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皇祐間	廣州宜州都督府		羈縻荔波州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元	廣西行中書省慶遠府 南丹安撫司		羈縻荔波州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明洪武元年	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慶遠府恩恩縣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洪武七年	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慶遠府恩恩縣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弘治間	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慶遠府河池州		方村蒙村窮 來村巡檢司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正德元年	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慶遠府河池州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萬曆間	貴州都司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一章引證文
清順治元年	貴州布政使司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二章引證文
順治十五年	廣西慶遠府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二章引證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中華民國元年	貴州民政長司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二章引證文
二年	貴州巡按使司黔中道	荔波縣	詳第四編第三章引證文
六年	貴州省長公署	荔波縣	
十五年	貴州省政府	荔波縣	
二十四年	貴州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署駐獨山)	荔波縣	
二十五年	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署駐獨山)	荔波縣	
二十六年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署駐獨山)	荔波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元一九四九年	貴州省獨山區專員公署(專署駐都勻)	荔波縣	
公元一九五二年	貴州省都勻區專員公署(專署駐都勻)	荔波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第二章 位置

第一節 經緯度

荔波全縣占倫敦子午綫東經一百零七度四十七分三十秒至一百零八度三十三分三十秒，北緯二十五度七分四十秒至四十三分四十秒。在貴州全省東南角偏南端，界廣西省。黔桂公路未開之前，為省防重要門戶，亦黔桂陸路交通孔道。縣城位全縣中央而稍偏西南，占東經一百零八度三分三十秒，北緯二十五度二十三分三十秒。

經緯度係根據舊志稿按民國時代亞新地學社歐陽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

繆著本國分省精圖推算。惟據民國三十年十月貴州偽省政府製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縣治所位置在東經一百零七度五十五分二十秒，北緯二十五度二十九分四十秒；又按現在地圖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版之新中國分省圖載荔波縣治所位置在東經一百零七度五十二分左右，北緯二十五度二十七分左右。因無精確測算，特合併附錄待考。

第二節 拔海

荔波地勢，以撈村為最低，以恒豐與陽安交界地區為最高。拔海約在三百公尺至九百公尺之間，縣城約在四

百五十公尺左右。

按中國地質學博士丁文江於民國十八年經過荔波，口稱荔波拔海約在四百二十公尺左右；又按亞新地學社歐陽纓著本國分省精圖載本國高度表，荔波係在四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又按民國三十年十月貴州偽省政府製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縣拔海八百八十公尺（根據偽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十萬分之一貴州省地形圖測算）；又按獨山鐵道高度標識係九百八十一公尺；又按現在地圖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版之新中國分省圖載本國高度表，荔波拔海亦在四百公尺左右。因荔波拔海，未經精確測量，尚難肯定，特存之，以俟後考。

第三節 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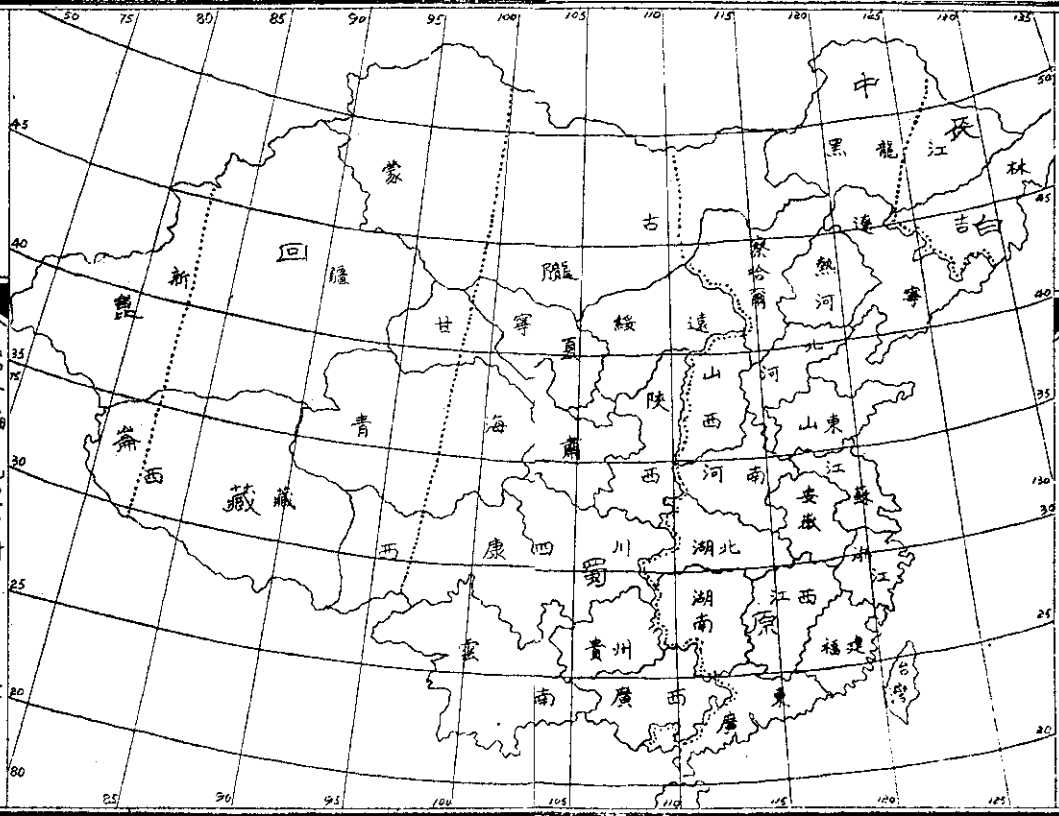
甲 標準時區

荔波位置在東經一百零七度至一百零九度之間，應屬隴蜀時區。

按民國紀元後，偽政府中央觀象臺曆書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個標準時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綫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為標準者曰西藏時區，皆整時區也，以二十

八度半為標準者曰崑崙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暫以省區之界綫為限。其距省區界綫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民國二十八年偽內政部召集標準時間會議，決定按此分法。按雲南、貴州、廣西均屬隴蜀時區，故荔波應屬隴蜀時區。今年如何規定，尚缺之具體材料，故暫保留舊稿材料，以待後考。

中國標準
時區圖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乙 日出日沒

附日出日沒時分表

按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曆載北緯二十度與三十度之日出日沒時分表與荔波縣位置在北緯二十五度七分至四十四分有關，特附錄備考。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公元一九四二年北緯二十度暨三十度日出日沒時分表

表中最時刻係地方時日出係上午日沒係下午

月								一		北緯度	日出
日卅	日廿	日廿	日廿	日廿	日廿	日廿	日廿	度卅	度卅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度卅	度卅		
36 6	37 6	38 6	38 6	38 6	36 6	35 6	35 6	度卅	卅		
52 6	54 6	56 6	57 6	57 6	57 6	56 6	56 6	度卅	卅		
51 5	48 5	45 5	42 5	38 5	35 5	32 5	32 5	度卅	卅		
36 5	32 5	27 5	23 5	19 5	15 5	11 5	11 5	度卅	卅		

月								二		北緯度	日出
日五廿	日廿	日五十	日十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度卅	度卅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度卅	度卅		
24 6	27 6	30 6	32 6	34 6	34 6	34 6	34 6	度卅	卅		
31 6	36 6	41 6	45 6	49 6	49 6	49 6	49 6	度卅	卅		
3 6	1 6	59 5	56 5	54 5	54 5	54 5	54 5	度卅	卅		
56 5	52 5	48 5	44 5	40 5	40 5	40 5	40 5	度卅	卅		

月								三		北緯度	日出
日廿	日廿	日十	日二十	日七	日二	日二	日二	度卅	度卅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度卅	度卅		
59 5	3 6	8 6	12 6	10 6	20 6	20 6	20 6	度卅	卅		
56 5	3 6	9 6	15 6	20 6	26 6	26 6	26 6	度卅	卅		
13 6	12 6	10 6	9 6	7 6	5 6	5 6	5 6	度卅	卅		
16 6	12 6	9 6	6 6	3 6	59 5	59 5	59 5	度卅	卅		

月								四		北緯度	日出
日六廿	日一廿	日六十	日一十	日六	日一	日一	日一	度卅	度卅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度卅	度卅		
34 5	38 5	42 5	46 5	50 5	54 5	54 5	54 5	度卅	卅		
23 5	28 5	33 5	39 5	44 5	50 5	50 5	50 5	度卅	卅		
21 6	20 6	18 6	17 6	15 6	14 6	14 6	14 6	度卅	卅		
34 6	30 6	21 6	24 6	21 6	18 6	18 6	18 6	度卅	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

月		九		北緯度		沒日
日八廿	日三十	日八十	日三十	日八十	日三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50	5 49	5 48	5 47	5 46	5 44	出
51	5 48	5 46	5 43	5 40	5 37	出
52	5 56	5 1 6	5 6	10 6	14 6	沒
50	5 56	5 3 6	9 6	15 6	21 6	沒

月		十		北緯度		沒日
日八廿	日三十	日八十	日三十	日八十	日三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59	5 57	5 56	5 54	5 52	5 51	出
10	6 7	6 3	6 0	6 57	5 54	出
28	5 31	5 30	5 39	5 43	5 47	沒
17	5 22	5 27	5 32	5 38	5 44	沒

月		一		北緯度		沒日
日七廿	日二十	日七十	日二十	日七十	日二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16	6 13	6 10	6 7	6 4	6 2	出
34	6 30	6 26	6 22	6 18	6 14	出
19	5 19	5 20	5 22	5 23	5 26	沒
0	5 2	5 3	5 6	5 9	5 13	沒

月		二		北緯度		沒日
日七廿	日二十	日七十	日二十	日七十	日二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33	6 31	6 28	6 25	6 22	6 19	出
54	6 52	6 49	6 46	6 42	6 39	出
29	5 26	5 24	5 22	5 20	5 20	沒
8	5 5	5 3	5 1	5 0	5 0	沒

月		五		北緯度		沒日
日一卅	日六十	日一卅	日六十	日一十	日六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20	5 21	5 22	5 24	5 26	5 28	出
0	5 1	5 4	5 6	5 10	5 14	出
35	6 33	6 31	6 29	6 27	6 25	沒
55	6 52	6 50	6 46	6 43	6 40	沒

月		六		北緯度		沒日
日卅	日五十	日卅	日五十	日十	日五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23	5 22	5 21	5 20	5 20	5 20	出
2	5 0	5 59	4 58	4 58	4 58	出
43	6 47	6 41	6 40	6 39	6 37	沒
5	7 15	7 4	7 2	7 0	7 58	沒

月		七		北緯度		沒日
日卅	日五十	日卅	日五十	日十	日五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34	5 32	5 30	5 29	5 27	5 25	出
17	5 14	5 11	5 8	5 6	5 3	出
38	6 40	6 42	6 43	6 43	6 43	沒
55	6 58	6 1	7 3	7 4	7 5	沒

月		八		北緯度		沒日
日九廿	日四十	日九廿	日四十	日九	日四十	別出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43	5 42	5 41	5 39	5 38	5 36	出
35	5 32	5 29	5 26	5 23	5 20	出
18	6 22	6 26	6 30	6 33	6 36	沒
27	6 32	6 38	6 43	6 47	6 52	沒

按日出日沒時分，以日輪最上點沒現於地平上定之。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丙、日中平時

附日中平時表

按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日曆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零五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係隴蜀標準時區，亦即荔波標準時區，特列表附後，以備參考。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十

公元一九四二年日中平時表 表中時刻係地方時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日序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分	時	日
8	57	11	9	4	12	35	12	12	20	3	日一
0	57	11	50	3	12	24	12	12	44	13	日二
53	56	11	32	3	12	11	12	12	51	13	日三
46	56	11	19	3	12	59	11	12	57	13	日四
41	56	11	57	2	12	46	11	12	2	14	日五
35	56	11	39	2	12	32	11	12	8	14	日六
30	56	11	22	2	12	18	11	12	14	14	日七
26	56	11	5	2	12	3	11	12	15	14	日八
23	56	11	48	1	12	49	10	12	18	14	日九
20	56	11	32	1	12	33	10	12	19	14	日十
17	56	11	15	1	12	18	10	12	20	14	日十一
15	56	11	59	0	12	2	10	12	20	14	日十二
14	56	11	44	0	12	46	9	12	20	14	日十三
14	56	11	28	0	12	30	9	12	18	14	日十四
14	56	11	13	0	12	13	9	12	16	14	日十五
14	56	11	59	59	12	56	8	12	14	14	日十六
15	56	11	44	59	12	39	8	12	10	14	日十七
17	56	11	30	59	12	22	8	12	6	14	日十八
19	56	11	17	59	12	4	8	12	1	14	日十九
22	56	11	4	59	12	47	8	12	55	13	日二十
25	56	11	51	58	12	29	7	12	49	13	日廿一
29	56	11	38	58	12	11	7	12	42	13	日廿二
33	56	11	27	58	12	53	6	12	34	13	日廿三
38	56	11	15	58	12	35	6	12	26	13	日廿四
43	56	11	4	58	12	17	6	12	17	13	日廿五
49	56	11	53	57	12	58	5	12	7	13	日廿六
55	56	11	43	57	12	40	5	12	57	12	日廿七
2	57	11	34	57	12	22	5	12	47	12	日廿八
9	57	11	24	57	12	3	5	12		7	日廿九
16	57	11	16	57	12	45	4	12		17	日三十
24	57	11			12	27	4	12		27	日卅一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11	57	33	12	3	31	12	6	12	0	12	15	11	49	56	11	49	48
11	57	42	12	3	43	12	6	12	15	11	54	11	49	37	11	43	38
11	57	51	12	3	54	12	6	12	8	11	34	11	49	18	11	43	37
11	58	1	12	4	5	12	6	12	3	11	15	11	48	59	11	43	37
11	58	11	12	4	16	12	5	12	58	11	55	11	48	41	11	43	38
11	58	21	12	4	27	12	5	12	52	11	36	11	48	23	11	43	47
11	58	32	12	4	37	12	5	12	45	11	16	11	48	5	11	43	42
11	58	43	12	4	47	12	5	12	38	11	55	11	47	48	11	43	46
11	58	54	12	5	56	12	5	12	31	11	35	11	47	31	11	43	50
11	59	6	12	5	5	12	5	12	23	11	14	11	47	15	11	43	55
11	59	18	12	5	14	12	5	12	14	11	54	11	46	59	11	44	1
11	59	30	12	5	22	12	5	12	5	11	33	11	46	44	11	44	8
11	59	43	12	5	30	12	4	12	55	11	12	11	46	29	11	44	15
11	59	55	12	5	37	12	4	12	44	11	51	11	46	14	11	44	23
12	0	8	12	5	44	12	4	12	33	11	29	11	46	1	11	44	33
12	0	21	12	5	50	12	4	12	22	11	8	11	45	47	11	44	43
12	0	34	12	6	56	12	4	12	10	11	53	11	45	34	11	44	53
12	0	47	12	6	2	12	3	12	57	11	26	11	45	22	11	45	5
12	1	0	12	6	12	12	3	12	44	11	4	11	45	18	11	45	18
12	1	13	12	6	12	11	3	12	31	11	43	11	45	59	11	45	31
12	1	26	12	6	12	14	3	12	16	11	22	11	45	49	11	45	45
12	1	39	12	6	12	17	3	12	8	11	1	11	45	39	11	46	0
12	1	52	12	6	12	20	2	12	52	11	39	11	44	30	11	46	15
12	2	5	12	6	12	22	2	12	41	11	18	11	44	21	11	46	32
12	2	18	12	6	12	23	2	12	31	11	57	11	44	14	11	46	49
12	2	30	12	6	12	24	1	12	24	11	37	11	44	7	11	47	7
12	2	43	12	6	12	24	1	12	16	11	16	11	44	0	11	47	26
12	2	55	12	6	12	23	1	12	8	11	56	11	43	55	11	47	46
12	3	8	12	6	12	22	1	12	50	11	36	11	43	50	11	48	6
12	3	20	12	6	12	20	0	12	49	11	16	11	43	46	11	48	27
12	3	33	12	6	12	18	0	12	31	11	42	11	43	42	11	48	42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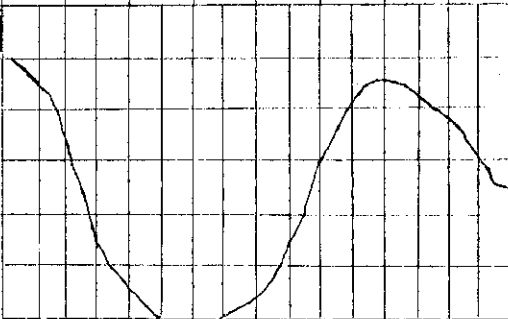
十二月		
時	分	秒
11	48	48
11	49	11
11	49	34
11	49	57
11	50	22
11	50	47
11	51	12
11	51	38
11	52	4
11	52	31
11	52	58
11	53	26
11	53	54
11	54	22
11	54	51
11	55	20
11	55	49
11	56	18
11	56	48
11	57	17
11	57	47
11	58	17
11	58	47
11	59	16
11	59	46
12	0	16
12	0	46
12	1	15
12	1	45
12	2	14
12	2	43
12	2	43

凡正午時校正鐘錶欲得本地時者以此為準若欲以本地平時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丁時差曲綫

附時差曲綫圖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五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五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一日

荔波縣志資料稿

時差曲綫圖說明

第一編 地理資料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詳言之，則稱真太陽日。蓋所用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各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

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上表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綫在零點橫綫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綫在零點橫綫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附錄備考

按各省縣舊志，多志分野。謝東山志云：「都勻府、程番府、永寧、鎮寧、安順、普安四州俱參井之餘，思州、思南、鎮遠、石阡、銅仁、黎平六府俱軫箕之餘。」貴州通志云：「天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十四

星野，黔越在荒服，保章所未載。前人以地近荆梁，分箕軫參井之餘。荔波舊志稿云：「荔邑地僻柳慶，屬古揚州南境，星分在軫箕之餘，畫野控黔粵之次。」鄭珍荔波縣志稿建置表載，荔波屬「唐虞夏商，荆州南徽」。又按廣東屬禹貢揚州，徽外地，廣西屬禹貢荆州南徽，四川屬禹貢梁州之域。是則荔波應屬荆州分野，較為適當，然皆渺不可稽。

又按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載：「荔波縣天度日出日入，

冬至日出卯正三刻二分五十七秒，日入酉初初刻十二分三秒。晝四十一刻九分六秒，夜五十四刻五分五十四

秒。夏至日出卯初初刻十二分三秒。日入酉正三刻二分五十七秒。晝五十四刻五分十四秒。夜四十一刻九分六秒。一當然不會精確，姑併錄之，以備查考。

第三章 疆域

第一節 縣界

甲、荔波縣東南界廣西環江縣

縣屬佳榮之甲料、坡脚、何家寨、新寨、拉勿卡、茂蘭之羅家寨、龍洞坪、下克柳、鐵坳、黎家寨、盧寨、韋寨（與過去宜北縣（一九五三年併入思恩縣稱環江縣）屬連界）；洞塘之拉蒿、平吉、雄關、塘邊、洞臘、黎明關、長洞、金壁關、翁昂之花達、交威、撈村之巴弓、芭肯（與過去之思恩縣屬連界）等處與廣西環江縣屬連界。

乙、荔波縣南及西南界廣西南丹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十六

縣屬撈村之長法、八故、雅仰、洞卓、董界之朝沙、界牌、白臘坳、駕歐之內廣、打柳關、夾馬關等處與廣西南丹縣屬連界。

丙、荔波縣西及西北界獨山縣

縣屬播瑤之董扒、董馬、新寨、守倫、拉方、董細、陽鳳之董豪、甲瞞、更蘭、芭有、抹榜、水頭、文朝、干克、方村之克窩、新寨、水拉、大甲、板卜、恒豐之洛輪、塘弄、甲左、陽安之甲蘭、甲下、甲約等處與獨山縣屬連界。

丁、荔波縣北界三都縣

縣屬陽安之拉哀、梅打、引雅、梅萼、港務、干貴、三洞之板

丫地、婆己乃下寮引港，水各姑桃等處與三都縣屬連界。而三洞之河東溝，則以溝為界。溝東南屬荔波，溝東北屬三都。

戊 荔波縣東北界榕江縣

縣屬從善之平報、姑正，水往水穴；佳榮之地界，藍靛山等處與榕江縣屬連界。

己 荔波縣東界從江縣

縣屬佳榮之烏溜溝、廖家坡、小教等處與從江縣屬連界。

第四章 行政區域及其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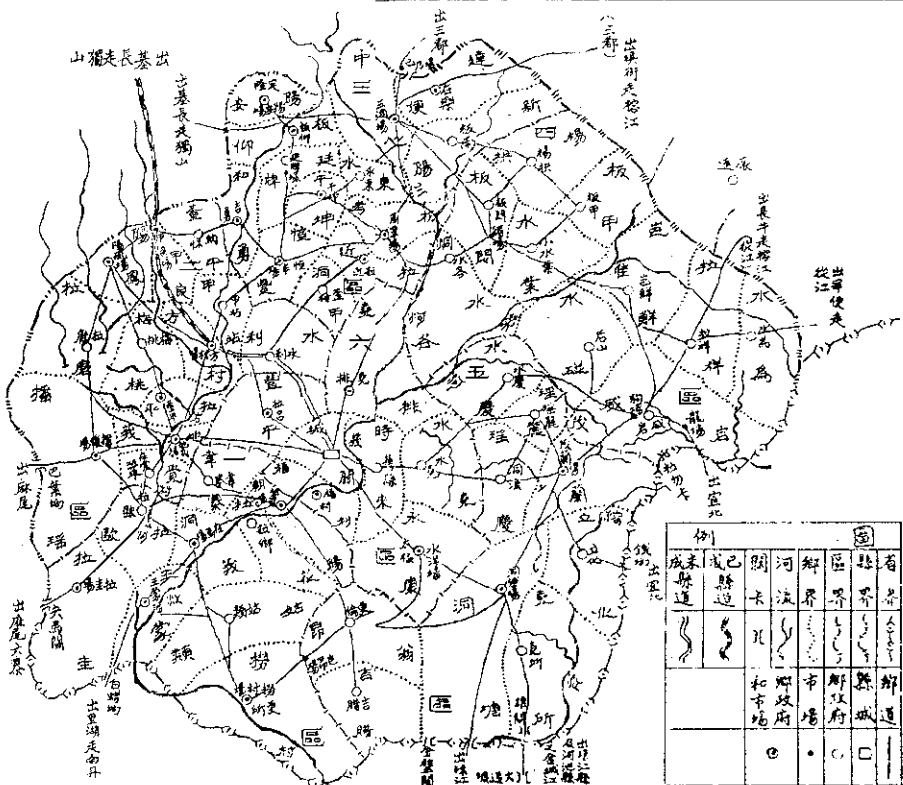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現行政區域

荔波縣行政區域於一九五三年，實行民主建政，縮編小鄉，一九五四年完成普選，計全縣設六個區，一個鎮，五十九個鄉。第一區轄朝陽、拉花洞、我王蒙、姑類、撈村、拉圭、拉歐、韋寨等九個鄉。第二區轄方村、甲良、甲站、董平、陽鳳、梅桃、拉平、拉磨、播瑤、地我、覺輩、水利等十二個鄉。第三區轄板考、拉近、洞甲、恒豐、干坤、廷牌、和勇、陽安、板仰、中心、達便、新陽、水東等十三個鄉。第四區轄板閭、水葉、楊拱、板甲、威岩、拉祥、水為、芭鮮、水磁、水冬等十個鄉。第五區轄洞塘、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十八

堯所、翁昂、吉臘、茂蘭、立化、瑤慶、瑤麓、水慶等九個鄉。第六區轄時來、堯排、豐平、福利、永康、水堯等六個鄉。為領導便利起見，城關鎮撥歸六區管轄。

荔波縣圖



例		圖			
成縣道	成縣道	關卡	河法	縣界	省界
		和市場	縣政府	縣城	鄉道
		●	○	□	—

附荔波縣行政區域

荔波縣六十鄉鎮所轄村落

根據一九五四年建政劃鄉時所載村落名稱

直轄

城關鎮

縣城及河街上中下菜園石灰坳新寨大坪

魚塘擦耳岩播遠棠地板結板基板孔板妙

董猛董札等村（為領導便利起見暫屬六

區管轄）。

一區

朝陽鄉

朝陽場交朝董柳田洞播用板苟冗瑤吉茅

擋勞板樂拉湖塘上鳩別拉銀八濫坡九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一

省魯鳳等村。

拉花鄉

上中下在坪花堤大寨脚拱在橋更溜董架

拉浪冗力芭馬拱老更兌新寨板苟在鳩拉

香九里拉良等村。

韋寨鄉

拉偶干龍洞森（拉正拜界拉冉拉雅更右

）拉芭拉又浪者上下水浪水銀董更董力

董丁董五等村。

拉歐鄉

拉吳甲殆弄抹更撓簡印拉美冲忙拉烹蒸

定交弄芭故浪抹拉江拉包巴乃板檀拉金

等村。

拉圭鄉

拉圭場、六林、拉美、牛角、地街、拉朋龍、柳蒲基、拉德莽、內廣、翁龍、已定、拉格臘、王寨等村。

洞栽鄉

在馬、下冷、董納、更細、拉妙、內中外、板麥、拉早、巴懷、在栽、娑村、董保、芭畝、董札、堯沙、畝現等村。

王蒙鄉

王蒙場、內外孟塘、海利、巴樓、更類、脚村、拉冉、拉個、洞干、董更、更相、更洛、拉烘、者巴、把惹、界牌、朝沙、拉賤等村。

姑類鄉

姑類、江奔、洞忙、塘光、板扣、定排、玄穹、更龔、董賤、董保、董往、姑非、董蒙、董門等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二

撈村鄉

大寨、把江、坡所、納漢、蟠龍、九畝、九雨、肯見、洞肯、洞卓、雅仰、肯布、八故、拉磨、八架、長法、翁后、板林、平岩、洞龍、播夜、八弓、芭肯、肯甲、山脚、堯栽、洞勤等村。

二區

方村鄉

方村街、板廷、郊進、拉芭、堡脚、羅家寨、橋羅、拉街、甲練、板勇、播馬、納排、板押、板郎、板墨、交撓、更榜、魯吉、巴平、板央等村。

甲站鄉

甲站、唐馬、上下莫、萬在、慶板、培朋、兵沙、溝董、斗、董賤、水江、甲多、塘上、灣河、納黑、交界、上下

水蒙更流納拉把琴拉抹甲栽紅泥者火唐
八六黑板站等村。

董平鄉 納懷者相板卜大甲董奩其栽水拉畝的甲
午板勞甲莽新寨孔抹平寨高坡甲沙三甲
董丙納業等村。

甲良鄉 甲良場老街干廣新寨堯宮橋頭吊井煤炭
廠風寨交羊獨家村金兌拉料甲言唐木板
六六莫等村。

陽鳳鄉 陽鳳場平竹拉往新寨董郎水頭甲各抹榜
邕嶺拉奩老場交朝于堯拉拐交甲打利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三

碗打瓢馬鞍下河董奎拉邕等村。

梅桃鄉 梅桃邕嶺堯富把抹堯更納排者呂拉甲拉
掛貶化寨美拉往堯並六了拉呼更貴把查
過類播完地龍等村。

拉平鄉 董平拉寨唐必新寨拉柳拉九畝約拉強松
弄小河拉吉等村。

拉磨鄉 拉磨水涯堯脚油寨拉守把發更蘭邕有把
朋下井坡廟過也把然甲案甲瞞月京月老
月呆更林等村。

播瑤鄉 播緩場橋頭板光地臘甲串拉仰堯細豆村。

架橋、董丙、董豪、董降、新寨、堯蒙、守倫、拉方、董
細、利息、紅果、董拉、基固、坡旺、更栽、更押、梗塘、
丙樓、董馬、董扒、甲婁、堯花、丙王、脚孔、拉類、大
寨、拉馬、拉麻、拉扛等村。

地栽鄉

地栽場、更方、巴查、地脉、內外魚村、弄費、洞丟、
巴却、上下七村、大文、甲雷、更元、上下台村、更
正、拉旁等村。

覺鞏鄉

覺鞏、拉白、堯蒙、甲灣、浪抹、拉美、董窩、弄旺、拉
干、在栗、干銀、甲令、板堯、小巴灰、上下巴竹、在
索、拉力、甲婁、拉唐、別好、甲能、在英、浪抹、桃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四

打拉、巴念、板拜、班芭、納朗、甲村、地溫、六香等
村。

水利鄉

水利、抵瓦、拉印、孔廷、納栽的、朵洞的、水丙、岩
寨、大寨、水省、高寨、老寨、藍靛山、三所坎、龍井、
拉弄、干各、瑤砦、拉更、拉打等村。

三區

洒考鄉

周覃場、板光、弄細（上苑）、班歸、拉威（中
苑）、播花、得所、拉采、坡地、交孔、納降、更坡、交
盤、更保、周封、板偶、弄索、充茶、下寨、水便、便總、
姑右等村。

拉近鄉

拉近、拉也、板盤、打蒙、巴類、巴從、打繞、耕者、下拉苑、板先的、秀水、令、駕遠、板留、水后、姑能等村。

洞甲鄉

甲本、洞覽、板妙、上寨、畝賞、小米寨、拉連、弄畝、板陽、板冒、知物、知音等村。

恒豐鄉

恒豐場、泰來、板衣的、領、板流、克勇、其谷、脚的、務卯、務許、板口、姑橋、水調、打化、雅都、務奇、引、哄、打抗、壩排、打往、總朋、塘黨、塘滾、打並、弄瑤、牛角、瑤台、拉威、甲化、把牽、板力（水澗）等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五

千坤鄉

千坤、本宅、務壩、班勞、班本、千務、鞭豆、梅臭、禮、笑、姑引、流連、務把、打遠、弄打、成嶺、板料、板蒙、板王、板馬、水究、旦道等村。

廷牌鄉

廷牌、哄罕、玉雄、其虎、壩空、的美、姑多、甲流、總、滿、務焦、姑羅、忙庸、把老、把勞、甲左、務莫、的、兩、的、哀、梅否、務條、總畝、小場、中寨、採棒、班芭、班、其等村。

和勇鄉

吉勇、拉嶺、忙馬、班孔、姑養、打蘭、輪洛、姑喬、班、先、班打、水各、的、吉、班尖、姑班、陽樓、畝起、姑成、塘弄、忙通等村。

陽安鄉

定隆（陽安場）甲王塘降高遠甲下甲約梅亞中朝板格把衣長寨陽包項喬務吉高却陽朝雅曰塘過引雖十曰金桃塘干高畝今逢梅打及香今其拉哀等村。

板仰鄉

板仰的押引罕引若雅悶中勇飯旦班本甘如壩堯打丙務旦港務干貴弄亞甲蘭吉洞陽哄雅斗弄榜梅求的空吉空姑其高並雅朗務勞板橋吉友十安姑羅引杏拉外堂亨新寨甲乃梅萼雅火等村。

中心鄉

三洞場下街干獨洒流弄願彎寨雜哄馬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六

坪板子板郎橋村板克の如班農已田良傘良村良係姑汪板遠地婆（強打的請姑勇板告）乙乃下寨等村。

達便鄉

達便水更在羅務空班的蘭列水壑板以板嶺水敢水各地蒙梅山等村。

新陽鄉

板南大善水洋姑桃邕做去六板留板合板幹板龍邕豪彩從邕王板梨貯嶺板悶邕彭總點板邕雅隴板把板勞等村。

水東鄉

小東板引的查班勞地畝姑班弄扛板旭邕顯板稿水差干各的涯畝孟板東水簡水蒙

地埃、水雅、水間等村。

四區

板悶鄉

豬場、姑賞、姑押、李家寨、董家寨（雅苑）、榮鳥、姑檀、板悶、姑弄、姑如、弄刀、蒿紅、板梅、井麻、姑流、巴凡、李桃、大寨、老寨、畝改、古內、芭絲、巴改、姑仲、芭少、芭告、的芭、水董、姑茶等村。

水葉鄉

板南、引康、的係、水龍、雨芭、康達、大小水葉、李滿、水達、石板寨、水迭、芭凱、梅洒、梅才等村。

楊拱鄉

楊拱、水昂、水響、龍場、昂吼、姑斜、係大、姑純、姑正、平報、鸞董、姑甲、姑奇、水假、水碾、高農、巴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七

水夜、本廷、水樺、塘樺等村。

板甲鄉

板甲、係呂、姑祥、梅玄、梅蟻、甲利、的壩、的吉、係哀、水顯、姑其、水往、水配、姑成、水穴等村。

水各鄉

水各班、拉、畝響、甲了、抹結、水光、新寨、拉約、水錯、水吼、水泰、姑朗、水調、的育、水息、畝榮、拉斜、

拉韶、姑化等村。

威岩鄉

狗場、老場、威岩、拉韶、拉勿、山王廟、龍場、坤地、坡脚、扁茅、新寨、何家寨等村。

拉祥鄉

拉祥、拉所、譚家寨、的界、拉易、烏溜溝、藍靛山、拉亮等村。

小為鄉 小為、小教、大土、甲料等村。

芭鮮鄉 芭鮮、拉茅、地押、地界、拉學、拉先、干田壩等。

水碓鄉 水碓、後山、蒿里、水排、堯已、拉灘、拉柴、岩洞口、

義陽等村。

五區

洞塘鄉 洞塘場、丹林、山口、加肥、浪巴、馬道、教押、攏用、

老場、洞壩、洞更、瓦廠、油榨房、田洞、壩勞、牛洞、

九龔、白岩、必却、大董、蓬、吉弄、洞柏、拉干、必格、

董務、董相、坡格、洞院、甲務、石板、坳、皆九、浪臘、

甲鳩、拉路、甲忙、拉扒、板寨、板汪、洞湖、洞長、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八

埃等村。

堯所鄉 堯所、李根坪、里忙、洞究、甲乙、加別、必左、洞腮、

洞馬、坡恆、汪洞、巴格、肯龍、才肯、肯南、羅寨、平

吉、村友、拉蒿、久妥、洞臘、家寨、塘邊等村。

翁昂鄉 更倫、拉類、芭昂、場、納、壘、董、莽、已、共、三、松、巴、樂、

浪采、羅卡、更芭、更希等村。

吉臘鄉 吉臘、己隴、董汪、吉洞、納懷、花達、堯橋等村。

茂蘭鄉 茂蘭、場、浪、貶、己、利、堯、朝、岩、嗒、立、卡、中、寨、長、寨、

芭好、洞、皆、拉、栽、在、鳩、洞、英、芭、英、比、丘、甲、界、王、
家灣、羅家寨等村。

立化鄉 立化、吳寨、邕孔、肯班、邕歐、邕昔、平寨、董港、高望、龍洞坪、堯柳、洞勿、唐馬、黎家寨、余家坡、蒙寨、破其、打油寨、盧寨、應昂、十二索、韋寨、堯吊、王寨、王同等村。

瑤慶鄉 洞流、邕國、更報、更昔、董戒、洞各、坡等、拉岩、播料、董刀、洞力、老寨、吉講、寨平、拉雷、更坡、更唐、更葉、高業、更院、王家寨等村。

瑤麓鄉 瑤麓大寨（覃家寨、韋家寨、盧家寨）、定邕（歐家寨）、打里、董悶、董根等村。

水慶鄉 水慶、拉節、水條、上寨、拉頭、吉王、拉互、把干、拉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二十九

所、邕合、水工（干魯、底朵、板獨、更鋪）等村。

六區

時來鄉 舊縣、沙地、官塘、菜園、東以河、駝背樹、後城、白岩、板莪、蘿蘭木、羅家寨、新店、板旺、廖家灣、甲塔、坵城、拉台、弄扛等村。

福利鄉 福村、坡敢、花寨、畝汪、花園、回龍閣、邕腿、簡界、畝育、板口、拉邕、板畝、更乍、寨呼、甲幹、坡薄等村。

永康 水洋、太極、梅寧、吉洞、董亞、董亥、董台、溪竹、畝早、盤龍、筆峯、董黨、洞脚、洞瓦、加強、必忙、董倒。

堯古、堯蘭、董歹、拉橋、德門，其流西友、梅升的、坎、拉了、的大、拉梭等村。

水免鄉 水免、板央、新場、坡底、打里、塘押、董港、拉文的、未、拉黨、馬鞍、孔傘、芭莫、水邊、董罕、洞扛、董路、董見、水扒、董尾等村。

瑤排鄉 瑤排、水扒、水架、洞田、洞陀、水春、水江、水浦、中寨、弄成、瑤漂、塘房等村。

豐平鄉 水龍、花鉢、免寨、芭忙、拉呂、啟達、拉干、芭采、水岩、水降、拉小、抵和、板瑤、拉瞞、水碾寨、芭嶺、水豐、下寨、董外等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

第二節 行政區域沿革

荔波縣行政區域沿革：在明弘治以前，分為十六埤，明弘治十七年改稱十六里，清沿之；民國三年，里之上設六個區；民國二十年，設六個區，二個鎮，五十二個鄉；民國二十四年，設五個區，三十三個聯保；民國三十一年，設三個區，一個鎮，二十個鄉；解放後，設六個區，鄉鎮暫仍舊制，惟撥來翁昂一個鄉，共一個鎮，二十一個鄉；一九五四年，改設六個區，一個鎮，五十九個鄉。為明瞭行政區域沿革起見，特附荔波縣行政區域沿革表和十六里所轄村落及二十二鄉鎮所轄村落於後。

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二

方村	瑤台	水婆	羊安	三洞	九阡	周覃	菽蒲
方村(方村鄉) 中)里(甲良鄉) (三區)(三區)	瑤台(水利鄉)(三瑤台聯保) 中)里區(一部分三區) (三區)屬方村鄉一 部分屬甲良鄉)	水婆(泰來鄉)恒豐聯保 中)里鄉(廷牌聯保) (四區)訓鄉(沈舊鄉)(四區) (清末)(四區) 改恒豐)	羊安(陽樓鄉)陽安聯保 小)里鄉(金桃鄉)(四區) (四區)(四區)	三洞(上三洞鄉)三洞聯保 中)里三洞鄉(水維下乘聯保) (五區)鄉(水東鄉)(四區) (五區)	九阡(楊柳鄉)楊善聯保 大)里鄉(鴛鴦鄉)板南 (五區)磨鄉(五區)聯保 (前)楊柳鄉併入下東 聯保歸四區)	周覃(播花鄉)周覃聯保 中)里(周豐鄉)(四區) (四區)	菽蒲(水蒲鄉)水各聯保 小)里(水各鄉)(一區)(一區)
方村聯保 甲良聯保 (三區)	水利鄉(方村區) (二區) (一區)屬方村鄉) 甲鄉(三區)	恒豐鄉(方村區) (三區) 廷牌鄉和勇鄉 (三區)	陽安鄉(方村區) (三區) 板仰鄉 陽安鄉(三區)	三洞鄉(從善區) (三區) (前)新陽鄉(水東鄉) 水東鄉一部分併(三區) 入周覃鄉)	從善鄉(從善區) (四區) 板悶鄉(楊柳鄉) 水葉鄉(板甲鄉) (四區)	周覃鄉(從善區) (四區) 板考鄉 拉近鄉(三區)	菽蒲鄉(從善區) (三區) 水各鄉(四區) 克排鄉(六區)

稱	
瑤慶	巴容
瑤慶(大)里 (六區)	巴榮(中)里 (六區)
洞塘鄉、久安鄉、山聯保、溪竹聯保、水免鄉、洞英保、洞塘聯保、鄉立化鄉(六區)	威岩鄉、坤地鄉、(六區)
茂蘭聯保、山聯保、溪竹聯保、久安聯保(五區)	佳榮聯保(五區)
永康鄉(直轄區)、城關區、洞塘鄉(直轄區)、瑤慶鄉、茂蘭鄉(五區)	佳榮鄉(四區)、從善區、(四區)
洞塘鄉、免所鄉、蘭鄉、立化鄉、瑤慶鄉、水免鄉(五區)、永康鄉、翁昂鄉(五區)	威岩鄉、拉祥鄉、水免鄉、邑鮮鄉(四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荔波縣二十二鄉鎮所轄村落 係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劃

鄰時所載村落名稱，亞拉伯數字係當時的保和解放後行政村的番號。

玉屏鎮

- (1) 至 (8) 縣城 (9) 河街 石灰坳 新寨魚塘 大坪 擦耳岩 (10) 上中下菜園 (11) 播遠 棠地 板結 板基 板孔 板妙 董猛 董札 等村。

時來鄉

- (1) 上下羅家寨 新店 板旺 廖家灣 (2) 簡界 畝育 板口 拉芭 板畝 更乍 在平 甲幹 坡薄。

- (3) 上中下福村 坡敢 上下花寨 畝王 (4) 上中下花園 回龍閣 芭腿 (5) 上下水浪

- 水銀 董更 董力 董丁 董五 (6) 甲臻 坵城 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 台 弄扛 (7) 舊縣沙地 官塘 菜園 東以河 駝

- 背樹 (8) 後城 上下白岩 上下板栽 (9)

- 上下水春 更底 更樓 蘿蘭木 等村。

朝陽鄉

- (1) 朝陽場 田洞 播用 板苟 冗瑤 (2) 交

- 朝董柳 (3) 結茅 當勞 (4) 板樂 拉湖 塘

- 上 脚別 拉銀 (5) 八壩 坡九 在省 魯甕 (6

-) 上中下在平 (7) 拱老 更兑 新寨 板苟 在

- 鳩 (8) 花堤 大寨 脚拱 在橋 更留 董架 拉浪

- 冗力 (9) 拉鄉 九里 拉良 芭馬 等村。

駕歐鄉

- (1) 拉歐 甲殆 弄抹 (2) 更挽 簡印 (3

() 拉美冲忙、拉烹、暮定、交弄。(4) 邕故、浪抹、拉江、拉包、巴乃。(5) 板檀、拉金、王寨、拉格臘。(6) 六林、拉美、牛角。(7) 地街、拉朋龍、椰蒲基、拉德莽。(8) 翁龍、肉廣、巴定等村。

董界鄉

(1) 在馬下冷、董納、更納。(2) 內中外板麥、拉妙。(3) 拉早、巴懷、在裁。(4) 婆村、董保、邕畝、董札、堯沙、畝現。(5) 拉又、拉邕、浪者。(6) 巴樓、更類、脚村、拉冉、拉個。(7) 王蒙場、內外孟塘、董界塘、海利。(8) 董更、更相、洞干、更洛、拉烘。(9) 者巴、把巷、界牌、朝沙、拉賤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五

等村。

撈村鄉

(1) 大寨、把江、坡所、蟠龍。(2) 九畝、九雨、肯見、洞肯、洞卓、雅仰、肯布、八故、拉磨、八架、長法、翁后。(3) 板林、平岩。(4) 洞龍、播夜、八弓、邕肯、肯甲。(5) 山脚、堯莪、洞勤。(6) 江奔、洞忙、塘光、板扣、定排、玄穹等村。

永康鄉

(1) 溪竹、畝早、盤龍、筆峰、董黨、洞脚、洞瓦。(2) 加強、必忙、董倒、上下堯古、董互、堯蘭、拉橋。(3) 梅寧、水洋、吉洞、董亞、大極、董亥、董台。(4) 德門、其流、西友、梅卉、的坎、拉了、的大、拉梭。

(5) 董港上下拉交的未拉黨。(6) 水堯板夾新場坡底打里塘鴨。(7) 馬鞍孔傘芭莫水滂董罕。(8) 洞扛董路董見水扒董尾等村。

洞塘鄉

(1) 洞塘場丹林山口加肥浪巴馬道。(2) 栽押攏用老場洞墻洞更瓦廠油榨房田洞壩勞牛洞。(3) 九龔白岩必覺大董蓬吉弄洞柏拉干必格董務董相。(4) 李根坪里忙洞究堯所甲乙加別必左洞腮。(5) 板寨板汪洞湖洞長。(6) 洞亮拉芭寄才坡格洞院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六

甲務石板坳街九浪臘甲鳩拉路甲忙拉扒(7) 洞馬坡恒汪洞巴格肯龍才肯肯甫羅寨平吉板友拉蒿。(8) 久安洞臘蒙寨塘邊等村。

方村鄉

(1) 橋羅拉街板勇播馬。(2) 納排板押板郎板墨交挽魯吉。(3) 方村街板廷郊進拉芭堡脚羅家寨。(4) 巴平甲栽紅尼者火唐八板夾六黑板站。(5) 風寨交羊獨家村金兌拉料甲言唐末板六六末。(6) 唐馬上下莫萬在慶甲站板培朋兵沙溝董斗董貶水

江。(7) 甲多塘上灣寨納黑交界上下水蒙
更流納拉把琴拉抹。(8) 甲良場老街干廣
新寨堯窩橋頭吊井煤炭廠。(9) 水拉畝的
甲午板勞甲莽新寨孔抹平寨高坡甲沙三甲
董丙納業。(10) 大甲板卜者相納懷董夯其
我等村。

陽鳳鄉

(1) 陽鳳場平竹拉往新寨董郎水頭甲各
抹椽岓嶺拉夯。(2) 老場交朝干堯拉拐。(3)
交甲打利破碗打瓢馬鞍下河董奎拉岓。
(4) 堯更把抹堯富岓嶺梅桃。(5) 拉甲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七

拉掛貶化寨美拉往。(6) 堯併六了拉呼。(7)
拉九拉柳新寨唐必拉寨董平。(8) 抹
約拉強松弄小河拉吉。(9) 更貴把查過類
播完架橋董丙降堯董毫。(10) 拉磨水涯。(11)
過也把然甲寨甲瞞月京月老月呆更林。
(12) 油寨拉守把發更蘭岓有把明下井坡
廟等村。

播瑤鄉

(1) 播緩場橋頭板光地辣甲串拉仰堯細
豆村。(2) 新寨堯蒙守倫拉方董細利息紅
果董拉基固坡旺。(3) 更義更押上中下班

芭、納胡、甲村、地溫、六香。(4) 樓塘、丙樓、董馬、董扒、董婁、堯花、丙王、腳孔、拉類、大寨、拉烏、拉麻、拉扛。(5) 拉力、甲婁、拉唐、別好、甲能、寨英、浪、抹、桃村、打拉、把念、板拜。(6) 干銀、甲令、板堯、小巴灰、上下巴竹、左索。(7) 在粟、拉干、弄旺、拉曰、堯蒙、甲灣、腳孔、浪抹、拉美、董穹。(8) 地、栽場、更方、把查、地脉、內外魚村、弄賣、洞蚤、巴却、(9) 上下七村、大文、甲雷、更元、上下台村、更正、拉旁。(10) 干龍、韋寨、洞嶽、拉正、拜界、拉丹、拉雅、更右等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八

水利鄉

(1) 水利、抵瓦、拉印、孔廷、納義的、朵洞的水、丙、岩寨、大寨、水省、高寨、老寨、藍靛山。(2) 三所、坡、龍井、拉弄、干各、堯棒、拉更、拉打。(3) 拉連、弄畝、板陽、板冒、知物、知音。(4) 甲本、洞覽、板妙、上寨、畝賞、小米寨。(5) 上下水龍、花鉢、芭忙、拉呂、畝達、拉干、芭采、水岩、水降、拉小、抵和。(6) 板瑤、拉瞞、水碾寨、水豐、芭嶺、下寨、董外等村。

恒豐鄉

(1) 恒豐場、泰來、板衣的、領、板流、堯勇、其谷、脚的、務卯、務許、板口。(2) 流連、務把、打遠、弄

打的兩的哀梅否務條總畝。(3)姑橋班先
班打水各的吉班尖姑班陽樓畝起姑成塘弄
忙通。(4)輪洛打蘭姑養班孔吉勇拉嶺忙
馬。(5)總朋塘黨塘滾打並弄瑤牛角瑤台
拉威。(6)古橋水條打化雅都務奇引哄打
抗壩排打往。(7)務英成嶺板料板蒙板王
板馬水究旦道甲化把宰板力。(8)小場中
寨採棒中勇飯旦班本甘如壩堯班邕班其。(9)
廷牌哄罕玉雄其虎壩空的美姑多甲流
總滿務焦姑羅忙庸把老甲左。(10)梅真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三十九

笑姑引干坤本宅務壩班勞班本鞭豆等村。
陽安鄉 (1) 梅亞甲約甲下高遠塘降甲王地隆 (

2) 中朝板格把衣長寨陽包項番務吉高却
陽朝雅曰塘個。(3) 甲蘭吉洞陽哄雅斗弄
榜梅求的空吉空姑其。(4) 的押引罕引若
雅悶打丙務旦港務干貴弄亞。(5) 高並雅
朗務勞板橋吉友十安姑羅引杏拉外。(6)
堂亨新寨甲乃梅萼雅火。(7) 陽安場引雖
十曰金桃塘干。(8) 高畝今逢梅打及香今
其拉哀等村。

從善鄉

- (1) 豬場姑賞姑押李家寨覃家寨(雅院)
(2) 榮鳥
(3) 板南引康的係水龍
(4) 姑檀板悶姑弄姑如弄刀蒿紅板梅井麻姑流
(5) 4) 巴凡李桃大寨老寨改改姑內
(6) 雨
(7) 芭康達水葉係哀係呂
(8) 李滿水蓮石板
(9) 寨水送巴凱水頤梅高姑其
(10) 龍場梅洒
梅才姑祥巴蓮梅玄梅蟻甲利的壩
(11) 高
農把老水夜本廷水棒塘棒水往水配姑成水
穴
(12) 9) 水昂楊拱中寨水響
(13) 10) 楊拱大
寨姑斜係大姑純姑正平報鸞董水碾姑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

三洞鄉
(1) 巴繚巴改姑杜巴少巴告的芭水董等村
(2) 三洞場下街干獨在羅
(3) 2) 洒流弄

- 願彎寨雜哄馬場坪板悶芭彭總點板芭雅隴
板勞
(4) 3) 芭顯板旭板稿水雅水間故孟
(5) 4) 板引地查板勞地故姑班弄扛弄亞
(6) 5) 板了板郎橋村板免的如班農己田
(7) 6) 地婆強打的請姑勇板告板遠良係良村良傘
(8) 7) 水更己乃下寨
(9) 8) 達便水籃務空
(10) 9) 班的蘭列
(11) 9) 定成板嶺板以水各姑桃地
(12) 10) 蒙梅山
(13) 10) 水洋大喜去六板南板把板留

板幹、板合、板龍、芭毫。(11) 臘嶺、板梨、芭王、彩
從等村。

周章鄉

(1) 周章場、板光、弄細(上苑)、班歸、拉威
(中苑)、拉苑(下苑)。(2) 播花、得所、拉
采、坡地、交孔、降納、更坡、交盤、更保。(3) 拉也
板盤、拉近、打毫、巴類、巴從、打繞、耕者。(4) 板
先的、秀水、令駕、遠板、留水、浩姑能。(5) 周封
板偶、弄索、克茶、下寨。(6) 地埃、水蒙、水簡、干
各、低涯。(7) 水便、便總、姑佑等村。

義蒲鄉

(1) 水各、班拉、啟響。(2) 甲了、抹結、水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一

新寨、拉約、上下水、錯塘、房。(3) 水吼、水泰、姑
朗、水調、的育。(4) 水江、水浦、中寨、弄成、瑤漂。
(5) 洞它、洞田、水架、水扒、瑤排。(6) 水息、
啟榮、拉鮮、拉韶、姑化等村。

瑤慶鄉

(1) 洞流、上芭、國更、報更、昔董、戒洞、各。(2)
(坡等、筆架、良山、董刀、洞力)。(3) 下芭、國老
寨、吉講、在平、拉雷、更坡。(4) 更唐、更葉、高寨、
更院、王家寨。(5) 瑤麓、芭定、章家寨、韋家寨、
盧家寨。(6) 歐家寨、打里、董悶、董根。(7)
吉王、拉互、把干、拉所。(8) 拉頭、拉節、水調、上

寨(9) 上下邕合、千魯底、朵板、獨覃家寨、更鋪等村。

茂蘭鄉

(1) 茂蘭場、浪敗、己利、堯朝、岩嗟。(2) 立卡、中寨、上下瑤埃。(3) 長寨、邕好、洞皆。(4) 拉教、寨鳩。(5) 洞英、邕英。(6) 比丘、甲界、王家寨、羅家寨。(7) 龍洞坪、上下堯柳、上下洞、勿、唐馬。(8) 吳寨、立化、邕孔、肯班、邕歐、邕昔、平寨、董港、高旺。(9) 黎家寨、余家坡、蒙寨、破其、打油寨、盧寨、下平寨、應昂、十二索、韋寨、堯吊、王寨、王同等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二

佳榮鄉

(1) 狗場、老場、威岩、拉韶。(2) 山王廟、拉勿。(3) 龍場、坤地、坡脚。(4) 比茅、新寨、何家寨。(5) 拉祥、拉所、譚家寨、的界。(6) 水為、小教、甲料。(7) 拉易、藍鼓山。(8) 拉亮、乾田壩。(9) 拉茅、水排、地牙。(10) 邕鮮、拉先、拉學、地界。(11) 蒿里、水菁、後山、水碰、堯己、拉灘、拉槩等村。

翁昂鄉

(1) 拉類、更命、洞莽、巴弓。(2) 巴樂、三松。(3) 浪采、簡壘。(4) 波蘭、坡味、邕丹。(5) 納懷、花蓮、堯橘。(6) 敗禾。(7) 己隴。

8) 吉洞。

荔波縣十六里所轄村落係載清時光緒初年之村落名經

蒙石里 縣城及西門小寨北門小寨平寨播遠板結打

油高寨花村邕望板瑤水岩董外邕嶺等村。

時來里 舊縣後城上下白岩上下板莪沙地官塘上下

羅家寨板旺板苟甲古拉邕播婆上中下福村

上下灣寨拉扶下結茅甲塋更宰拉台交成弄

扛上中下水春等村。

巴友里 上結茅板樂巴蘭若龍拉良脚廟脚別板苟若

笑上下寨鳩拱撈脚拱更料上下拉香拉良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三

浪上中下在平板盤內外橋用交曹當老田洞
等村。

董界里 內中外板麥下廟寨馬拉倫拉冉拉個內外孟

塘上下翁龍堂拔拉蒙拉烟已定者托拉曹浪

洋板弄納漢勞村大寨波所板江扁霸把拱板

魯板林洞肯鳩抹波小海利洞甘肯相董更巴

樓董保肯類脚村板並寨莪巴懷拉早上下婆

村等村。

巴乃里 更方太陽巴茶甲雷漆村地宛甲寸納朗班宰

地辣巴巍甲魯上下巴竹播莞豆村瑤珉杞固

甲轉拉麻董斗再索上下桃村拉棠播拜打拉
拉犇內外冲忙簡杏甲老瑤花拉今拉歐浪抹
板譚六沐拉柳地街淪蓋韋寨拉邕淪慕拉佑
拜坟邕乃拉漚甘龍洞渺洞脚脚拱拉干上下
寨漂唐隆地麥巴脚弄邁洞丢等村。

羊奉里

拉寨拉掛架橋水涯拉磨甲素月今月老月呆
板蘭拉叟交甲打利廷邪拉飄拉邕交曹拉另
平竹交即董即把婆瑤并板募拉九等村。

方村里

拉邕棠橋板廷板央交叻板麥板即板茅交晉
羅家寨板勇橋羅中寨甲臉已平板站紅尼唐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四

八、六黑風寨瑤能干廣白家寨金克棠勉瑤龍
拉庚瑤蚌等村。

瑤台里

水利火寨納汰祇朵岩寨高寨朵瓦公下洞低
水笋水丙洞田甲站大寨巴苓再慶唐馬莫萬
上下水蒙納黑摸哄納埃董丙甲沙三甲甲左
者桑納外董扛打鴨板卜貶為高黑（民國二
十四年撥歸獨山）板埃板即水拉水江拉威
花村洞覽洞札唐介唐袞弄摸則吾板揚板冒
拉火摸拉等村。

恒豐里

塘黨務許水刁羊樓忙馬打來水更總母梅虎

雅悶悶它、干坤水舊亭排、班打班、芭鳥的押、的空、上板料、外雄、干雷、姑引、水翁塘弄的、兩上、下板流、板力、姑成、甲庭、班壩、甲點、梅丹的、哀等、村。

羊安里

甲乃、板萼、梅弄、拉外、高外、板追、板美、引生、今到、棠干、甲黃、羊翁、石月、高明、今殘、吉香、今逢、上羊、翁、班比、拉愛、今昂、陽朝、今盤、板墨、甲下、地龍、巴、艾、巴、李、下地龍、淪、譚、利、苗、甲、學、務、今、務、學、高、遠、今、交、浪、個、高、井、石、昂、務、隣、引、訓、等、村。

三洞里

達便、水更、寨、樂、梅、山、砍、牛、箐、口、班、妙、（不知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五

時、已、撥、歸、三、都、）干、篤、班、悶、撒、拱、板、龍、杉、南、水

維、良、村、藉、扛、水、東、水、差、的、斜、地、畝、地、埃、等、村。

從善里

水、響、羊、拱、寨、抹、水、龍、大、寨、水、迭、水、葉、姑、流、姑、類、水、扒、榮、鳥、則、佑、內、力、板、卯、板、南、姑、發、畝、改、引、抗、總、候、水、蓮、水、墀、水、董、水、便、姑、其、楊、柳、等、村。

周章里

浪、對、打、高、板、盤、上、下、板、力、拉、野、波、地、拉、宰、波、花、拉、近、上、下、拉、願、拉、類、拉、遷、弄、洗、板、苟、板、光、鳩、摸

周、崩、更、消、弄、索、芭、軟、尾、卦、板、儒、上、中、下、板、料、董

架、等、村。

栽蒲里

水、外、扶、桑、水、角、大、寨、佳、留、漫、納、姑、所、小、釣、姑、朗

上下水錯水碓水吼水閉水浩水令水江水浦
水把甲本瑤漂洞完洞田雖架堯排等村。

瑤慶里 長寨洞英比鳩瑤埃瑤朝瑤所立卡必坡洞流

芭園拉岩更葉更坡水扒水工水慶瑤六水扛

拉竹洞塘瑤古板寨五圩洞馬九圩十二索立

化洞吾六龍甲乙等村。

巴容里 蒿里方田乾葛水瀨瑤解拉朝威岩拉祥拉勿

拉先拉亮拉茅水維坤地地押水排水息下拉

小姑浩慕容拉邪班董抵由務把等村。

附荔波縣市場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六

荔波縣市場表

名稱	所在鄉鎮	趕場日期	趕場人數	交易情況	距城里數	備考
荔波場	城關鎮	亥卯未	五千人至八千人左右	以棉麻土布桐油等為大宗	城外東門外	原稱紫石場初趕城外西北里許之老場後趕城內麻園現趕東門河街
朝陽場	朝陽鄉	子午	二三千人	以麻桐油等為大宗	里二十華	原稱巴灰場
寨馬場	洞義鄉	丑未	二三百人	以桐籽為大宗	里三十華	原在河東岸現趕寨馬村側又稱洞義場
王蒙場	王蒙鄉	辰戌	二三千人	以桐籽為大宗	里四十華	
撈村鄉	撈村鄉	丑未	二三百人	日食用品無大宗貿易	里十九華	原趕巴昂場民國十年以後因翁昂何光星起事移趕撈村大寨

洞塘場	洞塘鄉	卯	酉	四五千人 以竹蓆藍靛等 為大宗			民國十年後，因河 光屋起，棄秋序，素 亂撈村，撈村大 蔡翁起，更命村， 此場停起，解放後 一九五一年秋始 恢復。
芭昂場	翁昂鄉	辰	辰	二千一人	食用品	七十華里	
水洋場	永康鄉	辰	戌	二百三十人	日食用品	三十華里	
瑤慶場	瑤慶鄉	辰	戌	二百三十人	日食用品	四十華里	

此外還有過去曾起之小場，但已停起多年，附錄備

舊縣場（一拉歐鄉），時來鄉，福村場（福利鄉），掘苑場
（一拉歐鄉），甲站場（甲站鄉），河壩場（董平
鄉），水利場（水利鄉），水東場（水東鄉），龍
陽場（楊拱鄉），水各場（水各鄉），楊柳場（新
陽鄉），免所場（免所鄉），拱傘場（水免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第五章 面積

荔波縣面積略成圓形，由正北至正南約二百華里；由正東至正西約一百七十華里；由東北角至西南角約二百一十華里；由西北角至東南角約一百八十華里。然萬山重疊，曲道回環，不能以道里計面積。至全縣耕地面積，據一九五四年調查所得，水田為一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市畝，旱地為四萬六千零三市畝。而全縣土地面積，未經測量，尚無精確數字，茲謹將過去搜集所得材料，附錄於後，以備查考。

按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四十九

術室製貴州省各縣面積一覽載荔波縣面積為三千九百二十六點五二方公里，折合五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市畝。

又按民國三十年十月貴州省政府製貴州概況統計，載荔波全縣面積為三千四百五十八點一二平方公里，折合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二點四八平方市里，五百一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市畝。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點零三（根據偽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十萬分之一貴州省地圖測算）。

又按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耕地面積分類統計表

載耕地總面積為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市畝。水田面積為五萬四千二百市畝。旱田面積為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市畝。旱地面積為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市畝。水田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一。旱田佔百分之六十四。旱地佔百分之二十點九（根據各縣偽縣政府土地陳報結果重新估計而得）。

又按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縣耕地面積對總面積百分比比較表為：總面積五百一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市畝。耕地面積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市畝。耕地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四點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

又按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縣平均每人所有耕地面積統計表為：耕地面積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市畝。人口數一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六人。平均每人所有耕地面積為二市畝。

又按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荔波縣人口密度統計表為：每平方公里所有人口數三十點八人（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人口數一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六人計算）。

查偽政府土地陳報時對田土面積係以挑計畝。因土質不同，挑數懸殊甚大，以挑計畝絕對不能準確。況當時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均係閉門造冊，憑空臆度，數字更不

足信。以人口計，據本縣一九五四年普選時進行人口調查登記數字為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人，差數近二萬人，足見當時數字之不確。惟以舊稿所載，姑存之以備參考而已。

第六章 氣候

荔波縣位置稍近熱帶，氣候溫和。惟以山勢因四大山脈由西北而東迤邐南行，故西北、東三面高而中央及南面低，氣候亦隨之而異，且變化亦較快。地勢最高為陽安、恒豐、方村等地，次為三洞、周覃、從善、佳榮、陽鳳、播瑤、駕歐及水利上半節，再次為栽蒲、瑤慶、茂蘭及水利下半節，又次為永康、洞塘、翁昂等地，而城區時來、朝陽、董界、撈村等地介兩大幹派之間，地勢較低，又以撈村為最低。城區氣候最冷時為華氏三十三度，最熱時為華氏九十八度，亦可為各地氣候平均數字，而以陽安、恒豐、方村等地為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二

冷，撈村為最熱，又因山勢縱橫交錯，高地與平地氣候迥然不同。如城區沿江一帶與兩岸高峯相距僅十餘里，有時山上細雨濛濛，大霧瀰天，而平地則微露日光，隆冬時，山上白雪晶瑩，而平地則數年不見一雪片。雨量雖多，然亦因山勢及氣候而有差別。如城區一帶叢山包圍，雨量較各鄉少。每年各鄉已栽秧，而城區尚缺乏撒秧水。惟氣候熱，雖立夏撒秧，而成熟反在各鄉先。風向則夏季多東南風，冬季多西北風，氣量低二度，高三十二度（根據貴州省政府貴州省概況統計）。此荔波氣候之大概情況也。

附錄民國三十年十月貴州偽省政府製貴州省概況統計載貴州省貴陽等三十四縣平均溫度統計表及平均水量統計表所列之荔波溫度及降水量於後以備查考。

荔波縣平均溫度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單位攝氏表)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全年平均
度數	8.4	10.5	13.5	17.5	22.5	26.5	27.4	27.4	25.4	20.9	15.1	13.2
												10.9

荔波縣平均降水量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單位米)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全年總計
量別	1.7	34.9	53.1	80.5	187.3	184.7	172.5	165.6	114.4	51.9	48.2	11.9
												1116.7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三

第七章 土質

荔波土質，大都疏瘠，膏腴較少。其種類約分為五：

(一) 壤土 其質疏鬆，不過黏亦不過燥，性煖耐旱，旱則回潤，雨則濾水，所種穗大而質重，是為上等田，各地少有。城區及時來，朝陽、董界、駕歐、方村、周覃、三洞、從善等地之上等田屬之。而以方村大壩之田甲於全縣。

(二) 埴壤土 含黏土較多，黏性較壤土重，不易疏鬆，是為中上田，各地皆有。

(三) 埴土 含砂質過少，溼則黏稠，乾則固結，空氣不易流通，不適於植物生育。惟耕種及時，多施肥料，土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四

亦較疏鬆，所種穗大而茂，是為中等田，各地亦多。

(四) 砂壤土 砂質較多，不坐水，不耐旱，是為中下田，能工作認真，多犁多耙，多施肥料，雨暘時若，收成亦可望。以恒豐、播瑤等地為多。

(五) 砂土 砂質多，易乾燥，不宜耕種。雖工作施肥，加倍認真，收成亦有限，是為下等田，各地亦多。

以上各情，係詢之各地老農所得之概況。本縣既無農學專家，又無化驗設備，其詳無法分析。僅誌其略，以待後補。

第八章 山脈（洞卡附）

荔波跬步皆山，岡巒起伏，叢薄綜錯，未易悉數。然水道所經，即山脈所互。山脈難問，水道易詢。編者於一九四三年，初次整理縣志，特經歷各鄉，詳詢水道之原委，以求山脈之起訖。隨地留心，逢人必問，越四閱月，筆載連篇。自信所得過半矣。及執筆編纂，疑竇叢生，測繪輿圖，幾無從着手。擱筆者再，惟以時間限制，無法徵詢，只得就其現有，筆之於書，遺漏錯誤，自知難免。厥後十年，無暇從事斯道，然在無意中發現錯誤，已屬不少。現重整舊稿，雖將已發覺之錯誤更正，而未發覺者更不知幾許。深望閱者，補遺正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五

誤，隨時提供意見，以待異日刪正，幸甚。

荔波山脈，出自都勻，貴定間之雲霧山，迤邐南行，經都勻、獨山間之八辦山，復南行至獨山東南之鳳凰山，分為：麻銀坡、瑶仁坡、打然坡等三支入縣境。茲分述如下：

一、瑶仁坡南迤為然仲坡，經三洞橋入縣屬陽鳳老場，復東南行經拉拐、交甲等處，至馬鞍山又分為二支：

（一）東南行經堯更、堯並等處，至董平、拉寨，止於

淇江西岸。

（二）南行經梅桃、堯富等處，與拉磨等處山脈連接為羊山，截斷陽鳳河。

二、打然坡分為三支。

(一) 東南行經墨寨入縣屬陽鳳場。南行經新寨。拉往等處止於陽鳳河。

(二) 南行經養寨、打里、甲挽等處入縣屬陽鳳之更蘭。經月京為鳳山。至拉磨與堯富等處。山脈連接為羊山。截斷陽鳳河。又南行與堯脚、地龍等處。山脈相連接。截斷甲葉溪。復東行經松弄、拉強等處。止於架橋河入淇江口。

(三) 西南行經階寨、勤寨。又南行為瑤璉山。復東迤為瑤瑯山。又分三支入縣境。為本縣西南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六

大幹脈。茲將瑤瑯山三支分述如下：

1. 向東南行。經董豪、董丙等處。又分二支。

(1) 東行經拉旁、太陽等處。至淇江西岸止。

(2) 東南迤入播瑤之更義、納朗、地溫等處。至

巴竹河入淇江口為止。

2. 南迤入折東。行入播瑤之翁果、守倫、播緩、拉麻、桃村等處。至巴竹止。於寨索河入淇江口。

3. 南行至播瑤之巴葉坳等處。又分三支。為播

瑤南部及駕歐西部。在淇江。義江西岸全部山脈。又分述如下：

(1) 東行經播瑤之董馬、堯花、甲婁等處，至寨索村，止於淇江西岸。

(2) 向東南行，入駕歐之簡印，至拉奧村，止於淇江西岸。

(3) 向南行，入駕歐之拉格臘等處，又分為兩支：

A. 左支東迤，經六林、拉圭至地街，起轟秀峰，過拉金板，譚與淇江東岸之拉包、岜故等處，山脈連接，截斷淇江水。

B. 右支經交馬關，復分為兩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七

(a) 西南行出廣西南丹。

(b) 南行經翁龍，又分為三支：

(a) 南行經內廣、堂拔等處，與已定等處山脈連接，截斷堂拔溪，止於淇江伏流後復出，流入義江口。

(b) 西南行經打柳關，出廣西南丹。

(c) 南行入董界之白蠟坳，又分二支：

(1) 東北行經駕歐之已定等處，與內廣堂拔等處山脈連接，截斷堂拔溪，止於義江西岸。

(二)西南行出廣西南丹里湖之甲木，復入縣屬枋村，經洞卓、雅仰，入故橙樹卡、拉麼、長法等處，又東南行出廣西南丹之岜桃等處，是為義江西岸諸山。

三、麻銀坡東南行為石牌坡，分兩支。

(一)為宋公山，折東而北，出基長、拉干等處。

(二)為拉細坡，東南行，經老蓋寨至秧寨，又分為三支。

1. 南行出董登，經開寨、岜凸、漂寨，跨漂洞水，入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八

縣屬方村之甲良，為台嶺，即荔波分界嶺也。復南行經甲良老街，出煤炭廠、甲良場、金兌、交挽、魯吉、郊進、方村街等處，止於淇江西岸。

2. 東南行為高黑之霸王山，又分兩支入縣屬方村：

(1) 經水拉、干廣，分左右兩支：

4. 左支經風寨、拉料、唐八等處，止於淇江西岸。

B. 右支經唐馬、莫萬、者火、六黑等處，止於

淇江西岸。

(2) 經板卜納懷平寨等處止於淇江西岸。

3. 北行為月亮坡，又分三支。

(1) 順牟尼河（一稱母魚河），經水崖，出三都屬之甲照等處。

(2) 經本寨入縣屬之恒豐，經忙庸，啟起，姑養。

板孔等處，止於水汽河（淇江上流）西岸。

(3) 經壩寨，又分三支。

A. 為黎羅寨等處山脈。

B. 經干雖入縣屬陽安之中朝，金桃陽包。

等處，止於陽安溪（淇江上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五十九

C. 經姑也，又分為二支。

(a) 入縣屬陽安，經引雖，甲乃，梅萼等處，止於陽樂溪（淇江上流）。

(b) 出三都屬陽猛，分為二支。

(a) 東北迤，經蜜嶺廠，打物，拉佑，至水龍，牛場，地寨等處，為三都縣東南大幹脈，直至壩街，止於都江河岸。

(b) 東迤，經下靠，雄寨，入縣境，跨三洞河上。

源，劃分為正臘坡（一稱轎扛坡）和

正谷坡，正臘坡西南行為荔波中西部

大幹脈，正谷坡東南行為荔波中東部及東南部兩大幹脈。茲另行分述於後。

① 正臘坡為三洞西南屏障，亦即板了、橋村、弄扛等各村之後山。迤邐南下為正田坡，界三洞、陽安、恒豐之間，是為荔波中西部大幹脈，又分四支：

① 東行經三洞之內水東，外水東（即水差）等處止於三洞河西岸。

② 東南行，經三洞內水東之地埃、水蒙至周覃之插花、拉也等處，止於周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

荔波縣志資料稿

覃溪。

- ③ 西南行，入恒豐之干坤，又分四支：
- ④ 西北行，由本宅經廷牌、的空等處，止於水汽河東岸。
- ⑤ 西行，經務條水各等處，止於水汽河東岸。

- ⑥ 西南行，經流連至泰來，又分二支：
- ⑦ 西南行，經雅都、務卯等處，出方村之甲多等處，止於淇江東。

⑧ 南行，經恒豐場，連接打抗等處山

脈，截斷恒豐場之水。

①南行經干務水澗，打抗塘黨等處，水方村之下水蒙，止於淇江東岸。

②正南行為正嶺坡，界恒豐、周覃之間，又分兩支。

③東南行，經周覃之納降、交盤、夏保等處，又分為兩支。

④南行，經耕者、浪類、打蒙等處，止於花村溪。

⑤東行至打鏡為山甲坡，又東行經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一

板盤至拉近，又分二支：

⑥西南行，經板留等處，止於花村溪。

⑦東行經板光、板考（周覃場），又折東南行至拉苑，又分三支。

⑧西南行，經水底、水浩，止於花村溪。

⑨南行至三洞河西岸止。

⑩折東北行，經下寨，止於三洞河西岸。

⑪西行經恒豐之打往，又分為兩支。

⑫東南行，經水利之弄瑤、水丙、洞覽。

洞里水令等處止於三洞西岸。

⑤西南行為正幹，至水利之瓦磁，又分二支。

⑥西南行，經龍井、董紅、董外及播瑤之洞、丟等處，又分二支。

⑦東南行，經洞嶽、韋寨、拉芭等處，復與正幹連接。

⑧南行，經地栽場、瓦蒙、覺翠，至駕歐之巴乃、芭故、拉色等處，與淇江西岸之板譚諸山脈連接，截斷淇江，伏流

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二

十餘里。

⑨正幹復南行，至三所坡，又分二支。

⑩東南行，經水利，又分二支。

⑪東北行，經知音、知物，至藍靛山等處，截斷水龍溪，復經甲本、水架、水扒、水浦等處，止於三洞河西岸。

⑫南行至水龍，至於水龍溪。

⑬西南行，經水降、水岩，又分為三支。

⑭左支東南行，經花鉢、甲昭，又分三

支。

① 東北行，經藍靛山等處，出水浦，止於三洞河西岸。

② 東行，經瑤排等處，止於三洞西岸。

③ 東南行，經十排坡等處，至蘿蘭木，止於荻江西岸。

④ 右支西南行，至岵嶺為仙人洞，經水浪、水銀，至朝陽之播用村後，為觀音山，又南行，經董界之內板麥，又分二支：

① 東南行，經外板麥、中板麥、板妙，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三

馬下冷等處，止於荻江西岸。

② 正幹為板峭山，外構坳，止於淇江伏流後十餘里，復出，匯入荻江處之

王蒙場。

③ 中支轉南，迤經板先，又分二支：

① 東南行，經新寨至縣城北二里許，為玉屏山（又稱登高坡），即縣城祖山，止於荻江西岸。

② 南行，經樓梯坡、董猛等處，至上花園，為月亮洞，復南下至花泉，止於荻

江西岸。

②正谷坡為荔波、三都分界地，東北迄為正博坡，分兩支。

①北行經三都縣屬的敢、姑引中寨、河寨等處山脈。

②東南行經縣屬三洞之的請、板告，又分兩支。

③東南為三洞之芭亢坡，又分兩支。

④東行連接蓮便村後諸山，截斷三都縣屬板妙之水。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四

荔波縣志資料稿

⑤東南行，出龍場坡，又分三支。

⑥東行經在羅梅山、大善等處，止於忙敏溪。

⑦東南行，經干獨、板悶等處，又分二支。

⑧東南行，經芭點、板南，去六折西南行，經板幹、板龍、彩從等處，南下為帽

金山，又南下止於水便河。

⑨南行經馬場坪，至地舍坡，亦止於

水便河。

④南行經三洞場至洒流止於洒流溪邊。

⑤東北行經三都縣屬己乃場板良，又東轉至姑仲分兩支：

⑥東北行為己乃年坡。

⑦東南行的夜入縣屬三洞為霧鹿山，又分兩支：

⑧西北行經達便村後山連接芭亢坡分來山脈截斷三都縣屬板妙之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五

⑨東南行經板嶺、破牛塘、箐口坡等處，又分二支：

⑩東南行經姑桃為筆架山，又分四支：

⑪西南行，經地良、水道、水假及周覃之水便，至水便河止。

⑫西南行，經從善之姑奇、芭縷、芭改、水董等處，止於從善河入三洞河處。

⑬南行經姑甲至楊拱，又分三支：

⑭西南行經龍場，又分三支：

④西北行經李桃、岵凡、李家寨、鞏家寨（雅院）及菽蒲之水各等處，至三洞河東岸止。

⑤西南行經寨磨、姑賞，至豬場等處止。

⑥南行經水梅等處，又分兩支。

⑦西南行經板南、榮鳥等處，與菽蒲之水各等處山脈連接，又經水調的、育至水春，止於佳榮河與三洞河會合處。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六

勃波縣志資料稿

⑧西南行經石板寨及菽蒲之水吼等處，止於佳榮河北岸。

⑨南行，經條大，又分兩支。

⑩西南行經韋寨、姑農、板甲，水迭、水達、李滿及菽蒲之水息，止於佳榮河北岸。

⑪南行，經本廷、水配、姑成，係呂至岵，凱十里長坡，止於佳榮河北岸。

⑫東南行，經平報、姑正，水往、水穴等處，又南行，經梅高等處，止於佳榮河

北岸。

④東行經三都縣屬之妙亞，又分兩支。

⑤東行出榕江屬之水彭水尾等處，止於都江河。

⑥東南行至引幽山，又分二支：

①東行出榕屬之滾通，入蒙，止於都江河。

②東南行經佳榮之藍靛山，又分二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七

⑦東行出從江縣屬之長牛。

⑧南行至小教，又分三支：

①東行經從江縣屬之廖家坡、雷家坡等處。

②南行經荔波與廣西環江縣屬之舊宜北縣屬邊境，出宜北。

③西南行，經水為等處，又分二支：

①西北行，經譚家寨、拉先、拉學、拉亮、拉茅、邕鮮等處，出蒿里，止於佳榮河南岸。

南岸。

△西南行，經拉祥、狗場、老場、拉詔至觀音山，又分兩支。

①東行，經拉勿，又分兩支。

①東北行，經威岩、扁茅、坤地等處，止於威岩溪。

②東南行，經新寨、何家寨等處，出廣西，止於甲料溪。

③東南行，出山王廟，又分三支，迤邐分佈於荔波中東部及東南部大幹脈，茲又另行分述於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八

①東南行，出茂蘭之龍洞坪，又分三支：

①南行，出唐馬，經鐵坳等處，出環江縣。

②西南行，經立化至余家坡等處，又分二支：

③西南行，經巴共、芭歐、平寨等處，止於芭孔溪。

④南行，經盧寨、韋寨等處，又分二支：

⑤西行，經王寨至洞塘之青龍、汪洞。

坡恒等處，止於平吉溪、滙溶江處。

⑤西南行經堯吊等處，出廣西環江縣。

③西南行，出洞勿，經岵英、拉義、長寨、洞密、堯埃等處，至夾石營，連接堯朝、立卡等處山脈，截斷茂蘭河。

②南行，經甲界、茂蘭場、岩嗟、立卡等處，至夾石營，連接堯埃等處山脈，截斷茂蘭河。

③西南行，出拉漿，又分二支：

①南行，經瑶麓及瑶慶，茂蘭交界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六十九

黃泥坡，西南迤，經瑶慶之播料、洞流、洞力及永康之溪竹等處，又經必同卡至蒙家坳等處，又分三支：

④東行，經老場、洞更、瓦廠、加別、洞腮、甲乙、必左等處，止於堯所、溪匯、溶江處。

②東南行，經洞塘場等處，又分二支：

③南行，經李根坪、里昂、洞臘等處，至洞臘渡，止於溶江北岸。

⑤西南行，經必却，又分二支：

①南行經坡格、板寨等處，至黎明關出廣西環江縣。

②西南行，經浪臘、甲鳩、洞長等處，至金壁關，出廣西環江縣之納脚場等處。

③出洞究，必格、董相、甲芒、拉扒等處，至金壁關，與洞長等處諸山連接，出廣西環江縣。

④西南行，出岩洞口，經望鄉台至瑤慶之水慶、水工等處，又分二支：

第一編 地理資料

荔波縣志資料稿

①東行，經吉王、董悶、高岸、更葉等處。

②西行，經底朵等處，又分三支：

③東南行，經更昔、邕國等處。

④西南行，延至平魯，又分二支：

⑤東南行，經洞各至沙梨坳、唐押、水扒等處。

⑥西南行，延至邕合，經永康之馬鞍、打里等處，又分二支：

⑦西行，出時來經甲棒、拉台等處。

⑧西南行，經董港、梅开、穿洞、水洋、董

亞、瑤、蘭、董、胆、關，出翁昂之浪采，更、邕、已隴等處。

④西南行，出更底，更樓為白岩（龍王洞），文坳、白虎坡、望城坡，復南行，經拉邕，出朝陽之魯鳳，更兌、冗力、邕馬等處，又分二支：

⑤東行，出翁昂之董莽，納蠻、董汪、邕昂場及撈村之平岩、已弓等處，止於莪江東岸。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一

⑥西南行，經洞豪，轉西行，經董界之董札、董往，又分二支：

⑦西行，經董更、寨莪，止於莪江東岸。

⑧南行，經姑類，又分二支：

⑨西南行，經拉貶、朝沙界牌等處，止於莪江東岸。

⑩東南行，經江奔，又分二支：

⑪出撈村之山脚，南行為猴坡，經蟠龍等處，止於莪江北岸。

⑫出唐光，經撈村之洞勤、大寨等處，

止於莪江北岸。

附洞卡表

荔波縣洞卡表

名稱

所屬鄉鎮

附

註

銀洞

城關鎮

在玉屏附近，抗日戰爭曾預備作防空洞。

龍王洞

時來鄉

在白岩坡腳，下削壁，下深潭，洞內可容千人，清時反動統治者何振新、車端模等圍守此洞，以抗民軍。

蘇仙洞

時來鄉

在龍王洞側，削壁上，相傳古時有蘇姓者在此修煉，故名蘇仙云。

歐官洞

福利鄉

在城南七里，大江東岸，相傳有歐官者，姓華名志，韋寨人，年二十棄家學道在此圓寂，故名。

月亮洞

福利鄉

在上花園村附近，內寬平明亮，可容千餘人，相傳邑人蒙敢在此稱帝，又名皇帝洞。

花園洞

福利鄉

在花園村後三里許，洞口二，各可容千餘人，上中下花園及朝陽鄉之交，朝村等處居民常在此避亂。

拉芭卡

福利鄉

在拉芭村後高峯園石墻高四丈餘，東西門洞各一，塚壘俱備，相傳建於清咸豐五年，附近居民常避亂於此。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二

可容百餘家，惟無水難久住。

播用洞

朝陽鄉

在播用村西北，內寬三四丈，深二三十丈，可容千餘人，居民常在此避亂。

永安洞

洞義鄉

在董界，駕歐交界地，洞中陰深，人跡罕到，板麥在馬拉妙等村，居民常在此避亂，內產硝，又名硝洞。

甲洞

洞義鄉

洞內可容千餘人。

九畝洞

播村鄉

在九畝村後山，可容千餘人。

安平洞

拉圭鄉

在地街村左側，村民常在此避亂，清時清知縣鍾毓材曾駐此中，抗拒民軍。

十二洞

拉圭鄉

在拉圭場附近，一峯矗立，三面玲瓏，洞凡十二，各不相通，可容數百家，居民常避亂於此。

甘穩洞

拉歐鄉

在板譚村右，洪水伏流其中，洞內可容數百家，村民常在此避亂。

魚村洞

地義鄉

洞內寬平，可容數百家。

洞丟洞

地義鄉

在洞丟村附近，內產硝甚富。

唐朵洞

陽鳳鄉

洞前懸岩削壁內有上下層下層半邊有水半邊乾無光搭橋過水里許攀緣而上數十步豁然開朗可容數千人村民在此避亂清時清知縣王子林駐此抗拒民軍

董奎洞

陽鳳鄉

洞內寬平可容數千人。

拉有洞

陽鳳鄉

清同治間有英額者甘為清政府奴隸在此抗拒民軍阻抗革命支持反動政府。

乾坤洞

拉磨鄉

洞內四周有水中高可容千餘人即架橋水發源處也。

拉寨洞

拉平鄉

在拉寨村附近可容千餘人。

芭嶺洞

豐平鄉

在芭嶺村附近內寬闊可容數千人洞頂透光

仙人洞

豐平鄉

一名清虛靈洞在芭嶺村附近平地突起一峰峰腰有洞前後明透風景極幽洞口朱書「清虛靈洞」四字無款亦無年月。

水豐洞

豐平鄉

在水豐附近內寬闊可容數千人村民常在此避亂。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三

水岩洞

豐平鄉

在水岩村後山內可容數百家村民常在此避亂。

拉更洞

方村鄉

洞內可容千餘人。

千坤洞

千坤鄉

在千坤寨附近洞口有二內有溝可容二三千人。

皆友洞

陽安鄉

洞內寬闊可容四五千人。

達便洞

達便鄉

洞口二長二里許寬三五丈不等可容二三千人。

古良洞

達便鄉

洞內寬平可容千人深不可測探險者曾走四五里因燭不繼而還。

板悶洞

新陽鄉

洞內寬平而高可容五六千人深不可測曾走五六里無燭而還。

周章卡

拉近鄉

在卡坡上頂周圍石牆約四尺高可容千人清乾隆間清總督張廣泗曾屯兵於此鎮壓人民。

千球洞

板考鄉

在夏村河對門可容千人

丙檀洞

水各鄉

洞內可容千餘人。

幹可洞 水葉鄉

在的係村附近，可容千人。

水迭卡 水葉鄉

在水迭村附近，卡極險固，清時人民潘新，聞響應革命，與清統治政府對抗，前後十餘年，清軍屢攻此卡不破。

水董洞 板悶鄉

在水董村附近，可容千人。

幹凱洞 楊拱鄉

在姑農村附近，內有河，可容千人。

水慶洞 水慶鄉

在水慶村後山，內可容千餘人。

更昔洞 瑤慶鄉

洞內可容千人。

更朋洞 瑤慶鄉

洞內可容千人。

更坡洞 瑤慶鄉

洞內可容千人。

白岩洞 威岩鄉

在威岩村附近，深里許，寬數丈，內有水，可容數千人。

拉茅洞 芭鮮鄉

洞內深里許，寬數丈，可容數千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卡脚洞 茂蘭鄉

洞內高而寬，通已利卡，可容萬人。

抬冰洞 茂蘭鄉

洞內有大潭，茂蘭場附近，村寨冬季無水，均取給於此。一九五四年大水溝修成後，人民已不進洞取水了。

浪外洞 茂蘭鄉

洞內可容千人。

擺皆洞 茂蘭鄉

洞內可容千人。

滕台洞 茂蘭鄉

洞內可容千人。

拉栽洞 茂蘭鄉

洞內可容千人。

芭昔洞 立化鄉

洞內可容千人。

堯坡洞 洞塘鄉

在堯坡村附近，可容千人。

燈籠洞 洞塘鄉

洞內寬平，周圍二三里，可容萬人。

瓦屋洞 洞塘鄉

距老場二里許，分內外洞，外洞寬，分二層，上住人，下關牛馬，經外洞鋪石級而上，進內洞寬平，儼如瓦屋，故名。

董大洞	永康鄉	洞內可容千餘人。
幹柯洞	永康鄉	在吉洞村後，洞內可容千人。
幹材洞	永康鄉	在溪竹村後，洞內可容千人。
千平洞	水苑鄉	在水苑村後，洞內可容千人。
馬鞍洞	水苑鄉	在馬鞍村後，洞內可容千人。
附註	以上各洞均係過去附近居民經常避亂而且較大之洞至於較小之洞各鄉多有不及備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五

第九章 水道（井塘附）

荔波之水名稱複雜，不易整理。以山脈分嶺區別之，則有淇江、莪江、溶江等。淇江總納西部及西北部諸水，莪江總納東北部及中部諸水，又納入淇水，南流入桂省為環江；溶江則總納東南部諸水，亦南下入桂省之環江。茲為使整理便利及閱者醒目起見，以直接流入環江為區別，併淇江入莪江，總稱莪江及溶江兩大主流，並詳述舊名，以備查考。

一、莪江（莪江一名打苟河，一名撈村河。按打苟二字，係佈依族語，即彎河之義，佈依族語稱河為打，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六

彎為苟）此水發源於東北，向西南流，入撈村鄉，成大彎形，故有打苟（彎河）之稱。是則此名僅限於界牌以下。又按撈村二字，係以地名稱之，亦僅限於撈村一鄉。又按此水流經各地，各以地名稱之，不一而足，是則打苟及撈村均不足概此水之總名。又按莪江二字，原係指發源於三洞、佳榮流至董界孟塘之水之總名稱，而荔波諸水，以此江為最大最長，故以莪江二字總稱之，較為名實相符。况荔波原有荔水、莪山之稱，所謂莪山者，以距城東北十里，蘿葡木之莪陽山得名。則莪山又可以代表本縣別名。而此水又經莪山右側流至城東，是以莪江之名總稱之。

更無不合。名符其實，不僅便於整理也。有三源：一為三洞河（按此水在三洞稱水，維河水，差河，經周覃稱水，便河，經義蒲稱拉散河，水錯河，水蒲河，至時來之水，春稱水，春河，蓋以其所經之各地名稱之。今以其源出於三洞，故總稱三洞河。），二為佳榮河（按此水在佳榮稱巴容河，以佳榮原名巴容里也，經從善之邕，凱稱邕凱河，至義蒲之水，息稱水息河，今以其發源於佳榮，故總稱佳榮河。），三為方村河（按此水一名淇江，以其在方村稱方村河，又稱淇水也，經陽鳳稱拉寨河，以其有拉寨公渡也，經播瑤稱地栽河，以其有地栽場也，經駕歐稱巴乃河，以駕歐荔波縣志資料稿

原屬巴乃里也，至董界之孟塘，伏流復出，稱孟塘河，今以方村河總稱之，蓋以方村為邑舊治地也。），茲分述於後：

（一）三洞河有二源：

1. 發源於三都縣屬之聲角塘（據傳說此水係由恒豐之千坤村後山等處之水，伏流至聲角塘始出現），稱水潘溪，迺水潘洒王等處會比寨溪。

2. 發源於三都縣屬比寨，稱比寨溪，迺唐州下靠等村至雄寨橋會水潘溪。

二源會合後，伏流數里，穿正谷坡，出雪花洞（以此水

由洞出瀑布而下，飛沫四出如雪花，故名。一名幹旗洞。經天生橋南下，逕縣三洞之水維，稱水維河。南下左納洒流溪（源出良村寨脚，經洒流村右側，逕岵顯村脚入水維河）。折西南，逕水差，稱水差河。右納水雅溪（源出內水東，伏流後，逕水雅村脚，至板稿村下面，瀑布而下，入水差河）。復東折，逕周覃東南角，右納周覃溪（一名帶溪，以其在周覃平壩中，清流蕩漾，環繞若帶也）。至水便，稱水便河。左納地花溪（源出三洞，有六一出干獨村北，經板勞梅山至大善村東南，稱揚賢溪；二出三都屬板妙村南，至達便村後，伏流二里許，復出東南流，至板嶺村脚，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八

水壑溪；三，出霧鹿山麓，稱霧鹿溪，至板嶺村脚，會合水壑溪，南下至梅山村附近，稱忙畝溪，西南流，至大善村脚，會合揚賢溪，復西南流，會合水洋溪；四，出坎牛塘，經地蒙村，稱古義溪，南流，會合水洋溪；五，出筆架山麓，逕水洋村脚，稱水洋溪，與古義溪會合後，復西北流，會合揚賢溪和忙畝溪，入地花溪；六，出從善姑奇村脚，逕水假村，稱水假溪，西南流，會地花界，從善三洞，入水便河。至莪蒲西北，左納水董溪（源出楊拱水昂一帶，逕水董，至從善，周覃，莪蒲交界處，入拉散河）。折西南下，稱拉散河，左納水兌溪（源出水各大寨諸水西北流，至水兌入河），右納花村

溪（源出水利之板陽，拉連一帶，逕周寧水令村脚，東南下，稱拉浩河，入拉散河）。至水錯，稱水錯河，復南下，至水江，右納瑤漂溪（源出水利之水龍，至洞覽，洞脫伏流，復出經瑤漂入河），稱水浦河，左納水調溪（源出水調，水錯諸水，南下入水浦河），又南下，右納水扒溪，瑤排溪等伏流諸水（兩溪源出水扒，瑤排與甲本洞覽，洞雷間亂山中均伏流入河），右納的育溪（源出的育等處亂山中）。又南流至水春，會佳榮河，稱水春河。

（二）佳榮河有二源。

1. 出佳榮之小教，與水為間亂山中，至拉易，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七十九

納烏溜溝（源出荔波之烏溜，及從江之長牛，交界亂山中）及藍靛山等處之水，右納拉所及譚家寨等處小溝，至拉學，左納芭鮮等處小溝，稱牙息河。

2. 出從善之水穴一帶亂山中，稱小河，至地界，與牙息河會合。

兩河合流後，西南下，右納係呂溪（匯從善之水，往水配，姑成等處亂山中諸水），及芭凱溪（匯從善之本廷，板甲，水迷，芭凱等處亂山中諸水），稱芭凱河，又西南下，左納水碰溪（匯佳榮之水，排后山，水碰，萬里等處諸水。

一) 及拉灘溪 (滙佳榮之拉韶堯己拉灘岩洞口等處諸水，經耐河橋下流，入佳榮河。) 稱巴容河。折西流，至水息右納水梅溪 (滙從善之高農水梅石板寨等處諸水。) 及水吼溪 (出從善之水葉引恆，及納板南姑賞水龍等處伏流之水。) 稱水息河。又南下，左納水工溪 (滙水工各處之水。) 復西南流，迤的育，至水春會三洞河，合流後，逕白岩西南流，至縣城，稱莪江，一稱樟江 (以城東渡口西岸多樟樹，昔時有大樟樹一株，稱為荔波八景之一的樟江月夜，因此又稱樟江。)

莪江迤縣城東折南下，至羅家寨，左納板旺溪 (滙板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

旺板口等處之水。) 又西折至板妙，右納高寨溪 (源出玉屏山後。) 至油魚井，又南折而下，右納花園溪 (一名威故溪，源出水浪，至月亮洞山後伏流，復出上花園村西北。) 又西折，至福村，左納福村溪 (源出拉芭等處諸山中。) 又南下，右納上花皋溪 (源出上花皋與上花園之間大山麓，逕上花皋村脚入江。) 至朝陽之結茅村，左納結茅溪 (源出結茅村後大山麓。) 復西折，右納下花皋溪 (源出朝陽，韋寨交界亂山中，東北流，至下花皋南下入江。) 又南下，至交朝，右納板樂溪 (滙板樂，結茅等處之水) 至田洞，右納播用溪 (源出內播用村後之魯吼

山麓)稱巴灰河。又東折至在省村脚。左納在龍溪(匯魯甕播鳩八爛諸水)。復南下。至花堤村脚。右納花堤溪(一名昂溪。源出更兌等處亂山中)。復西南折。右納寨平溪(源出在平村後扭頭坡等大山麓。繞在平村右諸山。南流入江)。又西折。至拉良。右納拉良溪(源出拉良村後大山麓)。又南折。圍拉鄉村右側。入董界。左納婆村溪(源出婆村後大山麓)。至洞莪場。稱在馬河。西折至下冷村。右納板麥溪(源出內板麥村側。一名流香井)。又南下。左納洞莪溪(源出洞莪村後大山麓)。下里許。右納董納溪(源出董納村後大山麓)。折而東。三里許。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一

左納巴樓溪(源出巴樓村後大山麓)。折而南。復西南流。至孟塘。納入自北伏流出孟塘村後之方村河。

(三)方村河有二源。

1. 發源於三都縣屬之陽樂。稱陽樂溪。南流入縣屬陽安之姑羅村。會合于坤溪。

2. 發源於縣屬恒豐之干坤村左側。北流逕廷牌至姑羅村。會合陽樂溪。

二源合流後。折西流。至項喬村。右納陽朝溪(匯陽朝引雖。定隆。金桃各處之水)。左納弄榜溪(匯弄榜。梅求。高並等處之水)。稱陽安河。復西流。至雅斗。右納陽包溪。

(源出獨山縣屬姑也。逕陽包入陽安氣河。右納黎寨溪(源出獨山縣屬黎納甲左溪(滙中寨甲左等處之水。))。又西南溪(滙務條水各等處之水。))。又西南右納板卜溪(滙方村之板卜及恒豐。))。至上水蒙。右納納懷溪(滙方村之水。))。左納恒豐溪(滙恒豐場伏流之都和方村甲多等處之水。))。又南下。納者火等處之水。))。至紅尼。右納瑤台溪。台。逕方村之甲站紅尼。入水氣河。))。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滙方村街右側及巴平。唐八等處之側。左納瑤碰溪(源出水利之瑤碰。))。 (源有二。一。出獨山縣屬之然仲坡山橋南下。至縣屬方村之甲良。會合漂洞之漂洞。東南流。至甲良。會然仲溪。經甲陽鳳之者呂。拉掛等處。又入方村之郊。西南下。左納龍井溪(源出龍井坡大至陽鳳之拉寨。稱拉寨河。又南下。至抹滙董外。董紅等處。亂山中之水。))。右納堯並等處之水。及陽鳳溪。拉守溪。伏流

(氣 納 溪 右) 水 都 者 台 荔 側 (橋 之 陽 西 至 滙 堯

獨山屬之甲邦南下入縣屬陽鳳之老場西南流至水涯會拉守溪後伏流拉守溪源出獨山屬之墨寨南下入縣屬陽鳳經新寨拉往拉守東南流會陽鳳溪後伏流兩溪伏流□里復出於梅桃更貴之間東南流經六了為董平溪入拉寨河。折南向納小河（源出獨山縣屬之隋寨迤養寨勤寨打董甲挽等處入縣屬陽鳳之甲寨伏流數里復出播瑤架橋之乾坤洞東下為小河入拉寨河。復南流至地栽場稱地栽河左納洞丟溪（匯洞丟等處諸山之水）右納拉旁溪（匯拉旁等處之水）至覺翠右納巴竹溪（匯豆村地臘班邑等處之水）又南下右納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三

寨索溪（匯董馬拉麻等處之水）左納拉日溪（匯拉日免蒙等處之水）西折入駕歐稱巴乃河右納免花溪（匯播瑤之免花及駕歐之簡印等處之水）及板橫溪（匯拉格臘更挽等處之水）左納邕故溪（源出清水塘）至板檀村東南伏流入甘穩下洞又匯地街溪伏流之水（拉圭六林等處之水在地街伏流入巴乃河）經十餘里出董界孟塘之響水岩為孟塘河至王蒙場流入義江。

義江東南下至王蒙場稱王蒙河左納洞干溪（匯洞干海利各處之水）又西南折納堂拔溪（匯駕歐之翁

龍。已定內廣。拉德莽等處亂山之水。伏流十餘里。出王蒙為堂拔溪。一名響水河。至界牌。東南折入廣西南丹縣屬。復東折入縣屬之撈村。成一大彎形。佈依語為「打苟一」。即彎河之意。此處江中亂立。巉岩林立。高出水面數丈。水由石隙流下者十餘里。俗名龍湫洞。城區朝陽董界船行。僅至王蒙止。阻黔桂交通。開鑿不易。江行入撈村。稱撈村河。至納漢村脚。左納尾江溪（源出納漢村後山。匯納漢。蟠龍等處之水）。至大寨村脚。左納尾溝溪（源出大寨村後山）。至平岩村。左納尾撈溪（源出姑類之塘光等處。逕平岩入江）。右納九畝溪（匯九雨。九畝。拉磨等荔波縣志資料稿

處之水。又東南流。入廣西南丹縣屬。為環江。下為龍江。匯入柳江。逕廣東入南海。

二、溶江源有二：一為茂蘭河；二為立化河。

（一）茂蘭河源有三。

1、為甲界溪。源出茂蘭之甲界。向東南流。至比鳩會堯柳溪。

2、為堯柳溪。源出茂蘭之堯柳村。西北流。會龍洞溪。

3、為龍洞溪。源出茂蘭之龍洞坪。西流。會堯柳溪。至比鳩會甲界溪。

三溪會合後，南流至洞英，左納洞英溪（匯洞英拉莪等處之水），復南流至洞皆，右納岩脚溪（源出茂蘭場後大山麓，逕岩脚，過茂蘭壩入河），是為茂蘭河。至堯埃，納立卡溪（源出立卡，堯朝等村後大山麓，東南流入茂蘭河），折東南，入夾石營下岩洞，伏流十餘里，會立化河，是為溶江。

按茂蘭河於春夏之交，山洪暴漲，水勢滔滔，儼然一大河也。入秋後，或春夏十日不雨，其涸立待。日常飲水，尚成問題。茂蘭壩四千多畝稻田，年年受旱，威脅數千年無法解決。解放後，一九五三年，國家投資一億多元，築比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壩，挖溝引水，順坡腳直達十餘里遠之茂蘭場，費工二萬餘。工完後，一九五四年，較一九五三年增產百分之七十。計稻谷九萬多斤。群眾對於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的英明、正確和偉大，熱烈歡呼，衷心愛戴，非言語所能形容。使他們深深的認識到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陽」，「夏天的雨」。

又按瑶慶、瑶麓諸水，流至茂蘭界，永康溪、竹諾水，流至洞塘界，均伏流入洞中。又按洞塘各地，於春夏之間，淫雨十餘日，則水淹屋頂，變成澤國。秋冬則飲水缺乏。詢之當地父老，僉稱茂蘭河及伏流諸溪，均由地下滙入溶江，度

其形勢語亦近似，但無確證，姑錄之，以待後考。

(二) 立化河源有三：

1. 邕歐漢源出立化鄉之班肯，匯上，下洞勿等處之水，南流，繞立化村附近，會邕孔溪。

2. 邕孔溪，匯邕孔、唐馬等處之水，復西南流，至十二索，會邕歐漢。

3. 應昂溪，源出打油寨脚，匯盧寨、韋寨等處之水，西南流，會邕孔、邕昂兩溪。

三溪會合後，曲折東南流，入洞塘之堯所，右納瑤所溪（源有二，均出瑤所附近，匯瑤所甲乙，必左等處之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六

右納平吉溪（匯坡恒、肯龍、拉蒿、平吉等處之水），是為溶江，逕洞臘渡，出大哨坡西南流，出廣西環江縣，入環江，南下入龍江，逕廣東，入南海。

三、此外尚有佳榮之威岩、坤地及水為甲料等處之水，流出廣西，共分三源。

(一) 為甲料溪，源出水為之山谷中，經甲料南下，出廣西境，西折復彎，進佳榮之何家寨等處，納入威岩溪，又南下，出廣西之晒洞等處。

(二) 為威岩溪，源出拉朝山谷中，經老場、威岩之間，出坤地，至何家寨等處，匯入甲料溪。

(三) 為拉勿溪源出山王廟觀音山等處山谷中，經拉勿等處出廣西，匯入甲料溪。

按各地小溪流，除少數親身經歷者外，多半根據各鄉地圖及到各鄉詢問所得者記載。遺漏錯誤必多，惟希閱者補正。至其名稱，除少數著名者，用其原名，餘多以附近之村名代之，俾閱者容易明瞭也。

附井塘表

荔波縣井塘表

名稱

所屬鄉鎮

附

註

東門井

城關鎮

在城東門外，月城內，鑿於清同治五年。一名永濟泉（詳歷史志公元一八七一年修東門大井引證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七

西門井

城關鎮

在城西門外半里許，相傳在清嘉慶二十四年修井，得古碑題荔泉井三字，無年月日，故一名荔泉井。又傳說在若干年前井上有荔枝一株，葉綠水清，互相掩映，荔波之名，因此而得名。

吊井

城關鎮

在城內西北角，深丈餘，以竹竿吊桶汲水，故名。

馬道井

城關鎮

在城內東南角，清時演武廳之馬道，清時民軍破城，統治階級蕭姓三婦人投井死，統治者遂封其井，立碑題「清同古井」四字，故又稱同古井。直到解放後，一九五一年秋，此井始得解放，供人民汲飲。此亦封建統治罪惡之一也。

小井

城關鎮

在城東門外，樟江岸上，月波亭（已毀）右側，水甚清冽，相傳昔時有蘇瓊者茹素，以諸水不潔，特鑿此自飲，故又名蘇公井。

油魚井

城關鎮

在城西三里許，大江右岸，自岩脚流出，相傳昔時有人在板理洞水中撒糠殼糠，由此出，故此水源出自板理洞云。

梨井 城關鎮

在城東北五里之石灰坳即荔波八景中之梨井春光也。

西門水庫 城關鎮

一九五三年興修，在城西門外菜地村側，可灌溉田一千多畝。

瀑布泉 朝陽鄉

在交朝村後大山麓，解放後一九五二年修溝引水灌溉，朝陽田壩稻田萬畝。

在龍塘 拉花鄉

在寨龍村側，有大小塘各一，相傳為歐官所在地。

流香井 洞莪鄉

在內板麥村左側，自沙磧中流出，清冽異於他井。

一品泉 洞莪鄉

在寨馬村後，三品相連，形如品字，故名。

盆撈井 拉圭鄉

在拉圭場後，面山上，一石中空，大如盂，深二尺許，泉水清冽，以酒鐘挹取，數擔不竭，不取亦不溢。

清水塘 拉歐鄉

在清水塘村側，相傳昔年水在深處，砌石級五十餘，又用竹杆文餘始汲得水，水仗流出，拉良後水路阻塞，水湧出如柱，四季不乾云。

清水塘 韋寨鄉

在拉邑走拉歐大路側，寬數畝，四圍大山水極深，旱歲不涸，相傳昔時為蒙官神壇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盤井 韋寨鄉

在韋寨下朝陽路側，水由石隙中出，形如盤，終歲不涸。

坡芭井 播瑤鄉

在坡芭村腳圍，以石水甚清冽。

乾塘 董平鄉

在水拉村附近，寬數畝，相傳數十年前，有開可開水入洞，後水洞塞，歷年淤積，三分之二已成乾地，故名乾塘，而三分之一浮泥深數丈，內有大魚數十斤云。

龍井 水利鄉

在龍井坡路側，水自岩隙噴出，清冽沁齒。

麒麟井 水利鄉

在董瓦村，周圍數尺，其清如鏡。

四方井 洞甲鄉

在花村兩山對峙，岩石奇嶮，泉出其中，形如方盤，下流為拉浩河。

瀑布 洞甲

在洞甲鄉之花村，源出洞甲恒壘兩鄉之間，流至花村，一瀉數丈，若匹練，倒懸瀑布，下有石陡懸，濶四五丈，形如瓣殼，瀑布經石上下瀉如簾，簾內有洞，地高燥，淹沒不及，洞下有潭，名犀牛塘，漁者常由水簾下入洞，釣得

泉 鄉

魚，即在洞內烹食，數日始出云。

犀牛塘 洞甲鄉 在瀑布泉下。

溫水泉 陽安鄉 水溫有硫磺氣洗浴可療瘡疥。

瀑布泉 中心鄉 三洞河發源處。

達便塘 達便鄉 在達便村脚寬數畝旱歲可灌稻田畝。

千董塘 達便鄉 在梅山村附近寬數畝每年喂魚可長數百斤。

楊柳塘 新陽鄉 在板合村側旱歲不涸亦可昇水灌田畝。

姑桃塘 新陽鄉 在華架上半山塢上寬數畝終歲不涸。

瀑布泉 水東鄉 水雅溪入水差河處高懸數丈春夏水甚急惟冬季水涸。

鹽井 水各鄉 相傳在水息村後水污穢無人汲飲若干年前有村民某夫婦一日外出工作其女就近汲此水煮飯歷時很久米仍硬時已要夫婦歸見其女仍燒火煮飯飯未煮熟腹已脹氣極其夫痛打其女及揭鍋嘗之頗甚詢得其情後其女因傷重致命某忿甚將井封閉使人不知其處姑存之以待後考。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八十九

比鳩壩 茂蘭鄉 一九五四年修引水灌溉茂蘭壩之田四千餘畝(詳

董瓦塘 水慶鄉 在水慶村附近寬十餘畝。

紅水井 永康鄉 在水洋村附近幽洞路邊常流出紅水味鹹有硫磺氣

董力塘 永康鄉 村民取之醫瘡疥頗有效。

甲捧井 時來鄉 在水洋村附近董力山中寬十餘畝深數丈一年或數

一盤升 時來鄉 在甲捧村井數口均噴泉出石隙中清冽無比。

附註 1 所載之井塘係其較大或較著名者其餘甚多不及備載。

2 解放後各鄉所新增之塘溝井等亦甚多是對於生產有關條

的尚未能全部採入須待後補。

第十章 物產

動植礦物除飼畜種植或已開採者外，未經調查，尚難盡悉其種類。茲僅就其習見述之。至各種分類，係偏重於習慣稱呼及使用方面，與科學分類多有出入，取其通俗也。

第一節 動物

一、獸類

(一) 家獸類

牛 牛有水牛、黃牛兩種，為幫助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勞動力。多由外縣買進。在偽政府統治時代，不顧農民生計，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

產，雖有禁宰耕牛之文告，但實際上適為貪官污吏發財的有利條件。屠商行賄，可以自由宰殺。未經進賄，則以違禁論，任意處罰。故行賄宰牛，竟成為公開的行動。因此，每年秋冬春三季，屠宰耕牛，上場出售者，約在三千頭左右。至於少數民族，因過節日或辦喪事及用鬼而殺牛者不少，加以獸疫流行，牛死亡更多。影響農業生產甚大。解放後，人民政府切實向農民進行教育，除年老或不適於工作者准予宰殺外，至少數民族在習慣上過節日、辦喪事或用鬼殺牛者亦多半改用其他牲畜，而獸醫工作普遍開展，牛死亡率亦逐年降低。四五年来，全縣農民缺少耕

牛者，已屬個別特殊情況。

馬 各鄉皆有，但在舊社會時，多係地主階級喂來騎，從未用之耕田。至於馱運貨物，亦很少見。而恒豐、三洞兩地區，因九月過多（水族節日）年坡賽跑，喂者較多。至少數民族風俗習慣，辦男人喪事，多敲馬送死的，故過去喂馬，對於人民生活上和生產並無重大意義。解放後，多用馬馱運，至用馬耕田，仍未成習慣。

羊 本縣因氣候熱，不適宜於喂綿羊，而習慣上亦不喜吃羊肉，過去之羊，僅供封建統治者作祭品——如偽政府祭祀及民間辦喪事用祭死者和婚嫁送禮之用，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一

僅限於地富階級需要不多，故喂者甚少。然羊可供肉食，解放四年來，人民生活已進一步改善，豬肉頗感不敷供應，故提倡喂羊，亦屬必要。又如姑類鄉傜胞，因受土地限制，無法擴大生產，倘習慣喂羊，亦可以提高其經濟而改善其生活。

豬 喂者最普遍，在舊社會時，喂者雖不多加，但食肉者少，故豬肉豬油，仍有一部份運出外縣。解放後，喂豬者雖歷年增加，但食肉增加更快，故生產不敷供應，已有供不應求之感。至本縣小豬，特別肥嫩，風豬、燒豬素有名。此外，犬與貓，喂者亦普遍，驢與兔，喂者很少。

(二) 野獸類

豹、麋、狐狸（俗稱野貓）、獺、虎（俗稱山羊）等獸皮，常有出售。虎皮、虎骨、麝香、熊掌、熊胆等亦間有賣。此外，狼、豺、猴、兔、野豬、箭猪、麝猪、竹鼯、短狗、飛鼠等，獵獲亦多。

二、禽類

(一) 家禽類

雞、鴨、喂者最普遍，出產亦多。每年有賣出外縣。鵝、鶩、喂者頗少。旱鴨（亦稱洋鴨、木鴨）喂者更少。

(二) 野禽類

鷓鴣 俗名水老鴉，漁人有喂之捕魚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二

鵝、鷓鴣、雉（俗稱野雞）、兔（俗名野鴨）、竹雞、瓦雀（俗名麻雀）、斑鳩、野鴿等，係一般經常獵食者。

畫眉、鳴鴉（俗名八哥）、黃雀等，有飼之以供玩賞者。此外，鵲、鴉、鷹、燕、鶻、鷓鴣、鸛、杜鵑、鷓鴣、秧雞、金雞、黃鶯、翠雀、貓頭鷹、鴛鴦、白頭鳥、啄木鳥、信天翁、陽雀、山鵲等，亦常見之鳥類。

三、魚類

(一) 塘魚

鯉魚 喂者最普遍。每年春季，將魚秧或小魚放田中，或在外面水塘中。如養料充足，至秋可長至一斤以上。大

的可供食料，小的移入內塘（村內活水小塘，防獺貓捕吃），次年春再放入田中或外塘，使易長大。種類大約分為三種，背蒼黑腹淡黃者最多，名青鯉，體紅者名火鯉或紅鯉，體黑者名墨鯉。

草魚 各地皆有，而以恆豐、陽安、從善、三洞等地區喂者為多。本縣無魚秧，均來自湖南。春季買小魚秧放之外塘，養料充足，可長至三四斤，秋後移入內塘。次年春又放之外塘。五六年，可長至三五十斤。

鰱魚 喂者僅陽安、恆豐等地區。魚秧亦來自湖南。喂法與草魚同，但大者不過數斤，肉較草魚鮮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三

（二）河魚

青魚、鯽魚、鮪魚、鮎魚、蛇魚、鰻魚、狗魚、白鰻魚、麻魚、白甲魚、馬鼻鈎魚、黃鱓魚、七星魚、花腰魚、桿鱗魚、短頭魚等，是經常在河裏捕獲者。又有萬年魚、角魚、鱔魚等是經常在田裏捕獲者。

四 介蟲類

為分類簡便起見，除獸禽和魚之外，一律併入介蟲，不另詳細分類。

蠟蟲、蠶蟲、蜜蜂等，間有飼養，但不多。

鼈（俗名腳魚或團魚，又名甲魚，以城區時來，朝陽董

界、鴛、歐等處為多。）、螞蟬、螺、蝦（以陽安、恒豐、三洞、從善等處為多。）、青蛙（俗名田雞，以城區好吃者多。）、等係經常捕食者。

蚌、穿山甲、蛤、蚱、龜、蝸牛、胡蜂（俗名馬蜂）、土蜂、沒食子蜂、蛇（種類甚多，有蟒蛇、蝮蛇、黃領蛇、赤練蛇、響尾蛇、菜花蛇、四脚蛇、烏梢蛇……）、五倍子、蠹、蚊、蠅、蝶、螢（俗名火亮虫）、蟬（俗名催米蟲）、虱、蚤、蜈蚣、螞蟻、蝗蟲、螟蟲、瓦蠟、蜘蛛、蟋蟀、螳螂、蜻蛉、蚯蚓、臭蟲、蠹蟲、飛蛾、蚱蜢、尺蠖、千腳蟲、鼻涕蟲、皂莢蟲、長鬚蟲、打屁蟲、鐵鍊蟲、偷油婆、金龜子、草鞋蟲、鋸木蟲、猫崽蟲、螟蛉、麻蟲、壁虎等，係經常看見者。

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第二節 植物

一、穀類

稻 有粳稻（俗稱粘米）、糯稻、稈稻三種。粳稻、糯稻均有早熟、晚熟及紅、白各種。稈稻亦有早稈、晚稈、香稈、白玉稈等之分。

麥 有大麥、小麥等。

高粱 有紅、白兩種。

蕎 有苦、甜兩種。

包谷 即玉蜀黍，有粘、糯兩種。

小米 有粘糯兩種。

各種穀類，另詳社會志農業部門，不重述。

二 豆類

黃豆、青豆、花生等，種者最普遍，出產亦多。

飯豆、豌豆、胡豆、豇豆、刀豆、四季豆、雞芭豆等，種者亦多。

扁豆、綠豆、黑豆、蠶豆、硃砂豆、荷包豆、紅豆、貓豆、角豆等，種者較少。

三 瓜類

南瓜、黃瓜等，種者最多。

西瓜、冬瓜、花瓜、苦瓜、絲瓜等，種者亦普遍。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五

瓢瓜、葫蘆瓜、瓠、絞瓜、佛手瓜等，種者較少。

四 蔬菜

青菜、蘿蔔（有紅、白、黃三種，以恒豐之白蘿蔔為最好）。

韭菜（有大葉、小葉兩種）、莧菜（有紅、白兩種）、紅

米菜、廣菜、油菜（過去種者很少，解放後政府提倡，擴大

面積，種者較多）、辣椒、番茄（俗名毛秀才，又名毛辣果）。

（紅薯、蒜等，種者最多）。

白菜、菠菜、芹菜、茄菜、冬苣菜（一名旗菜或滑滑菜）、

牛皮菜、蒿菜、蒿筍、包生菜、蔥（有葷蔥、火蔥兩種）、薑、蕪

筍、白薯、芋（有白、紫兩種）、薯芋、茴香等，種者亦普遍。

莧菜、芡、笋（一名芡白，即菘米之莖也）、芥藍菜、大頭菜、薄荷、姨媽菜、地蠶（地下莖，白色，狀似蠶，取之醃酸）、茨菰（自生在田裏）、白花菜、馬蹄香、狗肉香（自生在地裏）等，食者亦多。

五、木類

（一）果木類

桃李（以從善所產之栽秧李為最佳）、橘、柚（俗名朴柚，按閩人呼柚為泡子，朴音或係泡音之轉，以城區一帶出產者為佳）、橙（俗名黃果，以城區及時來、朝陽等地區出產者為佳）、楊梅（野生）、榛栗（俗名毛栗，野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六

生）、板栗（野生）、茨菘（野生）、枇杷、梨（有青梨、黃梨、麻梨數種為多，又有香水梨，實小而味甘，氣香，霜降後始收，俗名冬梨，產於茂蘭、佳榮一帶，又傳說有以香椿樹接梨枝，結實烏黑，味清香肥美，可治熱痢，有以地瓜藤接梨枝，結實有地瓜香氣等，但不多見）、花椒等，產生甚多。柿、花、胡桃（俗名核桃）、柑、花紅、石榴、香櫞、佛手、柑、棗（有大棗、紅棗、拐棗等）、涼粉果（野生）、木薑（野生）、葡萄（野生）等，產者次之。

杏、梅、林檎、山荔枝（出佳榮山中，野生，味酸）、珍珠李、花木瓜等，亦有出產。

(二) 經濟木類

油桐（油桐各地皆產，以城區時來朝陽董界方村等地區為多，而且油量富，為本縣出產品大宗）、樟（野生最多，可製樟腦）、漆樹（出產亦佳，惟栽種者少）、桑（野生者多，蠶業不發達，無人經營）、白蠟樹（有水白蠟、旱白蠟，即女貞木，茂蘭地區產白蠟甚佳，民國初年曾在南洋賽會獲獎）、構皮樹（野生尚多）、孟花樹（有野生、家生兩種）、油茶（亦適宜出產，惟經營者少，出產不多）、烏白（野生甚多，惜未經營）、五倍子（即鹽膚木，野生，產五倍子甚多）、皂角樹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七

(三) 建築木類

松（俗名樅木，又名馬尾松），各地甚多，杉（有油杉、岩杉，數量少，質堅價貴，紅杉次之，黃杉、白杉，質泡，各地多有，又相傳有窰杉者，杉木埋在土中，多年，偶值土崩發現，以作用具，盛夏感物不易腐，作棺耐朽，價極貴，又名陰沈木，最不易得）、格木（高數丈，葉狹而短，經百年後，始可合抱，質堅重，耐水，作棺耐朽，價頗貴，不多見）、梓（出產少）、楓（俗名楓香樹）、白楊、脫皮龍（質最硬）、柏、椿、紫檀、梧、楠、槐、烏木等。

(四) 雜木類

枸杞、楊柳、榭（俗名青桐，質硬，燒炭最好）、梭黃楊（俗名千年矮，據說其根搗水服鴉片毒者，灌之即吐）、榕（全縣僅城內北門有一株，係百年前古木）、化香樹、梔等。

（六）竹類

白竹（產生最多，用途最廣，凡竹器及篾條等皆用之。二區各地用之製草紙）、泡竹（編竹席用，多出洞塘和廣西交界地區）、釣絲竹（製篾條最好）、箬竹（俗名糞粑竹，因其葉包糞粑也，又可用製糞粑葉斗篷）、金竹、紫竹、墨竹、斑竹、羅漢竹、苦竹、刺竹、糞竹、南竹、水竹、慈竹、實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八

心竹、四方竹、蘆竹等。

（七）菌類

香菌（佳榮地區出產尚多）、木耳（有毛耳、脆耳兩種，出產不多）等為外銷產品。

松茅菌（出產亦多，但非外銷品）、凍菌、雷公菌、傘菌、米湯菌、排隊菌等，各處皆有。

竹蓀亦於老竹林中有之，但不多見。

（八）花類

桂花、石榴花（有單石榴、雙石榴之別，以其花瓣有單層或雙層也）、紫荊花、櫻桃、梔子花（有單雙兩種）、桃

花、李花、杏花、黃飯花、夜合花、茶花、玫瑰花、月季花（一名月月紅）、海棠花、薔薇花、木筆花、芙蓉花、臘梅、茉莉花、紫微花、滿山紅（一名燕山花）、耐冬花、杜鵑花、臘脂花、粉團花、牽牛花、女蘿花、錦蓮松、牡丹花、芍藥花（有赤、白兩種）、蝴蝶花、繡球花、鳳仙花（一名指甲花，有單雙兩種）、（蘭花、玉簪花、蓮（有紅、蓮、白、蓮、金邊蓮、鴛鴦蓮數種）、萬年青、仙人掌、洋芹、狀元紅、十三太保、菊花（有黃、菊、白、菊、金錢菊數種）、西洋菊、美人蕉等。

（九）草類

棉（為本縣出產大宗）、麻（有大麻、苧麻兩種）、苧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九十九

最多）、藍（製藍靛原料，以永康、洞塘、佳榮、從善、三洞、恒豐等地出產較多）、甘蔗（以城關、時來、董界等地區出產較多，有少數售出外縣）、葉菸（以城關、時來、朝陽、方村、水利等地區出產較多，而朝陽出產為大宗，水利、花村之黃泥坡出產味純而香，惟數量不多，二十年前，運售外縣，近十年來，又仰給於外）、水草（分黃草、耳環草等，從善之姑農、姑成一帶，每年出產千餘斤，茂蘭、佳榮等地區較少，其他地區亦有，但數量不多）、紫草（根肥碩，色紫，從善、佳榮等地區出產頗多，為外銷產品大宗）、蓖麻（木膝、蓖麻繁殖最易，惟銷路不大，無人經營）、蕨（野生

有甜蕨、苦蕨兩種。除供菜食及秧青肥料外，取其根澱粉製成粿，在舊社會時，為貧民荒年主要糧食。芸香草、巴茅茶、茅草、節骨草（可入藥）、火草（可製印絨）、毛蠟燭（可治刀傷）、蓴麻（古名蕪草，俗名蝦蟆草，亦名荷蕪草，有紅白兩種，紅者其根治鼓脹病甚效，並治風氣，皮可製紙，葉可喂豬易壯）、粘人草、芭蕉、狗尾草、狼其草、含羞草、蒲公英等。

（十）蕪類

清風藤（俗名三角楓，葉三角形，面青背紅，煮汁可治風濕病）、血藤（有大小兩種，生新血，去瘀血，治血症極效）、青剛藤（可編用具）、葛藤（可製葛麻，三洞，拔善恒豐、陽安等地婦女採之製葛麻，編撈絞，撈取魚蝦）等。

第三節 礦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

鐵（本縣鐵礦頗富，陽鳳拉平鄉之抹約，從善板甲鄉之水往等處鐵礦，早年開採，產量頗佳，現仍開辦中。至恒豐之塘黨，三洞之地，如水假，周章之拉苑等處，據稱礦苗亦富，未經開採）、硃砂（周章之下寨，拉浩，拱仲等處，礦苗甚旺，每逢大雨，山洪沖積，雨後，經常在路上檢得硃砂。恒豐板力之水澗村左側土坡，農民種地，亦常檢得硃砂。惜未開採）、煤（本縣煤礦，各地皆有，如城區附近之蘆

蘭木、浪鳳、陽鳳之堯更、播瑤之播緩、恒豐之塘黨、從善之弄刀、茂蘭之洞湖、立化等處，有因燒石灰而開採者。惟本縣柴炭頗多，尚未注意。及此，在偽政府時，據稱播緩、立化兩處之煤，可供黔桂鐵路百年以上。銀（據稱三洞之水假一帶有銀礦）、錒（三洞、從善一帶錒礦甚富，其礦苗由三都經該地至榕江之八蒙一帶）、硝（各地山硎，出產甚富）、石綿（據稱桂榮有此礦）、銅（從善、義蒲、瑤慶等處均有）、鹽（據稱義蒲之水息、播瑤等處均有鹽井）、石油（據稱王蒙之界牌一帶，有石油流出，以燈草蘸之，着火即燃，但現在已不知確在何處）、鉛（桂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一

出產，早年開採，現尚有煉鉛廠址）、硫磺（陽安、永康等處均發現溫泉）、花崗石、石灰石（各地皆有）、陶土（各地皆有，以三洞土碗廠之土質為佳）等。

此外，本縣之撈村與廣西南丹交界地區，有一種礮石，質堅硬異常。民國二十七年，偽縣政府曾送一顆到偽省政府，化驗不出，認為廢物。解放後，一九五一年，縣人民政府又送一顆到省人民政府。據稱化驗出百分之九十三純鋼，百分之三點五白金，尚有百分之三點五，未能化驗。當時省府曾派員到該地勘測，又據稱是隕石，在世界歷史上，算是第三次發現等語。惟據當地居民傳說，在該地

附近經常檢得同類小顆礦石。查該地係黔桂交界，山深林密，數里內無人居住。而前往勘測者僅二人，恐未能深入了解。究竟產量多少，尚屬疑問。然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將來必能窮究原委也。

第四節 藥物

山藥（各地皆有，產量頗富）、杜仲（裁後五六年可砍伐一次，從善姑農一帶，每次砍伐，可得數千斤）、茯苓（從善楊拱一帶，每年採得數百斤）、水草（詳上節草類）、樟腦（城區時來，朝陽董界一帶，樟樹甚多，各鄉亦有。民國初年，曾有人提煉樟腦，惟所有樟樹均係野生，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一

人經營，產量不多）、吳茱萸（俗名米辣子，各地皆有，但無人培植，產量不多）、黃柏（三洞，從善一帶產生）、前胡、柴胡、小茴香、石菖蒲、茯神、天門冬、黃精（俗名山薑）、麥門冬、通草、山梔、紫蘇、車前、薄荷、血藤、大麻仁、桃仁、杏仁、陳皮、蓖麻、沙參、何首烏、益母草、金銀花、天花粉、萬年青、牛膝、桔梗、牽牛（俗稱黑丑）、厚朴、仙茅、山漆、馬鞭草、金釵、山柃、松香、香附子、烏梅、棗、芍藥、牡丹皮、麝香、牛黃、熊胆、穿山甲、文蛤、琥珀、鐘乳石、硃砂、硫砂、硫磺等。

按物產種類繁多，難於備載。上列各項，或取其數量多，或取其質量佳，或取其產品珍貴者。其餘品種，一概從略。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道路

本縣東出榕江，從江，東南出廣西環江縣屬之宜北，環江縣城及河池縣屬之金城江，南出廣西之南丹，六寨，西南出獨山縣屬之麻尾，下司，西北出獨山，北出三都，東北出榕江。在昔為黔桂交通門戶，惟林峯紆譎，崑壘憑隆，行人均有「行路難」之感，茲分述於後：

陸路

一、人行路

(一) 正東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三

1. 出榕江路

由縣城經本屬佳榮拉祥鄉之拉易，出從江縣屬之長牛，經榕江縣屬之八開，到榕江縣城，約距三百二十華里，至荔從交界之烏溜溝，約距一百五十華里。

2. 出從江路

由縣經本屬佳榮水為鄉之小教，出從江縣屬之廖家坡、雷家坡、宰便，到從江縣城，約距四百二十華里，至荔從交界之小教，約距一百四十華里。

以上兩路，由縣至佳榮，有石板路，但出縣境後，山路崎嶇，極為險阻。

3. 出廣西環江縣屬之宜北路

(1) 由縣城經本屬水堯鄉，左走佳榮，威岩鄉之坤地，出廣西環江縣屬之馴樂鄉，至廢宜北縣城，約距一百九十華里，至交界處之坤地卡，約距一百二十華里。

(2) 由縣城經本屬水堯鄉，右走茂蘭，立化鄉之鐵坳，出廣西環江縣之廢宜北縣城，約距一百八十華里，至交界處之鐵坳，約距九十華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四

(二) 東南路

1. 出廣西環江及金城江路

由縣城經本屬洞塘克所鄉之雄關，出廣西環江縣屬之大哨坡，經甲整，里龍，左出洛陽，至環江縣城，約距二百四十華里；右出牛洞，水源至金城江，約距二百七十華里，至荔環交界之雄關，約距一百華里。由縣城至大哨坡，係石板路，大哨坡至甲整，全係坡路，甲整以下，係未修成之汽車路土坯。

(三) 西南路

1. 出廣西南丹路。

(1) 由縣城經本屬董界在馬場右走王蒙鄉之白蠟坳出廣西南丹縣屬之里湖至南丹縣城約距一百七十五華里至荔丹交界之白蠟坳約距六十五華里原砌石板路在偽政府時挖鄉道撤去石板又未鋪沙雨天濘滑難行惟路平坦往來便利。

(2) 由縣城經本屬董界在馬場左走撈村之橙樹卡出里湖至南丹縣城約距一百七十華里至交界處之橙樹卡約距一百華里惟山勢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五

崎嶇崩劣，跋履艱難。

2. 出獨山縣屬之麻尾路。

由縣城經本屬駕歐拉圭鄉之夾馬關出獨山縣屬之麻尾約距一百三十華里至荔獨交界之夾馬關約距九十華里均有石板路。

(四) 正西路

1. 出獨山縣屬之麻尾及下司路

(1) 由縣城經本屬播瑤鄉之巴葉坳出獨山縣屬之三棒左走至麻尾約距一百三十華里至荔獨交界處之巴葉坳約距八十華里。

(2) 由縣城經本屬播瑤之巴葉坳，出獨山縣屬之三棒，右走至下司，約距一百三十華里。

(五) 西北路

1. 出獨山路

由縣城經本屬方村甲良鄉，出獨山縣屬之漂寨，基長，至獨山縣城，約距一百六十華里，至荔獨交界處之甲良坳，約距八十二華里。此路原砌石板，後改修汽車路，撤去石板，由縣城至方村一段，汽車路尚未修成，雨天泥滑不堪。

(六) 正北路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六

荔波縣志資料稿

1. 出三都路

(1) 由縣城經本屬陽安板仰鄉，出三都縣屬之陽洛，蜜鑽廠，至三都縣城，約距一百八十華里，至荔三交界處，約距一百華里，路較崎嶇。

(2) 由縣城經本屬三洞，達便鄉，左走水更，出三都屬之己乃場，中寨，牛場，至三都縣城，約距一百七十華里，至荔三交界之己乃場，約距一百華里，坡坎較少，泥路石板路參半。

(七) 東北路

1. 出榕江路

由縣城經本屬三洞達使鄉，右走寨羅板嶺，出河東溝至三都縣屬之壩街，經榕江縣屬之興華定旦八間，至榕江縣縣城，約距三百華里。至荔三交界之河東溝，約距一百二十華里，至壩街約距一百五十華里。由壩街坐船至榕江，水涸一天，水大半天可到。

惟河東溝一段，由本屬之箐口坡腳下去，即順小溪走二三十里，俗所謂「九十九道腳不乾」，還有一道洗腳灘。是也。山峻箐深，數十里無人烟。原為獨榕孔道，亦為黔桂要道。惟因該地過去為荔波及舊三合、都江（民國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七

十年三合、都江合併為三都縣）等三縣交界地，東南越重山二十餘里至荔波縣（古屬之）桃村，東北亦越重山十餘里至三都（舊三合）縣屬之的生等村，均無路可走。東越河西數里至三都（舊都江）縣屬之燕寨、瑤坪等村，西越箐口坡十餘里至荔波縣屬之板嶺等村。在偽政府時，隨時發生搶劫。三縣互相推卸責任，竟成一三不管之地。又因黔桂公路修通，而壩街至三合（三都縣城）一段河道亦修好，商旅往來均乘車坐船，該處竟致荆棘塞道，惟該地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最宜植棉及設牧場。是又所望於異日。

水路

莪江水道

縣屬之莪江，有小船由縣城至董界王蒙鄉之王蒙場，載重二千斤上下。此水係通廣西柳州，因在董界撈村之間，伏流礁石中十餘里，撈村以下，又多急灘，致成死河，殊為可惜。

汽車路

獨荔公路

獨荔公路，在偽政府時，從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之間，興工八次，每次大量派工，派米派款，均為貪官污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八

中飽，卒未完成。解放後，一九五一年始由基長修通方村，早已通車。由方村至縣城，約三十公里，只有土坯，尚未補修。

由獨山經荔波出廣西環江縣至德勝，較原有之黔桂公路接近一百二十華里。民國十七年，貴州偽省主席周西成創修黔桂公路時，曾派員經縣初步查勘。一因本縣頑固劣紳黃自明、何同海等強調山路崎嶇，不能通過為詞；二因查勘人員犯十足的官僚主義，不加深入了解，遂信以為真；三因周西成之高等顧問盧燾赴桂回黔，路經河池，南丹當地官紳要求路經該地，遂修經河池、南丹、當

時荔波出民工五萬到段工作，此路通後，因山高路險，隨時翻車，又因繞道一百二十華里，損耗人力物力，亦難以數計。事後雖知道路經荔波為便，然錯已鑄成，改修不易，只好將錯就錯。將來獨荔段公路修成後，再修荔環段，則車程縮短，節省人力物力，對國家經濟建設，補益不淺也。

再者，黔桂鐵道，在偽政府時，亦曾採由獨山之基長經本縣出廣西之環江縣，曾栽樁至基長以下一帶，繼以沿公路便運器材，仍改道經河池、南丹，亦因山路險阻，雖勉強修通，而所拖之列車甚少。日寇竄擾後，路基破壞，河池一段，竟無法修復。查由獨山基長經荔波之恒豐、周覃、瑤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九

慶、茂蘭出廣西環江縣之甲塹，坡並不大，而由甲塹或走環江縣城至德勝，或走牛洞，水源至金城江，均有公路土坯路，亦較平坦。將來黔桂鐵路修復，此路段似有深入勘测之價值，特附此以備查考。

附津梁表

荔波縣津梁表

名稱 所屬鄉鎮

附

註

樟江渡 城關鎮

在城東門外，為赴四區之桂榮及五六兩區和桂省孔道，解放前為私渡行人之苦，解放後設公渡，交通上又進一步便利。

貶結渡 城關鎮

在外南門外下菜園，走羅家寨及永康洞塘赴桂省，要津，解放後設公渡。

高寨渡

城關鎮

在城西門外板妙村，走福利鄉要津。

揚家橋

城關鎮

在城外東北里許，走三四區必經之路，舊橋被水沖壞一半，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重修。

玉屏橋

城關鎮

在玉屏山右側，公路經其上。

板妙橋

城關鎮

在城西板妙村側，建於清光緒三十三年。

高寨橋

城關鎮

原在城西高寨村脚，建於清道光十二年，清咸豐十二年重修，移於渡口，為城區走一區等處必經之路。

油魚井橋

城關鎮

在城西油魚井下面，走朝陽水浪等處必經之路，原橋坍塌，將半，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重修。

打石廠橋

城關鎮

在城西打石廠下面，走朝陽水浪等處必經之路，原橋坍塌，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重修。

板義渡

時來鄉

在獅子口下，為舊縣板義過江耕種及走三四區要津。

白岩渡

時來鄉

在白岩村脚。

福村渡

福利鄉

在福村寨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

一心橋

福利鄉

在迴龍閣山後，建於清咸豐十年。

威敵橋

福利鄉

踏花園溪，走朝陽必經之路。

萬古橋

福利鄉

在福村河對岸，建於清嘉慶十年。

花畚橋

福利鄉

在上花畚村脚，建於清道光十二年，原橋坍塌，將半，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重修。

拉苟橋

福利鄉

在下花畚村脚。

朝陽渡

朝陽鄉

一名巴灰渡，在朝陽場下面半里許，秋冬水涸，則在老場有板橋可過。

久豐橋

朝陽鄉

有二均在交朝村後里許，建於清道光五年。

巴蘭橋

朝陽鄉

在八爛村脚，建於清同治年間，清光緒元年重修。

田洞橋

朝陽鄉

在田洞村後，走駕歐橋必經之路。

巴灰橋

朝陽鄉

在巴灰老場下面，原橋已毀，一九五三年重修。

播用橋

朝陽鄉

在播用村脚。

脚拱渡

拉花鄉

在脚拱村脚。

拉香渡

拉花鄉

在拉良和久里兩村之間。

羊角橋

拉花鄉

在寨平村後原橋已毀民國十八年重修。

拉良橋

拉花鄉

在拉良村前，走董界必經之路。

脚拱橋

拉花鄉

在脚拱村脚，原石橋三拱，已坍塌，現設木橋。

拉香橋

拉花鄉

在拉香村脚。

拉妙渡

洞義鄉

在拉妙村脚，秋冬水涸，搭板橋通過。

在馬渡

洞義鄉

在寨馬村脚，秋冬水涸，搭板橋通過。

海利渡

王蒙鄉

一稱王蒙渡，即海利過王蒙場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一

雙溪橋

王蒙鄉

一名大七拱橋，跨孟塘河，七拱，為荔波第一大橋，建於清道光三十年，費五千金，清光緒十年補修，費銀五百七十千文。

小七拱橋

王蒙鄉

一名拉香橋，跨堂拔溪。

巴樓橋

王蒙鄉

在巴樓村脚。

三多橋

王蒙鄉

在拉倫村外，建於清道光二十九年。

扁露橋

王蒙鄉

跨小清河。

廟門渡

楞村鄉

在大寨廟門前。

馬道橋

楞村鄉

在大寨前。

地街橋

拉圭鄉

在地街村前，建於清嘉慶二年。

洪橋

拉圭鄉

在地街村外，建於清道光二十年。

拉奧渡

拉歐鄉

在拉奧村脚。

板檀橋

拉歐鄉

在板檀村上面，建於清道光十四年。

界石橋

拉歐鄉

在界石下，建於清咸豐九年。

在索渡

覺翠鄉

在覺翠與在索之間。

拉唐橋

覺翠鄉

在拉唐寨脚。

地栽渡

地栽鄉

在地栽場脚。

拉強渡

拉平鄉

在拉強村前。

拉柳渡

拉平鄉

在拉柳村前。

拉寨渡

拉平鄉

在拉寨村前。

架橋

播瑤鄉

在架橋村前，一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二

董奎橋

陽鳳鄉

在董奎村前三拱。

甲良橋

甲良鄉

在橋頭村前，為甲良場必經之路，原橋隨修隨塌，解放後一九五三年，人民政府重修，加高一丈餘，橋大，山洪僅淹及半，可保無虞。

方村橋

方村鄉

在方村街左側，三大拱，建於清乾隆四年。

水利橋

水利鄉

在水利村前。

水龍橋

豐平鄉

在水龍村脚。

拉連橋

洞甲鄉

在拉連村前。

弄敵橋

洞甲鄉

在弄敵村前。

板冒橋

洞甲鄉

在板冒村前。

楊樓橋

和勇鄉

在楊樓村脚，有二（一）三拱，（二）一拱。

廷牌橋 廷牌鄉

幹旗橋 中心鄉

引鳳橋 中心鄉

板旭橋 水東鄉

岵顯橋 水東鄉

板東橋 水東鄉

板勞橋 新陽鄉

啟美橋 新陽鄉

大善橋 新陽鄉

地花橋 新陽鄉

荔波縣志資料稿

板嶺橋 遠便鄉

揚賢橋 遠便鄉

葱塘橋 遠便鄉

下寨橋 板考鄉

周豐橋 板考鄉

播花橋 拉近鄉

拉 浩 拉 拉

橋 近 拉

鄉 近 拉

水各鄉

在廷牌村前有二，皆一拱。

在水維河上流，平橋五洞，為三洞。走水灌場必經之路。建於清宣統三年。

在翰扛坡脚一里許，建於清道光十年。

在板旭村前半里。

在岵顯村前。

在板東村脚，平橋一洞，拱橋一大洞，為三洞。走周寧必經之路。建於清乾隆二十九年。

在板勞村側有二，皆平橋三洞。

在板南村後平橋三洞。

在大善村後平橋三洞。

在板龍村後五里許，平橋三洞，為三洞。走揚拱鄉必經之路。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三

在板嶺村脚，三洞。夫壩街塔江必經之路。

在梅山、岵點兩村之間，平橋三洞。建於民國十五年。

在梅山、板南兩村之間，平橋三洞。

在下寨村石拱橋三洞，為周寧走三洞必經之路。建於清道光年間。

在周寧場東北半里許，平橋二洞。

在播花村前，平橋九洞。

在拉浩河，為城區走周寧三洞必經之路。在舊社會，曾在上下兩處修拱橋。在現在建橋處，亦曾修平橋十餘次。隨修隨垮，俗以為孽龍作怪。其實因山洪暴漲，沖下大樹橋身，矮故易沖垮。解放後一九五三年重修，加高一丈餘。山洪極高時，僅淹及半，可保無虞矣。

在拉散河，為三四區交通要道。原有石墩數十座，水漲不能過架木橋。隨修隨垮。一九五四年，人民政府

重修，高過極高，水位五六尺，可保無虞矣。

水息渡

水各鄉

在水息村南，為三洞周單走，瑤慶要道，亦準備修橋，以便行人。

邕凱渡

水葉鄉

在邕凱村脚，為從善夫桂榮要道，亦準備修橋。

拉岩橋

瑤慶鄉

在拉岩村前一拱。

邕國橋

瑤慶鄉

在邕國村前一拱。

更坡橋

瑤慶鄉

在更坡村前一拱。

更葉橋

瑤慶鄉

在更葉村前三拱。

奈何橋

水碓鄉

在營洞下面，為桂榮進城要道，原橋已塌，準備重修。

威岩橋

威岩鄉

在威岩村附近。

拉勿橋

威岩鄉

在拉勿村附近，為桂榮走茂蘭要道。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四

坤地橋

威岩鄉

在坤地附近。

龍場橋

威岩鄉

在龍場附近。

拉所橋

拉祥鄉

在拉所村附近。

地押橋

邕鮮鄉

在地押村附近。

洞英橋

茂蘭鄉

在洞英村脚，三洞。

水扒橋

水克鄉

在水扒村東北里許，一拱。

水克橋

水克鄉

在水克田壩中一拱。

洞臘渡

堯所鄉

距洞臘村東南五里，距大哨坡十二里，為荔波環江交通要道，係私渡，春夏水漲，行人諸感困難，擬建橋以利往來。

附關隘表

荔波縣關隘表

名 稱 所屬鄉鎮

附

註

撞鐘石 城關鎮

在石灰坳前二里設石卡路側一石擊之聲如鐘故名。在縣道未修前為上方村大道，現仍為走周粟從善必經之路。

樓梯坡 城關鎮

在玉屏山後十里走水風地乾陽亂之路，岩石陡峻砌石級如梯故名。

大 坳 時來鄉

在舊縣村後走騾屢茂蘭桂榮必經之路，有石卡。

望城坡 時來鄉

在城南二里走永康洞塘出廣西及走翁昂必經之路。

火石坳 時來鄉

在望城坡後面山道曲折極為險要。

甲捧卡 時來鄉

在甲捧村前後砌石卡三道。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五

穿 洞 永康鄉

距甲捧五里，岩山樁豆，大路由洞中通過，長十餘丈，為赴桂省孔道。

金城關 永康鄉

距城四十里，俗名檜板橋，在漢竹村南五里，上懸峭壁，下臨深澗，一徑紆迴，崎嶇陡峻，極為險阻。

董胆關 永康鄉

為永康走翁昂要隘。

瑤所關 堯所鄉

距城七十里，疊石為垣，巉岩峭壁，絕為險阻，清知縣魏承祝拒廣西人民朱亞狗起義軍，擇險建卡防堵。

雄 關 堯所鄉

在洞臘渡前，建卡時如上。

大哨坡 環江縣地

距洞臘渡十二里，建卡時如上。

黎明關 洞塘鄉

距城一百一十里，在板寨村南，為黔桂交界處，建關時如上。

金壁關 洞塘鄉

距城一百一十里，在拉扒村西南，為黔桂交界處，建關時如上。

鐵 坳 立化鄉

黔桂交界處，設卡時如上。

苦李坳 水堯鄉

為水堯出騾屢要隘。

沙梨坳

水免鄉

為水免出水慶要隘。

望鄉台

水碓鄉

為水慶出佳榮險道。

山王廟

威岩鄉

為茂蘭出佳榮險道。

拉勿卡

威岩鄉

為佳榮出廣西要隘。

小教

水為鄉

為佳榮出從江要隘由小教經從江之廖家坡雷家坡出寧使。

烏溜溝

拉祥鄉

為佳榮出從江屬之長牛走榕江險道。

藍靛山

拉祥鄉

為佳榮出榕江屬之滾通走榕江險道。

瑤排卡

瑤排鄉

為縣城出從善三洞周軍要衝。

水松卡

瑤排鄉

為縣城出從善三洞周軍要衝。

貓叉樹

水各鄉

為水各走從善要道。

荔波縣志資料稿

十里坡

水葉鄉

在芭凱村為從善走佳榮要道。

白岩坡

板悶鄉

為從善走三洞險道。

拉浩卡

拉近鄉

為瑤排走周軍險道。

沙冲

板考鄉

為周軍走三洞險道。

箐口坡

達便鄉

為三洞走三都屬之壩街出榕江險道。

正博坡

中心鄉

為三洞走三都屬之水潘險道。

正臘坡

中心鄉

為三洞走三都屬之水潘險道。

正田坡

水東鄉

一名糯拉坡為三洞走陽安險道。

正嶺坡

板考鄉

為三洞走恒豐險道。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六

花鉢卡 豐平鄉

龍井坡 水利鄉

紫微墻 陽鳳鄉

巴葉坳 播瑤鄉

夾馬關 拉圭鄉

打柳關 拉圭鄉

十二洞卡 拉圭鄉

板嶺山 洞義鄉

外溝坳 王蒙鄉

哨樓坡 王蒙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白蠟坳 王蒙鄉

猴坡 撈村鄉

橙樹卡 撈村鄉

距城十五里為縣城出方村險道。

為水利走方村險道。

在水頭西北為荔波獨山交界地。

在董馬村西北為蔗獨交界地。

在牛角村西南為荔波南丹交界地。道路崎嶇險阻。

在夾馬關南為荔波南丹交界地。

清知縣魏承祝設卡防堵廣西民軍。

在寨馬村後為董界夫駕險道清知縣鍾毓材被民軍殺死於此。

在拉個村後二里許路險阻清同治六年廣西清副帥宋福慶曾在此打敗民軍。

在巴者村對河清咸豐三年清知縣魏承祝在此設哨樓抗拒廣西民軍。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七

為荔波南丹交界地設關時同上。

為縣城走撈村險道於懸岩絕壁上闢徑而下由坡口至坡頂約五里迴環曲折牛馬不能通過。

在九畝村後有橙樹一株相傳清咸豐五年清副導鄭珍到此設防抗拒廣西民軍題「橙樹卡」三字於其上故名。

第二節 郵電

一 郵政

荔波郵政代辦所，成立於清宣統年間。民國十年設局，十六年又改設代辦所。二十三年八月，郵電合併，屬電局。二十六年，又改郵局，附設報話代辦處。方村設代辦所，水洋場及洞塘設信箱。

二 電報

荔波電報局，成立於民國十年。二十三年八月，併郵政代辦所。二十六年改設報話代辦處，併入郵政局。

三 電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八

荔波電話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方村、董界、茂蘭、恒豐等處設分機。二十五年增設從善、三洞、陽鳳、朝陽等處分機。三十二年共計十門總機一部，五門總機四部，分機二十七部。路線共長四百五十六公里。各區鄉普遍設置，並與獨山及廣西之思恩、宜北通話。二十七年，購得收音電機一架，使用不久，因損壞無人修理，竟不知所終。三十三年冬，日寇竄擾，全縣電訊設備，破壞無餘。各鄉電機，亦大部份為經手人偷去。三十四年，又大派電話款，購機購架，設各鄉。一九五零年，土匪盤據，全縣電訊設備，又全部損壞。

解放後，設郵電局，兼辦郵政、電報、電話各項業務。郵政代辦所遍設各鄉場，電話除與各區鄉通話外，各部門均設分機，長途電話可通至獨山及都勻專區和省，並設收音站及擴大器等多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十九

第十二章 名勝古蹟

荔波僻處遐荒，開化較晚，加以封建勢力殘酷壓迫，人民反抗，前仆後繼，歷年兵燹幾無寧日。天然名勝未經培補，間有建築，亦於兵燹中破壞殆盡。名勝古蹟，無敘述。茲僅略舉一二天然形勝者，以備一格而已。

名勝

荔波八景

(一) 東郭曉烟

在縣城東時來鄉官塘一帶。夏秋之交，早霧橫亘山腰十餘里，皎若匹練。半空奇峰羅列，儼如所謂「海外三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二十

從天外飛來」者。

(二) 西峰霽雪

在縣城西數里，即月亮洞諸山。奇峰高聳，嶙峋起伏，如濤奔浪滾。值冬雪初晴，萬派晶瑩，光芒奪目。

(三) 北郊落照

在縣城北門外。岡巒疊翠，土阜相望。每當夕陽明滅，暮鴉柱還時，登樓四望，不禁令人生憑弔之感。

(四) 南堰奔濤

在縣城南里許。莪江由東北而來，南注於此，性悍疾。邑人築石為壩，鱗次櫛比。水石相激，雪花一片，雲浪千重，澎

泝之聲，響若雷鳴。

(五) 梨井春光

在縣城北五里，石灰坳左側。清水一泓，自石隙流出，其味甘冽。春二三月，井山梨花盛開，花白葉綠，波綠浪白，互相掩映。在昔縣道未開，此地為赴二、三、四區及獨山、三都兩縣要衝，行人如織，井前原有土地廟一座（已燬），據往熙來，憇息於此。吸清泉，披南風，不禁有飄然欲仙之概。

(六) 樟江夜月

在縣城古渡西岸，岸旁樟樹，碧影婆娑，月白波清，枝柯掩映，真是一幅天然圖畫。兼以漁歌唱晚，野火明秋，當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二十一

境者，恍若洞庭秋夜云。（在昔西岸絕壁上有月波亭一座，建於清咸豐九年，樓三層，登高憑眺，俯視江心，皓月懸空，微波漾影，所謂「浮光耀金，靜影沉璧」，於此體會過半焉。編者回憶二十年前，曾在亭上題有「掃淨烟雲來玩月，踏平坎坷不生波」一聯，大為統治當局所忌，幾罹於禍。專制淫威，罹文字獄者，不知凡幾。回首往昔，不禁悚然。）

(七) 洞天消暑

在縣城東七里許，俗名龍王洞，一名白岩洞。洞上白石嵯峨，高數十丈。左右懸岩削壁，遊者必操舟二里許，始達

洞口。前臨大河，入其中，幽深宏敞，寒氣逼人。盛夏到此，寒逾晚秋，可為避暑勝地。（清咸同間，封建統治忠實爪牙何振新、覃端模等在此抗拒民軍，作臨死掙扎。岑紳覃金錫有詩云：「彈指避秦人散盡，（丙寅城陷，曾在此避亂）茫茫誰與話桑田。」實為斯山之玷。）

（八）沙市圍魚

在縣城東一里，俗名洗布河。河中沙壩，寬數畝，水環流，儼然一小島，微波盪漾，細浪滢洄，小舟絡繹，密網縱橫，錦鱗奮躍，不啻綠楊紅樹風景也。

古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三十三

（一）仙人洞

仙人洞，一名清虛靈洞，在豐平鄉芭嶺村附近，距城三十里。於平疇曠野中，孤峰挺立，古樹蔥蘢，山之半有洞，循石級而上，數百武，紆迴曲折，引人入勝。至洞門，有屋三間，門上石壁，寬平數丈，題「清虛靈洞」四大字，蒼老古勁，相傳係數百年前黃和尚遺跡。洞內岩漿凝結，形成各種奇形怪象，玲瓏精緻，逾於雕鑿。折而右，有石穴，幽暗深邃，前行數武，至後洞，憑石俯視，懸岩石壁，高數十丈，駭人心目。下則松柏蒼翠，禽鳥嚶呦，日影山光，交相掩映，登斯境者，俗念全消，飄飄羽化，瑯環福地，當不過此。

(二) 莪陽洞

莪陽洞，在縣城東北十里許莪陽山上。洞口立一巨石，左右僅容人入。中寬平高朗，砌一圓池，緣以石路。天光常透，滿地水珠，清寒足以消暑。洞口上朱書「洞天福地」四字，無款，無年月。相傳係百年前古蹟也。

(三) 皇帝洞

皇帝洞一名月亮洞，在縣城西南十里許。宋慶曆間，邑人蒙敢反對壓迫稱帝，曾駐此，故名。（詳歷史志一〇四四年引證文。）

(四) 羅將軍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二十三

羅將軍坡，在縣城東南，羅家寨後山。相傳明天啟間，有自稱羅將軍者，到此駐紮，兇暴異常。各村男女皆逃避，惟羅家寨認為同姓，獨不逃。後全村被殺，僅遺一嬰孩，墜樓下園中倖免，是為羅家寨之祖。有白岩潭，百齡者，膂力過人，團結白岩三寨拒之，羅不勝，逃去，不知所終。

(五) 廢喇軫城

廢喇軫城，即今時來鄉之舊縣也。明嘉靖間（一云萬曆間）建設東西兩門及土城若干丈，現尚有部份城址存在。

(六) 廢襖村城

廢樸村城，即今之方村街也。清順治十六年建設南北兩門，築土城一百二十丈，今已無遺址。

(七) 現城廢址

今縣治廢城，清乾隆三年建，同治五年毀，九年重建（詳歷史志一七三八年——一八七〇年各引證文），現已失去歷史意義。撤城石作其他建築，廢物利用，並擴地址而利交通，誠一舉數利。聊述之以誌先人力量之偉大耳。

(八) 孔廟

孔廟在城內西街，建於清乾隆三年，歷次頽圮。清道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二十四

二十二年大興土木，重新修建，規模宏敞，為荔波過去最大的建築遺物。正殿及大成門大柱，均兩人合抱。院墻全用方石塊砌，百年來，裂縫少見。石墻石墩，雕刻精緻，雖大半剝蝕，而形式尚在。周圍照面枋，全係雕空，古式玲瓏，現僅存一二。屋上角溝錫瓦數百塊，在民國初年，已為經管劣紳偷賣。瓦溝甚陡，一般瓦不能蓋，歷年漏水，屋脊屋角均已毀壞殆盡。現所存者，雖殘缺不全，然追憶百年前，先人力量之偉大，藝術之精巧，不禁生望古遙集之感。

(九) 東門大井

東門大井，修於清同治九年，掘深三文餘，周圍砌以石。

又石砌五十餘級。當時清知縣錢堦督工。初石工砌方形。有擔糞農民見而感額。錢怪而問之。答曰：「我以為方砌不如圓砌之堅固也。方砌則石塊四面不相啣接。土發則易崩。圓砌則石合為一環圈。土發則愈箍愈牢。」錢大悟。改圓砌。迄今將近百年。周圍牢實如新。人民群眾之智慧。潛力。可見一斑。忽視群眾智慧潛力。此封建時代之所以固步自封。而為大時代浪濤所推翻。一去不復返也。

按歷代公廡。學舍。倉廩。壇廟。寺觀尚多。然均已頽圮殆盡。無足稱述。故略而不載。惟記本邑清時劣紳何振新撰清知縣錢堦志略有云：「……同治八年十一月到任。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二十五

廡舍。無居民。棲息無所。樹木叢中。寓破廟數椽。上穿下漏。檐前豺狼畫行。鼯鼯競竄。從者色沮。公則泰然。……修城郭。建衙署。孔子廟。城隍廟。成就其舊址。新其殿宇。書院。義學。則更張而擴大之。……至是。凡壞者無不完固。計公任內。大興土木。不費公家一錢。惟用民財民力。溝壑餘生。殘喘未息。能百廢興。百墜舉。人人樂從。不聞怨謗。公之為政。於斯可睹矣。……」等句。錢大興土木。不費公家一錢。真

是滿清統治的標準奴才。為主子賣力。但用民財民力於溝壑餘生。殘喘未息之際。公之為政。於此可睹矣。何振新先生之歌頌。亦於此可睹矣。官紳狼狽。聲相應。氣相投。當

不知人民之死活也。百廢興，百墜舉，人人樂從，不聞怨謗。誠然，人人不敢不從，而且不敢不樂。蓋不從則死，不樂則罰，所謂敢怒而不敢言，自無怨謗可聞。使怨謗而聞之於何振新，聞之於錢燠，性命且不保，何與錢當不得聞其怨謗之聲也。而人民之力量，人民之智慧，人民之血汗，亦結晶於此，故特誌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一編

地理資料

一百三十六

第二編 民族資料

第一章 總述

提筆寫着民族二字時，就令編者不能忘十年前一件痛心的事，在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編者曾負責編纂荔波縣志，在參考各縣志中，均無民族志，編者以為荔波民族複雜，特加民族志一編，而當時國民黨反動黨部書記長周繼光說：「中國只有一個中華民族，難道荔波就有若干個民族嗎？」這是因為違反了他的反動頭子蔣介石「中國之命運」那一部集大漢族主義之大成的反動學說，所以不得不改為民族志，這就是反動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頭子蔣介石否認國內有少數民族存在的民族壓迫的總結，回憶當時是多麼痛心的事。

現在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的偉大的英明的領導下，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的正確的規定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更進一步貫徹着民族平等、友愛、互助團結的精神的鼓舞下，過去民族壓迫已一去不復返了，所以我感覺到很驕傲的興奮的歡欣的毫無顧慮的把我所知道的少數民族內部的實際情況寫出來。

第一節 民族區別

荔波居民因其語言服飾習尚之不同大致分為佈依族水族漢族苗族傜族侗族僮族等七個民族。然在各個民族之間其語言服飾習尚亦有很多相同之點而在一個民族中其語言服飾習尚亦有很多不同之點。蓋因古時交通不便少事往還同一民族雖距離不遠然亦有老死不相往來者年代既久方音各異服飾習尚亦各有改變故難免有所差異但仍是大同不過小異而已。至各個民族雜居在一個地區彼此朝夕漸染有的完全融化有的雖不完全融化而相同之點亦在所不免茲將各族的語言服飾習尚三者大致分述如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

語言

一、漢族語言

漢族語言俗稱客話一般郡通用無庸敘述

二、佈依族語言

佈依族語言其中可分為三種

(一) 一般佈依話就是佈依族一般通用的話俗稱本地話。這種話以時來朝陽董界楊村翁昂、駕歐播瑤水利周覃從善佳榮茂蘭瑤慶永康、洞塘等地區的佈依族是通行的。即其他地區的佈依族也能够使用。

(二) 方村、陽鳳的佈依話，俗稱莫話（因說這種話的都是莫姓）。

(三) 地栽的佈依話，俗稱錦話。

因為方村、陽鳳的莫話和地栽的錦話二分之一左右與水話同，其相同程度似較一般佈依話還大些，所以把他分為三種。

三、水族語言

水族語言，俗稱水話。各地區有不同者，不過百之一二，其餘僅方音稍別而已。惟陽安水話與一般地區差異較大，然亦可互相通話，故不另分。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

四、苗族語言

苗族語言，俗稱苗話，可分為佳榮地區的紅苗話和黑苗話以及散居各鄉的苗話三種。因三種各有不同，然亦一部份可以互通，而散居各鄉之苗族，除少數七八十歲的老人能說本族的話之外，通常都說漢話，甚至本族的話都不會說了。

五、僮族語言

僮族語言，俗稱僮話，可分為黑僮話和白僮話，而黑僮中之瑤麓與洞塘的僮話又不相同，但是也有一部份可以互通。

六 侗族語言

侗族語言，俗稱侗話，這種話和方村陽鳳地栽的佈依話以及水話相同的也很多。

七 僮族語言

僮族語言，俗稱僮話，這種話與一般佈依話也有很多相同。

總起來說，佈依話與水話、侗話、僮話在語音、語法上都有很多相同之點，可作一個語系，暫稱佈依、水、侗、僮語系。苗話和僛話的語音、語法相同之點也很多，但他與佈依、水、侗、僮的話截然不同，可以另作一個語系，暫稱苗、僛語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

語系。

現在用下面兩種表和圖來說明他們相同的程度。

一 荔波縣各民族語言對照表（這個表是編者

在一九四三年採訪所得的材料。因當時散居各鄉的苗族和侗族、僮族尚未發現，而佳榮之苗族亦很少接觸，未得到具體材料，所以未能列入。所列的僅一般佈依族話、水話、莫話、僛話四種，而譯以漢字或漢字注音符號，至譯注之音，很難正確，有很多僅取其類似而已。至僛話亦僅列入瑤麓話，其他僛話及地義佈依話亦未採入。這些缺點，只有等待以後補充和糾正。）

漢字
漢音
漢別

草	川	山	月	日	地	天	話依佈
哈	打	送 <small>(或播)</small>	冗 <small>(或)</small>	大問	頓	悶	話水
亞	丫 <small>(亞聲)</small>	恕 <small>(亞聲)</small>	ろ <small>(亞聲)</small>	大問	底	悶	話莫
亞	云一	勺 <small>(亞聲)</small>	ろ <small>(亞聲)</small>	大問	頓	悶	話係

荔波縣志資料稿

婆	妻	夫	妹	姐	伯	叔	女	子	孫
雅	則雅	々	儀 <small>(正聲)</small>	姐	爺 <small>(正聲)</small>	爺 <small>(正聲)</small>	力 <small>(正聲)</small>	力	爛
牙	陰平 了牙	々	奴 <small>(正聲)</small>	或	龍 <small>(正聲)</small>	布 <small>(正聲)</small>	力 <small>(正聲)</small>	力	漢
牙	陰平 了牙	々	儀 <small>(正聲)</small>	姐	大爺 <small>(正聲)</small>	爺 <small>(正聲)</small>	力 <small>(正聲)</small>	力	爛
娃 <small>(正聲)</small>	法 <small>(正聲)</small>	悞	我娃 <small>(正聲)</small>	女 <small>(正聲)</small>	播 <small>(正聲)</small>	播 <small>(正聲)</small>	我娃 <small>(正聲)</small>	我	云

漢字
漢音
漢別

露	雨	雲	風	火	水	木	話依佈
奈	問	呼	然	愈	ろ <small>(陽平)</small>	梅	話水
逆	念	花	康 <small>(正聲)</small>	愈	ろ <small>(陽平)</small>	梅	話莫
奈	念	花	康 <small>(正聲)</small>	愈	ろ <small>(陽平)</small>	梅	話係
夕	濃	么	金皮 <small>(正聲)</small>	又	力 <small>(正聲)</small>	又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上	羊	鵝	鴨	雞	猪	狗	牛	馬	媳
々	々	安 <small>(正聲)</small>	々	上聲	々	罵 <small>(正聲)</small>	外 <small>(正聲)</small>	麻	白
々	法	安 <small>(正聲)</small>	々	上聲	々	罵 <small>(正聲)</small>	外 <small>(正聲)</small>	麻	蝦
又	日	安 <small>(正聲)</small>	々	上聲	々	罵 <small>(正聲)</small>	々	麻	美
	里力	么	又	上聲	々	罵 <small>(正聲)</small>	友	敵	宜

漢字
漢音
漢別

祖	弟	兄	母	父	雪	霜	話依佈
々	儀	哥	媽 <small>(或)</small>	甫	內浩	內達	話水
々	奴	懷	你 <small>(子聲)</small>	布	內 <small>(陽平)</small>	內 <small>(陽平)</small>	話莫
々	懷	哥	你 <small>(子聲)</small>	布	內 <small>(陽平)</small>	內 <small>(陽平)</small>	話係
々	句	朵	門	勺 <small>(正聲)</small>		勺	

五

吃	酒	飯	鼻	口	目	耳	右	左	下
更 <small>(正聲)</small>	力	岩 <small>(正聲)</small>	々	上聲	々	日	括	日	拉
借	媽	又	々	上聲	々	元	西	力	拉
更 <small>(正聲)</small>	么	岩	々	上聲	々	元	力	力	拉
怒	架				蒙	力	力	力	

44名，水話與英語相同的佔46%，足證明這三種語言係同源而異流至侗話僅話與這三種話相同之點亦多，惟苗話係話與這三種話相差大多其相同在百之一二者，乃偶合耳，決非同一系統也。

二、荔波縣各民族語言同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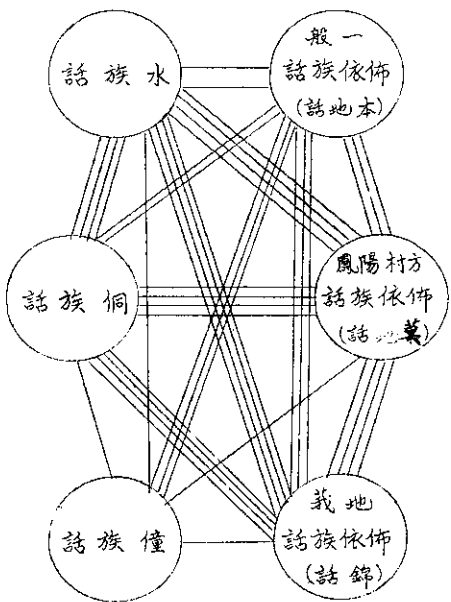
圖例：一根綫代表相同的語言的十分之一。

荔波縣志資料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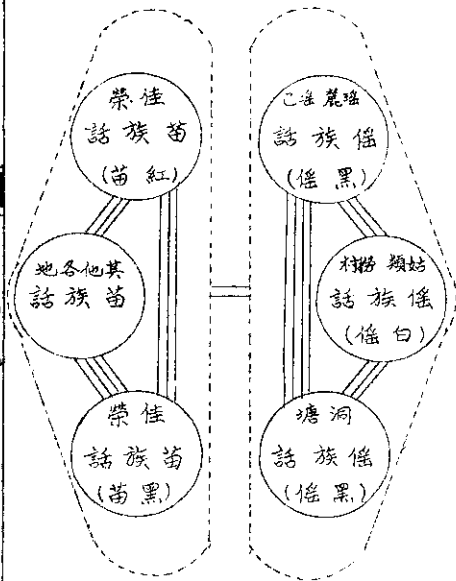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

圖一 佈依、水、侗、僮語系



圖二 苗、僮語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

根據社會時我國語言學家李方桂氏於民國三十一年夏曾到荔波考查月餘對於荔波各民族語言有所分析。去後曾送編者一函及英話記畧一本。特採有關者附錄於後。

一、附李方桂氏原函摘要

「……「水家」、「莫家」及榕江等處之「洞家」皆出一系。弟自語言上稱之為「洞水語系」。此系與荔波之「本地」、「獨山之「蠻」亦有關係。「本地」等屬弟所謂「台語系」。此兩系關係甚深，蓋皆屬同源。歷時久而差異遂增。荔波之「僮人」實屬苗語系統與「洞

水語」及「台語」皆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附李方桂氏莫話記畧導論

『莫話之分佈地點及與其他語言之關係。莫話之所以叫作莫話，就因為說這種話的人差不多全姓莫，這種人也叫做莫家。分佈的地點主要在貴州荔波的西北境、方村及陽鳳兩鄉。據發言人說，陽安鄉（荔波北境）、播瑤鄉、駕歐鄉（皆在荔波西境）、茂蘭鄉（荔波東境）以至廣西的南丹，都有莫家，不過家數不多而已。本篇完全以方村的方言為研究對象，別處的莫家話方音的差別何如，以及有些地方的莫家是否仍說莫話，都還是問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

莫家的語言與荔波的水家話很相近，同屬於我們叫做「洞水語系」*KamjuigTouip* 的那一支裏。屬於這一

支的語言有（一）貴州的玉屏、天柱、錦屏、黎平、榕江、從江及廣西省內的三江、融縣等地的洞話 *Kamlangjaŋje*；

（二）貴州的三都、荔波、榕江、從江的水話 *Julangjaŋje*；

（三）貴州定番縣的羊黃話 *Tenlangjaŋje*；（四）莫話

Manlangjaŋje 及荔波播瑤等鄉的「錦話」*Cramlangjaŋje*（錦話是著者起的名字。當地的客家——即說官話

的漢人，並不是廣東、江西的客家——把他叫做本地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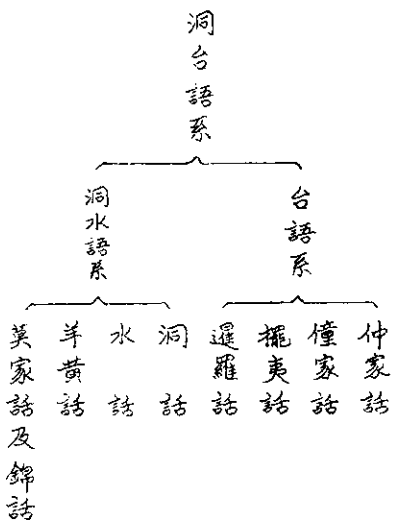
但是當地的仲家系——台語之一——的語言也同叫作本地話。因為說「錦話」的人與仲家同化很深，故漢人不去分別他們，但是水家、莫家本地——即仲家之一——等，都叫他作「錦」(Cham.)。

洞水語系與台語系 Tai Group 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不屬於台語系（狹義的）。如果我們把洞水語及台語總起來叫洞台語系 Kam Tai-lang-jia 時（這裏我們不能詳細的討論各系語言的關係，將來專文去討論），就可以用下列的表說明莫話的位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十



莫話雖然跟水話系統上很近，可是荔波的水家似乎並不把莫家當作水家的一支。水家本身也有方言的不

同例如荔波北部恒豐鄉的水婆方言，東北部三洞鄉的方言，及西北部水利鄉的水利水岩方言等，他們方言雖不同，可是都算水家，而莫家則不然。莫家方言固然也與水家的差別大些，但是主要的原因也許因為莫家跟本地人（即仲家之一）混在一起，風俗習慣也跟本地接近，而與水家不同。水家之過年（如過亥過卯等）水家的年曆，死人時的唱歌，開吊等，都與莫家不同。莫家甚至於本身就沒有歌，只會唱本地歌。其所以唱本地歌主要原因，是為他們跟本地人通婚，唱歌是談愛情的基本條件。因此莫家男女莫不會唱歌，不但與本地人唱本地歌，自家亦唱本地歌。據說從前水家不與本地通婚，而莫家則不然。水莫反不通婚（通婚不通婚的問題，我們不敢相信是絕對的，也許只是常見不常見的問題，除非經過民俗上的考證，我們不能就信一面之辭）。這也許是莫家與本地同化而與水家疏遠的緣故。

語言方面，也可以看出莫家與本地接近處（我們在這裏只能說莫話的音系比水話簡單而近似本地話，如水話的 *ŋ, ʔ, ʔ, pm, pɛ, pɿ, ɣ, pɿ, R, ʔ, ʔ* 等都沒有了，詞彙也與本地話有許多接近的地方）。

佈依族和各鄉散居之苗族，男女服裝都與漢族相同。水族和佳榮之紅苗，男裝與漢族同，女裝則各有區別。佳族和佳榮之黑苗，男女服裝均未改，而瑤麓、洞塘之佳族與姑類、榜村之佳族，男女服裝，都各有不同。

按各少數民族服飾，其與漢族同，係由於接觸較多，業已同化，其不同者，係保持其原裝，此可以斷言。但各少數民族改裝之後，其原裝如何，已多不可考。而古代漢族服飾，亦有與少數民族相同者。如佳族男人蓄髮，而漢族在明代以前，男人亦蓄髮滿頭。至清代始剃頭辮髮，民國成立，始剃光頭。其他少數民族，在明代以前，男人蓄髮，故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十二

尚能言之，惟無文字記載耳。又如水族女裝之藍衣服，用青布鑲邊，青年婦女，又用緹條（俗名關干）鑲邊，而佈依族與漢族七八十歲之婦女，亦穿藍布緹邊衣服。而關干係漢人出品，決非專為水族婦女織的。甚至關干名稱，水族亦稱關干，水話並不另有名稱，足見關干並非水族原有的東西。故以前漢族女裝之飾以關干，亦可斷言。這就說明水族婦女這種裝飾，是在若干年前倣效漢族來的。不過後來漢族已改，而水族女子仍保持未改耳。這也就說明少數民族，在若干年前，就曾有一部份與漢族同化的，即以近來婦女剪髮來說，佈依族婦女剪髮者較多。水

族婦女，則除參加工作之外，其餘一般婦女，仍視前代水族婦女，須違犯封建分。又如散居各鄉之岷江河一帶之苗族，因其族同化，又據當地父老說極苦，所有婦女，不能製土族婦女的舊衣禦寒，年以合實際的話。至水族青年與榕江等地之洞族婦女，荔波縣志資料稿

習尚

依族習尚，與漢族類水族則在舊社會除地之餘，皆保持其原有習尚。其區者，有一部份與侬族居區之苗族與侬族，均但的關係。茲將其一般習尚，另詳後面分述。章各

族 外 代 分 江 族 極 族 合 與 與 荔 與 水 餘 區 居 的 况

荔波縣各民族風俗習慣表

類別	節	節	節	節	節
別族	正	月	漢	漢	漢
區地	各	各	各	各	各
意義	新舊年關 送舊迎新 祭祀祖先 宴飲為樂	敬土地神	是日吃黑 飯以飯因 喂牛俗稱 香耕已畢 報牛之力 名黑飯節	敬土地神	是日吃黑 飯以飯因 喂牛俗稱 香耕已畢 報牛之力 名黑飯節
好處	春	節	節	節	節
壞處	過去浪費太大 宴客時間過長 妨害生產	應	應	應	應
保存或改革	應	節	節	節	節
備考	一二區佈依族陽安 水族從善水族極族 苗族亦過此節但是 多半是跟漢族過的 不是本民族原有的 節日	族興起的	族興起的	族興起的	族興起的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十四

節	午	端	節	明	清	八
族	各	各	族	各	各	依
地	各	各	地	各	各	地
	可浴飲以 除百推為 病洋黃是 疫湯酒日 瘴身銀 身體鍛 淨水淨鍊 水淨水鍊					掃 墓 祭 祖
	命小於相家 運兒門腕腕 疾手足五體 病飲手紫艾 等雄謂長持 係黃節或與 無酒省改革					階 級 娛 樂 直 至
	意除命小於相家 識疾運兒手足五體 迷病飲手紫艾持與改 信等雄謂長節或與改 係黃酒省改革亦應					破 壞 團 結 害 處 甚 大
						沒 有 保 持 的 必 要 如 一 時 不 能 改 革 亦 應
						過 為 普 而 隆 重

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過節	中秋	節元中	卯	過	六月六
水	漢	族各	傜	水	漢
豐恒	地各	地各	秋康永慶	善從	地各
祖農事	敬月神	祭祖先	一年之中	宴祭祀祖先	土地神
坡安馬	娛玩月	娛玩月	樂	娛	無益
宴客過久	浪費	亦應節省	應即省	除	其他民族也有信的

婚	日	帝過	多
辨包母父	依	依	洞三
族各	善從康禱周	樂先冬開祭祖	為樂
地各	樂	年終娛	體鍛鍊身
愛戀女男	情感女男	建立	
因此經常發生男女戀愛	關礙甚至殺人應在生產	結婚後仍關門中工作中	墻以致破壞家正當建立
團結害處甚大	害處甚大	應澈底改	

但其他民族也有信的，但不普遍。

封	建	婚	禮
各	各	地	各
各	各	地	各

正	當	戀	愛
各	各	地	各
各	各	地	各

童	養	媳	搶
各	各	族	各
各	各	地	各

封建婚禮就是應澈底改
包辦婚姻的過業
程束縛男女婚
姻自由並且浪
費太大影響家
庭生活為害甚
巨。

建立男
女感情
締結和
睦家庭
由自愛戀

為生活所
迫或企圖
節省婚禮
的費用
強迫

所謂封建婚禮如必
須經過「吃開口飯
」——「走媒」——「要入
字」……等等無謂
的禮節。

應保持
傜族青年男女談戀
愛的目的是為婚姻
大算不致於亂與他
族青年男女的鬧門
牆不同。

因此造成束縛應澈底改
男女婚姻自由業
引起家不和睦
為害甚大。
壓迫女性擾亂應澈底改
社會秩序破壞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嫁	重	婚
各	各	地
各	各	地

喪	建	封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葬	禮	風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玩弄女件
或因子嗣
問題

酬
報
父
母

封建統治
階級借作
威脅群眾
的企圖和

民族團結害處
甚大。
侮辱女性破壞
男女平等為害
甚大。
子嗣問題
者亦應教
育以反

應社會的地主
階級應在門面
以作威作福
浪費過大影響
生產和生活害
處甚大對於已
死父母毫無益
處。

喪事停長找好應澈底改
地或遠墳遷居業
族事破壞妨害
生產影響生活。

所謂封建喪禮係指
漢族所舉行的家祭
嘗祭題主唸經開路
以及作休取吃雞墳
水項做扛和各該殺
牛殺等。

信						
打	神敬	橋做	斜做	門開	雷	忌
各	族各	依佈	水	族各	族	各
各	地各	地各	善從	地各	地	各
獵取野獸	同前	同前	同	同前	的剝削的	對建統治者借來迷信或群眾使窮困以達到其目的
消滅獸害						
消滅獸害						
文檔取						
專門打獵	同前	同前	使事浪費，親誤生產，影響生活。	同前	同前	最大
留	同前	同前	不能改革，亦應節省。	應徹底改革	應徹底改革	應徹底改革
最好	同前	同前	包括一切鬼神。	同前	同前	對群眾應徹底教育，克服陰險，以利改革。各族已改革，惟極族改革尚未徹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十七

蛋割	陰過	卦卜	命	算	吉	擇	水
族各	族各	族各	族	各	族	各	族
地各	地各	地各	地	各	地	各	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的信仰	對建迷信，企圖欺騙群眾，誘惑或	幻想	階級借作威脅群眾的企圖和	幻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猜疑影響工作，為害甚大。	徒事浪費，自啟應徹底改革	擇好日子，親誤工作，影響生產，毫無益處。	香虞甚大，對於自己毫無裨益。
同前	同前	同前					婚喪起造，甚至應徹底改革。
同前	同前	同前					出行耕種起豬，團安鷄籠都要

第二節 民族源流

荔波各個民族其歷史來源除漢族外各少數民族均無文字記載已皆不可考。間有一二傳說多係無稽神話如槃瓠之類不足徵信。又因千百年來處封建統治民族壓迫的制度下對少數民族不視之為犬則等之於蟲於多如「狝」、「獠」、「獯裸」等字原有仲佺、僮、儂、保等字乃去其人字旁而加以反犬如水字原無反犬而必加以反犬又如「蠻」字取其為蟲也。貊字取其多也。諸如此種不一而足以其視之如犬如蟲如多則可以任意壓迫剝削奴役屠殺不等於人類。故其本族中間有一二讀漢書與漢族統治者相接觸唯恐其鄙視因亦託詞稱其始祖遷自中原某省某縣者。歷年既久竟致從偽失真。又有一二漢族文人學士自炫淵博牽強附會憑空臆說捏造史實竟致以偽亂真。今日而詢之父老均不能說出實據。僅書其疑似於後以特查考。

一、原始居民說

(一) 神話的傳說。在上古時代(說不出什麼時代)只說是很古的時代)有一個人檢得雷公斧(是石是鐵也沒有具體說出)隨後有一個老人(就是所謂神仙的意思)來向他要他就送給那老人。那老人很感

謝他，送他幾顆葫蘆瓜子，叫他好好的種，以後有用處。那老人去後，他拿瓜子去種，瓜生長得特別茂盛，瓜藤牽上了九個坡，生的瓜葉之大，一葉蓋一嶺，結的果之大，一個果實滿一個山冲。後來洪水滔天，把人類一齊淹死，只有那家兩兄妹，坐在大葫蘆裏，飄在水面，以致得活。人類完全死絕，只剩兩兄妹。後來那老人又來，叫他兩兄妹結婚。但因兄妹關係，不好結婚。於是那老人說，拿石磨從坡上滾下去，如兩塊都仰或都仆，就不可結婚。如兩塊一仰一仆，就可以結婚。石磨滾下坡，果然一仰一仆，於是兩兄妹就結了婚。結婚後，生一孩子，無手無足，形體很奇怪。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

時那老人又來到，叫把這孩子砍成若干小塊，分送各地區。七日後，就會變成成人來。砍成小塊之後，先叫老鷹含去。分因怕老鷹把肉吃掉，不給老鷹含去。後來又叫老鴉含去。分。老鴉問酬報，他們答應拿項圈酬謝老鴉。因此，後來有一部分老鴉帶了一條白項圈。因為當時的項圈不够分，來在趕後的老鴉分不得項圈，就鬧起來。他們只好答應以後有了人，人們種包谷，許可牠們去吃，所以後來帶白項圈的老鴉不吃包谷，而黑老鴉吃包谷。當時不給老鷹含肉去，分。老鷹也鬧起來。他們又答應以後有了人，人們喂雞，許可牠們吃雞。所以後來老鷹吃雞肉，分七天之

後各地都冒出火烟，於是各地都有了人。現在的人類，是由這樣來的。

這段神話，在荔波各個少數民族中，都有這樣大同小異的傳說。由這一段神話裏面看來，姑無論他所講的是什麼時代，距現在有好久的時間，但編這神話的人，距現在可能不甚遠。裏面所說的雷公斧，不管是石是鐵，總之編這神話的時代，可能距使用石斧或鐵斧的時代已很遠了。不然，他不會叫雷公斧。裏面又有所謂石磨、項圈等等，在編這神話時，當然已經有石磨、項圈等東西了。至於所謂洪水，究竟在什麼時代，在什麼地方，很難考據。不過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一

可能是很古的，可能是編這神話的人追溯很古的時代的。並且洪水可能是有的，如沒有，也不會有洪水這個名詞。而且洪水這個名詞，並不是跟着漢語的音，而是少數民族的語言中另有他們的音，如侬依族、水族都叫做「*ɔŋ.ɣɔŋ.lɔŋ*」（音近似），可見這個名詞是有來歷的。這本來是神話，不能作什麼證明，不過在神話之中，在考古家也有參考的價值，特記之以備後考。

（二）古物的傳說。中國人種，在北京周口店發現「北京猿人」是約在四五十萬年以前的猿人化石以後，足以證明中國原始人種是很早的，而西南發現舊石

器，廣西武鳴縣發現中石器，亦足以證明西南原始人是在一二萬年以前的。在荔波雖沒有找到什麼古物，但在少數民族中，常聽到一些老年人傳說，在地下挖得雷公斧，就是雷公劈古樹落在地下的。這雷公斧有的說是鐵的，也有的說是石的。我們雖然沒有見過，但這種話流傳很廣，不能說是沒有。又水族聚居的地區（三區、四區），每一個大寨或幾個大寨之間，都有一個很大的墳山，在若干年前，所有死人都集體葬在那裏。（集體埋葬在墳山的習尚，總在二百年以前，因編者所知道的，一般人四五代的祖先，都很少的葬在墳山了。）裏面有一些古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三

死人埋在地下，上面用四塊方石板圍着四面，四塊石板之上，又蓋以一塊大方石，大方石之上又圍以四塊較小的方石，有的兩層，最高的三層，頂上蓋以兩塊方石，傾斜如屋頂形勢，最上又壓以一塊長形的條石，儼如屋脊形勢。石板上無文字，有的刻上很粗糙的人或弓箭的圖案。雖問不出他的年代，但可能在千年以上，並肯定是水族祖先的墳。因附近村寨的人民，對於他們的墳山是很尊重的，保護的。墳山的古木，不許任何人砍伐。在數十年前，如有人砍伐墳山古樹，全族的人就向伐樹人處罰酒肉，供全族人吃。這也說明水族人民住在當地，已不下千年。

左右。又水族文字，類似甲骨文，亦似在殷代以前的文字（另詳在後面）。又荔波傜族流傳有兩句話：「先有傜，後有朝。」朝就是過去封建皇帝的朝代，雖不能說明是那一個朝代，但這個朝代也可能是很遠的，不然也會有人記得出來。這也可以說明傜族人民在此地居住是很早的。由此也可以說明荔波境內有人類居住，決不能以有歷史記載以後，所謂黃帝蚩尤之戰，蚩尤被殺，其部落逐漸被迫南遷，而為「蠻」為「苗」為「夷」等等學說所能概括，是則荔波各少數民族中的各種族，也不能肯定說沒有原始居民的後裔存在。所以原始居民說，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三

有待於今後考古學者來繼續發現，才能有具體的分析。

二、由中原（黃河、長江流域）南遷說

據歷史記載，大都說苗族即古之三苗，有苗、九黎等。有稱蚩尤為古代苗族之代表者。史記注吳起曰：「三苗之國，右洞庭而左彭蠡。」尚書曰：「竄有苗於三危。」又曰：「有苗來格。」按三危在今之甘肅敦煌縣南。禮記鄭注以三苗為蚩尤，尚書孔傳以九黎為蚩尤，其說不一。而據以上諸說者，則謂苗族來自中原。又有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是舜與文王皆為夷之祖先，在佈依族名稱尚未統一更改之前，就說佈依族是夷族。因此，

又說夷族也來自中原。又荔波各少數民族中之各姓，都說其始祖來自黃河、長江流域者。如韋姓、潘姓、覃姓、何姓、黎姓、玉姓等，都說其始祖來自江西。莫姓有部份（一駕歐）說來自山東，一部份（陽安）來自湖北。梁姓說來自湖南等等。因此一般都說由北南遷。

三 由印度支那北遷說

根據語言學來說，荔波少數民族中之佈依族、水族、侗族、僮族等的語言都屬於擇泰系，亦稱洞台語系。這些語言是與雲南之擺夷族、海南島之黎族以及暹羅泰族的語言相近，所以說這一族人是印度支那北上的。又有的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四

說此地少數民族所有之銅鼓在馬來群島也有，而馬來群島所有的一些陶器與這些少數民族所有的陶器相似，所以又有些說這一族可能由中國中原渡海經馬來群島、印度支那半島而入滇、桂黔者。又按水族中潘姓原稱其始祖在宋南渡時，由江西吉安隨軍南下，棄官由南丹至荔波而繁衍於佳榮、從善、三洞及三都屬之水潘和燕寨各地。但此說疑是附會。因查宋史蠻夷傳載：「撫水州（今荔波、環江等地）在宜州北，有縣四，曰撫水、曰京水、曰多達、曰古勞。唐隸黔南，其首皆蒙姓，同出有上、中、下三房及北遐一鎮。民則有區、廖、潘、吳四姓。……是則此

地有潘姓係在宋唐之前。又在其本族語言傳述其歷史歌中。有謂潘姓始祖兄弟三人。於分離時。大哥逆紅水而上。三弟順清水而下。其始祖行二。經南丹到荔波等語。雖無時代可考。但所謂紅水者。非雲南安南之紅河。即廣西之紅水江。按紅水江距南丹不遠。可能經過紅水江。是亦由南而北的可疑之處。又佈依族覃姓亦稱其始祖來自江西。但查長江流域似無覃姓聚居區。而覃姓聚居。以桂粵兩省為多。通志氏族略亦稱嶺南多此姓。是覃姓始祖亦似由桂粵來者。又蒙姓有佈依族和水族。佈依族蒙姓稱其始祖於明洪武間。隨沐將軍南征有功。封其二子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五

為獨山土司。一為荔波土司。水族蒙姓亦稱其始祖由江西遷來。然宋史蠻夷傳載。宋唐以前。撫水州即有蒙姓為首長。又查宋慶曆間。有荔波人蒙趕稱帝（詳歷史志）。當時蒙姓是佈依族或水族。雖不可考。但荔波蒙姓歷史甚早。似可斷言。又吳姓亦有佈依族和水族。均宋唐以前居民。而其後人亦均稱其始祖由江西遷來。蓋諸姓均稱為由江西遷來。恐不盡是事實。或在民族壓迫之下。諱稱其為少數民族也。

以上三說。考據雖不充分。然亦各有所據。是則荔波少數民族的各族中。不能說沒有原始居民的後裔。但那一

部份是原始居民尚難臆度。至苗族、僮族由北南遷，佈依族、水族由南北上，亦各有一部份論據。而以苗、僮兩族似先住此地。據僮族傳說其先人所居之地，多為佈依族及水族的統治階級所霸佔。又據明史廣西土司傳載：「永樂二年，荔波縣民覃真保上言：『縣自洪武至今，人民安樂，惟八十二峒僮民，未隸編籍。』」等語。是則僮族在明初尚有八十二峒。又查荔波境村名地名，帶瑤字、堯字者很多。似亦因僮族居住而得的。又僮族中傳說：「先有僮後有朝」等語，亦足證明僮族在此地為早。至於水族居住地區，有些村名叫「苗寨」。又相傳黔東清江一帶，苗族石匠，在數十年前，有來荔波境內之三洞，從善、陽鳳、水利等處作工（砌路、砌田坎等），而在某地某山掘取窖銀，據稱係其祖先遺物，有暗號可尋者。這又說明苗族住此為早。至侗族、僮族，在荔波境內人口很少，似乎最近在隣縣遷來，但其歷史仍未得出證實，暫從畧。

荔波存有清乾隆年間的石碑（詳歷史資料）俱載

有蒙皮、雷三土司是元代人物，佈依族蒙姓稱其始祖在明洪武間隨沐英南征，封為土司，也不符合。鄭珍荔波縣志稿載明洪武元年滅蒙皮、雷土司，更說明蒙土司不是

明洪武年間封而明洪武年間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六

最近學者有些著作對於荔波民族有關，特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按舊社會時我國社會學家岑家梧氏曾到荔波考查，在他著的「貴州邊族研究之回顧與前瞻」一篇，謂貴州境內所謂苗夷者，大致上可分為二類，一為苗群，一為仲群。他說仲群是由印度支那來的，茲將有關於荔波民族部份者，節錄於後：「……仲群中包括水家、侗家，即普通所謂「夷人」或「夷家」。仲群各族，舊說均以之屬苗族，故有仲家苗、水家苗之稱。然仲家自稱 *so Yue* 水家自稱 *fen Yue*，侗家自稱 *sun Kune*。其語系顯然與苗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七

語不同，而近於擇泰系，即與滇省擺人及海南黎人同一系統。其在黔省之分佈方向亦與苗異。大約由印度支那半島北上而入滇，桂，再由桂而入黔，分佈於荔波，都勻者水家也。散佈惠水、長順、羅甸、貞豐、安龍一帶者仲家也。而侗家則於桂省鄰界之黎平、永從、下江各屬見之。……」

此說似近實際。

獨山、荔波、大章氏著史地叢考內載：「……至黔省南部土人於苗、仲諸族而外，有所謂水家者，其俗於漢人甚近。而荔波三合間，有水龍、水潘、水祥、水章、水婆、水萬、水堯、水良、水扁、水甫、水錯、水冬、水慶、水梅、水利、水岔十六大寨，稱

十六水。如水龍、水潘、水棠，皆龍、潘、韋三姓聚居，說者謂宋史蠻夷傳所載，至大元年，南寧夷王龍漢瓊遣使率牂柯諸蠻來貢方物，太宗令作本國歌舞，連袂宛轉，吹笙獻曲，名曰水曲，應為水家所由名，其說似矣。然竊猶謂水曲水家之名，應是其民水居種水田之故。史傳所謂「夾龍江而居，亦種水田」是也。惟荔波獨山以北，已漸遠於龍江，豈所謂「保聚山險，以箭射生鳥獸，盡則徙他處」之遺歟。十六水以東之黎平、榕江間，夷族則稱峒家，蓋即以居山峒得名。各書多省稱峒蠻，應與水家並舉，以顯其山居水居之異。……蓋萬氏所謂十六水，及以水曲名族，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八

根據三合縣志畧胡羽高氏的臆說來的。胡氏說「……

三都屬水龍、水潘、水祥，及荔波屬水堯、水娑、水維、水良、水扁、水蕙、水甫、水錯、水葵、水慶、水梅、水利、水岔為十六水，每一水以一大寨而轄數小寨。十六水地帶無長江大河，而獨以水名族，其中必有故。……」胡又引宋史南蠻傳說，

「……龍漢瓊因奏水曲而膺天子之封，榮寵無可比倫，疑以曲名族。……」又萬大年覆羅香林書：「……疑今

水族即為撫水遺民，其稱水家，殆以水居得名。猶土家、客家之別。……觀十六水之有水潘、水龍、水韋等村，皆以姓名地。……」這是萬氏與胡氏，東疑西猜，捏造杜撰，又引

經據典，自圓其說，以炫渊博，真是隔鞋抓癢，無聊已極。須知這些考據，不是一二篇封建歷史的殘編斷簡所能解決。因封建歷史的著作者，都是那些所謂文人學士，閉戶尋思，鑽故紙堆中去東拉西扯，既無科學根據，又未實地經歷採訪。所稱山水地名，有距數千里之外者，所稱民族，都是苗蠻夷狄，不是「穿胸穿鼻」，就是「祝髮文身」，無奇不有。以這種考據來東拼西湊，只是以訛傳訛，以偽傳真而已。茲特將實際情況，把萬胡兩說辯明如下：

一、關於所謂十六水問題

查十六水係在若干年前，水族以十六個賽馬坡來分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二十九

別的。因為在原荔波、獨山、三都交界地區的大部水族，在每年陰曆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當中的幾個亥日過節，叫做過「一端」。亥的天要到一定的坡上去賽馬，這個賽馬坡共有十六個，就叫做十六水。（但是有很多地區的水族，並不過這個節，也沒有賽馬坡，所以十六水並不包括全部水族。）並不是什麼大寨、驛小寨的意思。況查水族所住之村落，每一村名之上，多冠以水字，這是漢族統治者加的，蓋區別其為水族之意。因為本民族所稱的村落，只稱水字之下的一音，並不帶有水字之音。至於加上水字音的村落，經過不完全的統計，僅單在荔波境內，已

有六十八村，若以整個水族地區來計，總在百村以上，不獨此十六寨也。若謂此十六寨為大寨，則查水扁二字，荔波三都境內，均無此村名，只有九阡、三洞交界有水扁山，此地群山叢薄，三洞一帶居民，每年到此地種棉花，工作忙時，起臨時茅屋居住。在清末以前，有漢族幾戶（趙姓……）在此種地，民國以後，即無人居住，該處並無水族居民常住，兼以地勢偏僻狹隘，完全山地，並無水田，決非古大寨之規模。又所謂水岔當即水差，水鑿當即水東，水良當即水壑，或水更（因各地找不出水岔、水鑿、水良等村名）。查荔波三洞潘姓，分為上三洞、下三洞兩大族，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十

姓分為水東、水維兩大族，各近千戶，計百戶以上者僅三村，水更雖有百戶以上，但以宗族論，只係一旁支，包括在上三洞一支之內，不能代表一水。水壑則僅十餘家之小村落，其地區規模亦非古之大寨。至於水差即水東之一部份，有稱為外水東，亦不能代表一水。況在水族當中，從來沒有以胡氏、萬氏所舉之十六村為什麼小村寨的代表者，甚至於所舉之水堯、水葛（有二，一為十餘家之小村落，在荔波三都交界之偏僻山地，一為栽蒲之水各，像數村的總名稱，前者過「端」節，後者過「卯」節，過「卯」節無賽馬坡）水甫（當即水浦）、水錯、水慶等地

區都不過「端」節沒有賽馬坡，所以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十六水。胡氏、萬氏所舉之十六村為十六水，與實際完全不符。

二、關於所謂以曲名族問題

查所謂「吹笙獻曲」，究竟是什麼形式，不得而知。而所謂「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數十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為節。」與苗族之蘆笙近似。查蘆笙舞係苗族的舞蹈，水族雖有一二村的少數人，最初學於苗族，全係營業性質。（因水族開控「辦熱鬧的喪事」時請跳舞）直到現在，水族仍稱為苗樂，可見蘆笙非其本族之樂。若謂所奏之水曲即蘆笙，而蘆笙既非其本族之樂，當不能以之名族。此外，水族並無其他樂曲。若謂古時有而今忘之，則宋元迄今，不過八九百年，既以「膺天子之封，榮寵無可比倫」之曲名，又以之名族，乃竟忘之耶！其猜測杜撰，徒令人發嘔耳。

三、關於所謂水居得名問題

查水族的水字乃係譯音而非譯意。「*swi*」與水字陽平的「雖」字音同，讀為「*swi*」，由水字之音譯出，非水字之意也。至於山水的水，則另為「*nenj*」（近似）。足見其族原名為「*swi*」，後譯音為水，以音譯非以意譯，既

非以意譯，則與水田或江河之水的意義毫無關係。若謂水字係先由漢族以其「居種水田」稱之，而其本族後譯為「ス」，是則其族名水字乃漢族予之，並非其本族所稱其族之原名。然則其原名為何，更屬疑問。又查水族對於如漢、侬、苗等族的名稱，均有水族的詞匯，豈對本民族之原名而竟忘之耶。況水族一切語言之異於他族者，尚完全保存不失，豈其本族原名，而竟無人能記憶嗎。萬先生又謂侬族係以居山峒得名，以證實水族是以種水田得名，真像聲律啟蒙上的對障，很對得工穩，但這不做對聯而是寫實際事實，須知侬族的本名，不過與侬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十二

近，並非正確的是侬字之音，更非山峒的峒字之義。與水字同屬牽強附會。況萬先生既明知「荔波獨山以北，已漸遠於龍江」，引史傳所謂「夾龍江而居亦種水田」作為水族名稱之根據之不恰當，又反作疑問「豈所謂保聚山險，以箭射生鳥獸，盡則徙他處之遺歟」來生強解說。其主觀主義，已達極點。既保聚山險，為什麼不叫做山家而一定叫做水家呢，須知水字乃像音譯而非意譯，由譯音而求其意義，正是南轅北轍，愈走愈遠也。

四 關於所謂以姓名地問題

查水潘水龍水韋，乃由該地原名譯音，而非以姓得名。

也。如水潘係十數村的總名。水族所稱之原音係讀 [paŋ] 的去聲，與盼音同。而潘則陽平，因其與潘音不盡同，故又有譯為水攀，况當地一般讀潘與攀二音不同，攀音讀如 [paŋ] 而潘音則讀成 [pɛŋ] 相近，是則地名之音與其本族所讀其姓之音實有不同。而水龍則有二處，一屬原三都，一屬原荔波之九阡，而荔波三洞又有板龍，其原音皆非龍音，係與 [ɲɔ] 相近，水龍之原音讀入聲，板龍之原音讀平聲，皆譯為龍，在原三都者係數村總名，均係張姓，在原荔波者係一個村，亦皆潘姓，足見其仍是譯音，而非以姓名地也。至於水韋，亦數村之總名，其地居民雖荔波縣志資料稿。

姓韋，但其地名之原音係 [ɔ] 音近，並讀入聲，與韋音亦有很大差別，取其近似，故當地居民常寫為「水維」而非「水韋」，由於係以音譯而非以姓稱，故其本族本姓通常寫為水維，還沒有以姓名地的感覺，而萬胡兩先生硬作水韋，以符合以姓名地的主觀主義。萬胡兩先生的感覺更比其本族本姓之人敏銳得多了。

查少數民族居住地區，其地名、村名（除漢族特別稱呼外）、人名（除讀書者另取的學名外），均係其本族之音，與漢字音符合者甚少，故譯以漢字，僅取其近似耳。而求其意義，則更不可能，即以本族之語言求其意義，亦

多僅有音而無義。疑則闕之，何必牽強附會，以失真象。至其與姓之音近似者，亦偶合耳，又何必生拉活扯，啟無謂的猜測。我非好辯者，但以萬胡兩先生所說，距事實太遠。若不辯明，不知者將引以為史實，使以後考據者徒滋疑問，故特詳言之。

第三節 民族人口數及其分佈情況

一、各民族人口數

荔波縣各民族人口數字，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全縣總戶數為三萬零三百一十一戶，人口男六萬一千八百四十二人，女六萬三千五百零四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十四

人，人口總數為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人。佈依族戶數為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九戶，人口男二萬七千零二十一人，女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人口總數為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四點二三。水族戶數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戶，人口男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人，女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人，人口總數為五萬一千七百七十八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一點三一。漢族戶數為三千一百五十九戶，人口男六千四百一十七人，女六千零七十八人，人口總數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五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九點九七。苗

族戶數為五百二十一戶，人口男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女一千二百七十人，人口總數為二千五百二十五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二點零一強。僑族戶數為五百零一戶，人口男一千一百七十八人，女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人口總數為二千三百零三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一點八四弱。侗族戶數為一百八十九戶，人口男三百八十二人，女三百八十九人，人口總數為七百七十一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零點六二弱。僮族戶數為四戶，人口男八人，女二十人，人口總數為二十八人，佔全縣總人口百分之零點零二強。此外尚有滿族一戶，男一女二共三人，係流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十五

（附民族情況統計表）

動人口（幹部及其家屬）。茲為便於認識起見，附各族人口比較表於後。

荔波縣各民族

人口統計表

(一九五三年普選時調查數字)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三十六

關	城						區 鄉 別	數 目	項
	豐平	水克	永康	福利	克排	時來			
288	511	724	401	272	373	1224	總人口		
505	1006	1509	757	451	666	2611	男		
396	1115	1679	799	523	795	2473	女		
1161	2121	3188	1556	1014	1464	5024	合計		
36	91	225	324	135	275	492	布依族		
63	181	466	613	229	486	224	男		
56	202	494	693	252	607	92	女		
119	383	962	1306	481	1093	1726	合計		
225	377	481	26	131	20	128	水族		
438	761	1011	45	252	32	302	男		
488	838	1146	29	262	31	213	女		
926	1599	2157	74	514	63	515	合計		
24	41	18	46	6	77	742	漢族		
59	61	32	84	10	147	1460	男		
48	69	37	74	8	154	1347	女		
107	130	69	158	18	301	2807	合計		
3	2		5		1	3	苗族		
5	3		15		1	14	男		
4	6		3	1	3	3	女		
9	9		18	1	4	17	合計		
						1	僛族		
						3	男		
						8	女		
						5	合計		
						13	侗族		
						1	男		
						1	女		
						2	合計		
						1	滿族		
						2	男		
						3	女		
							合計		

民族人口

總計	塘									免所
	小計	水慶	瑞麓	瑞慶	吉臘	翁昂	立化	茂蘭	免所	
30311	4253	346	198	465	267	667	379	666	556	
61842	8526	653	445	869	595	1258	732	1249	1190	
63504	8855	780	421	873	631	1370	766	1311	1278	
125346	17381	1433	866	1742	1226	2628	1498	2560	2468	
13159	2437	20		928	249	639	277	509	304	
27201	4749	32		431	549	1202	543	934	701	
28422	5055	48		390	608	1329	568	981	795	
55443	9804	80		821	1157	2531	1111	1915	1496	
12787	615	324	1	181		2	7	22	15	
25579	1172	616	1	328	1	3	10	45	32	
26199	1317	726		374		1	8	47	29	
51778	2489	1342	1	702	1	4	18	92	61	
3159	879	2		56	18	7	77	131	197	
6417	1927	5		110	45	12	159	259	451	
6078	1832	6		109	23	10	160	273	434	
12495	3759	1		219	68	22	319	532	885	
512	31					17	8	4		
1255	62					39	7	11		
1270	56					30	13	10		
2525	118					69	20	21		
501	288		197			2	10		1	
1178	610		444			1	13		1	
1125	576		421			1	16		1	
2303	1186		865			2	29		2	
189										
382										
389	1						1			
771	1						1			
4	3								3	
8	5								5	
20	19								19	
28	24								24	
1										
2										
3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洞塘	村										
	小計	水閣	水碰	色鮮	水維	拉祥	威岩	水葉	楊拱		
709	4689	720	205	387	239	369	524	604	648		
1535	9417	1415	399	794	529	760	1014	1223	1268		
1425	9821	1423	404	859	554	836	1160	1266	1283		
2560	19238	2838	803	1653	1083	1616	2174	2509	2551		
175	537	7	48			15	352	11	4		
351	1128	11	110			30	737	18	6		
336	1186	11	103			3	36	802	19	4	
693	2314	22	213			3	66	1539	37	10	
63	3763	703	104	383	111	302	93	593	640		
136	7454	1386	174	789	224	619	127	1205	1259		
132	7771	1400	208	853	196	677	189	1267	1275		
268	15225	2786	382	1642	420	1296	316	2472	2534		
391	298	10	41	2	20	36	66		4		
886	482	18	90	2	48	88	125		3		
817	419	12	67	1	37	58	140		3		
1703	901	30	157	3	85	146	265		6		
2	139		1	2	108	15	13				
5	328		3	3	257	40	25				
2	419		1	5	318	64	29				
8	747		4	8	575	104	54				
78	12		11								
151	25		22								
137	26		25								
288	51		47								

荔波縣各民族
人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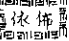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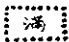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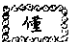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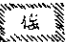
備考	族別	人口數	百分比	尺	例	比							
	族各 口人總	125,346	100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口動數有 人流少	依佈	55,443	44.23 %										
口動數有 人流少	水	51,778	41.31 %										
些較人流 多口動	漢	12,495	9.97 %										
人流少有 口動數極	苗	2,525	2.01 %										
民居屬全	佤	2,303	1.84 %										
民居屬全	侗	771	0.62 %										
民居屬全	僮	28	0.02 %										
口人動流	滿	3	0.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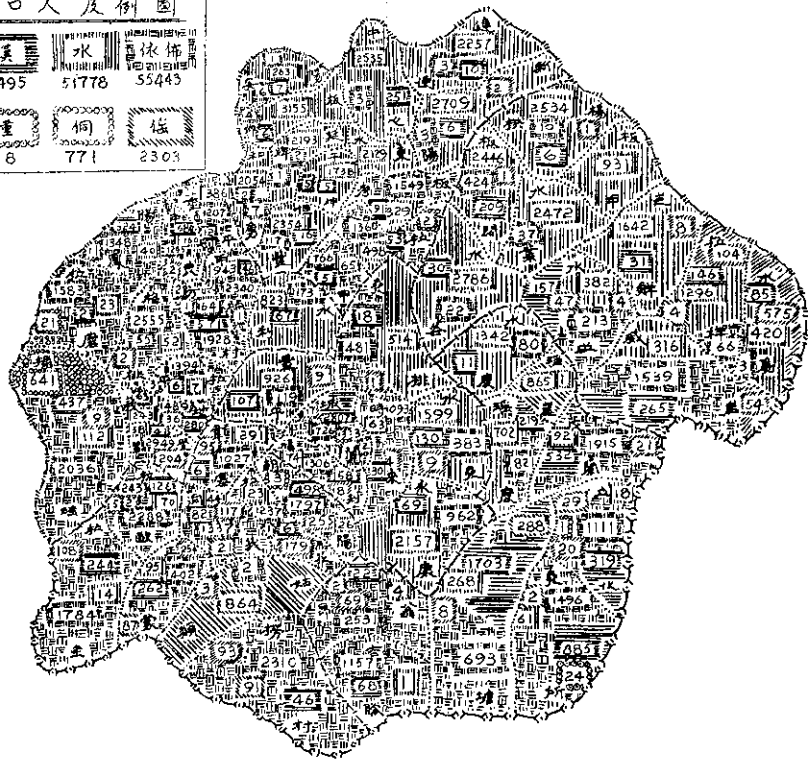
二、各民族分佈情况

荔波縣各民族分佈情况，大致分來，佈依族佔西南大部份地區；水族佔東北大部份地區；漢族則以城區及方村、洞塘等地區為較多；苗族則有一部份聚居於佳榮地區之水為拉祥兩鄉，其餘散居於西南各地；瑶族之在瑶慶者則有瑶麓鄉，在董界撈村者則有姑類鄉，其餘則散居於洞塘、翁昂、佳榮等各地；侗族則以播瑶為多，陽鳳次之，其餘散居城區、朝陽、駕歐、方村等地；僮族則僅洞塘之瑶所鄉有三戶，駕歐之拉歐鄉有一戶，滿族係外來之幹部及其家屬三人而已，各族均有少數流動人口，而以漢族人口為較多，主要的是幹部，茲附各民族分佈圖於後，以便查考。

荔波縣各民族
人口分佈圖

圖例及人口數字

 苗 2525	 漢 12495	 水 51778	 依佈 55443
 滿 3	 僮 28	 侗 771	 瑤 2303



第四節 民族形式

荔波少數民族，在文化上，均各具形式，如民間唱歌，各族均有不同。不惟語言不同，即形式亦有不同，並且在一個民族的民歌中，也有幾種不同的形式。舞蹈方面，如侬族依族之刷把舞，僜族之獵舞，其動作皆有節奏，而僜族獵舞之形式更有多種。又如水族賽馬，亦具尚武精神。至於龍舞、獅舞，雖非少數民族原有的形式，但水族、侬族一般青年，也喜歡學習，但不普遍。樂器如銅鼓、皮鼓、鼓等，各族皆有。每逢節日，則擊之以助娛樂。辦喪事時亦有用之。胡琴、月琴等，亦為各族青年所愛好。此外，侬族有學漢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十五

族之花燈戲，水族有學苗族之蘆笙舞（按蘆笙舞係鄰苗族的一種舞樂。本縣苗族人數不多，此種舞樂，反不諳習）者，亦為大眾所愛好。

以上各種民族文化的形式，因無文字記載，有些早已失傳。況在階級社會中，弱小民族被壓迫、剝削，他們的文化是得不到發展的機會的。所以現在所能保存者，當然是很簡陋的、古老的。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和新民主主義社會，弱小民族獲得了解放，他的文化，才能够迅速的、盡量的發展。所以各少數民族現有的文化形式，今後應加以整理，揚棄其渣滓，保留其精華，並加入進步的藝術。

成份，逐漸形成融和的新形式，使少數民族的文化園地產生出很多奇花異草。公元一九五二年，中央民族文工團到荔波採訪，收集了各種歌、舞、蹈，將來加工以後，文化藝術上即將進一步提高也。

第五節 民族性

勤儉勇敢，刻苦耐勞，為荔波各民族具有的美德。惟在舊社會，既受民族壓迫政策的歧視侮辱，又受封建制度的剝削壓榨，造成一種排外性和保守性，這是他們的缺點。又因受壓迫過重，而其頑強抵抗性質也特別堅強。明清以來，由羈縻政策而進入鎮壓、清剿等手段之後，數百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十六

年間，荔波人民，幾於無日不在與封建統治者作堅決鬥爭（詳歷史資料）。滿清知縣被殺在荔波者四人。民國以後，荔波人民，因反對血腥統治，消滅反動軍閥部隊，團整營者多次。日寇竄擾時，荔波人民，又曾予以嚴重的襲擊。此其抵抗壓迫，抵抗侵略，不畏強暴的具體表現。又如傜族人民，好打獵，敏捷異常，槍法極精，尤其可貴者，其團結力之強，及保守秘密，更為其他各民族中所罕見。內部秘密雖婦孺亦不洩露於外，其抵抗外力壓迫，更為堅強。如瑤麓村居民，僅百餘戶，在民國十四年時，用古代武器的火繩槍擊潰戴老水、舒老六等數百精利人槍的劫

掠。因此，在舊社會極端混亂的民國時代，該村竟始終保得安全，未遭搶劫，以其團結力堅強之故也。僥族除飲酒外，別無不良嗜好，兼富有自治能力，本族中吹賭盜竊，甚非重婚等事件，絕少發生，有事則由族中長老調解，從來不到偽政府告狀，並重信約，一經承諾，堅守不渝，但一受欺騙，亦終難得其信仰。在舊社會時，僥族受各個民族——

尤其是與他們接近的民族中的封建統治階級的壓迫的痛苦，比較一般少數民族所受的壓迫的痛苦更厲害，所以他們的排外性和保守性也比較其他少數民族更為嚴重。這也是他們在無可奈何中採取一種消極抵抗的自衛方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十七

荔波少數民族，由於在舊社會受壓迫的時間過長，以致有一部份人民形成消沉抑鬱的氣質，缺乏冒險進取的精神。又有一部份人民，更進一步陷於腐朽墮落的生活，得過且過，不從事正當職業，如吹大煙、喝酒、賭博、盜竊等，但是這種並不是民族的本性，而是受封建統治階級逼得無路可走，或誘入迷途所致。這是個別的，應加以教育改造的。

解放後，封建勢力已澈底打垮，大民族主義也消除殆盡，民族平等關係在基本上已經建立起來，因之地方民

族主義，也在民族平等政策的覺悟逐步提高之下，逐漸消除，歡迎進步，接受改良，使各民族原有的優良本性得到恢復，更進一步發揚光大。

第六節 民族關係

上面已經說過，荔波是多個民族雜居的一個縣，由於歷代反動皇朝，尤其是國民黨反動派的統治者，用種種手段來挑撥各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或製造一個民族內部的宗派關係，使民族之間或民族內部的矛盾和衝突日益擴大。他們首先使用的是羈縻政策，把少數民族慢慢穿籠起來，一面在各少數民族中培養那些地主階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十八

級份子，作他們的爪牙（如明以前的土司，清代的團首，民國時代的區鄉保長等。）來鎮壓各少數民族中的人民，這就是他們在所謂「以苗制苗，以夷制夷」的毒辣手段來分化人民內部的團結。另一方面，用強大的武裝力量來殘殺人民，實行他們的清剿政策，這就是他們在所謂「苗民畏威而不懷德」的口號之下，所實施的殘酷手段。由於這樣，各民族中的地主階級份子，一方面受反動統治政府的利用，甘心做反動統治政府的忠實奴才，狐假虎威，為虎作倀，來殘害本民族的人民。另一方面，又用種種方法來欺騙收買一部份思想落後的群眾，或

威脅強迫一部份良善怕事的群眾作他們私人的羽翼來欺負其他民族或本民族中的另一部份人民。這樣就造成民族間的民族對立或本民族中的宗派對立。各民族人民在這種壓迫剝削挑撥離間和欺騙威脅之下，這一族和那一族仇殺，這一宗派和那一宗派仇殺，這一姓和那一姓仇殺，這一村和那一村仇殺，甚至叔姪相殺，兄弟相殺，即舅相殺，多少家門親戚變成了對頭冤家。使各民族人民經常遭受了刀兵浩劫，屍骸枕藉，村寨為墟，血跡斑斑，遺痕尚在。回憶當年，令人不寒而慄。茲舉一些事實證明如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四十九

民族間的仇恨

一、漢族地主階級壓迫各少數民族

漢族的地主階級份子一般文化水平較高，與外來的漢族反動官吏相接近，狐群狗黨，狼狽為奸。地方無事時，盡量壓迫剝削，侮辱各少數民族。各少數民族人民在其大壓力之下，無處昭雪，吞聲飲泣，暫時忍受，而思得當以報。醞釀既久，遇機發洩，則奔騰澎湃之勢，不可遏抑。故一遇地方事變，少數民族乘機報復，搶擄燒殺以圖一逞。例如三洞場原有漢族居民百餘戶，因該地係清政府汛地，清代駐有清軍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吏，因而當地漢人多

係清軍落籍者（也有一部份是漢族小商小販落籍的居民）。民國以後，亦常駐有管帶、哨官、營連、排長等軍閥武官，經常盡量欺壓三洞水族人民。每遇地方有事，漢族官吏及其爪牙被槍劫燒殺，附近水族居民，不予援救，以致死者死，逃者逃，現在存者僅四五十戶。又如周尊老場之漢族地主階級，亦同樣與當地之佈依族人民為仇，數十年間，由六七十戶至現在全部已變成廢墟。此不過畧舉一二，其他地區，類此者尚多。

二、漢族佈依族地主階級壓迫佤族

姑類鄉佤族，原散居於董界之洞栽鄉、王蒙鄉及撈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一

鄉等，後為附近的漢族和佈依族地主階級壓迫，逃走姑類鄉的高寒山地，過着極其痛苦的生活，並每年還為佈依族地主盡所謂「義務」的幫工。如洞栽鄉寨馬村大地主何長連，在清光緒初年以前，每年當抬糞、栽秧、種秧、打米等工作緊張時，佤胞每次來盡所謂「義務」幫工者二三百人。直到解放前一年，佤胞為其孫何烈幫工，每次仍有七八十人。又如漢族惡霸地主彭少姜經常魚肉佤胞，直至解放前一年，仍有慘殺佤胞的罪惡行為。

三、佈依族、水族地主階級壓迫佤族

瑤麓鄉佤族，原散於瑤慶、水慶、水堯等鄉，因受佈依族

水族地主階級的壓迫，乃放棄各地，聚居於瑤麓，與外族絕少往來。遂致文化落後，不注意衛生，每遇疫病流行，則死亡枕藉。相傳在百年前，瑤麓數村，尚有七八百戶，至民國十三年，仍有四百餘戶。解放時，則僅存二百戶左右。普選調查，實際有一百九十七戶，其死亡率之大，駭人聽聞。這都是封建統治，民族壓迫所種下來的惡果。

四 漢族、侬族、水族地主階級壓迫苗族

荔波佳榮之苗族，與鄰縣從江、榕江之苗族關係甚深，因為他們住在荔波縣境內的人數不多。——不是以前被別的民族地主階級壓迫出去，尚未據實了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一

兼之係處荔從榕交界之高寒地帶，與本縣其他民族中地主階級的當權派接觸較少，尚未聞有大的衝突。然在當地的漢族、侬族、水族的一般的地主階級對於他們的剝削、歧視是不會例外的。至於本縣水族聚居的從善、三洞以及三都縣水族聚居的地區，尚有「苗寨」的村名。老年人也有一「此地係古時苗族坐過」的傳說。但歷史已不可考，姑置不論。此外，本縣有一部份苗族散居於侬族聚居地區之山地，在解放前，諺言其為苗族。漢族和侬族地主階級稱之為「山倬兜」、「山湖唐」等歧視的名稱。他們人數不多，生活極苦。解放後，民族平等

政策雖已普遍宣傳，但是他們還有顧慮。直至公元一九五三年他們才承認其為苗族。其特殊的風俗習慣，如婚喪節日的禮制，與黔東一帶苗族相同。但他們過去不使外族知道，不敢使用本民族的語言，以致四五十歲以下的人，已不能說本民族的話。這種窒息生活，忍痛的過了千百年的長久時期，其痛苦可不言而喻。

此外，侗族、僮族，係由附近鄰縣遷入，人數極少，漢族統治者並不注意他們，統稱之為「本地人」（解放前，漢族統治者稱佈依族為本地人）。而佈依族地主階級因為他們的人數少，生活苦，也不理睬他們，因之歷史關係，不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二

甚突出。但是他們受到一般的欺侮壓迫，當然也不例外。至於滿族，係解放後外來的幹部，與過去歷史，沒有什麼關係。

宗派間的仇恨

各少數民族中，苗、僮、侗、仡等族，人數很少，經常遭受別族的地主階級的欺壓，兼之內部地主極少，甚至沒有。因此，他們只有團結自衛，內部沒有什麼顯著的宗派矛盾。至於漢族、佈依族、水族中的地主階級，因為他們互相間的利害衝突，鉤心鬪角，樹立黨羽，互相爭奪，互相傾軋，互相陷害，造成宗派矛盾者，指不勝屈，甚至互相殘殺，演成

長期流血慘狀，人民死亡逃散，村落變成灰燼者亦不少。茲畧舉其大者如下。

一、佈依族宗派間的仇恨

如翁昂何光星與董界何峻峰各霸一方，五行搶劫對方群眾，翁昂董界擄村朝陽各地人民，遭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甚至雙方群眾結成仇恨，彼此不敢往來者十餘年。

二、水族宗派間的仇恨

如從善之潘子俊與潘少章，三洞之潘禹如與韋廷基等，爭權奪利，尋仇報復，各拉攏一部份群眾互相殘殺，從善、三洞村寨因之被燒者千餘家，死者數百人，給人民造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三

成嚴重的災難，而雙方群眾之間，因其挑撥、拉攏而結成仇恨，直到解放後始得消除。

以上所述，係荔波各民族在舊社會時民族壓迫、隔閡、仇恨的大致情況。解放後，全國少數民族在中國共產黨中央人民政府和偉大人民領袖毛主席的領導下，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論，正確的解決國內民族問題，而荔波少數民族也同樣在中國共產黨和偉大領袖毛主席以及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在解放荔波的人民解放軍和漢族人民兄弟般的援助下，在各民族人民團結努力下，全縣各族人民從黑暗的深淵中

得到解放，落後的社會面貌已經有了基本的改變。各民族間日益鞏固的平等友愛團結合作的關係代替了過去的民族仇視和隔閡。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都呈現出一種欣欣向榮的新氣象。因此，全縣人民都萬分的感謝毛主席感謝共產黨。

第二章 分述

荔波縣各民族一般情况，已在第一章總述裏談及，但各民族中各有一些特殊情况，茲特分述如下。

第一節 佈依族

一、戶口及姓氏分佈情况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佈依族總戶數為一萬三千一百九十戶，人口男二萬七千零一十一人，女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總人口為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其姓氏分佈情况，則根據公元一九四四年調查所得（當時係編者親到各鄉調查，但戶口數字，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五

仍根據當時各鄉戶籍冊統計而得，當然不正確，況歷時十年，其變動更不知幾許。因現在無具體材料，只好根據以前調查所得各姓氏的人口比例數來除現在的人口總數，去求得現在各姓氏的人口數字，當然也不正確。不過由此也知道其大概，以下各民族姓氏人口數字均類此。附此說明。）共十八姓，其人口比例及各姓氏分佈各地區的人口比例如下表。

荔波縣佈依族各姓氏人口比例及分佈地區人口比例表

姓別	人口數	百分比	地區	百分比
----	-----	-----	----	-----

莫	覃					
12822	13211					
23.8	23.8					
播瑤	陽鳳	陽鳳	董界	城區	永康	朝陽
29	423	0.2	1.4	3.8	6.1	22.2
水利	方村	播瑤	莪蒲	從善	水利	周覃
1.3	282	0.2	1.3	3	6	18
佳榮	駕歐	撈村	茂蘭	洞塘	佳榮	時來
0.6	16.4	0.2	1.3	1.5	5.6	14.6
城區	茂蘭	駕歐	瑤慶	恒豐	翁昂	方村
0.3	7	0.1	0.6	1.4	4.4	8.1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六

韋			何						
3261			9839						
5.9			17.7						
洞塘	城區	播瑤	水利	方村	洞塘	瑤慶	翁昂	周覃	撈村
1.3	3.2	457	0.1	0.2	1	2.1	35	0.1	0.3
時來	董界	陽鳳		陽鳳	時來	永康	董界	永康	時來
0.6	2.6	33.5		0.1	0.7	1.4	25.1	0.1	0.2
永康	方村	駕歐		從善	城區	佳榮	撈村		瑤慶
0.6	1.6	5.2		0.1	0.7	1.2	22.7		0.2
水利	瑤慶	茂蘭		播瑤	茂蘭	朝陽	駕歐		朝陽
0.6	1.6	4.5		0.1	0.3	1.1	8.1		0.1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七

周			吳		蒙			歐	
1605			1878		1880			2377	
2.9			3.4		3.4			4.3	
陽鳳	董界	周覃	駕歐	播瑤	朝陽	佳榮	城區	洞塘	茂蘭
1.8	3.6	652	3.8	76	2.5	4.9	408	1.4	44
播瑤	時來	洞塘	城區	董界	榜村	播瑤	時來	城區	瑤慶
1.5	2.6	8.5	2.6	6.1	1.5	4.7	238	0.5	28
駕歐	朝陽	水利	方村	洞塘	陽鳳	茂蘭	董界	董界	佳榮
0.6	2.2	5.8	1.5	54	1	32	9	0.2	13.6
茂蘭	從善	城區	陽鳳	佳榮		駕歐	水利	播瑤	永康
0.5	2.2	4.8	0.3	4.3		2.8	5.8	0.1	12

姚		黎			羅				
1382		1438			1438				
2.5		2.6			2.6				
朝陽	洞塘	朝陽	洞塘	播瑤	我蒲	董界	駕歐	時來	我蒲
0.3	97	0.5	1.3	8.7	0.1	1.5	2.8	49.9	0.4
董界	茂蘭	陽鳳	城區	董界	周覃	永康	城區	播瑤	永康
0.2	1.3	0.3	1.2	3.4	0.1	1.4	2.8	271	0.3
	城區		時來	駕歐		佳榮	瑤慶	陽鳳	
	0.7		1	2.9		0.4	2.7	5	
	時來		水利	茂蘭		陽安	朝陽	洞塘	
	0.5		0.5	1.9		0.4	1.8	4	

考備

列普
地選
區建
係立
按小
二鄉
十二對
鄉姓
鎮氏
之分
佈尚
未經
調查
表內
所

王	梁	岑		
158	332	445		
0.3	0.6	0.8		
播 瑤	播 瑤	從 善	周 覃	方 村
100	100	1.9	57.4	1.4
		朝 陽	播 瑤	水 利
		1.3	15.2	0.5
		董 界	陽 鳳	
		1.1	12.2	
		水 利	瑤 慶	
		0.5	10.3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八

玉	白			柏			盧		
719	720			72			1217		
1.3	1.3			1.3			2.2		
時 來	陽 鳳	周 覃	方 村	陽 安	朝 陽	播 瑤	城 區	方 村	茂 蘭
73	1.5	2	64	1.1	34	39.6	0.2	1.5	85
茂 蘭	永 康	城 區	佳 榮		駕 歐	方 村		水 利	佳 榮
12.8	1.3	1.9	12.8		3.3	27.2		1.5	6.4
洞 塘	駕 歐	恒 豐	播 瑤		陽 鳳	城 區		洞 塘	董 界
7.5	0.8	1.7	7.4		2	6.7		0.9	2
城 區	朝 陽	義 蒲	水 利		董 界	時 來		時 來	瑤 慶
4.8	0.4	1.6	4.6		1.8	4.9		0.7	1.8

二、風俗習慣

(一) 節日

正月節

佈依族除周覃從善永康等地區每年於陰曆十二月
初一日過節外其他地區之佈依族均與漢族同於陰曆
正月初一日過年節。

四月八

陽鳳地區莫家在滿清時代每年於陰曆四月初八日，
凡喂有水牯牛者將牛角削尖灌以酒牽至獨荔交界之
拉更節地方角戰是日牛數百頭任其酣鬪觀衆數千喝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五十九

采之聲震動山谷。午後回家宴客取樂後各村因牛戰勝
敗致引起各村之間的宗派矛盾互相衝突以致毆打死
傷等情況改革已數十年。

周覃地區佈依族在解放前每年於陰曆四月初八日
過黑飯節各村青年在田壩溪間交相岸水互淋叫打水
仗後為各村中或各姓中的地主階級所掌握由打水仗
進而打石頭仗群衆打得頭破血流以供地主階級取樂。
這樣影響民族團結妨害人民身體健康為害甚大此種
不良風俗直到解放後才改革。

此外各地區佈依族每年於陰曆四月八日，以楓樹葉

揉碎漬水染糯米造黑飯敬神，故又名黑飯節。又於是日以飯和肉飼牛，相傳此俗係因春耕已畢，報牛之力，故又有稱這個為牛節氣。

十二月節

周覃永康從善等地區之佈依族，每年於陰曆十二月初一日過節，名曰「過帝」。屆必備糍粑、米花、酒肉等祭祖先，拜年宴客，與漢族過陰曆正月節畧同。

(二) 婚嫁

佈依族在舊社會時的婚嫁，都是尊重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制度。青年男女亦有因鬧門牆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

戀愛而成夫婦者，但一般老人都不同情。婚禮程序大致由男家先請媒人向女家求婚，得女家許可後，才正式走媒。禮金多少，雖稱家之有無，但必先徵求女家同意。接親時，新郎不親迎，只由男方媒人及男方家族婦女去接新婦。出閣時，女方家門親戚的青年婦女多人送新婦至男家。除極少地主官吏做效漢族禮節，男方用轎迎接新婦，女方陪嫁被蓋等嫁粧外，一般都是步行。嫁粧亦多省畧。這些禮制，較漢族簡單，但其包辦制度，由於男女感情尚未融洽，新婦到男家後，隨時回外家，因而夫妻反目者，甚至新婦因此而鬧門牆，以致為親夫毆傷殺死者，解放後

因少數民族地區，尚未執行新婚姻法，然封建束縛制度亦已逐漸消除矣。

（三）喪葬

喪家在安葬前數日，附近各村青年男女，於每晚間天黑時，齊集喪家門外，男女分行對立，各執長尺餘的竹刷把一把，互相敲擊。一人執一木槌擊把槽作拍子，雖數十百把刷把蟬聯互擊，而聲音協調，有條不紊，名「打刷把」。又於柩前懸銅鼓數面，每面用一人敲，其餘各執四五尺長竹竿一根，舂樓板作拍子，節奏亦和諧，名「打銅鼓」。安葬之日，宰牛馬豬羊，以宴賓客，名「吃簸墳」。這都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一

是地主階級及經濟富裕者始能舉辦，不過這種習尚已成普遍愛好。至於大地主官吏之家，則倣效漢族喪禮，開路唸經點主堂祭等，又屬例外。此種風俗，浪費甚多，兼以宰殺牛馬，影響生產亦大，現已逐漸改良，從事節約矣。

（四）迷信

敬神

迷信鬼神，因而敬鬼敬神，其項目甚多，小者從畧，其最大而最普遍者，名為「做橋」。即敬「娘娘菩薩」祈禱子嗣之意。有大橋小橋之分，小者只用鷄肉等做的最多，大者不分貧富，每人必須做一次，有多妻者，一妻做一次。

不過貧者較節省而已。富者舉行時，殺豬宰牛，大宴賓客，耗費甚大。有因做橋而窮者很多。解放後，群眾覺悟，逐漸提高，近年已從簡辦理，惟迷信太深，短時間尚難澈底廢除也。

過陰

過陰的人，他自己說是鬼神附身，能知陰間的事，能傳亡人來問話。在過陰時，以帕蒙臉，口中唸一些鬼話或唱一些歌，幾分鐘後，就說是某神來到，判人吉凶，或某亡人來到，與之對話。又說須敬某鬼某神，病可愈，家中一切順利，得子得財，否則，要發生某些不幸事。在舊社會時，信者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二

第二節 水族

一、戶口及姓氏分佈情況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水族總戶數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戶，人口男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九人，女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人，總人口為五萬一千七百七十八人。其姓氏分佈情況，則根據公元一九四四年調查所得，共十三姓，其人口比例及各姓氏分佈各地區的人口比例如下表。

荔波縣水族各姓氏人口比例及分佈地區人口比例表

姓別	人口數	百分比	地區	各姓氏分佈地區及人口百分比
----	-----	-----	----	---------------

韋		潘				
14643		17232				
28.3		33.3				
水利	瑤慶	恒豐	洞塘	陽安	方村	三洞
0.9	2.3	51.3	0.2	0.8	3	32.5
城區	從善	三洞	水利	城區	永康	從善
0.9	2.2	22.5	0.2	0.7	1.3	29.9
洞塘	佳榮	陽安	朝陽	瑤慶	周覃	佳榮
0.4	1.9	11.7	0.1	0.4	1	20.2
義蒲	茂蘭	周覃	茂蘭	時來	董界	義蒲
0.4	1	4.1	0.1	0.3	0.9	8.4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篇 民族資料

楊	蒙			吳					
2786	5841			6255					
5.4	11.3			12.1					
陽安	周覃	恒豐	洞塘	永康	城區	駕歐	佳榮	義蒲	永康
65.4	0.2	0.5	3.2	46.4	0.4	2.1	6.2	30.5	0.4
從善	播瑤	駕歐	佳榮	陽安	茂蘭	瑤慶	永康	水利	
23.9	0.2	0.5	1.2	25.1	0.2	1.2	4.8	25.6	
義蒲		城區	茂蘭	瑤慶		時來	播瑤	恒豐	
10.7		0.3	0.6	16		1.1	3.9	14.3	
		從善	義蒲	方村		從善	洞塘	周覃	
		0.3	0.6	4.9		0.9	2.3	6.5	

黎 王 陸

76 155 311

0.1 0.3 0.6

陽安 恒豐 從善

100 100 90.5

城區

4.9

周章

3.3

三洞

1.3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四

莫 謝 常

570 670 774

1.1 1.3 1.4

從善 陽安 陽安 瑤慶

0.5 71.1 100 98.6

水利 時來

24.2 1.4

恒豐

2.5

城區

1.7

石

1181

2.3

義浦 茂蘭 佳榮

0.3 0.7 1.9

水利 時來 三洞

0.6 1.4 30.2

播瑤 永康 洞塘

0.5 0.9 2.5

董界 瑤慶 城區

0.4 0.7 2.5

姚

1284

2.5

從善 從善 永康

0.9 77.7

城區 瑤慶

0.5 1.7

水利

2.5

茂蘭

1.4

二 風俗習慣

(一) 節日

六月過卯 (本族語言稱借茅)

從善、瑤慶、永康、水利等地區之水族，於每年陰曆六月內，除丁卯外，臨時擇一卯日，備酒肉，祭祖先，宴賓客為樂，名曰「過卯」。水族話叫「借茅」。(借是吃的意思，茅就是卯，借茅就是卯日過節飲宴的意思)他的意義，以為六月是耕耨緊張階段稍閒的時間，祭祀祖先，宴飲取樂，就是等於漢族過陰曆年一樣。但是後來也感覺到六月並不是農隙的時候，並且正是荒月，準備過節，有些困難，兼之六月溽暑，所備肉菜，易於變味，諸多不便。不過沿襲已久，尚難改革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五

九月過多 (本族語言稱「厂亡勿X己Y」或「借勿X己Y」)

恒豐、三洞等地區之水族，於每年陰曆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之間，逢亥日過節，名曰「過多」。水族話叫「厂亡(赫陽平)」。「勿X己Y」(多與Y拼出之音的陽平)。「係譯音，並不很正確，只取近似而已」。「厂亡」是做的意思，也就是過的意思。「勿X己Y」是節氣的名稱，水族年曆，以漢族陰曆九月為歲首，所以過這

個節氣也就等於漢族過年。「尸亡」「勿×乙、Y」就是過年的意思。或叫「借」「勿×乙、Y」。(借是吃的意思，借勿×乙、Y就是過節宴飲的意思。)恒豐及三洞之水東過第一個亥(約在八月下旬)；三洞之水維過第二個亥，上下三洞過第三個亥(這兩個亥約在九月內)；三洞之下楊柳過第四個亥(約在十月上旬)。在亥的前一日(戌日)即將家中一切用具洗滌潔淨，下午五、六時，陳設鮮魚、果品、衣服、鞋襪等於堂上，恭祭祖先，祭品及一切食物除水產的魚類外(甚至以魚為主，要祭品決不能少)。不許沾着其他動物油、肉等。亥日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六

族中較親者會同到各家宴飲，只吃魚及其他素食，早飯後，青年男子着鮮服，乘肥馬，到年坡賽跑，一般男女老少，都衣服參觀，人數以千萬計，極一時之盛。午後回家，始食葷菜，大宴賓客，連日飲酒取樂，並擊銅鼓及大皮鼓助興，約數日客散盡始止。蓋取農事備收，羔酒自勞之意，並着重於祭祖先，其分前後幾亥者，以彼此親友便於往來也。惟因時間拖長，每一處過節，親友往還，必須宴會數日，所以在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幾於無日不在過節，亦無日不在宴飲，妨害生產甚大，而浪費亦不小。近幾年來，群眾覺悟逐步提高，社會主義遠景，大家都有些認識，在重視

生產和厲行節約的號召下，每一處過節，宴客不過一二日，各種浪費，亦逐漸減少矣。

(二) 婚嫁

水族婚禮，與前述之佈依族婚禮畧同，其特殊者，走媒時，須隨送禮金外，並要送女子的銀項圈、手圈或其他首飾等。如少送，未得女方父母同意，女方就不許吃媒酒，婚姻就有問題。吃媒酒時，男方去媒人二人，女方則在其親族中每家一人來陪，亦有媒人二人，雙方媒人，每人互相交喝媒酒一碗，才算正式吃媒酒。女方的家族，無論十家二十家，家家都要請男方的媒人吃酒，男方的媒人也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七

必須家家都走到，不然，就會有意見。新婦出閨，無其他嫁粧，僅送糯米若干挑（有者多送，沒有也要送一挑或半挑）。在舊社會，除大地主官吏之家外，絕少用轎迎接，此外與佈依族大致相同。

(三) 喪葬

水族喪禮，有其特殊之處。擇吉安葬，多用反書（詳下面節目）。在未安葬之前，其家族全族人食素，即嫁出去的女子，也通知他吃素，以吃素別親疎，親支食素忌葷，遠支不忌，但魚蝦等水產動物不忌，反以為必要祭品。有於柩前懸銅鼓數面，擊之，聲聞數里。又於安葬之前一夜，在

村內設歌堂，請善歌者男一女一，唱歌連旦。次日又在田野間搭布帳數處，一設歌堂，為唱歌之所；一設蘆笙堂，為吹蘆笙舞蹈之所（按蘆笙為苗族舞蹈之樂，水族亦有少數學之為營業性質者）；一設祭堂，中供靈位，懸祭帳，為親友致祭之所（按祭堂係倣效漢族禮制，多為一般官吏的地主階級所採用，不是官吏的地主階級，仍少採用）；又有搭台子唱花燈者，是日孝家內親以紙紮旗幟、故事及龍燈等列隊送祭前來，多至數百千人不等。鑼鼓喧天，炮聲震地，極一時之盛。當時凡來參觀者，縱非親故，孝家均招待酒飯，食者多至數千人，名曰「做控」。水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八

話叫「尸亡」（赫陽平）（做的意思）「弓×△」（控音近，但他是合唇音）。送葬時，男喪則宰牛、鼓馬，女喪則宰牛、殺豬，多至數十頭不等，分肉贈送禮之親友，所宰牲畜，以為係送死者，凡忌葷的宗族，均不能吃此肉。以上所述，雖係舊社會的封建禮制，但沿襲已久，成為風尚。在舊社會時，地主官吏之家，做得特別熱鬧，而經濟力量稍為富裕之農民，亦勉強為之，有因此而變成窮者。解放後兩三年內，此風仍盛行，經教育後，群眾覺悟逐步提高，對此種無益的浪費，已逐漸減少，至唸經、開路、點主等，除官吏之大地主外，絕少舉行。

(四) 迷信

敬神

水族所信之鬼神亦甚多，小者不能備述，其較大者，如從善地區之「做斜」，水族話叫「尸芒」（赫陽平）（做的意思）尸丫（沙陽平）（是神名）。在從善之水梅寨磨等數村，每十三年（逢子年）敬「尸丫」神一次，楊拱、水昂等數村，每七年（逢丑未年）敬「尸丫」神一次，每次均在六月間擇吉日舉行，各村自備很多酒肉，在田壩中所指定的地點陳設（肉堆成山），請鬼師來唸唸畢，各村將酒肉宴飲取樂，其意義是祈禱風調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六十九

雨順，人壽年豐的封建迷信，破費很大，此外有敬家祖者，如經過陰或割蛋須要敬家祖者，就把家中所喂之牲畜，擇其最大最好者宰殺致祭，這種影響生產最大，破費亦不小，又如做小橋的也很普遍，其目的在求子嗣，不過浪費不甚大，又有於陰曆十二月五日或亥日敬「娘娘菩薩」，亦極普遍，其目的也是求子，與做橋的意義畧同，因為做橋也是敬「娘娘菩薩」，所以做橋也多半在是日舉行，不過是日敬「娘娘菩薩」，無子者求子，有小孩者，祈禱小孩健康，並多添子女，所以每年家家都要做，不過所用者僅是肉或鴨子，最多小豬崽而已，解放後，此種迷

信，已逐漸改革矣。

過陰

水族過陰，與佈依族同。惟過陰者全係婦女，佈依族則間或有男子設陰堂者，但婦女仍屬多數。

割蛋

水族學習反書的人（俗稱鬼師）都會割蛋。用鷄蛋一個，以木炭畫蛋殼，定方位，唸咒語畢，煮熟，橫截其半（間有直截，惟不多見）。取出蛋黃，視蛋白沿邊之厚薄及內中點綫之大小方位而判吉凶（按通鑑胡注引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鷄卜，南人占法……亦有鷄卵卜者，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

三、年曆

握卵以下，書墨於殼，記其四維，煮熟，橫截，視當墨處，辨殼中白之厚薄，以定儂人之吉凶。是嶺南各地，在宋以前，已有此迷信。其所判斷的根據，都是在反書中來。

水族年曆，與一般不同。水族是以漢族陰曆九月為歲首，八月為歲末。即以漢族陰曆的九月為正月，八月為十月。所以照水族的年曆推算，是以水族的五、六、七月為春（水話叫聖），八、九、十月為夏（水話叫鴉），十一、十二月，正月為秋（水話叫「丁」旭）和「X」拼出的音「丁」，「X」去聲），二、三、四月為冬（水話叫近洞音，又叫糯

音)。反書擇的日子，都是根據水族年曆推算的。

四、反書

反書是水族婚喪起造擇吉日以及看病用鬼割蛋判吉凶所用的一種迷信書。據說他與漢人所用的通書是相反的，所以漢人叫他做反書。但本族人稱之為「勿古」——（勒去聲是書的意思）「么X」——（水陽平是水族名稱），即水書的意思。其文字很少，在反書中，每句不一二字，其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讀音而無字，有通漢文的，則以漢文同音之字，以幫助記憶。而其用途，亦僅為擇吉卜卦者所秘，故流傳者甚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一

五、文字

水族文字，即反書中所用之字。其筆畫多與古象形文類似。在舊社會時，我國社會學者岑家梧於公元一九四三年到荔波考查，與編者抄得水族文字。去後，曾與編者來函云：「……現於反書中，發現若干字體及文法，均與殷代甲骨文相合。足證水族文化淵源甚遠，似可追溯至商代也。……」茲將採訪所得列表於後，以作考古者之一助。

戌	辰	辛	甲	字漢
𠄎或𠄏	辰或𠄎	収或文	𠄎或甲	水字
亥	辰	壬	乙	字漢
𠄎或𠄏	𠄎	壬	乙或己	水字
春	巳	癸	丙	字漢
𠄎或𠄏	巳	癸或𠄎	𠄎或五	水字
夏	午	子	丁	字漢
𠄎或𠄏	午	子	丁或𠄎	水字
秋	未	丑	戊	字漢
𠄎或𠄏	赤或禾	区	𠄎或𠄏	水字
冬	申	寅	己	字漢
𠄎或𠄏	申或申	兕或𠄎	巳	水字
東	酉	卯	庚	字漢
𠄎	𠄎	卯或𠄎	𠄎或𠄏	水字

卦	蟲	陽	月	西
𠄎	𠄎或𠄏	白日	朗或月	西
爻	魚	山	星	南
×	𠄎	山或茶	望或〇〇〇	東
乾	虎	河	風	北
𠄎或𠄏	𠄎	纒川	𠄎或𠄏	𠄎或𠄏
坎	刀	花	雲	天
𠄎或𠄏	𠄎	𠄎	𠄎	𠄎或𠄏
艮	斧	草	雷	地
𠄎或𠄏	𠄎	𠄎或𠄏	𠄎	𠄎或𠄏
震	弓	鳥	雨	日
𠄎或𠄏	𠄎	𠄎	𠄎	〇或〇
巽	箭	獸	陰	日
𠄎或𠄏	𠄎	𠄎	𠄎	望

弼	古	足	姊	舅
8	𠄎	毛	妯(1)	文
門	今	耳	妹	叔
門或𠄎	𠄎	B	妯	姪
窗	與	目	姑	伯
𠄎	𠄎	𠄎	妯	忝
針	宜	口	嫂	夫
銓	𠄎	𠄎	姪	夫
線	上	鼻	岳	婦
𠄎	𠄎	自	岳	妯
衣	下	頭	婿	兄
姪	𠄎	𠄎	妯	妯
裳	輔	腰	手	弟
𠄎	𠄎	𠄎	姪	𠄎

恒	殺	乖	日	離
◎	𠄎或𠄎	𠄎	𠄎	𠄎或𠄎
人	破	𠄎	時	坤
𠄎	𠄎或𠄎	𠄎	𠄎或𠄎	𠄎或𠄎
祖	文	惡	時	兌
𠄎	𠄎	𠄎	𠄎	兌或𠄎
孫	武	喪	吉	兌
(1)	𠄎	𠄎	寺	𠄎
父	廉	犯	凶	神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子	貪	死	凶	年
(1)	𠄎	𠄎	𠄎或𠄎	𠄎
母	元	樞	死凶	月
姑	𠄎	𠄎	𠄎	日

倒	金
𠃉	金
立	木
𠃉	豕或廌
左	水
𠃉	𠃉
右	火
𠃉	𠃉
中	土
𠃉	△
	牛
	𠃉
	馬
	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第三節 漢族

一 戶口姓氏分佈情況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漢族總戶數為三千一百五十九戶，人口男六千四百一十七人，女六千零七十八人，總人口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五人。其姓氏分佈情況則根據公元一九四四年調查所得，共一百三十一姓，其人口比例數及各姓氏分佈各地區的人口比例如下表。

荔波縣漢族各姓氏人口比例及分佈地區的人口比例表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地區百分比
地區百分比
地區百分比
地區百分比

陳			1112				8.9						
佳榮	洞塘	茂蘭	時來	洞塘	水利	周覃	2	7.2	24	1.9	2.8	6.2	30.4
城區	朝陽	永康	播瑤	方村	茂蘭	陽鳳	1.8	6.9	23.3	1.4	2.5	4.9	14.7
地區	方村	水利	瑤慶	城區	瑤慶	瑤慶	1.7	2.6	19	0.5	2.2	4.8	14.4
人口	周覃	董界	從善	周覃	周覃	周覃	0.4	2.2	8.9		2	2.9	8.4
百分比													

楊			862				6.9		
洞塘	水利	周覃	2	7.2	24	1.9	2.8	6.2	30.4
方村	茂蘭	陽鳳	1.8	6.9	23.3	1.4	2.5	4.9	14.7
城區	三洞	瑤慶	1.7	2.6	19	0.5	2.2	4.8	14.4
時來	永康	瑤慶	0.4	2.2	8.9		2	2.9	8.4
從善	周覃	周覃							
董界	周覃	周覃							

李										800			6.4						
城區	從善	朝陽	三洞	董界	方村	洞塘	洞塘	茂蘭	方村	31.3	7.5	3.5	1.5	0.5	6.25	6	32.1	6.7	3.6
洞塘	茂蘭	時來	水利		城區	茂蘭	城區	城區	佳榮	11.1	6.7	3.1	1.4		9.2	5.8	19.7	5.3	1.2
方村	佳榮	瑤慶	方村		水利	播瑤	董界	時來	瑤慶	8.4	5.9	2.4	1.2		6.8	3	10	5.2	1.1
播瑤	周覃	陽鳳	駕歐		陽鳳	陽鳳	永康	陽鳳	周覃	8.2	4.3	2.4	0.6		6.7		8.6	3.8	1
播瑤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羅										725			5.8						
方村	茂蘭	洞塘	洞塘	方村	董界	三洞	朝陽	從善	城區	31.3	7.5	3.5	1.5	0.5	6.25	6	32.1	6.7	3.6
洞塘	佳榮	城區	茂蘭	城區		水利	時來	茂蘭	洞塘	11.1	6.7	3.1	1.4		9.2	5.8	19.7	5.3	1.2
方村	佳榮	瑤慶	方村		水利	播瑤	董界	時來	瑤慶	8.4	5.9	2.4	1.2		6.8	3	10	5.2	1.1
播瑤	周覃	陽鳳	周覃		陽鳳	陽鳳	永康	陽鳳	周覃	8.2	4.3	2.4	0.6		6.7		8.6	3.8	1
播瑤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周覃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劉

675

5.4

方村	茂蘭	洞塘	洞塘	方村	董界	三洞	朝陽	從善	城區
3.6	6.7	32.1	6	6.25	0.5	1.5	3.5	7.5	31.3
水利	佳榮	城區	茂蘭	城區		水利	時來	茂蘭	洞塘
1.2	5.3	19.7	5.8	9.2		1.4	3.1	6.7	11.1
瑤慶	時來	董界	播瑤	水利		義蒲	瑤慶	佳榮	方村
1.1	5.2	10	3	6.8		1.2	2.4	5.9	8.4
周覃	播瑤	朝陽		陽鳳		永康	陽鳳	駕歐	播瑤
1	3.8	8.6		6.7		0.6	2.4	4.3	8.2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七

全		黃			王				
425		450			662				
3.4		3.6			5.3				
永康	洞塘	方村	朝陽	城區	從善	茂蘭	洞塘	城區	永康
1.6	889	1.7	72	418	23	42	7.4	31.5	0.9
水利	茂蘭	三洞	時來	駕歐	佳榮	永康	時來	瑤慶	從善
0.5	37	1	57	13.4	1.7	3	64	89	0.8
	佳榮	水利	從善	洞塘	三洞	方村	陽鳳	董界	
	2.7	1	3.7	12.6	1.7	2.5	59	8	
	城區		永康	佳榮	周覃	駕歐	義蒲	朝陽	
	2.6		2	9.9	1.3	2.3	5.1	7.8	

唐		龍			張				
362		387			412				
2.9		3.1			3.3				
周覃	方村	洞塘	茂蘭	董界	城區	永康	瑤慶	佳榮	城區
1.4	3.9	39.8	2.3	9	30.2	0.9	4.6	8.6	18.7
	茂蘭	城區	三洞	方村	洞塘	水利	朝陽	茂蘭	董界
	2.4	282	2.2	6.4	12.7	0.4	4	7.5	14.1
	陽鳳	時來	水利	周覃	佳榮		駕歐	洞塘	時來
	1.9	12.1	1	4.5	11.4		2	7.5	12.4
	瑤慶	佳榮		瑤慶	朝陽		播瑤	陽鳳	方村
	1.5	7.8		2.3	9		1.5	6.3	11.5

譚		曹			陸			彭		荔波縣志資料稿	徐				胡			梁			
142		144			154			158				166				237			287		
1.1		1.2			1.2			1.3				1.3				1.9			2.3		
董界	佳榮	朝陽	周覃	方村	永康	時來	城區	時來	瑤慶		董界	水利	洞塘	城區	朝陽	茂蘭	方村	佳榮	陽鳳	城區	
4.7	49.6	2.1	6.1	28.2	2.3	5.2	41.7	2.3	5.9	41.9	1.4	4.8	46.9	3.1	7.7	31.4	3.5	5.5	37.5		
播瑤	城區		陽鳳	播瑤	董界	洞塘	朝陽	洞塘	播瑤	城區		董界	時來		播瑤	水利	時來	水利	周覃		
39	24.4		6.1	24.4	2.3	4.5	15.2	2.2	4.4	22.1		4.7	14.3		7.6	2.1	2.4	5.1	14.5		
洞塘	駕歐		茂蒲	城區		駕歐	播瑤		駕歐	永康		永康	方村		洞塘	城區		茂蘭	洞塘		
2.4	6.3		4.6	13.7		3.9	12.1		2.9	8.8		3.4	11.6		3.3	11.7		4.3	13.7		
方村	水利		茂蘭	三洞		陽鳳	方村		水利	朝陽		佳榮	從善		時來	瑤慶		駕歐	方村		
1.6	5.5		3.1	11.5		3	9.8		2.9	6.6		2	10.9		3.2	11		3.8	9.8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八

鄧	黎		廖		安	伍		韋	
98	101		104		112	124		132	
0.8	0.8		0.8		0.9	1		1.1	
城區	時來	城區	時來	洞塘	洞塘	瑤慶	朝陽	水利	義浦
629	6.6	40	5.3	532	85.1	7	51.2	58.4	43
朝陽		茂蘭	茂蘭	朝陽	茂蘭	城區	茂蘭	城區	水利
20.2		26.7	3.2	128	8.9	4.2	19.3	21.9	2.2
播瑤		洞塘	永康	城區	時來	洞塘	董界	洞塘	
9		20	3.2	10.6	6	1.7	9.1	14.6	
水利		水利	董界	播瑤			播瑤	朝陽	
5.6		6.7	2.2	9.5			7.5	5.1	

荔波縣志資料稿

向	田		金		朱		高		
133	135		138		139		141		
1.1	1.1		1.1		1.1		1.1		
陽鳳	朝陽	洞塘	方村	洞塘	董界	洞塘	瑤慶	城區	時來
58.7	5.7	43.1	4.1	63.7	0.9	43.5	4.7	46.5	1.6
城區	三洞	城區	三洞	播瑤		茂蘭	茂蘭	董界	
23.9	2.4	26.8	4.1	11.6		33.1	3.9	20.2	
洞塘	時來	茂蘭	董界	城區		城區	水利	時來	
6.5	1.8	9.7	2.5	8.2		16.9	1.5	16.3	
播瑤	水利	佳榮		駕歐		佳榮	駕歐	洞塘	
4.4	1.6	8.9		5.8		5.6	1.5	5.4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七十九

雷	尹	吳	白	周	舒	石	戴		
67	67	68	71	75	76	78	78		
0.5	0.5	0.6	0.6	0.6	0.6	0.6	0.6		
朝陽	茂蘭	城區	佳榮	陽鳳	城區	洞塘	城區	洞塘	水利
68.9	80.3	50	82	7.1	42.9	36	55.6	73.6	2.6
時來	城區	朝陽	城區	三洞	播瑤	佳榮	洞塘	茂蘭	
11.5	11.5	33.4	15	5.7	20	34.7	30.5	13.9	
城區	方村	三洞	三洞		洞塘	城區	時來	朝陽	
9.8	8.2	16.6	3		17	24	13.9	8.3	
董界					朝陽	三洞		城區	
9.8					7.3	5.3		4.2	

荔波縣志資料稿

宋	潘	余	江	袁	蕭				
79	81	85	90	92	97				
0.6	0.7	0.7	0.7	0.7	0.8				
方村	陽鳳	從善	播瑤	洞塘	三洞	永康	茂蘭	城區	義蒲
9.6	28.8	100	33.3	73.9	14.3	26.2	6.9	31	2.3
時來	佳榮		城區	水利	朝陽	時來	駕歐	朝陽	
6.8	19.2		26.7	19	4.8	19	4.6	31	
洞塘	城區		茂蘭	三洞	周覃	城區	陽鳳	方村	
5.5	12.4		25.2	5.1	3.6	16.7	3.4	13.8	
播瑤	董界		洞塘			佳榮	水利	永康	
5.5	9.6		14.7			15.4	1.3	8	

第二編 民族資料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一

董	趙	璩	滕	巫	龔	喬	林	蔡
56	57	58	59	62	63	63	64	6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城區	周覃	朝陽	義浦	洞塘	城區	時來	洞塘	城區
372	7.7	423	53.7	49.1	93	526	379	57
時來	三洞	瑤慶	洞塘	城區	佳榮	城區	三洞	朝陽
27.6	5.8	19.2	31.5	47.3	7	228	327	27.6
佳榮		駕歐	城區	朝陽		茂蘭	城區	水利
23.5		13.5	9.3	3.6		19.3	25.9	10.3
播瑤		董界	時來			洞塘	水利	洞塘
11.7		11.5	5.5			5.3	3.5	5.1

姜	陽	傅	冉	程	曾	郭			
44	48	49	50	52	53	54			
0.4	0.4	0.4	0.4	0.4	0.4	0.4			
方村	朝陽	水利	洞塘	董界	時來	洞塘	城區	陽安	洞塘
57.5	95	73	41.5	12.1	34.1	833	43.2	6	32
城區	播瑤		城區	播瑤	朝陽	城區	洞塘	水利	城區
37.5	5		22	2.4	22	167	40.9	2	26
佳榮			茂蘭		方村		三洞		播瑤
5			14.6		14.7		11.4		24
			時來		城區		水利		茂蘭
			14.6		14.7		4.5		10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二

文	藍	岑	魏	湯	魯	任		尚	萬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5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洞塘	洞塘	城區	城區	永康	洞塘	朝陽	城區	永康	朝陽
71.4	44.6	100	86.4	45.6	86.4	13	26.1	56.6	87.5
城區	播瑤		洞塘	城區	時來		茂蘭	城區	播瑤
14.3	38.6		13.6	36.3	13.6		26.1	21.7	12.5
三洞	城區			時來			瑤慶	時來	
14.3	16.8			18.1			17.4	21.7	
							洞塘		
							17.4		

段	熊	秦	蔣	鄭	陶		汪	夏	
25	26	27	27	28	33		36	36	
0.2	0.2	0.2	0.2	0.2	0.3		0.3	0.3	
城區	佳榮	城區	茂蘭	茂蘭	水利	駕歐	朝陽	陽鳳	城區
91.6	48	34.6	37	40.8	3	38.2	55.6	8.4	47.2
朝陽	城區	周覃	洞塘	佳榮		洞塘	洞塘		洞塘
4.2	28	30.8	33.3	29.6		29.4	30.6		22.2
水利	陽鳳	水利	城區	城區		瑤慶	城區		恆豐
4.2	24	23.1	29.7	18.5		17.6	13.8		11.1
		播瑤		時來		城區			方村
		11.5		11.1		11.8			11.1

鍾	申	梅	成	路	國	簡	馬	巖	許
15	16	16	17	17	18	18	20	20	22
0.1	0.1	0.1	0.1	0.1	0.2	0.2	0.2	0.2	0.2
洞塘	方村	城區	佳榮	方村	播瑤	播瑤	三洞	佳榮	三洞
57.1	81	100	50	100	88.2	70.6	38.9	75	45
城區	城區		城區		方村	茂蘭	城區	洞塘	朝陽
42.9	19		31.3		11.8	23.5	33.3	25	35
			時來			水利	方村		時來
			18.7			5.9	27.8		20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三

房	章	丁	聶	賀	艾	費	孫	項	易
12	12	13	13	13	14	14	14	15	1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城區	朝陽	播瑤	方村	城區	周覃	城區	城區	三洞	水利
60	50	66.7	63.6	100	45.5	61.5	61.5	100	100
時來	方村	洞塘	播瑤		方村	董界	水利		
40	50	33.3	36.4		36.4	38.5	38.5		
					茂蘭				
					18.1				

二、風俗習慣

接漢族風俗習慣，當與其他縣省之漢族相同，即稍有差別，亦不過小異耳。茲據舊志所載，附述於後，以備一格。至所述之風俗習慣，多係數十年前所盛行，目前已多改革，然仍記述之者，亦僅作為考古之一助耳。

(一) 節日

春節

陰曆正月初一日過的節日，在滿清時稱過年，民國以後，改用陽曆，但過陽曆年尚未形成習慣，是日過節仍稱「過舊曆年」或「陰曆年」。先於十二月末日夜鷄叫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六

前，即以茶葉香燭供灶神，名曰接灶（舊社會封建迷信謂灶神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夜上天呈奏其家終歲善惡，至除夕回，故名接灶）。事畢，闔大門，謂之闔財門。鷄鳴時，陳設年糕、米花等於堂中，焚香秉燭，全家老小更換新衣，拜叩天地祖先暨家中尊長，啟門放炮，謂之開財門。並向吉方行迎喜神禮，謂之出行（上述各節，近二十年來，多係老年人舉行，中年人已不信矣，解放後舉行更少）。天明後，走各親友家慶賀，謂之拜年（近年多係兒童拜年，成年人已多不舉行矣）。次日，親友之間，互相請宴，謂之請年酒（近年仍有一些舉行）。正月初十日至十五日，

畫則舞獅子，夜則舞龍燈，謂之鬧元宵（近年於正月初一二三等日過春節，亦有舞獅舞龍以助娛樂者）。又於十五日設祭品於祖墓前致祭，並燃燈一罩，謂之上燈（近年仍有舉行者）。

春社

立春後第五戊日，謂之春社，備酒肉祭土地神，謂之土地會（近年已不舉行）。在春社前數日，有新墳在三年內者，採黃花煮水染糯米造飯，連同香燭酒肉致祭新墳，謂之攔社（近年仍有舉行者）。

清明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七

清明節前後十餘日，各家具酒肉祭掃祖墳，標紙，錢（亦名清錢）於墳上，請客歡宴，謂之掛清。各少數民族中亦多舉行。

端午節

陰曆五月初五日為端午節。各家懸蒲艾於門，以角黍（俗名糉粿）互相饋送，飲雄黃酒，浴百草湯，繫長命縷，以為可除百病（近年仍簡單舉行）。

六月六

陰曆六月初六日為土地生日，各土地祠附近人士，釀金備鷄酒致祭宴飲（近十年來，土地祠已搗毀殆盡，此

舉已將絕跡。

中元節

陰曆七月十四日為中元節，各家自初十日起，即朝夕焚香設饌祭祖先，並備冥錢包袱，於十三或十四夜，設供於門內外焚之。各少數民族，亦多舉行，惟不如漢族普遍。（近年仍有舉行，惟冥錢等已逐漸簡省。）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各家以月餅及西瓜石榴等菓，品互相饋送，月出時，即陳設各物於門口，或天井壩供之，名為拜月（近年已少舉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八

重陽節

陰曆九月初九日為重陽節，以高粱糯米等釀酒，名為重陽酒（近年已少舉行）。

寒衣節

陰曆十月初一日，各家具酒肉飯於祖先墓前致祭，並用藍黑兩色花紙剪成衣裳鞋襪等件焚化，謂之送寒衣。（二三十年來已少舉行，近十年來已完全廢除。）

臘八

按陰曆十二月初八日為釋迦牟尼佛成道日，寺院謂之臘八，本佛教中事。後民間亦沿用為節日，以祀祖先，荔

波在數十年前，漢族仍盛行。有於是日宰豬醃肉，謂之臘肉。近十年來已廢除。

送灶神

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晝則掃除塵垢，夜則以香花茶果糖食等物供祀灶神。過去迷信謂灶神於是夜上天呈奏其家終歲善惡，故謂之送灶神。有於二十三夜舉行者。此俗已廢，間有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仍在舉行。

除夕

陰曆十二月末日，謂之除夕。前數日，各家即舂糝粬，炸米花，米扁等，以備新年茶點之用。是日以新書對聯及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八十九

神彩錢等貼於門首，焚香設席，拜叩天地祖先畢，齊集家人吃之，謂之吃團圓飯。飯畢，家中幼小輩向尊長輩及親友處敬禮，謂之辭年。半夜接灶神，開財門等，放火炮，燈燭。達旦。家人徹夜不寐，謂之守歲。近二十年來，此舉已逐漸簡單化，近年已多半廢除。

(二) 婚嫁

荔波漢族婚禮，係沿古之六禮制。古籍記載，汗牛充棟，無庸詳述。茲將舊志所載，畧述於後，亦即說明封建禮制之繁雜而不合理也。

納采 首先由男家訪知某家有相當女子，即請親戚

中之年長者，向女家求婚，即古納采之意也。（按儀禮士昏禮納采注：「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疏：「納采言納采者，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

問名 得女家許婚後，男家擇吉日請媒人宴飲，開列男造年庚及戒指、耳環等定婚禮物，送往女家，並問取女造年庚，俗稱「吃開口飯」（按以前男女年庚，原於此時互送，俾得推算男女兩造八字是否相生，以定婚事之進行。後因要八字以便擇吉親迎，遂將互送年庚改於走媒之後）。即古問名之意也。（按儀禮士昏禮問名注：「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疏：「問者問女之姓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

納吉 既而男家準備衣面、戒指、手鐲、糕粿等，擇吉日請媒人送往女家，女家則報之以針、綉等件，婚姻之事始定，俗稱「走媒」，即古之納吉也。（按儀禮士昏禮納吉注：「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於是定矣。」）

納徵 走媒後，又由男家擇吉，備酒一壺，肉一方，五色緞各二尺，絲線一二兩等，並開列男造年庚，請媒人送女家，女家則報以鞋襪、針、綉之類，並開列女造年庚，送回男家，因年庚係用干支八字開列，故俗稱「要八字」，即古納徵之意也。（按儀禮士昏禮納徵注：「徵成也，使使納」）

幣以成昏禮也。」

請期 婚禮定後，男家又備酒一壺，肉一方，請媒人送女家報親迎之期，謂之「送報書」，又稱「報日子」，即古請期之意也。（按儀禮士昏禮請期疏：「壻之父使使納徵訖，乃卜婚日，得吉日，又使使往女家告日，是期由女家來，今以男家執謙，故遣使者請女家，若云期由女氏，故云請期。」）

親迎 至期又由男家備鷄、酒、茶果、衣服等（或添猪羊、鵝等成雙）送女家，女家又報以被蓋、蚊帳、皮箱、瓷器等，俗謂之「過禮」。即日男家備花轎一乘（給新婦坐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一

），紅綵轎一乘（給新郎坐，如新郎騎馬，則省一乘）。小轎五乘（給媒人二，送親二，小舅一等五人坐）。鼓吹四人，綵旗四面及綵燈，全紅帖等送女家親迎，即古之親迎禮。

新郎至女家，行奠雁禮畢，女家簪花披紅後，新郎先歸，俟於門外。新婦至，導之入，先拜天地，次拜祖宗，夫婦交拜，遂入洞房。新郎立席左，新婦立席右，夫婦交拜，四拜，新郎新婦坐床片刻，禮畢，新郎出，次晨行廟見禮，至此始成夫婦。

以上所述係一般通行禮制，至地主階級，則更繁縟，而

貧苦者亦可簡畧一些。惟以此種封建禮制之束縛，使男女婚姻，受了極端限制，極不合理。解放後，已逐漸改良，不久可全部廢除也。

除上述一般封建禮制的規定之外，尚有幾種特殊情況，有關男女婚姻問題者，特附述於後。

童養媳

童養媳亦稱養小媳，有因女家貧苦，不能養女以待嫁，遂在男女未成年之前，即送女往男家撫養，俟長大時結婚。又有因男家企圖節省婚禮費用，騙誘貧苦女家父母，送其童年幼女來家撫養，俟長大時即可隨便結婚。既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二

少去禮金，又得幫助家庭幹活，女家父母亦可減少負擔，似有便宜之處。惟因其包辦性質，妨害男女婚姻自由，往往結婚後，夫妻反目，造成惡果，為害極大，亟應澈底改革。

贅婿

有因女家殷實而無子嗣，則招婿上門，料理家務及奉侍女方父母，謂之贅婿。如以後子女多，則以長子繼承女家之後，從女姓。此種關係，如出於男女志願，當無問題。如出於父母包辦，應予取締。至其主要原因，係由於無子嗣，則其重男輕女的錯誤思想，亦應糾正。

搶白

男女訂婚後，有因女家父母去世，徵求女家同意，不按上述禮節，從權先行結婚，謂之搶白。

頂孝

男女訂婚後，有因男家父母去世，徵求女家同意，不按上述禮節，從權接媳來家，謂之頂孝。

以上搶白、頂孝兩種，均不願封建禮制的破費和煩瑣，故借此從權結婚。如婚姻由於男女雙方志願，固無不可。然現在結婚，已根本廢除封建禮制的束縛，儘可隨時簡單舉行結婚，亦可不必借搶白、頂孝等名稱矣。

上述四種，在各少數民族中，亦有此風尚，其改革和保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三

留之處，應通過各民族大多數意見來決定。惟童養媳一種，應即澈底革除。

(三) 喪葬

荔波漢族喪禮，仍沿守儀禮家禮等舊制。惟近十年來，已多省畧。茲將舊志所載，扼要畧述，以備參考。

小斂 人臨終時，家中男女，哭泣盡哀，即以香水（用艾葉湯等）沐浴靈身，具冠服鞋襪，安座中堂，扶靈正坐。各孝子女，依次奠酒畢，旋設靈床於堂中，移上正寢，奠以香茗。

大斂 小斂之後，昇棺於堂中，奉靈入棺，子孫審視畢，

始蓋棺，設靈於堂上。

成服 大斂畢，設奠，子孫宗族內外，各以尊卑遠近之親，按制成服。

家祭 成服之後，擇定葬期，於出喪之前夕，設祭。祭前二三日，先請親友中之熟習禮制者，派定執事，祭之日，喪家備祭席一桌，陳於靈前，各執事者，按禮帶孝子致祭，家祭畢，各親戚致祭，是為客祭。

點主 點主都是官吏的地主階級之家舉行的，於安葬之前一二日，備木主一具，先請書主大賓書主，後請題大賓陪賓（都是舊官吏之流）點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安葬 喪家出柩時，各親友皆來送喪，孝子哭江扶襯，至葬所，開壙，窆棺，審視端正後，築土平棺，壘土封墓，中畧高，成脊形，葬畢，家堂設祭於靈座，朝夕上食如生時。次日親眷墳祭，謂之復山。

守制 父母之喪，守制三年，自臨終之日起，閱十二個月，至忌辰為小祥，小祥後，又十二個月，至忌辰為大祥，大祥後，又閱兩個月為禫，凡二十七個月，服闋。

此外，喪家在安葬前二三夜，各親友來弔者頗多，唱孝歌，打圍鼓，以消長夜，送喪時，親屬婦女，蒙面號泣，以表哀悼。又有地主之家，請道士誦經，超度亡魂等，而請道士開

路，則普遍舉行。

以上均係封建禮制，不惟徒事浪費，而對於生產均有妨害。近年來，已多改革矣。

(四)迷信

敬神

漢族迷信鬼神，亦指不勝屈。茲略舉其大者如下：

1. 拜佛唸經

有因父母逝世，請鬼師開亡路，度亡魂，設道場，誦經禮懺，以為如此，即引度父母早昇天堂。有因疾病，災害，求子，求財，而唸經拜佛，做什麼「打清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五

文道場」，「武道場」等，徒費巨資，毫無補益。近年已多廢除矣。

2. 敬財神

每月初二日或十六日，宰鷄敬神，名為「打牙祭」。或「敬寶財」。以商人工人信奉為多。近數年來，雖不按月敬奉，然敬財神的觀念，仍很濃厚。

3. 敬岩神木神

岩神、木神，各民族中都普遍信奉，而信奉岩神更多。有求子求財者，有因疾病許願者，多於正月十五還願，殺猪宰鷄，送桅杆神帳者，大宴賓客，耗費甚大。

又有送小兒拜寄木神，取名木生、木保、木壽等者。惟近年已逐漸打破，信者較少矣。

風水

凡造屋或安葬，必請堪輿家看龍脈，定方向，消砂納水等。有因擇吉地而停父母死骨數年或數十年者。有遷居者，有遷墳者，均屬無益而有害。

按少數民族亦有信風水者，但多係地主階級。由漢族學來，在少數民族中一般群眾對於風水並不重視。

擇吉

凡婚喪起造，必須擇吉日吉時，甚至出行送禮，耕作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六

土，以及起豬圈、安鷄籠，亦須擇吉。遺害工作，影響生產，為害甚大。

按少數民族對於擇吉迷信亦最普遍，惟各有各的擇法。除侗族一般學漢族之通書外，如水族則根據反書，其他各族均各有不同，但各族中亦有信用通書者。

命卦

算命卜卦，信者甚多。每年正月內，賣卜算命看相者頗盛行。操此業者，多於每年陰曆正月間來自湘省，即常住此地者，亦多係外籍。少數民族中亦有學此業者，但為數甚少。至少數民族群眾信者固多，惟因語言隔閡，以致不

易接近。故操此業者，到農村中，多係上門誘騙，並須利用翻譯人為之介紹。近年來，群眾覺悟，逐漸提高，不信者日益增多，故操者亦已感此路不通矣。

第四節 苗族

戶口姓氏分佈情況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苗族總戶數為五百一十二戶，人口男一千二百五十五人，女一千二百七十人，總人口為二千五百二十五人。苗族姓氏，據現有材料為龍、楊、唐、吳、麻、朱、廖等。其人口比例及分佈情況，因解放前，少數民族受漢族之封建統治者的岐視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七

壓迫，有大部份苗族同胞，散居各鄉者，均諱言其為苗族。其他民族人民亦以漢族稱之。直至土改後，一九五三年，其本民族已深刻體會到共產黨毛主席的民族政策是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少數民族得到解放的機會，始紛紛承認其為苗族。目前了解材料，還不够具體，因此，對於苗族的姓氏以及風俗習慣等情況，暫從缺待補。

據目前了解，苗族姓氏，佳榮紅苗稱他們的姓只有吳、龍、廖、石、麻等五姓，其他的姓都不是紅苗。至佳榮之黑苗姓氏，則有潘、楊、張、李、梁、吳、韋等。而雜居各鄉之苗族，亦有龍、楊、廖、吳、陳、潘等姓，其詳待考。

第五節 僑族

一 戶口姓氏分佈情況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僑族總戶數為五百零一戶，人口男一千一百七十八人，女一千一百零五人，總人口為二千三百零三人。其姓氏分佈情況，則根據公元一九四四年調查所得，共十三姓，其人口比例數及各姓氏分佈各地區的人口比例數如下表

荔波縣僜族各姓氏人口比例及分佈地區人口比例表

藍	莫	常	姚	王	羅	姓別	人口數	百分比	地區	各姓氏分佈地區及人口百分比					
7	9	18	55	58	62		115	157	164	219	249	343	865		
0.3	0.4	0.8	2.4	2.5	2.7		5	6.8	7.1	9.5	10.8	14.9	36.7		
董界	瑤麓	瑤麓	佳榮	楞村	楞村	楞村	楞村	楞村	洞塘	瑤麓	瑤麓	瑤麓	瑤麓	地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1	88.6	48.7	53.2	百分比	
												洞塘	洞塘	地區	
														百分比	
														地區	
												茂蘭	楞村	地區	
														百分比	
														地區	
														百分比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九十九

二、風俗習慣

(一) 節日

五月節

陰曆正月初一日，與漢族同過陰曆年節。

六月節

陰曆六月間，與水族同過卯。

中元節

陰曆七月十四日，祭祀祖先，與漢族同。

(二) 婚嫁

僜族婚姻，全出男女自由，不用媒妁，不擇吉日，父母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一百

不加干涉。先由男女雙方經過相當長的時間談愛，同意後，女即先到男家，住數日後，先向女之母舅家說禮金（過去以牛計，一條至九條，後改作一條牛折六角錢），講成後，通知女家，女家始去訪問。由男家款待酒肉，繼由男家備禮金及酒一壺去女之母舅家，並去女家認親，即成正式夫婦。此後如男子另娶，女子即自由另嫁，絕不同居。而男子亦不能稍事干涉。故僜族中絕少重婚。如男女犯和姦案，即處罰男女兩造。如男子犯強姦案，即處罰男子。經族商議，罰犯者出酒肉供給全族人吃兩餐。

(三) 喪葬

徭族喪葬與他族不同。十歲以下死者埋之。十歲以上死者殮以棺，抬置洞中，任其腐爛。如有失火焚燬，則受嚴重處分。老年人死，大都砍牛致祭，懸銅鼓數架於門外，任意敲擊，近月始撤。

(四)迷信

敬神

徭族迷信鬼神，亦最普遍，敬的鬼神亦多種。本族亦有鬼師專門替人敬鬼敬神。目前此風尚未易改革。

忌雷

荔波各個民族都忌雷。冬季以後，第一次聞雷，謂之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一百一

雷。敲鐘擊鼓，鳴炮放槍，謂之接新雷。各地忌雷不同。有的自新雷之日起忌一日，其後第三日忌一日，又隔五日。七日，九日各忌一日；有的從新雷之日起，第一次忌七日，隔十三天（從打新雷之日計算），第二次忌五日，又十三天，第三次忌三日，以後隔十三天忌一日，忌日不動土。有的自新雷之日起至開秧門之日止，凡聞雷聲，即忌動土。如在外耕作，聞雷聲必停工回家。以上忌法直至舊秧時止。此種迷信，妨害生產甚大。近三十年來，各族均陸續廢除。解放後，各族廢除殆盡。惟徭族因在偽政府時，未經聞導說服，即強迫群眾不許忌雷。適是年發生旱災，蟲災，校

群眾在思想上顧慮更深。直到現在，群眾仍忌聞新雷的
一日。今後尚須很好說服，並對抗災方面也要很好準備，
才能解除群眾顧慮也。

開秧門

開秧門係舊社會封建統治者的罪惡行為，須要統治
者某家某塊田先栽之後，才准別家栽。不然，年成就不好。
封建統治者用這種封建迷信來恐嚇群眾，過去各族皆
有。因其妨害生產甚大，其他民族反對這種迷信，早年已
革除殆盡。惟僑族直到解放後一九五四年，因本族幹部
歐木安同志在土改時分得那塊田（過去稱僑王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一百二

他動員群眾，打破這種迷信。是年收成很多，因此，才能解
除他們的顧慮。

（五）打獵

荔波各民族都喜歡打獵，而以僑族為最甚。本來獵獸
可以消滅獸災，有利於生產。兼以獵獲獸皮獸肉以及如
麝香、熊胆之類，均係有益。惟以僑族往往放棄生產，專事
打獵，甚至秋收時追獵野獸，棄穀不收，任其損失，影響生
產甚大，急應糾正。

此外，僑族中之瑤麓鄉，在舊社會時受封建統治地主
階級的種種壓榨，生活極苦。因此，生子女多者，深恐將來

不能養活，遂忍痛割愛，將嬰孩溺死者（詳社會資料清代賦稅引證文）。這是舊社會最黑暗最殘酷最慘痛的事實。解放後，大家都知道生在毛主席時代的兒童，是何等的幸福。將來的生活，只有一天一天改善，達到社會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的美滿幸福的遠景。這種悲慘的不幸的事實，當然永遠不會發現了，本來這種並不是風俗習慣，不過僥倖在舊社會時有這一段慘事，特附錄於此，以作封建罪惡之一證。

第六節 侗族

戶口姓氏分佈情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一百三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侗族總戶數為一百八十九戶，人口男三百八十二人，女三百八十九人，總人口為七百七十一人，其餘尚缺乏具體材料，暫缺待補。

據目前訪問所得，播瑤之堯蒙侗族姓梁約二十戶，姓柏十餘戶，地栽之台村姓陸約二十戶，播瑤之架橋姓羅約二三十戶，其餘待考。

第七節 僮族

戶口姓氏分佈情況

根據公元一九五四年普選時戶口調查所得，僮族總

戶數為四戶，人口男八人，女二十人，總人口為二十八人。
其餘尚缺乏具體材料，暫闕待補。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二編 民族資料

一百四

第三編 社會資料

第一章 政治情況

荔波在隋以前，無史可考，其政治制度，無由追溯。唐元二代，考諸史乘，雖畧有記載，然考其地名，疑處甚多。蓋以當時交通不便，更無文化交流，一二文人學士，閉戶著述，牽強附會，在所不免。兼以翻譯重重，音訛意別，錯誤更多，亦難徵信。故其政治，亦不可考。然總之在明中葉以前，均屬羈縻政策。明末改土歸流，始正式隸屬統治。清乾隆以後，增設官吏，移駐重兵，實行武力鎮懾，而人民流離失所，事件亦竟與清代相始終。民元以後，由軍閥割據，以至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西斯專制，政治花樣層出不窮。然一言以蔽之，不外欺騙、壓迫、剝削、屠殺四者而已。其詳分載歷史資料各年大事紀，無須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正待收集資料，故關於政治一章，只作簡單說明而已。

第二章 經濟情況

第一節 清代財政制度的剝削

一 地丁

按地丁即地賦與丁賦之總名稱。以前封建剝削方法，分地賦與丁賦兩種。地賦為夏稅秋糧等，丁賦為富民佃民、客民、市民、鄉民等。清時攤併丁賦於地賦，又叫攤丁入畝，總稱地丁。

荔波地丁正額，按民國三年貴州省各縣徵收地丁則一覽所載為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自清乾隆年間開辦，每兩徵收紋銀一兩，外有平餘（平餘謂平色之羨餘也。清制各省凡解京餉，協餉及本省動支正額，皆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

千兩扣報平餘銀十二兩五錢，由耗羨內劃出，存藩庫備用。（見清會典註））火耗（火耗銀舊時以碎銀納稅者，于正稅之外，每兩例須加徵二三分，以補鑄鑄時之耗損，謂之火耗銀）加收二錢，洎咸同年間，民軍攻克縣城，焚去廩冊，嗣後地丁，按里攤派，不隨田走。既派之後，由人民指定某田為上地丁之田，取名糧田，其餘均屬私田，故買田者，契上必書明「並無丁糧在內」等語，而糧田多係安佃耕種，收租納糧，設糧頭管理，兵燹之後，有逃亡者，有故絕者，有因天災流行而荒蕪未墾者，年代既久，人事變遷，坵號無從查考，而狡黠糧頭，遂將糧田作為私田變賣，私相授受，無從追究，遂演成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富者

有丁，貧者納稅種種怪現象。至徵稅，則由歷任知縣任意增加，藉圖中飽。每兩正丁，歷年遞增，由一兩二錢至五兩四錢，而各里通事（按一里設通事一人，原任語言翻譯，後兼催丁糧，俗稱管里，作威作福，魚肉鄉愚，人民畏之如虎），有向人民增收至八兩十兩不等。人民不勝其苦，怒不敢言。清光緒二十八年，巴乃里人民聯合各里人民，晉省控告，竟無結果。清宣統年間，通省調查局飭令各縣將賦制切實呈報。清知縣石作棟以為荔波丁糧歷年上納，已成慣例，不顧人民死活，竟以己意規定每兩正丁實收三兩八錢，另加規費七錢，共四兩五錢，呈覆。人民痛苦，無法呼籲。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又按舊志稿載荔波地丁銀兩散數表所載總額為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附錄備考。

荔波縣地丁銀兩散數表（以兩為單位）

里別	銀	兩	備	考
蒙石	六四七四〇			
董界	六三七九六			
巴乃	二二六六六六		內無耗銀七兩一錢	
巴容	二六〇〇〇			
三洞	九五〇〇〇			
從善	四二五〇〇			
羊安	三一〇〇〇			

巴	灰	七四七〇〇	
時	來	一七〇〇〇	內無耗銀四兩
瑤	慶	二〇二五四〇	
瑤	台	一七六四七〇	內無耗銀九兩九錢
莪	浦	二一〇〇〇	
恒	豐	六一〇〇〇	
方	村	一二五三九五	
周	章	一一三八〇〇	內無耗銀十兩零八錢
羊	奉	一九四五九〇	
共	計	一五三六一九七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按民國三年六月七日縣知事陳啟章呈報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文：『……遵查荔波縣原有地丁正額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因前清咸同年間，縣城兩次失守，廢冊無存。嗣後錢知事復城清理，即有逃亡故絕之丁。隨調巴乃、周章、瑤台、時來四里人民，幫同修理城垣並加造月城，故將該各里出力人民應繳丁糧，免徵耗羨（耗羨舊制徵收漕糧，為防漕運耗損，皆于正額之外加收若干，謂之耗羨，及後改徵折色，仍沿其例）平餘，共正丁銀三十六兩八錢，每兩只上銀一兩。是則荔波地丁，有俗稱洪糧、平糧之分。從前歷任徵收地丁，遞加平餘規費，或多或少，

尚無定額。及至光緒中年，瑤慶、瑤麓一帶，徭民每歲上納丁糧，苦不堪言。前歷任知事始將徭民之丁糧正額七十二兩，免徵平餘耗羨等項，每兩折收錢二千五百文。此係前清各任知事徵收地丁，每年僅解正銀耗羨兩項，其餘則歸官有其規費，則歸糧書糧差，而實解之數尚佳。坐支分縣訓導典史三項，秋冬季應領俸廉，並春秋丁祭及春鞭等費，綜計實解正耗銀一千二三百金，故可操免人民丁糧之權。亦恃有平餘彌補之勢，所以先年人民疊行因丁糧收重上訴。隨至宣統年間，革舊從新，實行公費。通省調查局飭令各切實呈報，涓滴歸公。前任石知事具報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

銀耗羨，每兩徵銀三兩八錢，外有每兩加收規費七錢。內有五錢則係通事工資，二錢則係糧書筆墨紙張飲食，每兩共徵銀四兩五錢。是則每年總徵額共有銀四千六七百兩之譜。概言之，其正額則有無耗平糧，極貧徭糧，以及無着並人亡田存之名目，漏未調查明白，亦未詳細開報。且未聲叙開徵之日，所收平銀三柱，共正丁一十一兩五錢，每兩只收一兩二錢，不收平餘耗費。又談報所徵洪糧開徵三日內，每兩只收正耗一兩二三錢不等，不收規費。平餘之種種情形，故通省調查局刊刻財政說明書，地丁秋糧加收表，直叙丁糧每兩徵銀三兩八錢，耗在丁內。又

丁糧隨徵規費表所列房書每規費銀二錢，通事每兩收規費五錢，及至宣統三年七月，公費實行，並委主計員下縣監徵，得悉以上各情，正在清理，尋值九月開徵，俟開徵數日後，據實另報。不料九月中旬，各省反正，黔省光復，官民心緒惶亂，政界廢弛中止。所幸石知縣勉強徵收，亦如所報之數。至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知事到任，時值開徵，聞得各情，非切實調查，恐遺後累，刻即詳加調查，復行密訪。荔波丁糧，果有以上名目。一面開徵收糧，並遵前都督政務令，照省議會議決辦法，每兩只收三兩八錢，事隔十餘日，又奉令照舊徵收，旋飭各里通事再行逐村調查。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

額中共有七十七兩八錢，係昔年逃亡故絕之丁田，荒蕪已數十年，屢被水淹砂冲，形迹變態，不能墾種。另有一起人亡田存，尚可耕種之丁八十五兩一錢五分，每年安佃收租，變賣穀挑，只可上納正銀。又有平糧三十六兩八錢，依照舊時習慣，除開徵所收三柱一十一兩五錢，不加平餘外，其餘二十五兩三錢，每兩加收平餘規費二兩，又極貧催糧七十二兩，亦照習慣，每兩折收市錢二千五百文。報解時視錢價折銀，高低不一。綜除以上各名目而外，僅有正丁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五分，每兩可徵收銀，且查荔邑地丁無冊可稽，不能不以糧粟為稽查之根據。

即乙年所填之糧粟當證以甲年所存之粟根。惟銀數人名均多不符。有以一兩正丁，今年以一人之名上納，明年又以數人之名分納。此等數十年來之習慣，實非一日所能糾正。且荔邑地丁之起點，僅按里攤派，不隨田走。然此時又有人亡田存之名目，係因既攤之後，由人民指定某田為上丁之田，取名糧田。其餘皆係私田。故荔邑買田者，契上必書明並無丁糧一語。至糧田係安人耕種，兵燹而後，有逃亡者，有故絕者，有因天災流行而荒蕪未墾者。數十年來，人世變遷，直不能尋其田地之所在。此種情形，曾經迭報處長暨行行政公署並財政司在案。茲奉令發改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

徵收田賦章程及地方科則一覽表。知事披閱之下，查共計銀圓欄內註明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七仙五釐之數（按表載荔波地丁原額為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每兩實徵銀四兩五錢，折合銀圓六元二角五仙，共計銀圓八千八百三十八元八角七仙五厘。附說：查該屬耗在丁內，每兩連耗及平餘共收銀三兩八錢外，房書每兩費銀二錢，通事每兩費銀五錢等語。）有不能不再將荔邑田賦徵收情形據實呈報，並請更正一覽表……」

又按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稅務調查員曾雲呈覆貴

州財政廳文……遵查該屬田賦有丁無糧，按里攤派

共有年額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該原呈所稱，內有荒蕪無着銀七十七兩八錢，又有人亡田存之丁八十五兩一錢五分，每年安佃收租，只可上納正糧，又有平糧三十六兩八錢，除開徵所收三柱一十一兩五錢，不加平餘，其餘二十五兩三錢，每兩收銀二兩，又極貧徭糧七十二兩，每兩收錢二千五百文。總除以上各名目外，僅有正丁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五分，每兩可徵收銀四兩五錢。」等語。委員當即親往該屬嵯慶里方村里一帶實地調查，據嵯慶里通事稱云：「從前徭糧過重，至光緒年間，始蒙楊前縣任內減輕，每兩折足錢二千五百文。」委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

員檢查該里納稅憑單，該通事稱云：「向來自用木刻為記，不用糧揮。上年陳縣長發給憑單，並未承領。」又據方村里英園首云：「該里之糧，從前徵收，並無一定，幾至每兩上至七八兩十兩不等。嗣經石前縣任內，定為每兩收銀四兩五錢，名為洪糧，現即照此數上納。」各等語。至平糧一項，詢據城內紳士覃姓稱云：「從前兵燹之後，巴乃時來各里人民修城出力，地方官准免平糧，每兩上銀二兩，開徵日，先收三柱，每兩只上銀一兩，外加平水二錢。」委員復詢以有無荒蕪無着及人亡田存等項，據稱實有此種名目，當檢查該屬徵收簿據及納稅憑單存根，均載

有正丁（即洪糧）係糧絕糧等項，與該知事原呈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惟平糧開徵日先收三柱，每兩僅載收銀一兩，未載平水二錢。其餘每兩載收銀三兩，原呈僅載收銀二兩。惟查該知事尚係實收實解，並非有意含混。合將各種糧揮存根檢呈查閱……

又附民國三年查報荔波縣徵收田賦一覽表如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貴州省荔波縣徵收田賦一覽表（除瓦無無）

項 一 第	第一欸	現徵兩數	科徵銀圓數	說
	田民			
地	兩	元		
丁				

荔波縣地丁保按村戶種納糧之戶多有種無田徵收時以兩為單位頭有地丁正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除荒蕪無着七錢七分八釐外所餘一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二分向洪糧名目

第一目	洪糧	五 一 四 一 一 五	七 一 四 〇	四 三 一	洪糧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七分，每兩連正耗平餘規費收銀四兩五錢。
-----	----	----------------------------	------------------	-------------	----------------------------------

第二目	平糧	八 七 七 〇 〇	一 二 四 五 八 二	平糧三十六兩八錢，內有一十一兩五錢，不加平餘，所餘二十五兩三錢，連正項平餘每兩收三兩。
-----	----	-----------------------	----------------------------	---

第三目	徭糧	八 三 七 二 二	一 一 六 二 七 九	極貧徭糧七十二兩，每兩收制錢二千五百文，癸卯年絕去四兩，無收以錢按照時價折扣，一千一百五十文折銀一兩。
-----	----	-----------------------	----------------------------	---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

第四目	絕糧	八 五 一 五 〇	一 一 八 二 六 三	絕糧八十五兩一錢五分，係人亡田存之丁，每年收租變價，僅數上列正數。
-----	----	-----------------------	----------------------------	-----------------------------------

第二款	雜捐				
-----	----	--	--	--	--

第一項	斗息	四 六 〇 〇 〇	六 三 八 八 八	從前縣典史所收陋規，以巴灰里場斗息補助津貼，年收市平銀五兩，民國三年由地方提出，仍解廳庫。
-----	----	-----------------------	-----------------------	---

合計		五 四 三 九 六 五	七 五 六 三 四 九	
----	--	----------------------------	----------------------------	--

荔波地丁額定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二錢二分。前清各任知事徵收，僅解一正一耗。所有平餘，咸歸官有。每兩規費七錢，以五錢給通事薪工，以二錢給糧書筆墨紙張飯食。財政說明書已經載明。尚未分出洪糧、平糧、徭糧、絕糧等項名目。至清末宣統三年，清理財政，涓滴歸公。前任石知事揭報收入之數，僅有四千五百金。迨民國元年十月十八號知事到任，接事開徵，設櫃收糧，澈底清釐。正額內尚有年欠荒蕪無着正丁七十七兩八錢，餘有正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內分洪糧一千一百四十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一

兩四錢七分。無耗平糧三十六兩八錢。徭糧七十二兩。人亡田存絕糧八十五兩一錢五分。洪糧連正項耗羨平餘規費每兩徵公估平足銀四兩五錢（七二折合銀圓六元二角五仙）；平糧照舊習慣，於開徵日徵收三柱丁糧一十一兩五錢，不加平餘，所餘二十五兩三錢，照舊習慣。每平餘收銀三兩，徭糧每兩照常收錢二千五百文。元年份錢價低賤，每兩之錢二千五百文，只折合公估平銀一兩，絕糧係將田租穀變賣，僅數絕糧正項。合計元年份共徵入銀五千三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民國二年徵收地丁，加入開徵三柱之平水銀二兩三錢，及徭糧之錢

長平銀一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共長銀一十四兩零二分一釐。二年份掃數之後，徭糧故絕四兩，無處籌補。估計實能收銀五千三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七二折合銀圓七千四百九十四元有零。惟三年份正丁尚未收齊，只能向上年收入之數估計。查荔波地丁，除徭糧向納錢外，其餘或銀或銀毫紙幣，均聽民便。達釐收分之數，為數無多，實難預算，理合說明。

又按民國四年荔波縣六月十六日奉貴州財政廳第九百三十八號令文有云：「……查黔省田賦，名目紛歧，一切積弊，所在多有。或本屬人民脂膏，乃歸官吏團甲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二

飽，或原為國家正供，竟敢藉故隱匿。徵解短額，則以荒蕪具報。各項田租，甚至任意截留。前國稅廳及本廳雖經先後委員調查，其被查實舉發及自行呈報者固多，而調查不及、隱匿自用者，亦復不少。至徵收科則糧書則稱根據廠經，縣知事無案可查。人民負擔義務，詢其年額若干，科則如何，幾盡茫然。推厥原因，實因名目繁複，科則無定：

：

又按荔波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富者有丁，貧者納稅。貧困農民，流離痛苦，不堪言狀。邑人覃金錫有「哀徭廬」絕句詩，潘文秀有「一兩五」古風詩，備述苦況。附錄於

後以資徵信。

「哀徭廬」有序。「按丁隨田稅率土皆然我邑反是田賈丁存而偏之尤者莫若徭廬。徭廬者徭民聚居之所也（編者按即瑤麓）。極貧而苦傭以納丁不能完納積債纍纍每催租受撻楚恐懼太過我躬不閱更恤我後生子而溺子冀免將來逋欠之苦者意最愚而事最慘矣吾師銘三先生有文田議梁梅老有溺子哀詩（編者按銘三即何振新字銘三梁梅老即梁占魁字梅村文田議和溺子哀詩已失）是可為痛哭流涕訴之天地父母而望有心人之拯之而已乃當道者以事體重大不果行降格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三

相求惟有捐助而已擬倡富戶集千金交商生息濟其燃眉而已因賦絕句題曰哀徭廬光緒辛卯七月望日。」

采風有客急詢舅何處居民泣向隅雲鎖荒山疑路盡
樹呆石啞認徭廬

風影蕭條眼底賒山村晚照叫寒鴉籬笆破落無關鎖
門網蛛絲灶產蛙

鷄衣人似信天翁垢面蓬頭太古風最苦雪花冷骨夜
生柴帶葉閤家烘

饘粥晨炊咬菜根腸空日午作雷鳴新年博得人間笑

雀鳥紛羅富大烹

天成鳩拙此編氓，播兩捩斤不解營。土產無他憑一事，竹籃爭賣落花生。

田賣丁存誤一生，啞餐黃柏口難嚙。滿城風雨重陽冷，都帶徭民疾苦聲。

行傭納稅日奔馳，况是行傭力不支。破却心頭剗却肉，眼前瘡毒究難醫。

前租未了後租來，黔首難尋避債台。稱貸無門逃沒地，爪牙又挾迅雷催。

哀吟溺子一詩翁，描寫徭民造化窮。祇有哭痕難寫照，化為秋夢可憐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四

不均遺患古猶今，忍聽徭民苦海沉。苦沒慈航何處覓，心香一瓣拜觀音。

鐵聚洪爐鑄益堅，六州大錯久相沿。豈無補救權宜法，祇在琴堂妙改絃。

東去滔滔水益深，疾呼援手釀千金。也知螳臂當車苦，畢竟求安一寸心。

表褐何堪久負薪，杞憂愧我卧雲身。短歌當哭聲嗚咽，普告慈祥血性人。

「一兩五」有序，「一邑有某甲，地無立錐，而擔負正丁一兩五錢，每年吏役登門勒索，傾籃倒筐，賣男鬻女以納。」

正丁尚欠，吏役需索更不堪其苦。竊為邑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不平孰甚。因賦所見，以備賢者采風問俗而設法改革焉。

一兩五，一兩五，正丁額數存廢簿。鄰家大塊是糧田，我家竟無立錐土。不問糧田問簿籍，不怪他人怪乃祖。吁嗟乎，披星戴月田畝間，手胼足胝不情容。西成誰箇享豐年，租穀大半歸地主。小半得來二十批，舊債未償折穀補。折穀補還去十批，尚有十批歸我庾。一家五口待嗷嗷，半箇月來幸充肚。一兩五，一兩五，丁糧須要繳官府。開徵過了十五天，吏役登門猛如虎。只求醫得眼前瘡，餘穀變債倒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五

簞簞還差吏役辛苦錢，哀求不許復震怒。鐵鎖繫頸苦琅璫，擔去爛被和破釜。夜深晚飯兒問娘，灶裏燒柴沒鍋煮。瓦缸裝米無半粒，幾籠裝布無一縷。破壁吹來西北風，枵腹上床背偃僵。一年生計將如何，千言萬語向誰數。鬻子作奴女作婢，依依割愛淚如雨。有子不如無子好，無子糧絕免痛苦。吁嗟乎，汝輩何無知，不投富貴投貧窶。我家納糧鬻子女，鄰家無糧穀陳腐。一兩五，一兩五，生生世世不能減，嗚呼昊天其太憮。

二、契稅

清初規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

清通志食貨考：「順治四年，規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契尾由布政司印頒，通飭各州縣官粘貼。荔波多未實行，係依照地方習慣，於原契上加蓋縣印於年月及價目之上，稱為紅契，否稱白契。凡價銀百兩以上者為大契，收印紅銀三兩，百兩以下者為小契，收二兩或一兩。每值知縣交卸時，契價減少，每兩僅收銀一分或數釐不等，故人民亦多於此時投稅。相傳當時官吏對於此項收入並不解省，官署內司役婢僕均需利潤。清宣統三年，曾擬定貴州稅章，買契徵百分九，典契徵百分三，嗣因革命尚未實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六

三、雜捐

(一) 斗息捐

清時縣典史所收之陋規，以巴灰里場斗息補助津貼，年收市平市銀五十兩，見前「荔波縣徵收田賦一覽表」，其詳已不可考。

(二) 土產捐

清時縣署規定，各里每年呈繳各該里的土產供給縣署官吏使用，其詳已多失考。

按民國九年元月偽縣知事楊健呈准免除栽蒲等六里柴、炭、油、布、棉、麻捐，有石碑載：「案查縣屬栽蒲里人民

年繳本署柴三千六百挑。時來蒙石兩里年繳菜油一百八十斤。桐油一百八十斤。三洞、巴灰兩里年繳白布四十疋。瑤慶里年繳籽棉一百斤及青麻十六斤。時來里年繳木炭二千斤。業經本縣呈奉省長暨財政廳核准，即自本任起一律免除，永遠禁止。除呈覆佈告外，爰為勒石，以昭信守，而沛實惠。

(三) 屠行捐

清官吏於每一屠案，每日收其油、肉若干，謂之打肉案。清光緒末年，改名屠行捐，為官吏所私有。

四、吏役豪紳的剝削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七

封建時代，官吏豪紳，同向人民剝削，上行下效，變本加厲，已成為必然的事實。如各里通事下鄉，所帶隨從，三五人不等，儼然一官員也。（按滿清規定通事屬於差役，其子孫不准與考，但下鄉時，作威作福，較官員還厲害。）那些人一般都是大烟鬼，每餐必須酒肉，一切費用，均由糧戶負擔。此外還有伏馬費、草鞋費等，則視欠糧的肥瘠來決定。欠糧須繳納罰金，不欠者查驗糧揮，亦必須繳納手續費。有出墨揮收糧，驗糧揮時認為無效而重上者，有藉抗糧搗詐，以致傾家蕩產者。至於地方豪紳，勾結官吏，魚肉鄉民，如地租剝削，高利貸剝削，認為是應該的，甚至無

端城禍，打人殺人，其殘酷剝削亦所在皆有。

五 義穀

清代義穀，倡捐於道光年間，計存倉穀三千七百餘石。後因戰事發生，此穀概為清政府提充軍糧。清同治五年，倉亦燬於兵燹。清光緒十三年又捐第二次全縣共計稻穀九千三百二十八批，多為經手人及貪官污吏勾結侵蝕。至民國二十年以後，仍有清算義穀事，然亦不過作為貪官污吏發財機會，賄賂進行，即可以不了了之。時間拖長，竟化為烏有。至民國三十年，將義穀改為縣倉積穀，僅存稻穀四百五十八批，及偽幣二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八

五仙。

「簡評」按荔波地丁賦稅正額一千餘兩，在乾隆年間，每兩只收紋銀一兩二錢，隨後遞增至五兩四錢，甚有收至八兩十兩不等，其任意增加，中飽之數，將近十倍，人民痛苦，已不言而喻矣。何況納糧者多係無田，更不知糧出何處，即賣兒鬻女，亦不過解決目前，以後又將如何，而吏役索辛苦錢，草鞋費，伏馬費等，不一而足，又將如何應付。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所以不得不忍痛而溺子也。全縣人民，聯名控告，竟無結果。縱有人歌以當哭，希望「有心人」採風改革，這是一種無聊的幻想，因為在封建制度

的資產階級裏面根本就不會產生出這種「有心人」的，即使有一二所謂本質上與這種「有心人」接近，但也絕對不會站在統治地位，雖然也有站在統治地位的一些人，發出這種「有心人」的言論，那完全是一種假惺惺來欺騙群眾的妖媚姿態，如「文田議」出於滿清忠實走狗鎮壓革命最殘酷的大劣紳何振新（即何銘三），「哀倭廬」出於滿清官吏最寵幸的老奸巨滑的大劣紳覃金錫（即覃二如）等之口，豈不是假惺惺嗎？而溺子哀出於窮貢生梁占魁（即梁梅村，覃金錫稱為梅老），「一兩五」出於窮秀才潘文秀等之口，又有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十九

麼益處呢。所以無論你哭出血淚來都是等於零的。只有在無產階級裏面才有這種真正的有心人，只有無產階級領導革命才會徹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荔波人民千百年來的黑海沉寃，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才能洗刷乾淨。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負擔這個任務，也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完成這個任務，而中國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所以說，只有無產階級才有這種真正的有心人。

清朝種種的殘酷剝削，可以說是「指不勝屈」，不過在其血腥統治之下，誰也不敢寫出來，即使當時有人寫出，也

不會保留下來。至於寫得出而且能够保留下來的記載都是歪曲事實，隱蔽真相的。代遠年湮，口傳者亦不能說出具體事實，所以記載出真情的不過百之一二而已。如義蒲等六里的柴、炭、油、布、棉、麻等捐，可見其他各里也決不會例外，不過沒有記載的根據罷了。

第二節 民國時代財政制度的剝削

一、國省稅

(一) 田賦

本縣糧賦在民國初年，仍照清代上納，每年科徵銀元數為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九釐（詳本編第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

章第一節）。二十年，貴州偽省政府舉辦清查田畝，荔波土地丈量幾半，繼因黔局政變中止。二十二年，黔政日非，干戈擾攘，庫藏支絀，勒令人民抬墊丁糧。至是，正課收入多為墨吏中飽，員役下鄉，墨揮收糧，隱匿不報。督催員及財政科人員，因此致富者大有人焉。二十七年，偽縣長汪漢辦理問田查糧，改收新糧，結果新糧收入，不足原額，又收舊糧抵補，新舊兩項，合併徵收，於是國庫收入驟爾增多，汪老爺得到嘉獎，而人民負擔，更不堪聞問矣。二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縣成立偽土地陳報分處，編查全縣田畝，計得耕地總面積為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市

畝（水田面積五萬四千二百市畝，旱田面積一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市畝，旱地面積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市畝。）照三等九則定賦，每年共計賦額為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以十分之四解省，十分之六留縣設偽田賦徵收處徵收。三十年改為偽田賦管理處，後又改為偽田賦糧食管理處。

在辦理土地陳報之初，莫不以為百餘年來田賦不均問題，可得到相當解決。殊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上下其手，狼狽為奸，百弊叢生，其害有加無已。在辦理土地陳報時，貧者既無情面，又無賄賂，不惟按實計賦，而且畝分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一

增大，等則提高，無處申訴。富者情能枉法，錢可通神，既可少報瞞報，降低等則等等減輕負擔，賦額定後，歷年又可更改，或借災荒而免賦，或借分居而降率，買田不撥冊，仍是田無糧，而貧者賣田，無賄不撥冊，仍是田賣糧存，有糧無田，不數年間，其負擔不平，較前尤甚。況全縣賦額較清代增加四倍以上，惟因偽幣貶值，折收實物，斗秤作弊，成色刁難，各年情況紊亂不堪，災荒歉收，仍勒令先行完納，以呈報核准後再退為詞，繼而報或不准，准亦不退，致貧者終歲勤勞，不夠納賦，一年生計，更不遑顧恤矣。

附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各糧區鄉鎮字段賦額一覽表

民國三十三年荔波縣田賦管理處各糧區鄉鎮字段賦額一覽表

區別
項別

字
段
數

賦
額
數

元

備

考

方村		區	糧	區	城
水利	方村	永康	朝陽	時來	玉屏
六	一二	一一	九	七	四
一三三·一〇九	二二五九·〇二	二四八三·四五	一一六六·六二	一〇五六·八〇	七三五·八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二

周		草	糧	區	從善	糧區	茂	蘭	糧
周	恒	陽	三	從	義	洞	茂	蘭	瑶
六	一〇	六	一五	善	蒲	塘	九	九	八
一三三二·一七	二二二七·五九	一二七一·三七	二七六五·七四	三〇三八·一二	一六二二·八四	八五七·八八	九四三·三七	八五八·四〇	

區	佳	榮	一	一	一七五九二八
	洞	撈	村	五	五一〇一
區	栽	董	界	一	一七三七三七
	糧	駕	歐	七	七四六八八
共	播	瑤	一	一	二二四五八八
	計	一八九	三二八七七	二一	

(二) 契稅

民國二年，貴州偽國稅廳籌備處改定契稅章程，凡契約粘有清布政司契尾者免稅，蓋有縣印之紅契曰已稅契，須補稅，其價百元者買契二角，典契一角，其無印之白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三

契曰未稅契，其稅率價值百元者買契五角，典契二角，粘貴州省偽財政司契尾，另徵紙費每張買契一角，典契五分，三年偽財政部呈准頒行契稅條例，在該條例公佈前成立者曰舊契，後成立者曰新契，舊契收呈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價不及三十元者只收註冊費，其新契買者徵百分九，典者徵百分六，貴州地瘠民貧，情況特殊，經貴州省偽財政廳呈准減徵為買六典三，銀兩則照一五折合銀圓，七年七月通令停止驗契，惟未稅契仍須投稅。

(三) 屠宰稅

清代官吏所收之屠行捐，民國元年以後，規定為正供。

收入。三年偽省署通令，每宰豬一隻，徵收四百文解省。四年偽財政部制定屠宰稅章程，宰豬一隻，徵洋三角，牛一頭，徵洋一元，於四年七月實行。六年復改定豬一隻徵四角，不久，又加至六角。三十一年，新縣制實施屠宰稅撥歸地方經費，稅率從價百分之五。三十二年九月，每豬一隻徵一百元，牛一頭徵一百五十元。嗣後偽幣貶值，以實物計徵，至百分之十五者。

(四) 印花稅

印花稅原在民國初年舉辦，惟收數甚微。十六年偽徵收局成立，主辦人為求得提成起見，按區向人民攤派，按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四

月繳款，而印花稅票多不發給人民。經手者折價轉售以牟利。二十六年改由郵局經售。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自民國二十六年舉辦，惟僅向月薪在三十元以上之公務員照章徵收，此係新俸酬報所得之課稅。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為本縣所無，而營利事業所得，因本縣商業蕭條，所得額未達課稅標準，尚未實行。

(六) 菸酒稅

菸酒稅自民國五年舉辦，因本縣菸類僅出產葉菸一種，不敷內銷，至酒之出產雖有黏米酒、糯米酒、包谷酒、高

梁酒數種，然僅供內銷，並係零沽，無正式糟房經營，招標困難，乃仍與印花稅同向人民攤派。嗣分為公賣費及營業牌照稅二種。公賣費照舊攤派，牌照稅招商承包。至二十七年，停止攤派，照章改由商人照額投標承包。三十年三月，偽財政部貴州區稅務局獨山分局荔波辦事處成立後，此項稅收由該處直接辦理。

(七) 普通營業稅

普通營業稅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舉辦，分季徵收。先由商店照章申報後，派員往查。惟以地方偏僻，交通阻塞，商業凋敝，收入甚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五

按荔波縣各項稅款，原由偽縣政府財政部門辦理徵收。於民國十六年設置偽徵收局，專司稅務。二十四年仍併入偽縣政府第二科辦理。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偽財政部貴州區稅務局獨山分局荔波辦事處，徵收國家各項直接菸酒統礦等稅。一切經徵人員，往往借查徵為名，任意罰款需索，層層剝削，苛擾甚大。

二、地方捐

(一) 屠宰附加捐

屠宰一項，除省稅外，又加收附加捐作地方經費。至民國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全數撥歸地方開支。

(二) 牲牙捐

牲牙捐即市場買賣之牲畜捐及牙稅兩項。民國三十二年時，稅率從價百分之五。

(三) 公秤捐

公秤捐係在各市場徵收糖、麻、清油、桐油、棉花等項捐款。民國三十二年稅率：糖六十斤收二十元，麻十斤收三元，清油六十斤收十五元，桐油六十斤收六元，籽花十斤收三元，皮花十斤收十二元。嗣後偽幣貶值，又按當時物價比例增加稅率。

(四) 斗息捐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六

本縣斗息捐係由於清代縣典史所收之陋規。民國三年由地方提出，解繳廳庫，後又撥歸地方經費。十五年教育經費獨立，各地斗息純為教育經費。稅率白米一斗（老秤二十斤）收二合，稻穀一批（老秤六十四斤）收一斤半。

(五) 水碾捐

水碾捐原收貨幣，分甲、乙、丙三等。民國三十二年改徵實物。荔波縣偽徵收處標徵全縣水碾捐實物為白米九十斗一升，按水碾三等分攤徵收。

(六) 油榨捐

油榨捐亦按甲乙丙三等徵收。原收貨幣，嗣因偽幣貶值，又按當時物價比例增加。

(七) 場棚捐

場棚捐亦按甲乙丙三等徵收。後無棚亦徵收，竟成一種落地稅，並無一定稅率，徵收手續非常紊亂。

(八) 戶捐

戶捐係自民國二十五年起開始徵收。除赤貧外，每戶每月捐洋一角五分，作區保甲經費。故又名區保經費。二十六年，偽民政廳改訂徵收辦法，分特甲乙丙丁五等徵收。計三十一年全縣戶捐數為九千三百八十八元。三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七

二年加倍徵收。按各鄉鎮情況攤派。至是年七月份停徵。

(九) 房捐

房捐自民國三十一年舉辦。惟因調查登記尚未完竣，迄未實行。按當時縣政府預算數為五萬元。

三、公產

公產係包括學田及糧田在內。按學田即清代之義塾田及黌儀田兩種。共計稻穀一千三百九十七挑（每挑重老秤六十斤淨穀），均係半花糧田。即清代各里人民指定為上丁之田。民國二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後，田賦按照田畝徵收。此項糧田竟為經手人隱匿侵佔。三十一

年六月偽縣長劉仰方組織清理公產委員會，並設清理公產工作隊，赴各重點鄉清查。共計清獲每年收益稻穀九百零六批，尚有一部份鄉未經清理，劉卸任後遂全部擱置。

附民國三十一年度勃波縣地方經費概算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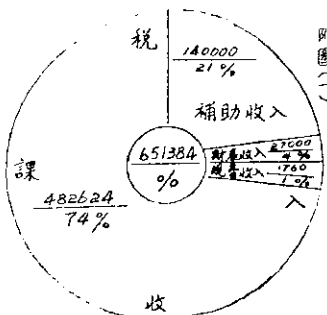
按勃波縣偽縣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度歲入概算，臨總計數為六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除偽中央補助款為一十四萬元外，其餘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係由地方稅課規費財產等項收入，如附圖（一）。至歲出概算，經臨總計數與歲入平衡，分行政、教育、建設、保育。

勃波縣志資料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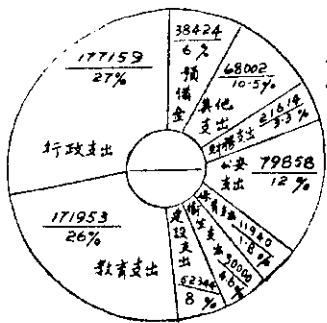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公安、財務、其他及預備金等項支出，如附圖（二）。

附圖（一）



附圖（二）



按上圖係民國三十一年歲入歲出概算數，而反動政府自三十一年以後，偽幣逐日貶值，地方預算數字也就逐年增加，查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數為三萬萬五千一百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元，已近五百萬倍，以後偽幣日益低落，更無法計算矣。

四、積穀

荔波積穀，倡於民國二十五年，規定每年積稻穀二千五百五十二石，共積五年，稻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石。按荔波縣偽縣政府歷年儲積數計：二十五年積二千五百六十石零九斗，二十六年積二千五百七十四石八斗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二十九

十七年積二千三百九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十八年積二千三百四十九石五斗，二十九年積二百四十三石五斗，五年共計已積數為一萬零一百二十石零六斗三升，尚欠積二千六百三十九石三斗七升。惟歷年推陳出新時，經手人每多侵蝕，或放棄責任，留穀陳腐，或假公濟私，貸出後催收不足，而貸出之穀多係囤積居奇。據三十二年荔波縣偽田賦管理處案存已收積數僅為七千二百五十石零七斗四升一合，已耗失去二千八百五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矣。三十二年以後，日寇竄擾，大半損失於兵燹，即有存者，經手人亦假報損失，迄未清理，解放後，僅有

個別鄉清出少數，其餘已化為烏有矣。

五、捐派

民國時代，除以上稅捐外，又有臨時捐派，名目繁多，指不勝屈，略舉其較大者如下：

(一) 禁烟罰金

禁烟罰金，是貴州偽省長（後改稱省主席）周西成於民國十七年創辦的。原取寓禁於徵的意思，但表面上是說誰種鴉片，就要科以罰金，而實際上是按貧富等級攤派，種也罰，不種也罰，無一倖免，這一筆數目是很大的。

(二) 抬墊丁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

抬墊丁糧，是本年度上清本年度丁糧之外，又預先抬墊下年度一年或兩年的丁糧。在民國二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以前，歷年都有丁糧抬墊，並已抬墊到民國三十五年。

(三) 馬路基金

馬路基金是本縣籌修獨荔和荔思公路的基金。民國二十三年冬攤派，二十四年春已收一部分，後因偽中央軍入黔，公路停修，此款也就停收，而已收之一部分當然就為貪官污吏們設法報銷了事。

(四) 築路民工食米菜金

荔波關於修築公路、鐵路及飛機場等，除派民工外，無一次不向民間攤派食米、菜金。計民國十七、八年修黔桂公路，三十二、三、四年修黔桂鐵路及獨山飛機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三十五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幾次興修獨荔公路，所派民工及食米、菜金，不計其數。

(五) 開拔費

軍閥部隊，無論駐縣境內或省境內各地，每次調往他處，即向人民派要開拔費，不計其數。

(六) 軍米

凡部隊過境，均向人民攤派軍米供應。除供應軍隊外，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一

各級經手人亦大發其財。

(七) 各項建修費

各項建修費，如各區、鄉公所、聯保辦事處、學校校舍、糧倉、積穀倉、碉堡、道路、橋、船以及縣政府和各機關房舍等等，修建無一不向人民攤派。

(八) 電桿費

凡電報、電話所需用之電桿，均徵發自人民所需經費，亦向人民攤派。

(九) 電話費

民國二十年，荔波籌辦電話，先將民國十六年至十八

年各區的鄉兵捐尾欠款三千九百餘元作基金，隨後凡關於電話架設以及各種電料器材所需的各項經費，均由人民負擔。

(十) 鄉兵捐

各區成立鄉兵隊，所有槍彈、火食、服裝等一切費用，均出自人民。

(十一) 保警公糧

偽縣政府保警隊經費不敷，另向人民攤派保警官兵的食米。

(十二) 教師食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二

偽幣貶值，教師所得薪資幾等於無。至於教師所需食米，另向人民攤派。

(十三) 自衛班食米

各區鄉成立自衛班，所需食米菜金，均由人民負擔。

(十四) 槍彈費

保警隊及各區鄉自衛班槍彈，均由人民籌款購買。

(十五) 緩役金和免役金

辦理兵役時，中籤壯丁，如繳納緩役金或免役金，即可緩徵或免徵者，公開收的緩役金或免役金。至區、鄉、保以

及各級辦理兵役人員另外受賄而緩免者，不在此例。

(十六) 清鄉費

凡遇有所謂清匪、勦匪等事件發生，即事先向當地人民籌繳清鄉費若干，始派隊清剿，或事後補派繳清，然後退兵。

(十七) 招安費、投誠費、自新費、賠償子彈及醫藥

燒埋撫卹等費

凡清鄉勦匪後，認為是匪者，准其自新，除由本人繳納自新費外，所有當地居民，須籌繳招安費或投誠費，或賠償子彈費，否則以窩匪通匪論，全村或若干村一概焚燬。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三

如有傷亡，又派醫藥、燒埋、撫卹等費。

(十八) 佚馬火食費

凡偽政府人員因公下鄉，即由所到區鄉籌派佚馬、火食等費。如因特別案件者，則其需索又不在此例。

(十九) 捐獻

抗戰時期，各種美其名曰「愛國捐獻」者，名目甚多。其最大者，如反動大頭子蔣介石五秩「壽誕」一縣一機「祝壽」捐獻，至於歡送出征軍人捐獻、春節慰問烈軍屬捐獻、慰問前方戰士捐獻等，不勝枚舉。

(二十) 救國公債

偽政府發行的「救國公債」是一種欺騙人民的剝削，並不是用來救國而是用來擴充反動力量屠殺人民，危害國家的勾當。

（二十一）兌換券

在偽幣狂跌時期發行什麼「有利兌換券」、「有期兌換券」等等，來欺騙人民，榨取人民的財貨。

（二十二）公司股金

抗戰末期，偽專員張策安徽集什麼「黔南企業公司股金」。敵寇竄擾後，偽縣長劉琦徵集什麼「民生公司股金」。結果寶物進了貪官污吏的腰包，或交出比廢紙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四

不如的偽幣，作還人民的股本，甚至有的連話都沒有交代一句。

第三節 舊社會的經濟剝削制度

一、封建剝削

（一）地租剝削

物品地租剝削

物品地租是普遍一般佃租關係的剝削，並且大多數是活租的半分租，亦間有四六或三七分租者，如田好而近，則地主收六成或七成（全縣僅方村大壩有這種情況），田壞而遠者則反是，也有少數定租（多係耕地）。

至預租則更少。

勞役地租剝削

勞役地租是一般大地主除物品地租剝削之外，先議定佃戶每年給地主盡「義務」勞役若干天，至於非常時期，如營建、婚、喪等事，則額外徵發。

貨幣地租剝削

貨幣地租，多半是距佃戶近距地主遠的土地，並且出產不是主要物品，地主因折收貨幣，這是很少有的情況。

飼養牲畜的剝削

地主買母牛或母猪送佃戶喂，生下小牛、小猪，或半分或幾成分，雙方事先議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五

(二) 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剝削，一般是年息三分至五分，由本起利，亦有以月計者，利上加利者，利息高至一倍或數倍者。又有以九作十或八作十借出而另外議定利息者。在民國貨幣貶值的時候，地主則變以實物計算利息者。這都是一些惡霸地主殘酷剝削的種種方式。

二、官僚資本主義剝削

(一)、中間剝削

荔波因交通不便，一般奸商操縱物價，在工業品的輸入和農業品的輸出任意抬價殺價，農民（尤其邊區農

民)損失甚大。又如資本家囤積糧食，買賤賣貴，一般年成獲利總在一倍至兩倍，如遇災荒，則獲暴利十倍至二十倍者。至於其他主要必需品，亦往往遭受囤積居奇的剝削。農民因之食不飽穿不暖，甚至受飢寒的威脅，顛沛流離，以致道殣相望者。

(二) 合作社的剝削

荔波合作社事業，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推行，截至三十年底止，計共組成信用合作社一百五十一社，社員三千八百七十人，社股三千八百七十股，股金七千七百四十元，貸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六分。生產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六

合作社九社，社員二百三十八人，社股二百三十八股，股金四百七十六元。至三十一年，計劃每鄉鎮設一鄉社，各保組織保社，計共組成鄉社二社，社員一百三十一人，社股一百三十一股，股金一千三百一十元。鎮社一社，社員二百零七人，社股二百零七股，股金二千零七十元。保社八社，社員六百九十一人，社股六百九十一股，股金六千九百一十元。貸款二萬七千元。以上各社，共計一百七十一社，社員五千一百三十七人，社股五千一百三十七股，股金一萬八千五百零六元，貸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六分。

(三) 金融的剝削

民國三十年初，偽中央政府由偽銀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劃分農貸區域，本縣劃歸中國銀行辦理。因於同年七月成立中國銀行荔波縣農貸工作站。三十一年九月，農貸業務悉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辦理，更名為中國農民銀行荔波縣工作站。三十二年六月，又更名為中國農民銀行荔波縣農貸通訊處。

〔簡評〕按偽政府組織的合作社，是股金私有、利潤分紅，向自由市場買進原料，出售成品，既與資本主義的成分聯系，受私人金融資本支配，又受官僚資本——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三十七

團的控制，所以這種合作社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合作社。

偽政府的銀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都是國民黨反動派官僚資本的一種企業，以發行鈔票、存款、放債、匯兌等來剝削人民，表面上雖美其名曰農貸，而實際就是剝削農民。以農貸來說，他是不會及時貸放來解決農民困難的。所以借款的人，或用於經營商業，由中間剝削來取利，或用於不必要的費用，隨後變賣其他財產來償還。他對於農民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四) 統制價買

改元。銀幣始廢不用。

銀

銀

圓

清末行使銀圓，至民國二十五年廢。

每銀圓一元，換銀毫四十五枚。

鑄重一兩至三兩之圓銀，此外又有銀條、銀珠、銀等。清末改用九成銀，清初所用者，其色極低，有雜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銀

毫

銅

幣

銀

清末行使銀圓，至民國二十五年廢。

每銀毫一角，換銀文至一百文。至民國二十五年廢。

同

同

民國二十八年

鑄幣一角，換銀毫

清末發行龍毫，每枚重二角。民國初年，發行雙毫、單毫。民國二十八年，發行銅幣，有各種面額。民國二十八年，發行銀幣，有各種面額。

紙

民國二十四年

初使用時紙幣一
圓換銀幣一
圓民國二十七
年以後價值逐
漸低落至三十
六年等於廢紙
一另附於廢物
比較表於後

民國二十四年以
中央中國交通民
等四銀行發行之
通券為法幣，通
用銀圓一律收
動頭子，宋孔陳
大家族所私有，二
八九年各省過去
行之流通券亦一
使用，種類甚多，
七八年以後，用
元券，所謂金不
數月等於廢紙，
府臨終之前，普
使用銀幣。

幣

按偽幣跌價，以米價計。民國二十四年偽幣一元至三

十七年漲至四萬八千萬倍。茲附偽幣物價比較表於後。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偽幣物價比較表

月別	三三			月別	平均價	年別及月份及類別		備考
	最高價	最低價	月別			年別	月份及類別	
二	八〇〇	七	二〇〇	一	〇五	偽幣元	米 (老秤一十斤)	
一	一六〇	九	三六	一	〇二五	偽幣元	肉 (老秤一)	
四	三〇〇	十二	五二	一	〇三	偽幣元	鹽 (老秤一)	
米為肉四倍弱，鹽五	米為肉五倍，鹽三倍	倍弱。	米為肉五倍強，鹽四	倍弱。	米為肉三倍強，鹽三	偽幣一圓，大洋一	備考	

三四		
最高價	月別	最低價
三、八〇〇	八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八	三、六〇
四〇〇	九	二、六〇
倍強。	米為肉四倍強，鹽六	倍

三五		
最高價	月別	最低價
五、〇〇〇	六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	六〇〇
六、五〇	十二	三、五〇
強。	米為肉五倍，鹽八倍	倍強。

三六		
最高價	月別	最低價
八、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	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	一	七〇〇
倍弱。	米為肉三倍強，鹽六	米為肉三倍弱，鹽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一

三七		
最高價	月別	最低價
二、〇〇〇	九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	一、六〇〇
倍弱。	米為肉三倍弱，鹽三	倍弱。

三八		
最高價	月別	最低價
一、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
強。	米為肉四倍，鹽三倍	米為肉四倍，鹽三倍

〔簡評〕列寧說：「濫發紙幣是最壞的一種強迫公

債它正使工人和貧民生活狀況最為惡化，它是財政混亂的主要原因。」「無限制的濫發紙幣，就是鼓勵投機勾當，使資本家可以用投機手段賺得億萬橫財，並對於急需進行的擴大生產事業造成莫大困難，因為原料、機器等等的價格因此愈益昂貴，而且急劇飛漲。」（列寧文選第二卷一二四頁——人民出版社兩卷集）這段話真是千真萬確，我們由偽幣物價比較表來看，就見偽幣濫發，使當時物價一日幾次變化，由民國二十四年到三十七年，物價漲到四萬八千萬倍（以米一斗，由五角漲到二萬四千萬元計）即在三十七年中，由一月至九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二

月物價也飛漲四千八百倍。（以米一斗，由五萬元漲到二萬四千萬元計），一直漲到無數字可計，才改用偽金元券，而偽金元券在四個月當中，又漲到四倍至六倍（米一斗由八元漲至三十元，鹽一斤由三元漲至十五元，肉一斤由二元漲至十二元），又才改用銀圓，在這種劇變中，不知道許多貧民餓死，不知道許多小資本家變窮，所好的，只是投機的大資本家，尤其是反動大頭子，壟斷資本主義的大家族——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陳果夫等，賺得不能以數計的億萬橫財，由於這樣，就使他們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歷代帝王所望塵莫及的以

吮血為生的大富翁，也就使他們與中國人民結下血海深仇。由於這樣，就使他們掘成了他們穹隆的水晶墓室，也就使他們於一九四九年鑽進他們的墓室裏去過他們那長夜漫漫的好夢。

按民國時代，偽縣政府所謂正式攤派的苛捐雜稅，已達四十種以上。至區、鄉、保各級自行攤派的，如保長當值食米（各鄉公所，每月由鄉內各保長輪流值月，協助鄉長辦公，其火食菜金由各當值的保內人民負擔）、保丁食米、保甲人員或代表出席會議火食費、守卡守哨費、壯丁火食費（調壯丁參加某次戰役，或某次訓練，其火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三

由本保甲人民負擔）、保甲訓練費（保甲人員訓練，其火食由本保甲人民負擔）、解費（解款或人犯所需的火食費用由當地人民負擔）等等，誰也記不清楚。所以當時在同一個時期內，正在催繳而尚未結束的新舊款項，往往有二十餘種之多，人民痛苦，不言而喻。加以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官僚資本主義的各種剝削，更加以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壓榨，使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一遇災荒，輾轉溝壑，死亡逃散，難以數計。在民國二三十年之間，各地人口減少將近三分之一（例如民國初年有百戶以上之村寨，至民國三十八九年，僅有七八十戶，甚至有個別四五十戶之村寨，竟闕其無人者），而田地荒蕪，在

稍為偏僻之地。觸目皆是。所以鄉村一般父老竟有希望滿清皇帝復位者（他們感覺滿清時候，雖說不好，但每年除上下糧以外，很少有其他苛雜，地方治安，亦較穩定，因此有願為滿清奴，不願為「民國」；「主人」者，而實在所謂「民國」，就是法西斯鐵蹄下的黑暗地獄，所謂「主人」，就是上了絡頭的馬，穿了鼻子的牛，無怪乎人民有這種感覺也）。在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以及官僚買辦階級三重壓榨之下，當然比在滿清時候，僅受封建壓迫厲害得多，事實上確實是這樣，這就是說明當「民國」——「主人」的滋味了，也就是所謂「每况愈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四

一蟹不如一蟹」也。在階級社會裏，在資產階級統治的社會裏，這種現象是肯定的，有什麼奇怪呢。

第四節 農業情況

本縣僻處邊陲，交通梗塞，文化低落，工商業未具雛形，故整個社會，尚停滯在刀耕火種的農業時代。農民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惟以萬山叢錯，土地瘠磽，加以過去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官僚資本封建地主剝削壓榨，造成了荔波人，民生活的極端貧困，使農民陷於落後狀態，保守性強，迷信神權，聽天安命，以致農事不知改良，天災無法抵抗，一遇旱潦，束手無策，故農民

雖終歲勤勞，而食不飽，穿不暖，甚至如瑤麓鄉之侄胞，有為生活貧困所威脅，而造成溺嬰之慘，姑類鄉侄胞，每年每人食不上一百斤包谷，終歲以野菜糝雜糧煮粥果腹。這是封建制度的經濟壓迫和民族壓迫的罪惡的表現。解放後，荔波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已逐漸由貧困走向富裕，在農業方面，由於土地改革運動的展開，農民生產情緒空前高漲，鬪爭果實大部分用在生產上，更加以人民政府歷年對於農業上的巨大投資，各種貸款貸糧，解決農民生活上和生產上的需要。四年來，農民在人民政府的農具改良、水利興修和技術指導的各種幫助下，互助合作組織日益開展，因之平均增產數字，由一九五二年較一九五一年增產百分之五點七至一九五四年較一九五一年增產百分之二十六，有個別增產至百分之二百者。荔波人民的物質生活，已得到進一步改善。茲將過去的農業歷史情況分為農產、農事、農具等三項略述如下：

一、農產

本縣農產，以水稻為最多，其次麥、包谷、高粱、小米、稗、蕎麥，皆為主要糧食作物。又如棉、麻、豆、花生、葉菸、菜油、桐油、甘薯、辣子、芝麻、甘蔗等，皆為農業經濟上之極有價值者。

又撮要分述如下：

(一) 稻

稻之種類甚多，約分為秈稻、糯稻、粳稻三種。秈稻俗稱黏米，種植極普遍，為本縣民食所關。糯稻各鄉皆有，多種於水田，而以撈村、水慶兩鄉出產為最多。水堯、水葉、板悶、楊拱等鄉次之。粳稻則種者很少。

(二) 麥

麥分大麥和小麥兩種，各鄉皆種。佔雜糧中主要成分。惟過去群眾不習慣食麵食，種小麥者較少。解放後，種植小麥面積，逐年擴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六

(三) 包谷

包谷一名玉米，一名玉蜀黍，有黏糯兩種，各鄉產量頗多，而以洞塘為最，播種次之。稻穀青黃不接時，各鄉農民，全賴包谷接濟。

(四) 高粱

高粱亦分黏糯，山民多種，作主要糧食。以全縣計，則產量不多。

(五) 小米

小米係砍火燄播種（即在雜木叢生之地，砍伐後，待乾燒之，趁熱播種，俗稱砍火燄），須隔若干年，俟叢木長成，

始能輪種一次，各鄉皆有，而以姑類鄉栽種為最多。該鄉無稻田，全係雜木叢生之石山，為年中食糧主要品。

(六) 稗

稗適宜於旱地，每年春夏之交，雨水失時，則多種之以備荒。

(七) 蕎

蕎有苦蕎、甘蕎兩種，一年可種兩季，上季二月下種，五月收穫；下季七月下種，十月收穫，為救荒主要糧食。

(八) 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七

棉分木棉、草棉兩種，出產頗多，各鄉均種，而以城關、時來、福利、朝陽、拉花、洞栽、王蒙、撈村、茂蘭、立化、威岩、拉祥、芭鮮、水為、水碰、板悶、水葉、板甲、楊拱、水各、新陽、遵便、方村、甲良、板考、拉近等鄉為較多，陽安、板仰、干坤、廷牌、和勇、恒豐等鄉地勢高，氣候寒，不宜栽種，出產最少。

(九) 麻

麻則以城關、時來、福利、朝陽、拉花、洞栽、地栽、方村等鄉出產為多。

(十) 豆

豆之種類甚多，而以大豆為最普遍，大豆各鄉都出產。

而以播瑤、覺鞏、地栽、陽鳳、拉磨、梅桃、拉平、甲良、董平、甲站、方村、恒豐、和勇、延牌、干坤等鄉為最多。

(十一) 花生

花生各鄉皆出產，而以茂蘭鄉為最多。

(十二) 葉菸

葉菸各鄉皆產，而以城關、時來、福利、朝陽等鄉出產為多，色味均佳。至洞甲鄉歪村之黃泥坡所產之菸，葉脈中之支脈相對，俗稱對筋，色金黃而味純香，稱為上品，俗稱歪村菸，惟產量不多。附近各地出產亦較他處為佳，惟遜於黃泥坡產品。其餘各鄉種者僅為農家副業，以供自吸。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八

在二十年前，本縣出產較多，除自給外，尚有少數外銷。近十餘年來，除捲菸、絲菸等外來不計外，菸草亦多仰給於獨山之基長一帶。

(十三) 油菜

油菜各鄉皆有，惟產量不多。本縣所用菜油，多仰給於外。解放後，政府提倡擴大栽種面積，近年種者較多。

(十四) 油桐

油桐則以城關、時來、福利、朝陽、拉花、洞栽、王蒙等鄉適栽種。油質亦佳。其他各鄉亦有少量出產，故桐油為本縣出產大宗。惟抗戰時，桐油價跌，經營桐林，往往折本，砍伐

者多，而出產最多之董界地區桐林，編入田畝，每年又須納賦，故群眾砍伐殆盡，此亦本縣農業經濟之一大損失也。

(十五) 甘薯

甘薯俗稱紅薯，各鄉產量均多，除作蔬菜外，亦可備荒。

(十六) 辣子

辣子各鄉皆產，而以播瑤、覺鞏、地菽等鄉為最多，甲良、方村、甲站、董平、和勇、廷牌、干坤、恒豐、新陽、達便等鄉次之。除供本縣食用外，輸出外縣亦不少。

(十七) 芝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四十九

芝麻多為棉花地邊之副產物，產量亦多，除直接作食品外，亦有以之榨油，稱芝麻油。

(十八) 甘蔗

甘蔗以城關及時來、朝陽、拉花、洞栽、王蒙、榜村、翁昂、吉臘、洞塘、堯所等鄉出產較多，每年亦有少數外銷。

此外各種農作物產量不多，附列物產表於後，不另詳述。

荔波縣一九五四年全縣種植種類及面積產量表

種類	面積	積	每畝產量	總產量	備考	
稻穀	一六〇、九四三五	畝	市	四一六一斤	六六、九六六擔	全縣水田面積為一六、二五、一三市畝

小麥	七、一六七市畝	九〇斤	六、四五〇	擔	
大豆	三五七三六市畝	九四四斤	三、三七三	擔	全縣旱地面積為四六〇〇三市畝
雜糧	一、六六一一市畝	一、二八五斤	二、一三五	擔	
棉花	二、一三〇市畝	一〇斤	二、一三	擔	
麻	一、七〇市畝	二〇〇斤	三、五六〇	擔	
油菜	五九七二市畝	三五斤	二〇九〇	擔	
其他	七元市畝				

附一、本表係根據縣人民政府農林科一九五四年九月調查統計所得數字。

註二、各擔以一百市斤計。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

二、農事

農事分為農時、積肥、留種、播種、栽插、中耕、水利、收藏等八項分述於後。

(一) 農時

本縣對於農事工作時間，相傳有某月某日忌晴、忌雨、忌風或要晴、要雨等等諺語（如清明要明，穀雨要雨，立夏不下，犁耙高掛，五月十三磨刀水，十八洗馬水，二十三洗街水，六月六龍曬骨，中秋月暗，棉花桃子爛，又如水族認為水東過的九月節，下雨明年好撒秧水，水維過的九月節，下雨明年好栽秧水，三洞過的九月節，下雨明年收

濕穀，楊柳過的九月節，下雨明年爛稻草，非經科學測驗，毫無根據，徒影響吾人勞動生產及防災抗災情緒，均不足信。又有忌雷（每年從打第一次雷〔俗名新雷〕之日起，即忌諱不准動土，有的打新雷後三個月內，只要聞雷即停止工作，有的以地支計，例如子日打新雷，第一次忌七天，即從子日忌到午日，第二次五日，即從子日忌到辰日，第三次忌三天，即從子日忌到寅日，以後逢子日忌一日，滿三個月才不忌），開秧門（即某地區須等某家——當權的大地主家某塊田栽秧之後，其他才能栽）——等封建迷信（因地主階級所有的都是水田，不須搶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一

故造出忌雷迷信來影響農民自己的生產工作，又惡霸地主限制農民，要等他的田栽之後，才許別人栽，遂捏造不忌雷或不等某塊田開秧門，年成就不好，或發生旱澇、蟲、瘟疫等災害來迷惑農民。這些迷信，在滿清時代，忌諱最嚴，如有違犯，地主階級就予以嚴重處罰。民國十年以後，有些地區已逐漸破除，但某些地區，直到解放後，仍有些殘餘存在。經人民政府深入開導，提高群眾思想覺悟，現在大部份地區業已根除，僅有個別地區仍忌雷一天。因迷信太深，其顧慮尚不易解除也。應澈底改革，不必詳述，茲將本縣過去農家在習慣上各個所做的工作略

述於後，為便於農民習慣常用起見，仍依農曆記載，並附以節氣，亦可與公曆對照。

正月立春雨水

正月整理犁耙等農具，注意家畜飼養，砌田坎，打土理溝，耙乾田，植樹接木，小季繼續中耕施肥。

二月驚蟄春分

二月添冬水，整水車，水溝，水壩，抬糞，犁水田，繼續植樹接木，小季作最後中耕及培土施肥，種蕎子。

三月清明穀雨

三月糞秧田，下秧種（荔波四鄉，普遍撒清明秧，遲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二

撒穀雨秧，惟城區一帶，氣候較熱，一般撒穀雨秧，如雨水缺乏，亦可延至立夏（曬秧田，收油菜，繼續耙田，棉花，包谷，高粱，黃豆等開始下種。

四月立夏小滿

四月車水，掃秧蟲，刮頭蔴，收胡豆，穫麥，浪田，栽秧，趕種棉花，包谷，高粱，黃豆等。

五月芒種夏至

五月栽秧畢，割蔴，薅頭道或二道秧，早爛田，包谷，黃豆，可繼續種紅薯，扦插，各種夏作開始中耕除草施肥。

六月小暑大暑

車水，薅二道或三道秧，刮二蔸，各種夏作中耕除草施肥，棉花剪枝摘芽，紅薯翻蔓，清潔畜舍，撒石灰等以滅蟲菌。

七月立秋處暑

七月薅三道或四道（糯稻）秧，防蟲害，打毛稗，放田水，點秋蔴，攔稻穀防倒伏，摘高粱，收黃豆，整鎌刀，預備穀桶，曬席等收穫農具，修整禾倉，紅薯翻蔓鬆土，棉花摘巔頂岔芽（解放後新技術），中耕除草，注意畜舍衛生，始薅新穀。

八月白露秋分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八月收穀，曬穀藏穀，選藏稻種，棉花，包穀，黃豆，高粱等收畢，油菜開始插種，犁板田。

九月寒露霜降

九月搶收晚穀，摘糯穀，收稻草，犁板田，點小春，刮三道蔴，紅薯花生採收，棉花繼續搶收，種蔬菜，修理畜舍。

十月立冬小雪

十月收秋蔴，整園籬，砍柴，開山田，繼續種小春，消滅板田（解放前犁板田者很少，解放後三年，板田雖未全部消滅，但大部份都能翻田過冬及種小季等），秋種蔬菜，中耕，施肥，灌溉。

十一月大雪冬至

十一月小春中耕施肥，畜舍防寒，注意牲畜飼料，積肥，開展家庭副業。

十二月小寒大寒

十二月興修水利，護林（舊社會放火燒山造成羣衆惡習，目前改革尚成問題），整屋，蓋牆，小春繼續中耕，施肥，修築田埂，道路，開墾荒地，積肥，修繕農具。

(二) 積肥

圈糞

糞為農家主要肥料，一般以一屋掘深坑，周圍砌以石，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四

勿使滲漏，作牲畜圈，關牛、馬、豬於內，鋪以草，使牲畜排泄之糞尿沃之作圈糞，須隨時鋪乾草，勿使爛濕，以免妨害牲畜健康，並可多積肥料，惟住樓房者，以下層掘坑作圈，雖屬便利，但對於人之衛生，影響極大，宜予改良。

大糞

一般掘一深坑，或置木缸、瓦缸，或搭三合土，以防滲漏，儲積人大便小便，用作肥料。

草木灰

一般儲積家庭所燒之柴草灰，以及掃除之渣滓和糠粃、牛豬骨等燒為灰，沃以泔水，覆以草土，勿令風雨飄淋。

致散性力。或到山上割草燒灰，或剝地皮燒灰，這是種地的主要肥料。

拾肥

隨時檢拾在外面之狗、牛、馬等大糞，儲於乾處，勿使風飄雨淋，或沃在糞坑裏，以作肥料。

秧青

在三四月間，割山上嫩草或木葉（最好是嫩蕨菜），堆於坑內沤爛，或直接泡在水田裏作肥料。

肥泥

水塘或水溝裏肥泥，掘之作肥料。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五

此外尚有菜、桐、茶等油枯，是最好肥料，但數量甚少，用者不多。

（三）選種及浸種

凡穀種必須選擇肥大者，稻取穗末，麥取穗本，包谷取穗中。曬乾，盛以器，翻檢必輕，勿傷其胚。將播時，簸去其揚而淨者，浸以水，種經泡後，視將晴，以起魚眼之熱水濾之。次早即發芽可播，並可免蟲害。浸種之法，原有三種：

甲、浸後即烘之，曬之，名曰火芽；

乙、浸後三日濾之，盛以竹器，覆以草，日噴水三次，俟芽甫生，即曬之，名曰屋芽，又名明芽；

丙 浸後濾之不俟發芽即撒者名曰啞穀。

以上三種以明芽法為佳亦最普遍必早秧不足或田暖氣催者始用啞穀法。臘芽忌酒氣沾酒必爛至於泥水選種鹽水浸種解放後一九五三年始重點試驗現已逐漸推廣。

(四) 撒種

本縣撒種大多在清明穀雨之間陽安恒豐三洞方村等地區地高氣寒多撒清明秧如秧水缺乏亦可撒穀雨秧過穀雨則秧苗不好城區及時來朝陽董界撈村等地區氣候較熱多撒穀雨秧如撒早則秧長過長不宜栽插。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六

如缺乏秧水在城區一帶可撒立夏秧亦可撒乾秧但不如在穀雨時撒水秧為好秧田須擇土肥向陽而泥腳淺並有水源者為佳。灌水施肥犁耨三次俟水澄清後始下種。撒後二日晴則放水使乾細理其微浮者使芽得入土則根定不浮。曬一日後微灌以水使露芽尖則秧易長天氣暖則淺其水寒則稍深芽喜晴暖如水深則入泥入泥深則不生故秧田必須有水源始便利取水排水。曬水後二旬如生蟲必早晚掃之掃須輕及勻如遲則蟲落水中附秧根致秧枯死除蟲之法一般以陽塵(一名百草霜)或以馬桑葉曬乾碾末擇晴露日撒上蟲即死。

(五) 栽秧

本縣栽秧，多在小滿、芒種之間（城區一帶，亦有在芒種後始栽者，如雨水缺乏，恐秧老，有栽乾秧者。乾秧栽後，秧未枯即有雨，收成亦可望。惟只限於城區附近，因泥土疏鬆，栽後有雨，水泡泥塊自溶解），將栽時，必先將田耙梳細平，秧始易轉株而暢茂。一般習慣，栽肥田行距宜稀，瘠田宜密。近年來，政府提倡稀株密植法，得到豐產。但未能普遍形成習慣，僅作重點試驗而已。秧栽後，轉黃又轉青，苗必好。

(六) 薅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七

秧栽後，三旬以內必薅，隨後二旬可薅一次，以三次至四次為宜。糯稻必薅四次，以其晚熟也。

(七) 灌溉

本縣田高水低，河水不易取灌，一遇旱災，則遍地焦土。偽政府置之不理，農民本身無力挽救，只有靠天吃飯。解放後，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積極找水源，築水壩，修水溝，挖水塘，並增修水車，添置扁桶等局，部解決，戰勝天災，各地皆然，而尤以茂蘭鄉比鳩水壩，政府投資一億多元，灌溉四千多畝。一九五三年完工，一九五四年竟增產百分之七，計稻穀九萬多斤。時來鄉抽水

機站。政府投資一億元。灌溉一千多畝。一九五四年竟增產百分之十。計稻穀五萬多斤。一九五五年在城關鎮南門壩又設抽水機站。解決南門壩數千畝千百年來望天水的困難問題。使農民對於工農聯盟教育。得到現實的體會。對於社會主義的遠景。加強了信心。茲將一般水利種類分述如下。

攔河築壩

凡在河、溪兩岸之田畝。除河床過低者外。多截流築壩。使水旁注。又就田之高低挖小溝。遍及各田。此種灌溉。各鄉皆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八

水車

溪大岸高。不易攔水。則就堤之近岸。砌一隘港。港內水急。置以水車。繫以竹筒。上置檢槽。車轉。竹筒舀水。倒入槽內。復修小溝。接檢槽之水。引以灌田。此法亦普遍。而以駕歐、播瑤、陽鳳等地區之方村河兩岸為最多。解放後。逐年增加。以數百計。

築塘

擇地在諸田之上。為山洪所灌注者。掘深為塘。設水閘。雨水至。則闔閘注水。遇天旱。則開閘灌溉。此法各鄉皆有。然大都依天然形勢而利用之。解放後。人民政府認真領

導所挖之塘，以數百計，復修溝引水灌溉，統計全縣不下萬畝。

肩桶

溪岸或塘埂稍高，水勢平緩，不能安水車，則用肩桶，控以雙綆，用人掣之，挈水上岸，以溉田畝。此法普遍及每個角落，以輕而易舉也，但費力多而所得之水量不大，灌溉面積亦太有限。解放後，增加之數更多。

提水站

解放後，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兩年，國家投資，設舊縣及南門兩壩提水站，解決兩壩三千多畝的旱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五十九

(八) 收藏

本縣收稻時間多不一致，蓋因氣候不同也。如城區時來，朝陽、董界、榜村等地區，雖栽插芒種以後，而收穫仍在秋分以前。陽安、恒豐、三洞等地區，栽插多在芒種以前，而收穫反在寒露前後。至收藏之法，約分三種：曰倉，曰廩，曰麩。倉之小者容穀四五十批，大者容穀一二百批。竹簍大者容穀十二三批，小者容穀五六批。此外亦有用大廩盛儲者，惟廩容量小，只可盛白米或種籽、麥子等類。

三 農具

(一) 牛

牛有水牛、黃牛兩種。秋冬時放出野外吃草，若干戶之牛集為一群，每日用一人或二人看守，輪班值務，週而復始。謂之牛班。早飯後由輪值者吹牛角為號，各家放牛出圈。至晚趕牛歸圈，復吹牛角，各家自行檢點。但嚴寒之日，不宜放之野外，須折草飼之，並須用米煮料喂之，以免因冷影響其健康。春夏時，各自管理，割草飼養，以免損害農作物。在工作緊張時，亦須用米煮料喂之。解放後，政府提倡積肥，放牛時間已逐漸減短，但因飼料困難，仍未能全部解決。

(二) 犁

勃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

犁之主要部分為鐵製之犁口（或稱犁鏡，亦稱鋒口），及木製之犁梢、犁槃等。駕牛於犁槃，人持犁梢，而使牛前行，則犁口受牛之挽力而自能起土。近年來新式步犁，少數到縣，為數不多，農民使用，尚未成習慣。

(三) 耙

耙分為牛耕具和人耕具兩種。

牛耕具

牛耕具之耙，有單耙、雙耙之分。齒有七或九，有前後兩層者為雙耙，本縣用者甚少。只一層者為單耙，一般皆用之。上皆有闌，人推闌逐牛而行，則齒破土塊，使之細而平。

實。齒有鐵木兩種。又有稱捷耜、浪耜、水耜等。

人耕具

人耕具之耜，有齒五，以鐵製之，度以木柄，用以平土、挖爛水田及挖糞者。平土及挖爛水田者，齒寬，俗稱淌耜。挖糞者，齒尖，俗稱釘耜。

(四) 翻鋤

翻鋤即古之耒耜，按耜以起土，耒為其柄。上古斲木為耜，揉木為耒，皆以木為之。後以鐵製耜，名曰鋤。

(五) 鋤

鋤俗稱鋤頭，以鐵製鋤口，木製鋤柄，用以挖石塊者。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一

尖而厚，名鷹嘴鋤，用以挖土者。口窄而厚，名挖鋤，用以剷草者。口寬而薄，名剷鋤。

(六) 鐮

鐮用以割草、割稻者，有寬鐮、鋸鐮之分。惟鋸鐮割草不便，近十年來，已不見用（在清末民初茂蘭鄉鋸鐮出產最多，不僅供本縣，而且大量銷出桂省）。

(七) 斧

斧用以伐樹劈柴者。

(八) 柴刀

柴刀用以砍柴者。

(九) 禾剪

禾剪用以折糯稻及高粱、小米者。

(十) 穀桶

穀桶用以打黏穀及麥子、高粱等。

(十一) 曬席

曬席以竹編成，用以曬穀及其他作物等。

(十二) 籬

籬有米籬、糞籬之別，米籬用以抬米，糞籬用以抬糞。

(十三) 扁担

扁担用以抬籬筐等，又有抬柴草用者，名尖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二

(十四) 抽水機、碾米機、噴霧器

抽水機、碾米機、噴霧器等，為農民所必需之工業品。解放後始到荔波，使農民進一步體會工業的偉大，及工農聯盟的重要性，更進一步體會到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是真正為人民服務的具體表現。

第五節 工業（手工業）情況

本縣原無機器工業，即手工業亦不發達，大都墨守故制，不知改良，因之出品陋劣，價值低廉，以致原有亦多停頓，不振。解放後，政府積極提倡改良，交流經驗，日漸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 陶業

水堯板堯恒豐等處碗廠製造之各種碗缸、碟、罐等產量尚多，惟泥質粗而釉色不佳。三洞碗廠出品泥質白而細嫩，如再加改良，可成瓷器。惟交通不便，銷路日減，原有規模漸形退步，殊為可惜。茂蘭出產沙鍋、沙鍋等亦多。碑瓦廠則視需要而設，專設者甚少。因交通不便，專設一處，運輸困難，銷路不廣，難以維持也。

二、 冶業

(一) 鐵礦廠

陽鳳及九阡鐵礦廠，早年開設，惟因交通不便，銷路不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三

廣時，停時開，現仍開辦中。

(二) 鐵工業

鐵工以茂蘭恒豐為多，所產鐵器有少數銷出鄰縣，其他地區亦普遍皆有，惟零星一二人製日常用具而已。

(三) 銀、銅、錫等工業

銀匠各地皆有，但為數不多，銅匠、錫匠則更少。

三、 木工業

在解放前，本縣木工業除城區有木匠數人專業外，各鄉木匠多於農暇時與人造屋及鋸木等工作，而以陽安地區木匠為最多，技術亦較優良。解放後，城區木工已有

組織交流經驗技術逐漸進步。但各鄉從事木工業者多係農民，仍於農事稍暇時作副業經營而已。

四 石工業

本縣石匠各鄉皆有，但為數甚少。現在除城區有少數專業者外，各鄉都作副業經營，亦以陽安地區為較多，技術亦頗佳。

五 篾工業

篾匠各鄉皆有，然亦作副業經營，以洞塘地區竹篾為出產大宗。陽鳳地區出產斗笠及各種竹器亦多。

按洞塘地區出產之竹篾，有粗細兩種，粗者供一般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四

夏夜睡眠之用。細者有「大四六」（以寬四尺長六尺也）、「中四六」（較大四六窄）及「半床」等之分。中四六及半床篾亦供睡眠之用。大四六則以篾之粗細區分，有八百尺至一千二百尺者（篾愈細則尺數愈多）。一千二百尺之大四六篾，頗精緻美觀，又可編出文字及各種花樣，故多作陳設品。荔波竹篾早已馳名省內外，惟竹之產量不多，係在岩山上自然野生，且多在桂境，故出產之竹篾數量亦不多。

六 縫紉業

本縣在民國初年以前，所有縫紉純系手工，並均以婦

女充任。除極少數地主官吏人家僱工縫紉外，其餘多由家庭婦女自裁自縫。男子學縫者甚少。自成衣機器出後，業手工者更少。近年來城區及有市場地區，多用機器成衣，其餘鄉村，仍多由婦女自裁自縫。

七、紡織業

本縣土布均由各家婦女自種棉花，自紡自織，其種類有平布、斜紋布、花布、格子布、色摺布等，亦有用青、藍、白、綠、互織而成各種花布者。又有用五色絲線或棉線織成花紋作被面用者。平布產量最多，幾乎家家有織布床，而以城區及佳榮、茂蘭、九所、周翠、三洞等各鄉場貿易為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六十五

宗。

八、造紙廠

本縣方村、陽鳳地區紙塘較多，以竹浸沒塘中，加以石灰，數月後，竹腐成漿，用木搗爛，製成草紙及迷信用之錢紙，產量頗多。恒豐白紙廠於民國二十九年開業，城區白紙廠於民國三十年開業，所產品質頗佳。惟內部組織不健全，兼以交通不便，銷路不廣，均早年先後停業。

九、染工業

本縣染匠各鄉皆有，其用藍靛染出深淺各色藍布為業者，謂之大染缸。此外，各家婦女有用藍靛染出藍布或

青布者謂之小染缸，最為普遍。小缸青布，以九斤為最佳。三洞次之。此布愈洗愈青，終不變色。

十、油榨業

本縣出產桐油，故油榨業亦較發達。油榨房各鄉皆有，而以拉花鄉之拉鄉村為最多。朝陽福利、時來等鄉次之。

十一、碾米業

本縣河流綜錯，人民多利用水力，建築水碾。沿江及較大溪水兩岸，隨地皆有水碾房。無水碾地區，則用碓舂。解放後，城區及周潭倉庫，均設有碾米機。城區碾米機，一九五一年設置，白天碾米，夜晚發電，供照明之用。人民對於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六

工業之偉大，進一步有具體的認識。

此外，陽安出馬尾帽，其精緻耐用，最宜熱天。惟式樣守舊，不合時宜，倘加以改良，投合時好，則其價值，當出草帽之上。

第六節 商業情況

本縣位於黔桂之間，在昔為交通要衝，惟以山路崎嶇，行旅不便，故商務不甚發達。自黔桂公路，由獨山繞道南丹、河池南下，商場冷落，較昔為甚。縣城雖有商鋪數間，然資本微薄，貨物不多，各鄉場更屬微小。每逢場期，所交易者僅日常用品。至外銷品，雖有桐油、棉麻、竹筴、水革、香菌

等，因交通不便，貨價低落，產量日減，而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受封建地主的壓榨剝削，加以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的經濟侵略，人民生活極端貧困，購買力極端微弱所致。解放後，荔波商業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合作組織日益發展，加以土地改革，農村生產力得到解放，人民生活日益提高，購買力日益加強，因之，市面繁榮，也就日新而月異。

第七節 漁業

本縣沿我江、淇江、溶江一帶居民，往往自結網罟，或養鵝、鷄（俗名水老鴉）、獼猴等，於秋冬農隙時，乘漁艇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七

五成群，巡行江面，捕魚以為副業。沿江各地，以撈村出大魚為多。此外，各鄉均養田魚，每年穀雨季節，將內塘中養之鯉魚放水田中，魚即產卵，經十餘日後，魚仔漸大浪田時，以撈絞取之，分放各田或山塘中。至收穫時，放水取魚，田肥者一尾約重一斤左右，而陽安、恒豐等地區多養草魚及鮠魚等，草魚每年可長三斤或五斤，有養多年重至四五十斤者。鮠魚大者四斤或五斤。發展漁業，亦屬改善人民生活必需條件，應予提倡。

第八節 牧業

本縣無專門經營牧業，養牛者全係農戶，用作幫助耕

種養馬亦不多，養羊則更少，故牧業不發達。然以本縣荒山荒地縱橫數百畝或數千畝者，各鄉皆有，牧業大可提倡，以供畜力及肉吃之需要。尤以姑類鄉、嵯胞及水為鄉、苗胞所居之地，田土極少，農業不易發展，更應提倡畜牧，以發展其經濟而改善其生活。

第三章 文化情況

第一節 清代的封建文化及其沿革

一、科舉

荔波文化，清以前無考。至乾隆二年，始設荔波縣學。歲試取進文生八名，武生八名，科試文生八名，廩生四名，三年一貢。後減裁，只取進歲科試文生各四名，廩生二名，四年一貢。

二、義學

清嘉慶二十三年設養正義學（係由人民捐款興辦）一所於城中，延師教城中貧家子弟。同治五年燬於兵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六十九

燬，遂停。

清道光八年，荔波營設荔營義學於游擊署，延師教營中兵丁子弟。二十三年，時來里設大寨義學，後村義學，巴灰里設結茅義學等。

清光緒元年，始恢復養正義塾，並增設同仁義塾於城中，又增設移風義塾於從善里楊拱村，崇儒義塾於菽蒲里水調村，扶文義塾於周覃里周奉村，尊經義塾於瑤慶里板寨村，揚清義塾於巴乃里播遠村，善成義塾於瑤慶里水扛村。

三、教育行政機關的沿革

清光緒二十四年詔各省籌設學堂三十一年停科舉。裁學官。荔波開始成立縣勸學所，設所長一人，視學員一人，勸學員八人，主持小學政權。城中籌辦兩等學堂。三十一年，始於甲良播緩，拉圭，巴灰，洞塘，毛蘭，從善，董界等八處，各設初等小學一所。

四 文教經費

文教經費，原為文廟田穀，黌款，義塾田穀等，設齋長管理。學制改革，增設學堂，又徵收屠宰稅，斗息捐等開支。

五 師資的設置與培養

清乾隆二年設儒學訓導員一員，掌訓迪。清光緒三十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

一年詔各縣派員留學國外，荔波派送清附生高煌留學日本宏文學校。清宣統元年，都勻府設師範研究所，荔波申送學員四名入所研究管理，教授各科，回縣設師範講習所，招各里教員入所講習。

六 文教學舍之修建

(一) 學宮

清乾隆三年，修學宮於城之西街左側。四十六年，額圯，既而重修。嘉慶中，又培修。道光中，復圯。道光二十二年，乃大興土木，重新修建，竣工於咸豐元年。咸豐十年，同治五年，兩次城陷，半燬於兵。同治九年，又補修。

按清知縣吳基龍重修荔波學宮記一荔波之有學宮也始於今上登極之二年時因新建城於荔江之南以苗民薰陶聖化者久漸知詩書習文墨准督撫奏奉旨令建學宮定學額誠千載一時之盛事也距今不過四十年聖天子壽考作人振興文教有加無已乃學宮竟頽壞特甚此何以故蓋由建學之初苗民能與考試者尚少每學使歲科按臨半為別屬童生冒入生徒散處學師董率維艱而縣宰之來蒞斯土者率多署事不久任是以日致蹉跎不暇為修葺計惟陽曲李君在任二年曾糾集生童勸輸助修立有樂輸簿未幾以運鉛去不果余捧檄署篆來荔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一

目擊心慚刻不能安因就李君之勸修簿生童寫有樂助者隨其多寡而催收之並合文武同寅各捐薄俸共襄厥成即命鳩工庀材整舊更新而以貢生巫璠廩生傅國斌董其事各生童等皆以為此舉是培植地方先其所當先也亦踴躍從事焉爰卜吉興工於乾隆四十六年冬告竣於乾隆四十七年五月雖不敢言規模宏大廟宇輝煌而墻垣完固殿廡齊全頗足以妥先聖先賢之靈亦聊以成李君未竟之事云爾是為記。

又按清知縣錢燠修孔子廟記一國家定鼎將近百年始建荔城有城後乃立學其有學較諸縣為最後其有孔

子廟又在建城立學之後。歷吳、蔡、楊、馮諸大令接踵創修。規模畧備。至蔣君復更而張之。棟宇之莧葺。垣墉之宏敞。穆穆皇皇。誠足以妥聖靈矣。咸豐十年流寇至。城陷燬之。同治五年苗賊至。城再陷。再燬之。九年余蒞任。恭謁之日。樹木蕭森。荆棘充塞。非惟拜跪無地。且舉足莫由。乃命執斧斤者十人。伐之數日。始獲由門及坊。歷階昇殿。上下四旁周詳觀之。瓦礫堆中。惟餘兩楹。久剝蝕於風雨。枝梧杈枒。勢將傾圮。心竊傷焉。爰集諸紳耆。議捐賞修補。九年孟冬鳩工。庀材自東西廡及禮門義路。惟墻垣依舊。高而棟題棟樑。外而窗櫺門扇。內而木主座龕。皆一一樸斲而丹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二

獲之。自大成殿上及啟聖宮。則木之朽腐者易之。瓦之穿漏者覆之。壁之漫漶者朽之。石之缺裂者補之。有昔日所無而今日所有者。非任意增加。皆遵制擘畫。高以崇隆。深以邃遠。廣以開闊。用表章我夫子數仞之墻。宗廟之美。以仰副我國家之立學。而成吳、蔡、楊、馮諸君之志也。十年季冬。各工告成。自時厥後。有采芹采藻者。來摩其鼎鐘。觀其俎豆。撫其琴瑟。徘徊不忍去。必有思所以升堂而入斯室者矣。而余更有說焉。上古之學宮。皆祀先賢於西學是也。但不知所祀之人耳。唐武德間。始立孔子廟於胄監。亦以有學立廟也。今則廟中無學。仍以學宮名之。問所謂講堂。

橫舍射圃者，皆無有焉，則亦孔子廟而已。余之重修亦修孔子廟而已。邑之人士，如因立廟之意，以追立學之意，則余之所厚望焉。」

(二) 書院

荔泉書院 原在西街孔子廟之左（後改為典史署，民國時設郵電局、司法處，即今之監獄地址也）。清嘉慶十九年創修，名荔泉書院。二十四年補修，道光八年復增修魁星閣五間，講堂五間，齋房九間，同治五年燬於兵。十年改建於城東縣署舊址，上房五間，廂房十間，正中三間為文昌閣，前門三間（現為城區第一小學地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三

桂花書院 原為學署，在孔子廟之右，後改設書院，因門前有桂花樹兩株，故名（即今之衛生院地址）。

按清知縣蔡元陵修荔泉書院序：「聖宮為先務，楊博

學□邀集邑中紳耆，白以余志，併告其為工甚鉅而酌費

之多寡，紳耆等忻然樂從之，且併以興書院，遷學署，同舉

為請。余於是歎地之靈，神之為德盛，斯地之人之可與為

善，而民情之□□□□，爰遷學署於至聖廟之右，而以其

地為聖宮地，並於聖宮之左得書院地，擬構講堂學舍，俾

諸生得以肄業，而願之曰荔泉書院，蓋一舉而三善備焉。

陳副戎又與同城諸校尉議，以書院之局少隘，剖營地以

益之，即今定中撥日之初，規模已宏遠矣。帝君之靈爽，應馨於此，人文之秀發，庶基於此也。為籌其費，計白金一千有奇，可以蒞事。荔邑雖僻壤，由他省寄籍世傳者不乏，土著亦蔚然興起，何患志之難成，役之難興哉……時嘉慶十有九年夏五月望後五日，署縣事知都勻縣知縣定奔蔡元陵撰。

又按清知縣楊以增募修荔泉書院小引：「夫事莫難於創始，而物尤貴於成終。荔邑向無書院，自前任蔡君倡議興修，至武君乃庀材鳩工，而書院之規模畧備。第講堂魁星閣尚未畢工，而齋房更屬闕如。若不急為修葺，不惟荔波縣志資料稿

後效難收，抑且前功盡棄，為可惜也。爰與諸同人商榷，赴各里募化。凡我荔邑之人，皆當量力施助，庶幾眾擎易舉，不致半途而廢，觀人文以成化，亦將蒸蒸日上矣。」

又按清知縣崇俊新設荔泉書院生童月課膏火序：「書院之設，原以士子而培文風，當籌膏火以資鼓勵。經前署劉與各紳會商，易米市賣米管為斗，按數抽收，作為膏火之費。無如相沿日久，未克遂臻成效。余蒞任逾月，奉文彙考，適有文章等五攻職員黃玉墀等之子，不惟與考，後伊等願捐公項，請收考試。復有通事楊時清等援例捐助。呈請存案，更加武童申用章呈繳前屆府試承認入籍銀

兩。當如數彈收，並將錢文移學，由齋長交商生息。此膏火有所出，而課試因以行焉……時光緒九年八月也。」

又按清知縣錢燠改修荔泉書院記：「天下府州縣皆有學，學各有師，然學之師，師而官也。尊而不親，與諸弟子不能朝稽夕考。於是府州縣又立書院，院亦各有師，院之師，官而師也。責有專司，與諸弟子能口講指畫。當今人才由於學，實成於書院也。荔波大亂初平，正風俗，興教化，當務為急，則書院之設，豈容或緩。舊有荔泉書院，在西街，燬於烽火，今典史署也。茲改修於斯，前後屋東西廂，共二十間，地則縣署舊址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五

(三) 試院

荔波試院，清同治元年創修。大堂內堂各三間，賓從廳廊巡捕公廳號舍頭儀轅門鼓房墻壁咸備。五年燬於燹，八年，因其址設縣署，即今之縣政府也。

按清知縣吳德容創建試院叙：「粵稽一方文物之盛衰，有氣數焉，其盛也，每由人開，其衰也，可由人挽。要皆守土責也，都勻舊為黔中名郡，人文著彥，翹然與各郡爭衡。逮丙辰，苗教各匪跳梁，郡治暨東北各屬，類皆陷為賊窟。惟南面獨山、荔波兩屬僅存。然土寇蜂屯，都非完壁。歲丁巳，余承乏荔邑，蒞任之頃，即以安輯良善，殄誅頑梗為急務。

募練編團，心力俱殫，全疆始靖。辛酉，捧檄署理，守仍攝
荔篆，值獨荔遭苗匪之變，奔馳堵剿，轉危為安。嗣大憲命
督辦軍務，節次克復郡境，各要隘賊鋒稍斂。壬戌六月，以
溽暑伏師潛荔，蓋茲七八年間，日夜枕戈盾，幾若為馬上
治。都人士從余履戎行，建膚功者，殊不乏人。惟是地經風
鶴，絃歌久廢，方欲承軍旅餘暇，興學敷教，為移風俗漸摩
仁義之地，非敢謂以文章飾吏治也。適是秋奉提督催考
之檄，實我心所欲為，亟轉行獨山，並示荔邑生童，爰於今
春彙試兩屬童場。歲科六屆兼行，選其秀者，俾業學院，延
師訓課，士氣條暢，彬彬乎有由衰而盛之勢，但學使接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六

例，憑府治，而荔向無試棚，即擬創建，擇基維艱。荔營范參
戎協堂為余言，營有廢地，介學宮書院之左，勢頗寬敞，因
偕余相度，左右文峰特聳，前朝岡阜環繞，舒秀范君慨然
捐出，即日鳩工庀材，口授指畫，昕夕并督，凡百日而畢，觀
厥成。暨大堂內堂各三間，賓從廳廊巡捕公廳咸備，悉捐
為之。其號舍頭儀轅門，暨鼓房墻壁，為荔人紳耆等捐資
勦造。計為屋數十間，拓地縱橫百餘步，其規模之宏且壯，
工程之浩且繁，而余不敢辭厥勞費者，亦念此邦向日文
物之盛，亦莫於今日起其衰，竭余守土之責已耳。工甫竣，
學使澹吾陸公按試於茲，得文武生百二十人，選拔即序。

貢成均者十有餘人。十年中磨勵以須，而滯滯不擢者一
旦得脫穎而出，泮壁生輝，風雲壯彩，可不謂極其時之盛
矣乎。雖遁者群治猶未克復，東北各屬尚隔聲教，以此先
導，格苗民而臻雅化，不難操券焉。是舉也，范參戎協力經
營，勤勞稱最，署尉余丞魯斯亦時相助為理，以致雲蒸霞
蔚，輪奐速成，而斯又據荔城山水之勝，為靈秀所鍾，闡置
文彥之興，駸駸日盛，則余今日創造，謂為盡守土之責也
可，即謂為氣數之將轉也亦可。荔人士庶有以慰余望乎，
余拭目俟之矣。至於有基勿壞，計垂遠久，以補余所不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則於繼踵高賢，深有仰賴焉。爰泐其事於石，以誌余之愧
倦云。」

七. 封建文化之浸漬

公元一七八零年（清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漢族
陳克謙中文舉，是為荔波鄉試中式的第一個舉人。

公元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己卯科），佈依族何
金齡中文舉，是為佈依族鄉試中式的第一個並且是獨
一無二的舉人。

公元一七九六年以後（清嘉慶年間），漢族拔貢黎
仲山考取入旗覺羅教習，官授山東知縣，是聞荔波文職

仕路之始。又按黎仲山選拔之前，荔波拔貢顯皆為別屬
冒去，荔波選拔實自黎始。

同時，漢族歲貢巫瑞任普安廳教諭，是開荔波教職仕
路之始。

公元一八二一年以後（清道光年間），佈依族歲貢
覃登相任石阡府訓導，是為佈依族開教職仕路之始。

公元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水族附生蒙玉相
任廣西西隆州八達分州州同，是為水族開文職仕路之
始。

公元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佈依族舉人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八

金齡任山東文登、蒲台、德州、東阿等縣知事，是為佈依族
開文職仕路之始。

公元一七九六年以後（清嘉慶年間），漢族朱光斗
中武舉，是荔波獨一無二的武舉人。

同時，漢族行伍出身朱射斗任四川北總兵，潛運總
督，陣亡，賜諡勇烈，是為荔波開武職仕路之始。

公元一八五一年以後（清咸豐年間），佈依族莫芝
茂任貴州古州右營游擊，是為佈依族開武職仕路之始。

清代文化情況簡表

類別	科目或別	人數	備	考
科	舉文	五	漢族四人 佈依族一人	
科	舉武	一	漢族一人	
科	舉拔	一〇	漢族一〇人	
科	舉恩	二四	漢族一七人 佈依族四人 水族三人	
科	舉歲	二五	漢族一五人 佈依族九人 水族一人	
科	舉廩附生	二九二	漢族二七人 佈依族三三人 水族五人	
封	廕文	七	漢族四人 佈依族二人 水族一人	
封	廕武	六	漢族三人 佈依族二人 水族一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七十九

保	舉文	三	漢族三人 佈依族六人 水族四人
保	舉武	五	漢族四人 佈依族一人
仕	官文	三	漢族八人 佈依族四人 水族一人
仕	官武	三	漢族三人 佈依族八人 水族四人
師	表教	六	漢族四人 佈依族二人
師	表塾	二	漢族三人 佈依族五人 水族三人
藝術家	文	二〇	漢族一四人 佈依族五人 水族一人
藝術家	技	二五	漢族三人 佈依族八人 水族五人
合計		五三六	

說明

一、按科舉、封廕、保舉等，係採訪所得，遺漏難免，尤其是附生遺漏者必多，此表不過具其概略耳。

二、仕宦文職自縣丞起，武職自把總起，遺漏亦多。

三、師表之塾師，係計資望並重，堪為人師表者，一般塾師並未計入。

四、文藝係指詩文有著作者。

五、技術係包括書畫及醫術等，至卜相堪輿等迷信，概不計入。

六、按表列總人數為五百二十六人，漢族二百七十人，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三三，佈依族一百八十人，佔百分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

之三十四點二二，水族七十六人，佔百分之十四點四五。

〔簡評〕封建時代，其設學目的，是要達到奴化人民。

這裏面的表現，是在清知縣吳基龍重修荔波學宮記所謂「苗民薰陶聖化」及吳德容創建試院叙所謂「移

謂「苗民薰陶聖化」，「格苗民而歸雅化」等句，其所謂「移

風俗漸摩仁義」，「歸雅化」，「漸摩仁義」，就是要苗民俯

首帖耳做一個好奴才。其所謂「格苗民」，「移風俗」，

就是要把苗民反對壓迫的思想消滅乾淨，是則接受這

種「文化」的遲早和深淺，對於革命是有極大關係的。

據荔波設學始於一七三七年（清乾隆二年），距四

十餘年（一七八零年，清乾隆四十五年），始有漢族陳克謙中文舉，距六十餘年（一七九六年以後，清嘉慶年間）始有漢族朱光斗中武舉，漢族朱射斗開武職仕路，又漢族黎仲山選拔開文職仕路，距八十餘年（一八二一年以後，清道光年間），始有佈依族覃登相開教職仕路，距一百一十年（一八五一年以後，清咸豐年間），始有佈依族莫芝茂開武職仕路，又距一百四十餘年（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始有佈依族何金齡中文舉，并開文職仕路，至於水族，則距一百二十餘年（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始有附生蒙玉相開文職仕路，官僅分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一

州州同，而科舉則有貢生以下，由總的來看，荔波接受封建文化是最遲的，由各個民族分別來看，則以漢族為早，佈依族次之，水族為最後，又按荔波各族人口比例來看，漢族人口不到百分之十，而較高的文武科舉職官人數佔百分之五十，佈依族人口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而較高的文武科舉職官人數僅佔百分之三十四，水族人口佔百分之四十以上，而廩附生及同州以下等職官人數僅佔百分之十四，是則漢族接受文化為最多，佈依族次之，水族最少。

又從參加革命和反動方面來看（詳在第四編歷史

邱樹桐、李國材、劉起鳳、邱育泉、白朝貴等，佈依族則有何振新、覃端模、蒙慶湘、莫芝茂等，水族中雖有韋國興、韋芝儒等的幫兇，但僅局於一里，至於佔在縣一級統治地位的人物，則無一人。至於參加太平、天國革命的首領潘新簡、吳邦吉、蒙老堞、姚其登、吳三畏等都是水族，而參加革命的羣衆也是以水族為較多，這是水族接受當時封建文化較遲較少的緣故，而水族也因此而受「野蠻」的稱號，這就是說明文化是為政治服務的，也就是說明清代奴化教育的毒害，而革命也就因此受極大的阻碍。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二

第二節 民國時代的奴化教育

一、教育行政機關的沿革

民國初年，荔波教育行政機構的設置，仍沿清末制度，設勸學所辦理全縣學務，民國十五年，改勸學所為教育局，設局長、督學、事務員、書記等各一人，當時教育經費獨立，全縣學款劃歸教育局掌管，二十四年，裁局併科，教育行政併入縣政府第三科辦理，教育經費則併入地方財政委員會統一收支，三十一年，第三科改為教育科，仍辦理教育行政事務。

二、學制的沿革

荔波小學教育制度變更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分初
高兩等各肄業三年以修身國文、講經、歷史、地理、天文、格
致等為科目。民國初年改為初高兩級肄業年限仍各三
年以修身、國文、英文、地理、歷史、自然、體操、音樂、圖畫等為
科目。二十五年學制改為高級兩年初級四年初級稱為
義務教育修身科改為公民廢英文加勞作社會等科。

三、小學師資情況

清末民初的學校教師純係清代舉貢增附等人物。民
國五年以後在外進普通中學者陸續畢業回籍委充各
校職教員而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過數人。至本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三

師資培養僅於民國三十五年在荔波縣立初級中學附
設三年制簡易師範一班此外則隨時舉辦短期簡易師
範或師資訓練班等招收小學畢業生施以短期師範教
育以資補充而已。

四、學校教育概況

(附荔波縣民國三十二年各級學校一覽表)

荔波縣民國三十二年度各級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教職員數	班數	學生數	備考
縣立初級中學	城區	一一	四	一五五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三十二年撥公產租稅三分之一約六
					百餘挑)作基金。

心學校	駕歐鄉中	陽鳳鄉中	心學校	方村鄉中	心學校	恒豐鄉中	心學校	陽安鄉中	荔波縣志資料稿	心學校	三洞鄉中	心學校	周章鄉中	從善鄉中	心學校	瑤慶鄉中	心學校	瑤慶	
	拉奧村	陽鳳場		方村街		恒豐場		陽安場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五		三洞場		周章場	姑賞村	洞流村				
	九	六		九		九		六			九			八	六	九			
	六	四		六		六		四			六			五	四	六			
	二〇	八〇		三八		二七		二九			二四			二四	三三	二六			
小學	民國初年設初級一所於拉圭場二十四年成 立兩級小學二十六年 移於拉奧村。	民國初年設初級一所 三十二年成立兩級小 學。		清宣統年間設初級一 所二十三年成立兩級 小學。		民國初年設初級一所 二十二年成立兩級小 學。		民國二十六年設初級 一所三十二年成立兩 級。			級小學。	民國初年設初級一所 二十五年成立兩級小 學。		民國初年設初級一所 三十二年成立兩級小 學。	清光緒三十二年設初 級一所民國三十二年 成立兩級小學。	民國二十五年設初級一 所。	民國二十五年設初級一 所。		民國二十五年設初級一 所。

鄉第 二 中 心 學 校

村 麓 瑤

九 六 二 三 三

之拉豆村後改設於瑤麓大寨更名省立荔波水慶鄉初級小學後改由省立荔波初級小學二十七年胡文虎胡文豹捐大洋三千五百元修校舍二十九年改稱省立荔波小學三十二年慶鄉第二中心學校

佳榮鄉中

威岩村

六 四 八 五

民國二十七年設初級小學三十二年成立兩

心學校

洞塘鄉中

久安村

六 四 一 三 八

民國二十一年設初級小學三十二年成立兩

心學校

洞塘鄉第二中心學校

洞塘場

五 三 一 二 七

清末設初級一所三十二年成立兩級小學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六

永康鄉中

溪竹村

八 五 一 三 二

民國二十四年設初級一所三十二年成立兩級小學

心學校

時來國民

時來鄉

一 一 三 五

民國初年成立

水春國民

時來鄉

一 一 三 一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福村國民

時來鄉

一 一 五 二

民國初年成立

甲捧國民

時來鄉

一 一 三 二

民國十八年成立

花堤國民

朝陽鄉

一 一 四 五

民國初年成立

玄宮國民

董界鄉

一 一 三 四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原設姑類堡族地區後移海利村僱族學生甚少

學校

海利村

一 一

學校

撈村場

一 一 二 六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巴弓國民	務村鄉	一	一	三二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拉圭國民	巴弓村	一	一	三一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拉圭國民	駕歐場	一	一	四一	清光緒末年成立。
播強國民	拉圭場	一	一	四一	清光緒末年成立。
播強國民	播強場	二	二	二二三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免友國民	板色村	一	一	四一	民國十七年成立。
免友國民	免花村	一	一	四一	民國十七年成立。
地維國民	播強場	一	一	四二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播強國民	播強場	一	一	四二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拉強國民	播強場	一	一	四二	清光緒末年成立。
拉強國民	拉強場	一	一	五六	民國三十年成立。
免並國民	陽鳳鄉	一	一	五〇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
免並國民	免並村	一	一	五〇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
甲良國民	方村鄉	一	一	三九	清光緒末年成立。
甲良國民	甲良場	一	一	三九	清光緒末年成立。
程台國民	方村鄉	一	一	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程台國民	平寨鄉	一	一	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七

全光國民	方村鄉	一	一	四六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全光國民	金光村	一	一	四六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甲站國民	方村鄉	一	一	四五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甲站國民	甲站村	一	一	四五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交界國民	方村鄉	一	一	六〇	民國三十年成立。
交界國民	交界村	一	一	六〇	民國三十年成立。
水利國民	水利街	一	一	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水利國民	水利街	一	一	二七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水豐國民	水豐村	一	一	三一	民國二十八年成立。
水豐國民	水豐村	一	一	三一	民國二十八年成立。
延牌國民	恒豐場	一	一	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延牌國民	恒豐場	一	一	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恒豐國民	恒豐村	一	一	三八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恒豐國民	恒豐村	一	一	三八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板料國民	恒豐村	一	一	四二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板料國民	恒豐村	一	一	四二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
塘黨國民	塘黨村	一	一	四一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塘黨國民	塘黨村	一	一	四一	民國二十二年成立。
陽安國民	陽安村	一	一	三四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陽安國民	陽安村	一	一	三四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楊柳國民	學東國民	學旭國民	安校國民	彩從國民	學告國民	板告國民	水調國民	水息國民	水董國民	水董國民	水昂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學董國民
三洞鄉	三洞鄉	三洞鄉	三洞鄉	三洞鄉	三洞鄉	三洞鄉	義蒲鄉	義蒲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從善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四〇	三四	四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八	四六	三一	三一	二一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初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八

拉茅國民	拉先國民	坤地國民	學地國民	拉祥國民	學校國民	茂蘭國民	洞英國民	寄才國民	水洋國民	述克國民	學文國民	拉交國民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佳榮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六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二	三八	七一	二九	七三	三二	三二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成立	民國二十九年成立	民國二十九年成立	清光緒末年成立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	民國二十七年成立	民國八年成立	民國十年成立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	民國二十六年成立

共

計 一八三 五五九

初中一所，中心學校十
七所，學生三千人，國民
學校四十七所，教師四
十九人，四十九班，學生
二千二百一十四人。

按荔波縣教育，民國三十二年為極盛的一年，三十三
年後，敵偽軍蹂躪，三十四年，全縣教育完全停頓，繼因水
旱頻仍，雖歷年逐漸恢復，以量言，相差無幾，以質言，則懸
殊甚大。貪官污吏，惟利是圖，對教師薪俸，任意折扣，因之
教師亦徒事敷衍，有很多國民學校，空掛招牌，終年不上
課者。茲附三十六年全縣教育數字概況於後：

一、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教職員十九人。附設簡師一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三編 社會資料

八十九

共七班，學生一百七十五人。

二、中心學校二十六所（每鄉鎮一所，玉屏、洞塘、瑤
慶、播瑤、永康各增設一所），教職員一百五十七人，共一
百零五班，學生三千二百六十二人。

三、國民學校四十一所，教職員四十四人，共四十四
班，學生一千八百零三人。

共計中、小學六十八所，教職員二百二十人，一百五十
六班，五千二百五十五人。

第四編 歷史資料

（本編係以編年為經，紀事為緯的體例記載）

第一章 竊虜統治時代——明以上

第一節 唐至明的封建統治制度及其策畧

公元六二九年（唐太宗貞觀三年），東謝應州地置婆覽縣，隸江南道黔州都督府。

荔波乃漢毋歛縣地，但在隋以上無史可考。唐貞觀三年，以東謝（元深）應州置婆覽等五縣，按婆覽即荔波縣水婆（今恒豐）及三都縣爛土地。

按凌惕安氏撰柴翁（即鄭珍字子尹）手創荔波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志稿載：「荔波乃漢毋歛縣地，鄉賢尹珍（字道真）之鄉。珍受學于許慎，應奉歸而教授于鄉里。柴翁生平服膺道真，取其姓名為名與字。咸豐四年甲寅，得選荔波縣教諭，頗用自喜，詩有「教澤敢承毋歛水，家人已羨荔波煙」之句。明年二月到官，有詩曰：「叔重弟子起遐荒，毋歛封疆入渺茫。始笑平生稱小尹，生疑今日到家鄉。」情見乎詞……」

又按毋歛有謂屬獨山荔波等地，有謂屬正安，又有謂屬四川之綦江，更有謂屬雲南之曲靖，聚訟紛紜，莫宗一是。而今之道真縣係紀念尹道真而得名，則尹珍似非荔

波人而毋歛則獨山、荔波及廣西環江、宜山等縣皆其地。又按獨山萬大章氏以荔波尹姓為尹珍後裔，但查荔波尹姓聚居茂蘭，其始祖成章係湖南衡陽樟木市人，賣藥來黔，才十多代人，當然不是東漢時（尹珍受學于許慎，許慎係東漢人）之尹氏。萬氏之說亦屬附會。

又按黔志載：「唐高祖武德三年，牂牁首領謝龍羽遣使入朝，以其地為牂州，領建安、賓化、新興三縣。明年更牂州為牂州。昆明東九百里，即牂牁國，其南千五百里，即交州，東距辰州二千四百里」（唐書南蠻傳）。梁武帝大清二年，侯景舉兵反，寧州刺史徐文盛率眾勤王，詣荊州，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

州空虛，諸群為土人爨瓚所據（鄧漢勛牧藝齋文存）。而牂牁巨帥謝氏舊臣中國，代為本土牧守，隋末大亂乃絕（杜佑通史）。至龍羽有兵三萬，是年遣使入朝，以其地為牂州，拜龍羽刺史，封夜郎郡公（南蠻傳）。領建安（本隋牂牁縣武德二年更名）、賓化（隋故縣）、新興（與州同置）（唐書地理志）等三縣。牂州北百五十里曰充州（南蠻傳），同年以牂牁別部置領平蠻、東侯、韶明、牂牁、東陵、辰水、思王七縣。牂州西又有瑛州，領武侯、望江、應江。始安、來南、瑛州六縣及別稱西謝之矩州，皆武德四年置。又東謝應州領都尚、婆覽、應江、陀隆、羅恭五縣。

南謝莊州領石牛、南陽、輕水、多樂、樂安、石城、新安、清藍八縣，皆貞觀三年以謝元深謝種地置（地理志）。通謂之牂牁州。牂州無城郭，土熟，多霖雨，稻粟早熟，無徭役，戰乃空聚，刻木為契，盜者倍三而償，殺人者出牛馬三十，而東謝蠻居黔州西三百里，南距守宮僚，西連夷子（今南丹地），地方千里，宜五谷，為畬田，歲一易之，衆處山巢，居汲流以飲，無稅，刻木為契，見貴人執鞭而拜，賞有功者以牛馬銅鼓，犯小罪則杖，大事殺之，盜物者倍償，婚姻以牛馬為聘，女歸夫家，夫慚避之，旬日乃出，會聚擊銅鼓，吹大角，俗垂髻，韜以絳，垂于後，坐必踞，常帶刀劍，男子服衫。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

襖，大口袴，以帶斜緣，右肩以螺殼虎豹猿狖犬羊皮為飾。謝氏世為酋長，部落尊畏之，其族不育女，自以高姓，不可嫁人。貞觀三年，元深入朝，冠烏熊皮，若注旄，以金銀絡額，被毛毳韋，行滕屨，中書侍郎顏師奏言：周武王時，遠國入朝，太史次為王會篇，今蠻夷入朝如元深，可寫為王會圖，詔可。牂州、充州、瑛州、矩州、應州、莊州，並隸黔州都督府（唐書南蠻傳）。按牂州治建安縣，應即晉萬壽縣地，賓化縣為隋置，故縣新興，依貴陽志，在今余慶縣新村河附近，充州治平蠻縣，在今石阡縣左近，東停，東陵，應在岑鞏縣北百里之都平，都素兩司地，詔明應是余慶西北烏江。

南岸之岩門岩地，牂柯應即牂州之建安。辰水應即今江口縣省溪司地。思王在今思南縣北百里烏江近岸之地。琰州治武侯縣在今關嶺縣北諸葛營側，望江在今安順縣南王二河左近。應江在今平壩縣邢江側十二營司。始安在今卽岱縣西堡司北。耒南在今安南縣安流河左近。降昆在今紫雲縣西南十五里之火烘坡。琰州在今清鎮縣北百二十里鴨池河。矩州即今貴州省治。應州治都尚縣在今都江縣左近。婆覽在今荔波縣北境水婆及三合縣爛土司地。應江在今榕江縣西北平江地。隋隆即今台拱縣地。羅恭在今丹江縣西雷公山左近。莊州治石牛縣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

在今定番縣左近。南陽縣在今黃平縣左近。輕水即今平越縣楊義司地。多樂即今貴定縣東南都盧坪。樂安在今黃平縣東南岩門司北。石城即今廣西凌雲縣故泗城府之地。新安即今龍里縣東三十里之西南三十里之姑盧岩。」

公元七一三至七四四年間（唐玄宗開元元年至天寶三年）置勞、莪兩羈縻州，隸黔中道。

按黔志載：「唐玄宗開元中，降牂州及琰、莊二州為羈縻州。唐興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其部落列置州，其大者為都督府，以其

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于今。蠻隸江南道黔州都督府者為州五十。曰：瑛、莊、充、應、矩、明。（州治在今貞豐縣）。為、勞。（州治在今荔波縣東南一百二十里之勞村）。義（九域志作義，州治在今黔西縣東北）。福（在今廣西省境內）。健（在今大定縣東北）。邦（州治在今都勻縣西邦水司）。清（州治在今清鎮縣貴陽縣間之曾周馬州）。菽（州治在今荔波縣北菽蒲里）。蠻（州治在今開陽縣）。巖（州治黎平縣北九十里歐陽司）。滯、琳、鸞、雙、城、稜、延、懸、撫、水、思、源、那（俱在廣西省境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

荔波縣志資料稿

內）。令（九域志在廣順縣西）。晃（在今湖南省境內）。總、殷、鴻（俱在四川省界內）。姜、敦（均在雲南省界內）。暉（在今織金縣北境）。都（在今大定縣南，應依九域志作郝）。侯、嬰（均在黎平縣境內）。添（在今鎮遠縣縣內）。普、甯（在今安順縣境內）。功（在今修文縣東北）。亮（即今黎平縣北百里之亮寨司）。茂、龍（即今廣西西隆縣）。訓（在今盤縣境內）。鄉（即今長寨縣麻嚮司）。逸、懲（俱都勻縣境內）。南、平（即今平舟縣）。勳（即今大塘縣之通州里）。襲（九域志作襲，即今黔西縣城）。寶（在今大定縣境內）。初、牂、瑛、莊、充

應矩六州皆為下州，至是降祥瑛，莊三州為羈縻州，其後天寶三載，又降元應，矩三州為羈縻，始為五十一羈縻之制，亦稱之諸蠻州，而開元二十一年，分江南道置黔中道，後諸蠻州並隨黔府改隸焉。」

公元九六九年（宋太祖開寶三年），置羈縻荔波州，屬嶺南西路廣西慶遠府。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縣古荊州南境，漢至唐五代為百粵溪洞地，苗蠻各種雜居，分各渠首為峯，凡十有六峯，宋始置荔波州。」又建置表「宋嶺南西路荔波州，開寶三年置，屬慶遠府。」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

又按貴州通志載：「宋置羈縻荔波州。」

又按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荔波縣沿革載：「宋為羈縻荔波州。」

公元一零四四年（宋仁宗慶曆四年）荔波人民蒙趕等反對封建統治的壓迫，慘遭殺戮。

按黔志載：宋仁宗慶曆四年，環州（即今廣西思恩縣）區希範及荔波峒蠻蒙趕等作亂，明年轉運使杜杞大平之。希範思恩人，狡黠知書，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五年與叔正辭應募討安化州（即今廣西宜北縣）叛蠻。既而希範擊登聞鼓求錄用，事下宜州，而知州馮仲己言

其妾，篇管全州。正辭亦常自言功不報。希範後遁歸，率其族及白岩山酋蒙趨荔波峒蠻謀為亂，將殺仲己，推蒙趨為帝，正辭為建國柱王，希範為神武定國令公桂州牧，區丕績為宰相。本年正月十三日率眾五百破環州，以州為武城軍。又破帶溪砦，下鎮甯以及普義砦（帶溪出今榕江縣八萬徭山，南流至廣西思恩縣白沙村，合於龍江。見洪亮吉水道考。而宋史地理志稱神宗熙寧八年思恩徙治帶溪砦，省鎮甯州禮丹縣入焉。寰宇記稱鎮甯州在宜州西北山路三百里，禮丹縣在州西三里，是帶溪砦鎮甯州禮丹縣均應于今思恩縣左近求之。又宋志稱普義砦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

隸思恩縣，其州治待考。寰宇記則稱環州在宜州西一百里，有眾一千五百。宜州捉賊李德用出韓婆嶺擊却之，斬獲甚眾。希範懼，入保荔波峒。朝廷下詔購之，獲希範，正辭及趨者錢三十萬，鹽千斤，並賜袍帶。明年轉運使杜杞大引兵至環州，使攝官區擘進士曾子華等誘趨出降擒之。後數日又得希範等，誅七十八人。醢希範，賜諸蠻峒，續其五藏為圖，傳于世。餘黨悉平（宋史蠻夷傳）。按此事雖屬荔波及廣西思恩縣，然為宋代西南一大事。

公元一零四九年（宋仁宗皇祐元年）以後，荔波屬廣西宜州都督府。

按黔志載宋仁宗皇祐中於廣西宜州置都督府及兵馬都監一廣西（即廣西路）控扼夷蠻日邕（即今廣西邕甯縣）曰宜（即今廣西宜山縣）邕也令將至是儂智高平詔狄青分廣西邕宜融為三路守臣兼兵馬都監而置經略安撫使於桂州（即靖江府治今桂林縣城）以統之（嶺外代答）。宜州唐貞觀十二年置（元和郡縣志）宋為軍事州（宋史地理志）所統多夷州後罷為宜州龍水郡守臣仍兼都監宜之西境有南丹州安化州（即唐撫水州）三州一鎮又有撫水五洞龍河茅灘荔波等蠻（撫水安化五洞龍河應為廣西思恩縣地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

茅灘應即今荔波縣南之茅藍地）及陸家砦（應即今南丹縣接獨山縣之六寨）其外有龍羅方石張五姓謂之淺蠻（五姓應居今之三合爛土西至平舟大塘間）又有西南韋番及蘇綺羅坐夜回計利流求謂之生蠻又其外則有羅殿毘那大蠻（生蠻大蠻應均在定番羅甸間）皆徑路直抵宜城（嶺外代答）。

公元一三七七年（元世祖至元元年）以後置荔波州屬慶遠之南丹安撫司後為蒙皮雷三土司分據。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元屬慶遠路之南丹安撫司後為蒙皮雷三土司分據」又建置表「元廣

西行中書省荔波州屬慶遠府之南丹溪洞等處安撫司，蒙皮、雷三姓土司割據。」

又按貴州通志及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載，荔波「元屬南丹安撫司。」

公元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滅蒙皮、雷三土司，荔波併入思恩縣。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明洪武元年，滅三姓土酋，以其地併入慶遠府之思恩縣。」又建置表「明廣西承宣布政使司，思恩縣，洪武元年，滅三姓土司，併入慶遠府之思恩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

又按貴州通志載，荔波「明洪武元年，併入思恩縣。」

又按荔波舊志鈔本載：「荔波在元季明初為皮、蒙、雷三土司割據。其建立原起，分域世次，改革緣由，組織系統，已無史可考。明正統間，改土歸流。嘉靖間設縣，屬廣西慶遠府，置知縣典史各一人，住時來。萬曆間設縣治於時來里之喇軫村，建東西兩門。」

又據采訪資料：蒙土司建自元季，縣城附近蒙姓極繁，相傳即其後裔，其中有用石為姓者。又相傳蒙姓始祖嘉吉於洪武間帶二子從沐將軍（按即沐英）南征，由粵東黔有功封將軍職，二子襲土司，長登霖為獨山土司，次

登露為荔波土司。其墓在縣城西三里之螺螄山山腹云。二說不一，不知孰是。皮土司建自元季，相傳今之白姓和秦姓即其後裔。雷土司建自元季，據九阡等地。

公元一三八四年（明太祖洪武十七年）析置荔波縣，隸廣西慶遠府。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明洪武十七年仍析置荔波縣屬慶遠府。」又建置表「荔波縣洪武十七年仍析置屬慶遠府。」

又按貴州省通志及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載：「明洪武十七年，析置荔波縣，隸廣西慶遠府。」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

公元一四零四年（明成祖永樂二年），荔波八十二洞徭民被迫隸屬統治。

按明史廣西土司傳載：「永樂二年，荔波縣民覃真保上言：縣自洪武至今，人民安樂，惟八十二洞徭民未隸編籍。今聞朝廷加恩撫綏，咸願為民，無由自達，乞遣使招撫。乃命右軍都督府移文都督韓觀遣人撫諭，願為民者，量給賜賚，復其徭役。」

公元一四四七年（明英宗正統十二年），荔波改隸南丹州。

按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載：荔波縣沿革「正統十二年

改隸南丹州。」

貴州通志載明史「憲宗成化十一年秋九月仍以荔波隸廣西慶遠府。」

公元一四八零年（明憲宗成化十六年），荔波人民反對壓迫，陳蒙爛土長官司張鏞奏請勦。

按明史貴州土司傳載成化十四年，陳蒙爛土長官司張鏞奏「天壩干賊首齋果侵掠，請于所侵大陳大步等寨設一司，隸安甯宣撫。」而豐甯長官司楊泰亦奏「峯洞陸光翁等聚爛土為亂。」十六年，鏞復奏「齋果糾合豐甯荔波賊萬人攻剽愈急。」帝責諸守臣玩□。於是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一

撫謝杲言：「自天順四年以來，諸苗攻劫舟溪等處，不靖至今。」乃命鎮守太監張成、總兵吳經相機撫勦。（普安司在元時為陳蒙州之故址，豐甯、上下爛土、獨山等三司均毗連。）

公元一四九四年（明孝宗弘治七年）以後，改土歸流，易十六坪為十六里，置方村、蒙村、窮來村三巡檢司，改屬慶遠府之河池州。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弘治間改土歸流，易十六坪為十六里，置方村、蒙村、窮來村三巡檢司，改屬慶遠府之河池州。」又建置表「明巡檢司，弘治間改土

歸流，裁縣，置方村、蒙村、窮來村三巡檢司，改屬慶遠府之河池州。」

又按貴州全省地輿圖說載：荔波縣沿革「弘治七年復隸慶遠府。」

公元一五零六年（明武宗正德元年），荔波改司設縣，仍屬河池州。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正德元年，復改司設縣，仍屬河池。」又建置表「明荔波縣，正德元年，復改司設縣，仍屬河池州，增設縣典史。」

又按黔志載：「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秋八月，謫諭德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二

趙貞吉為荔波典史。」

公元一五七三年（明神宗萬曆元年）以後，設縣城于時來之喇軫村（即今之時來鄉舊縣地）建土城及東西兩門，割隸貴州都司。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明末割隸貴州都司。」

又按清知縣趙世綸紀事碑載：「……萬曆初，知縣劉邦徵始詳請建城于時來里之喇軫村，即今俗所謂舊縣地也……」餘詳第二章第一節一七三七年建修縣城引證文。

又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廢喇軫城，即今呼舊縣城。明嘉靖間，知縣尹東表建明末廢。今猶存關帝廟、城隍廟。」等句，時間有出入，附錄待考。

貴州通志前事志十五卷十二頁，荔波明初置縣，其地仍為雷皮蒙土司所割據。萬曆三十五年，知縣劉邦徵始請兵入縣，清定土司所占之地，建城於窮來捧喇軫村山麓，編其地為十六埭，起徵賦會，然亦只納鴨米猪布蛋而已。（乾隆圖志）。

萬曆丁未，劉邦徵任荔波知縣，荔介黔粵極邊，內外苗交訌為患，凡之官者皆生府城，不身歷其地，徵甫入境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三

叱馭九折，豈異人任，乃視此為畏途也。比至邑，推誠撫諭諸蠻，凡有徵發，悉皆聽命，請於上官，移縣治於喇軫村，歷任數年，羣蠻貼服，百姓思之，立祠以祀（乾志）。

公元一六零七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鎮壓莫之厚反抗封建統治活動，重定荔波、南丹縣界。

按董界碑載：「聖上重立董界碑，聖旨豎立董界碑，古者設郡置邑，流土雜處，而界制則定。考之郡乘，董界以北，荔波郡之，董界以南，南丹郡焉。統屬者不一王，代蒞者□□姓，邇來莫之厚浸跡朵兒，據南□□□□王地，董界以裏，席捲重分，廢麟不洒父愆，迷目越制，據占三十三村。」

遮羞布，唐武德三年，謝龍羽遣使入朝，拜龍羽刺史，封夜郎郡公。貞觀三年，謝元深入朝，寫為王會圖。宋慶曆四年，下詔購區希範、蒙超等，費錢三十萬，鹽千斤，並賜袍帶。區暉、曾子華等誘超出降，擒之。明永樂二年，覃真保上言，乞招撫八十二洞徭民，這就是封建統治勾結各民族中的敗類——地主階級來鞏固他們統治階級的地位，作壓迫剝削勞動人民的一貫的唯一的鬼域伎倆。總起來說，這都是幾十年來的封建主義和近代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等等統治人民羣衆的唯一政策。荔波人民也同樣的在這種制度下渡過千百年的地獄生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按封建階級的統治方法是循序漸進的。在「唐初興，未暇及四夷」，乃「即其部落列置州」……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繼而「降為羈縻州」，繼而「置都督府及兵馬都監，控扼夷蠻」。於是有反抗者，則「以春秋論之，亂臣賊子，人人得誅」。於是任其奴役，為所欲為。於是封建者為刀俎，人民為魚肉，任其宰割矣。這就是封建階級由羈縻統治階段而進入血腥統治階級的一定的步驟。

第二章 血腥統治時代——清

第一節 清代的血腥統治及人民的反抗

公元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以後，荔波屬貴州布政使司。

清入關後，荔波屬貴州布政使司，仍設縣知事一，典史一，縣治在今時來鄉之舊縣。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建置「國朝，貴州布政使司，荔波縣」。餘見一七三八年引證文。

公元一六五六年（清順治十三年）雷天堡起義，攻克縣城。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六

雷天堡原係九阡土司後裔，改土歸流後，受清朝官吏壓迫起義反抗，攻克縣城（即今舊縣）。清知縣王家珍詳請廣西清軍援救，進克九阡，雷天堡被害。起義人民在大力壓迫下只得屈服。

公元一六五九年（清順治十六年），荔波復改隸慶遠府，遷縣治於方村之楔村。一六六零年（清順治十七年）修楔村縣城，建南北兩門，築土城一百二十丈。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國朝順治十六年，復隸慶遠府」。一廢楔村城，即今方村縣丞治。順治十七年知縣王家禎建，乾隆三年徙今治。」

公元一六六三年（清康熙二年）清署理知縣事胡
蒼睿被殺於偏岩。

詳一九五六年引證文。

公元一七三二年（清雍正十年），荔波改隸貴州省
都勻府。

按鄭珍荔波縣志稿載，荔波沿革，「雍正十年改隸貴
州省都勻府。」

公元一七三四年（清雍正十二年）廣西清軍經荔
波三洞進攻都江。

按貴州通志載，「雍正七年，討都江苗，十二年，雲貴總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七

督鄂爾泰謂：都江一水，在古州諸葛營之南，由諸葛營而
西為上江，來自都勻，由諸葛營而東為下江，直達廣西之
柳慶，沿江山峒諸苗，多未歸附，非用粵兵協勦，難以開通。
乃調廣西慶協副將潘紹周，永甯營參將施善元，各統兵
由沈江口至古州，以慶遠知府徐嘉賓監紀軍務，會黎平
協副將趙文英，溯都江而上。又調桂林協副將董芳領兵
由荔波縣三洞至平宇，與文英相聲援。

公元一七三五年（清雍正十三年）廣西清軍駐荔。

先是古州（今榕江縣）八孖等處苗民起義，進駐縣
屬三洞、九阡，縣城震動。清貴州總督張廣泗檄調廣西柳

慶清軍進荔防範，屯于三洞、九阡、義蒲等里，鎮壓人民。公元一七三六年（清乾隆元年），荔波起義人民被迫繳械，增設方村縣丞一。

當時古州各處苗民起義，均被鎮壓。清總督張廣泗以荔波人民反抗力大，乃檄委清官吏知府孫紹武、都司林煥奎等駐荔，大事「勦洗」。人民懾服，繳弓弩槍械各萬餘件（餘詳一七三八年引證文）。

公元一七三七年（清乾隆二年）移縣治于蒙石里全亨村（即今縣城），增設儒學訓導一員。同年設荔波營，駐兵八百，置游擊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統轄荔波縣志資料稿

之。
詳一七三八年引證文。

公元一七三八年（清乾隆三年）建修石城。同年又建立祠壇、廟宇、衙署、營房等。

按荔波縣城周圍五百二十六丈，約二里二分，高一丈八尺五寸，原設東、西、南、北四門，後于清同治九年添設東門、月城，增設二門。民國十五年于東北隅開新東門，三十年又于東南隅開東作門。古代石城早已失去其應有的作用，惟在解放前反動官吏仍藉作防禦人民反抗壓迫的保障，歷年有所培修，並增設碉堡等。解放

後政府是人民政府。人民只有擁護愛戴。人民政府所在地。也用不着此種保障了。因此解於後。只作廢物利用。撤城石作各種建設基石。古石城已不存了。

按清知縣趙世綸在城塘紀事碑載。一荔波古百粵溪洞之地。苗蠻六種。聚族而居。各分頭目為埤。總計有十六埤。即今之十六里也。漢唐以前。無乘誌可考。宋時曾置荔波土州。元季明初為蒙皮雷三土司割據。至正德間改流嘉靖間設縣。屬粵西之慶遠府。萬曆初知縣劉邦徵始詳請建城于時來里之喇軫村。即今俗所稱舊縣地。明末知縣王君蒞任。以諸苗不法。詳請勦洗。而喇軫之縣治廢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十九

本朝順治十六年。知縣王君家珍請改建縣治于方村之襖村。招異省漢民數家以充役使。編緝鑄糧。羈縻各里。然而規模草率。因陋就簡。雖稱縣治。實同村落。此歷來建置廢興。因革之大畧也。其風俗習尚。類皆家藏鎗械。恣意仇殺。藐視王章。輕視官宰。如知縣胡君蒼庵于康熙二年。奉檄蒞任。路經水岩。苗民恐其止宿騷擾。糾聚兇黨。羣行不法。官吏糧役。俱遭慘毒。此其兇暴之尤者也。雖旋經官兵勦洗。然自茲以後。受任斯邑。莫不心懷畏縮。裹足不前。或借寓于慶遠府城。間有親至者。皆請南丹土兵防護。人視荔波為化外。官目荔波為畏途。所以改土已逾二百餘年。

而風不能遽易，習不能遽改。云雍正十年，因荔波接近貴州，新開苗疆，改歸黔省，隸都勻府屬。十三年，苗疆多事，蒙總督部院張題請，粵西官兵駐荔防範，四境藉以安謐。又以苗民兇悍，擁有鎗械，乾隆元年，復蒙督憲檄委都勻太守孫諱紹武，協同都司林君煥奎宣揚威德，諭繳兵械。苗民投獻恐後，閱二月而事竣，鎗刀鏢弩，各收至萬餘。乾隆二年，又蒙撫部院憲張于苗疆善後事宜，案內題設荔波營，駐兵八百，以遊守二員，千總把總六員統轄之。復以方村縣治偏于一隅，難以控制，委員相度形勢，得古喇於舊縣對門河之蒙石里地，既適中，形復寬敞，而縣治基址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

焉。基內田畝房屋，悉給價值遷居之費，共給帑銀七百九十餘兩。三年八月起建城工，至五年三月告成，周圍五百二十六丈，約三里二分，共費帑銀二萬一千兩。又建立祠壇廟宇，衙署營房，設學勸課，演武宣威，制度既已宏遠，地勢又復平曠，向之草率簡陋者，規模為之一變。從此化行俗美，政簡刑清，俾邊僻苗方，漸致於變時雍之治，實於是焉。基之……：乾隆五年四月日記。〔原碑在縣城北門外半里許〕

又按清守戎萬安修集荔波縣城述畧載：「荔波舊屬粵西於漢唐無所考，宋時置土州羈縻，元季明初為蒙皮

雷三土司佔據。正統間改土歸流。萬曆間建縣城于時來里之喇軫村。明末廢焉。我朝順治元年改建縣于方村。雍正十年改歸黔省。乾隆元年經貴州總督部院張諱廣泗題設協營駐兵八百。增縣佐游守千把等官。乾隆二年改建縣治於蒙石里全亨寨。城中田畝房屋共給價銀七百九十餘兩。三年八月興工修城。至乾隆四年十一月造竣。周圍五百四十六丈。計費帑銀二萬一千兩……乾隆四年孟冬月勒石於北門外右側。

又按舊志稿載「荔波縣營原係廣西河池營分防舊治汛地。乾隆二年建城增設營。綠營設在城游擊一員。月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一

薪六零兩。存城守備一員。月薪三二兩。千總二員。一存城。一分防三洞汛。各月薪二四兩。把總四員。一分防方村汛。餘存城。後又分一員駐九阡。各月薪一八兩。外委六員。一分防三洞汛。餘存城。各月薪八兩。額外三員。俱存城。各月薪五兩。馬步兵丁原額八百名。隨後遞有增減。分防三洞汛一二零名。方村六六名。餘存城。各月餉一兩九錢九分。每月加米折五錢。以上員額如係署理者。只領半俸。練營設管帶一員。月薪五零兩。中左右哨官各一員。各月薪一八兩。副哨官三員。各月薪八兩。練兵三百名。由綠營兵額撥充。各月餉一兩九錢二分。光緒三十一年加至二兩四

錢」

又按張廣泗議復苗疆善後事宜疏載：「為遵旨議奏事。竊苗疆善後事宜，經臣酌議三條具奏。今于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准兵部遞到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寄字到臣，查廷議內開：一、安設鎮營所添兵丁只一千三百餘名，為數少，覺不敷。應今再行妥議等因。臣查都勻府屬之荔波縣，向隸廣西管轄，縣治偏處山隅，未建城郭。雍正十年，始改屬貴州。其間地廣民悍，甚於新疆。前議安兵六百名，微覺不足。應再添兵二百名，至荔波縣地界，周迴千餘里，只有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實不敷辦理。現議遷移縣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二

治，建設城垣，應再添縣丞一員，分駐舊縣地方。」

〔簡評〕按趙世綸在城塘紀事碑載：「如知縣胡蒼

睿於康熙二年，奉檄蒞任，路經水岩，苗民恐其止宿騷擾，

糾集兇黨，群行不法，官吏糧役，俱遭慘毒，此其兇暴之尤

者也。」所謂「苗民羣行不法」，是恐其騷擾也。假使過

去一般狗官從不騷擾人民，苗民為什麼又恐其騷擾呢？

假使當時那些狗官並不騷擾人民，苗民也就不恐了，為

什麼又一糾集兇黨，羣行不法呢？這就是那些封建奴

才不打自招的罪惡事實。既騷擾矣，人民被迫自衛，又叫

做「糾集兇黨，群行不法，尤暴之尤」。而那些搶人殺人

的「官吏糧役」，自食其果，又叫做「俱遭慘毒」。一蒙「屠殺貴州人民最兇的劊子手，所謂「總督部院張」的張廣泗「題請粵西官兵駐荔防範」，「官兵勦洗」，「四境借以安謐」，「宣揚威德，諭繳兵械鎗刀鏢弩，各收至萬餘」，真的，四境安謐矣。但這是狗官們的安謐，而老百姓吞聲飲泣，只有天知道吧。至于所謂「設學勸課，演武宣威」，「化行俗美，政簡行清，俾邊僻苗方，漸致於變時雍之治，實于是基之」。真的，堂哉皇哉，仁至義盡。但三百年來，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着的老百姓們，不知淌着多少淚，流着多少血，呻吟掙扎，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為止，又有誰知道呢。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三

公元一八一二年（清嘉慶十七年），天地會黨人林庖頭到荔密謀革命，事洩被害。

林庖頭（真名不詳）廣東人，以豪俠聞，游食至荔，邀結有志之士，借奉教為名，燒香拜會於城東之廣東會館，登壇設座，密謀反清復明的革命活動，名曰天地會。事洩，清知縣蔡元陵擒林解省被害，事乃寢。

公元一八二一年（清道光元年），方村居民楊連美起事，旋被擒。

先是，方村居民楊連美與鄰婦涉訟，縣丞曲楊索巨金

不遂，欲致楊命。楊密謀集眾圍殺縣丞，事洩被擒。

公元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三年），清營兵內鬩，互相殘殺。

清荔波營戰兵教習范友奎，素性兇悍，樹黨營私，內部互相矛盾。適新任荔波典史易嘉言蒞任，遇范黨于途，傲不為禮，易責之。次日，易行香于壽佛寺，被范黨糾眾毆傷。毀其儀仗，復以清游擊盧達於六月操無律，士兵羣起反對，清外委藍士英止之，不可，揮戈刺藍，中腹立斃。范與其黨鳴鼓聚眾，橫行街市。清守備宋位元聞變，率兵擊潰，范就擒，悉捕范黨，解省磔之，傳首邊庭，以示鎮懾。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四

〔簡評〕封建統治內部的矛盾，是由于自私自利的利害衝突所造成的，而自私自利，正是資產階級所特有的本質，所以在資產階級統治的內部，這種衝突是經常不斷的發生，並不奇怪。惟有人民在這種統治之下，因這種衝突的發生，而遭受無謂的損失，那才真是有冤無處申呢。

公元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培補封建統治奴才朱射斗祖墳後山，強徵民工三四萬人。

按清知縣謝人龍培補玉屏山序載：「……乙巳之春，受篆斯邑……公事之暇，溯原主玉屏，見山如屏之端巖，

如玉之朗潤，竊謂名斯山之不苟也。惜半山雨水，裂痕兩道，寬深五六丈，長者三十餘丈，短者亦十餘丈，零星溝渠甚夥……因與少尉劉君笏亭商培土脈之法，遂為補山之愚。第積篋誠難，捐貲不易，先泐函于省垣朱制軍。制軍祖望亦斯山之發脈，慨然助貲三百餘貫，又復募得紳民三百餘貫，少尉不避暑雨，監督工匠，日三四百人，兩閱月而工甫竣……」

又按本縣統治階級清廷忠實爪牙邱樹桐，補玉屏山記載：「玉屏崩裂，山嶽不靈，是以有嘉慶十七年之變。善堪輿者，不曰文廟宜修，即曰玉屏宜補，慨然有補玉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五

之願。道光十三年，邑侯長沙魯公，惜事未舉，以解組去。……道光二十三年，合城又為之一變，此皆未補玉屏之故也。天心仁愛，復起岩疆，特簡漢陽劉公來篆，我山縣尉下車伊始，覽山川，商富教，汲汲以辦考費，補玉屏為急務。適逢漕帥朱公省墓游止，更適邑宰謝公捧檄來茲，情深桑梓，望切菁莪，爰捐薄俸，出告示以為一邑倡，俾縣尉公得成己志，以成魯公志。歷巡四境，化功德而不惜齒牙，勸諭四民，捐貲財以運土壤……約費四百餘金，補完千古缺憾。是舉也，起於端午，成於中秋……」

〔簡評〕據父老傳說，清朝統治下的忠實奴才——

在荔波也算第一號走狗——漕運總督川北鎮總兵死諡勇烈的朱射斗祖墳在玉屏山麓，玉屏山乃其祖脈，因雨水衝裂，有場風水，囑地方官補修，惟以工程浩大，不易完成，其中官吏以辦事不力而被撤職者數人。知縣謝人龍、縣尉劉笏亭強徵民三四萬，挑土填補，劉督工監修，三四月始完工。等語。按謝序「朱制軍祖塋亦斯山之發脈」，「慨然捐貲三百餘貫」，邱記「適逢漕帥朱公省墓游止」等句看來，足見朱對於培補其祖塋山脈非常重視。又邱記有「道光十三年魯以事未舉改組去」，至二十五年，補山甫竣，其中官吏更換，不知多少。父老傳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六

確有可信，不過謝邱不敢直說出來，也不肯直說出來。

又據謝序說：「日三四百人，三閱月而工甫竣」，「朱助貲三百餘貫，募紳民三百餘貫」。邱記說：「起于端午，成于中秋」，「約費四百餘金」。計工每天三四百人，計時從端午到中秋為一百天，共計三四萬工，計款以錢計則六七百貫，以銀計約四百餘兩，榨出人民這樣大的血汗——人力財力來培補統治階級奴才祖先的塚中枯骨的所謂發脈祖山。這種「培補風水」，「保佑」統治奴才「千年萬代」的「特賜恩與」，深印在荔波人民的腦海裏，是不會磨滅的。無怪荔波父老，在一百年後，尚

能詳述始末。但在反動統治的壓力下，誰敢公開的記出來說出來呢？

公元一八五零年（清道光三十年），修築黔桂邊境各要隘，礮卡，鎮壓人民。

初，廣西人大頭羊（真姓名不詳，按范文瀾編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類群眾會黨內有天地會大頭羊張劍者，想係此人）等起義，逼近荔境東南界，清巡撫蔣霽遠檄委貴東道周作楫等督兵至荔，駐防大哨坡，並飭知縣嚴銜檄委本縣劣紳邱樹桐于邊界各要隘創建礮卡，期年而工竣，強迫人民迭更防守。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七

公元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巴容人吳三王等起義，邑劣紳邱樹桐率清練進攻，吳被擒。

初，廣西梁上人民起義，巴容里（今佳榮大鄉）人吳三王等響應，邑劣紳邱樹桐率清練進攻，擒吳解赴貴東道被害。

公元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二月，邑劣紳邱樹桐督清練會攻南丹起義人民，平之。

南丹人張其學等起義，逼近荔波西南界，清知縣畢楚珍分遣邑劣紳邱育泉防堵白蠟坳，高鳳翔防堵夾馬關，邱樹桐督清練會南丹土司莫樹堂進攻，張殉難，事遂寢。

同年九月，荔波人覃大慶響應廣西人民朱亞狗等起義，旋被擒。

初廣西人民朱亞狗（是否真名未詳）等起義，眾萬餘人，陷思恩，本縣覃大慶等與之聯系，準備進攻縣城。時瑤慶一帶人民群起響應，清營武備空虛，守禦一無所恃，警報至，清知縣魏承祝勒索人民，立造攻戰器械萬餘件，又強迫人民應募所謂「敢死士」者三千人，檄邑省紳邱樹桐、李國材、劉起鳳等督練，進屯大哨坡，建濶卡牆垣，扼守要路，截斷朱覃聯絡。而清上江協哈爾古吉拉都勻知府鹿丕宗等率清兵援思恩，朱失敗，覃勢孤，被擒於羅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八

降，事遂寢。

按當時荔波第一號統治方紳何振新撰清知縣魏承祝志畧有云：「……時廣西思恩縣已為流賊朱亞狗所據，黨羽萬人，勢甚張，逼近邑境，公練團丁，募義勇備甲兵，分地防堵，短衣策馬，閱沿邊要害，以瑤慶里大哨坡為四遠之衝，剋日鳩工，修石關三重，危城高樓，踞山之巔，俯瞰百仞，賊至，乘高壓下，一夫當萬，他如洞壺、粟門各關，巴容、董界二里隘口，皆得地利，朱賊不敢相侵，然久不出思恩，城我師老餉糜，公憂之，議戰……朱賊臨陣，多用驍騎衝突，畏其疏，斫者輒奔潰，公檄思恩村民多編豬鷄籠，疏其

目聯以麻索，出陣日，遍置田野，錯落牽連，以絆馬足。復于要路作陷馬坑，四面伏火器以待。朱賊聞之，不敢抗敵。宵遁。有貢生覃大慶者，先與賊通，誘賊逼脅鄉鄰，賊退，自知無所容，逃入石洞。公率五營圍洞外，領健壯者十餘人，空拳徒步入洞……誘大慶出……引大慶入營，責以大逆，囚之。傳檄四鄉，脅從者免，恩恩平。公凱旋，獻俘貴州。有忌公功者，謂公妄動，擾鄰封，誣善良，以邀軍功。更有示大慶以意，令極鳴其冤。諸大府皆怒，公禍幾不測。會江公忠源總督兩江，為公同鄉，知公可大用，奏調江蘇。公奉旨解任，欲排擠者，始無可如何……公之為政也，猛以濟寬，治盜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九

尤嚴……即獷悍者見之，必背汗股栗，時有魏老虎之名……

〔簡評〕按魏志畧所載，覃大慶有何冤曲，雖不可考。

然大慶遭不白之冤，在其字裏行間，已可肯定出來。不然，封建統治官官相衛，決不至「各大府皆怒，禍幾不測」。

所謂「責以大逆」的「大逆」之罪，就是不白之冤。官

逼民反，在封建統治時代，已成為定律。何時不然，何地不然，何事不然，何況魏「猛以濟寬，治盜尤嚴」，因博老虎

的徽號，官吏猛如虎，人民當然軟如羊。虎口的羔羊，就是

封建統治下的人民的命運。

公元一九五四年（清咸豐四年）三月，獨山人楊元保、余光裕等起義，進荔境，陷陽鳳。

楊元保等由獨屬班宰進攻巴乃，不克，轉陷陽鳳。清知縣李珍檄粵省紳邱育泉、鄧霖軍功雷新建、王龍劍等統練拒之，楊等撤退。

同年四月，邑省紳邱樹桐統練會攻起義人民楊元保等。

楊元保自陽鳳撤退，復連合南丹起義人民顧老岩、顧辰保等圍攻獨山州城。清知縣李珍檄委邑省紳邱樹桐統練會責東道都勻知府鹿丕宗、清江廳州判韓超遊擊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楊廷柱等援救獨山，衆寡不敵，楊元保等撤退。

按咸同貴州軍事史載：「一時廣西軍事已起，貴州設防籌饒，官吏或借派捐苛斂。元保父以抗捐瘦斃，民多不平。會廣西南丹州『土匪』犯獨山境，元保居豐富下司，遂聚衆應『劫掠』。平州司及荔波縣羊奉里、旋圍獨山州城，巡撫蔣蔚遠檄護貴東道都勻知府鹿丕宗、護古州總鎮兵台拱營參將彭長春、清江廳州判韓超擊之。」

〔簡評〕按咸同貴州軍事史載：「官吏或借派捐苛

斂，元保父以抗捐瘦斃，民多不平」。這種行動，是封建統治階級的家常便飯，所謂「老鴉一般黑」，不僅是「或

「而已。派捐為的是鎮壓人民，人民反抗是應該的。何況又借派捐而苛斂，致人瘦死，元保反對壓迫，是容非議的，而清政府目之為「賊」，「大張獲伐」，此封建統治之所以為封建統治也。無怪乎戰爭頻起，連年不斷，直到人民得到解放時為止。人民力量的偉大，終能戰勝惡勢力的壓迫，無視人民的力量，只有自取滅亡。」

同年七月，都江廳（今三都縣治）會黨羅天明等起義，進兵三洞。

先是廣西人游雲川組織藍花會，密謀革命，事洩被害。會黨羅天明復糾集黨眾數千，聯合清江、台拱起義人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一

攻破都江，進兵三洞。清遊擊馬清潔，方村縣丞何銓等率練防堵，適三洞人民羣起響應，擊破清軍，馬等退敗守城。

按咸同貴州軍事史載：「咸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

江齋眾羅光明、羅天明等起攻八寨廳城。署同知馬世璜、署游擊楊廷柱等拒之。明日走陷獨山。三脚壘州同楊明、千總霍元發遁。外委王齡陣歿。壘水陸四達，齋眾據為要會，遂犯清平縣城。候選同知徐河清、雲南守備高天澤等衛之。天澤中傷，齋眾逼都勻。知府鹿丕宗遣軍衛之。太平把總何九錫敗歿。是時漢民習齋教者羣誦五公經，謂能避邪，互相扇誘。苗眾亦多效教。眾所為，與為依附。光明等

始稱王并軍師元帥諸名號。二十六日羅光明陷都江廳城。署通判周汝椿署上江協副將佛恩遁。壩街外委羅廷貴戰歿。旋陷打畧汛。」

公元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三月，都勻苗民起義，圍城勢急。清知府鹿丕宗檄調邑劣紳邱樹桐統荔波清練所謂豹勇者數百人赴勻救援。

同年七月，九阡、我蒲兩里人民潘新簡、吳邦吉、覃朝綱等起義。清知縣蔣嘉穀率隊防堵。

時黔疆各處苗民起義，羅天明既陷三洞，復與上江民軍首領號火王徐多福者進兵九阡，會九阡、我蒲起義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二

民潘新簡、吳邦吉、覃朝綱等謀攻荔波城。九阡、我蒲、三洞、羊安、水婆、巴容等里人民羣起擁護。瑤慶、周覃、瑤台、方村等里亦多響應。清知縣蔣嘉穀招集南丹冶匠劉山等進屯水浦，水息等處防堵。

同年九月，民軍三次攻城不克。

初覃朝綱詐稱納款投誠，既而與潘新簡、吳邦吉及下河潘阿六、上江徐多福等進攻水江、水浦等卡。清軍堵截瑤排大路。民軍由羅布木小路進攻縣城。清知縣蔣嘉穀遣軍功劉山等拒之。民軍兩次攻城不克。第三次進攻城北砲台，蔣復率劉山及義勇盧成龍等激戰于楊家橋。民

軍炮擊，虛傷左股，清軍潰，城幾破，適劉山率隊死衛，民軍以糧缺退回九阡。

同年十月，清知縣蔣嘉穀率隊攻九阡，師潰被擊斃。

清知縣蔣嘉穀乘民軍撤退，統率劉山等以全力由水浦大路進攻九阡，覃朝綱團會下河，三脚各民軍及本屬水吼、水泰、水角、水錯等寨羣象萬餘人合圍十餘里，清軍分五營三路以待，民軍使用火銃藥矢銳甚，清軍劉山拼命抵敵，自辰至午，勢不支，劉潰走北，蔣潰走高，而水吼、水泰民象復渡河截其歸路，蔣率鄧元高及外女吳邦瑞等左右衝突，不得出，全軍覆沒，蔣身受三十餘傷而死，人心太快。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三

蔣死後，劉山率殘部退守城垣，民軍乘勝追至，進屯北門城外，圍城三匝，矢炮如雨下，劉山同馬兵朱元龍等登城防守，劉被銃擊傷頂心及股而死，城幾破，適板瑶的清奴一團練一蒙慶湘率隊來援，民軍以曠日持久，糧缺，退據舊縣，次日由瑤慶大路退回九阡。

同年十一月，劉山部殘練潰歸南丹，荔城被擄一空。

自蔣嘉穀、劉山死後，清軍無主，復以糧餉不繼，潰散混亂，毫無紀律，橫行劫殺，全城居民，奪門逃命者以萬計，劉

所部潰歸南丹，城中被掠一空。

同年十二月，清典史宣德代理縣事，復糾集殘部，死守孤城。

時潰練西去，城中空虛，民皆荷擔而立。清典史宣德代理縣事，檄委蒙慶湘設局於平寨，強迫蒙石。時來巴灰董界，巴乃等五里人民，編為團練，作死守計。

按何振新撰蔣嘉穀志畧有云：「……咸豐五年六月，清平苗叛，至九月，蔓延及邑之九阡里，煽惑者象，相率攻城，勢或燎原，不可撲滅。援兵萃於府城，不能下。公議圍鄉兵，而太平日久，民不習戰，團之不聚。由粵募勇千人，糧餉鉅費，取給於富民，邑少素封，又不濟。公憂有賊，困無兵援，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四

戰民弱而不強，讓捐民貧而少富，如衣敗絮入叢棘，渾身挂礙……因率所募勇進也。九阡各村，欲示之以威，而招之以德，勇目劉某不體公意，縱勇抄掠，村民大噪，倒戈相向。公知事不諧，撤勇歸。至水錯，伏寇突出截路。公大罵，拔刀陷陣，身被重傷，遂遇害。時咸豐五年十月七日也……

瑤台里板茅村民覃朝相痛公死事，暴屍於野，身領壯健者夜半出，負公屍歸村，殮以棺，間道送城……時國帑漸空，軍餉屢缺，有事，議遣卒，則武官以無餉辭。荔波營戰守卒八百名，父死子繼，受國家養，二百有餘年，至是竟成虛設。又復驕縱，陵擄平民……

清國史蔣嘉谷傳云：「嘉谷順天大興人，原籍浙江山陰，初以府經歷分發貴州，旋保知縣，咸豐三年，署荔波縣。知縣粵氛近逼，土匪乘之，嘉谷內守外禦，境內安堵，治獄尤明允，師疲糧匱，或以勸捐進，嘉谷不忍廢其生而激之，變寢其議不行。五年，水民與粵匪合，聚眾五六千人，嘉谷五百人拒守，時都勻、八寨等各有苗匪，而近省之龍里、貴定、土匪徧地，驛道不通，餉需缺乏，嘉谷毀家募勇，妻陸氏以釵釧佐，軍民感奮，守益堅，以故近府縣皆不保，荔波獨存。後賊訶知空虛，麾眾並進，嘉谷誓死鏖戰，不與俱生。久之，傷亡畧盡，嘉谷衝突跳蕩，猶裹創刃賊，俄被執，怒不屈。」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五

賊束薪漬油，徧體灼之，死而復甦，甦則罵，罵則復灼，如是者數次，乃絕。巡撫蔣蔚遠以嘉谷善政得民，力捍疆宇，被害尤慘，奏入從優議卹。光緒十五年，貴州紳民請于死事地方及原籍建立專祠，允之。按「蔣公祠」于同治元年建于城東北隅，城隍廟後，五年城破，人民燬之。光緒二十五年，又改建于城西桂花書院後進（今設衛生院）。龕上書「聖諭」一道云：「禮部為移咨事，祠祭司案呈」

內閣抄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上諭，都察院奏貴州京官修撰趙以炯等呈稱：知縣守臣陣亡，請捐建專祠，並宣付史館一摺，已故署貴州荔波縣知縣蔣嘉谷，因

于咸豐年間，賊匪竄境時，該員力保危城，陣亡慘烈，業經追贈知府銜，給予世職。茲據該修撰等臚陳戰功政績，着照所請，於該故員死事地方及原籍捐建專祠，並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忠蓋。該衙門知道，欽此。領遵到部，相應移咨貴州巡撫轉行原籍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簡評〕據荔波父老傳說，蔣嘉谷有蔣米湯的徽號。按米湯就是濁的意思，就是清的反面，他的「德政」就可想而知了。又因他鎮壓人民有「功」，遂立專祠，宣付國史館，以彰「忠蓋」。當然，他對清朝封建統治者是「有功」，是「忠蓋」。而對於人民則是死敵，是毒蛇，是猛虎。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六

怪乎同治五年城破，人民毀其祠。百年後，米湯官之名，尚傳在人口，是則米湯之名，真永垂不朽矣。按蔣志畧所

謂「兵燹糧匱，如衣敗絮入叢棘，渾身掛碍」的狼狽不堪的情況，所謂「勇目劉某縱勇抄掠，村民大噪，倒戈相向

」的官逼民反的情況，又所謂「養養二百餘年，竟成虛設，又復驕縱凌轢平民」的朽腐驕橫的情況，這原是清朝封建統治內幕的實情，固不足怪。惟這種情況竟出于

當時荔波第一號統治者何振新之口，其他腐敗專橫更千百倍于此者，自可不言而喻。又志畧中所謂「太平日久，民不習戰，圍之不聚，糧餉巨費，取給于富民，邑少素封，

又不濟」等句。查荔波自清順治以來，何年無事，所謂太平日久，真是鬼話。至於民之所以團而不聚，並不是因為「太平日久，民不習戰」，而是因為人民不願作牛馬奴隸，不願當清廷封建統治者的走狗，來自相殘殺，而糧餉不濟，並不是因為「邑少素封」，而是素封者是特殊階級，捐不到他，他也不肯捐，甚至于他不惟不捐，反而借捐苛斂，餘下一般貧民，是「天經地義」應該捐的，但是鵲形菜色，捐不出來，真是不濟。這是封建制度的根本矛盾，也是一般資產階級統治下的根本矛盾。封建頭子的何振新先生，利令知昏，那點會看得出呢，即或可能看得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七

但他又怎樣肯說出來呢。蔣志畧又載：「蔣死于水，錯暴屍于野」。荔波舊志載：「蔣身受三十餘槍而死」。這是千真萬確，現在村中父老，尚能言之。而清國史載：「嘉谷衝突跳蕩，猶裹劍刃賊，俄被執，怒不屈，賊束薪漬油，徧體灼之，死而復甦，甦則罵，罵則復灼，如是者數次，乃絕」。真的，不錯，堂哉皇哉，寫得蔣嘉谷「殉難不屈，視死如歸，其凜凜忠貞，昭垂不朽」。這就所謂清代的「信史」。至于蔣身受三十餘傷，我們可以想到，並不是受了三十餘傷而後死，而是肯定的死後亂斃，足見得人民痛恨入骨，這就是蔣米湯「流芳百世」的「德政」碑。

咸同貴州軍事史載劉山事畧云。一劉芝山湖南作劉山。據湘志劉山本名伯龍。湖南叙浦人。兄弟皆業冶于廣西河池州。伯龍樸誠驍勇。治人皆服之。咸豐初宗人士哲。勦賊南丹。伯龍率冶徒八十餘人佐之。殄其魁。既士哲以知縣去。而伯龍仍留冶河池。會貴州獨山賊楊元保竄廣西。伯龍率冶徒迎擊之。遂擒元保。元保者黔賊之尤悍也。當事者喜其就擒。然莫得擒賊者主名。有言首克賊者淑浦劉三也。遂以劉山名入奏。請從九品候補。時貴州群盜蓬起。荔波尤苦賊。知縣蔣嘉谷聞劉三名。數使往聘。伯龍率冶徒八十餘名至荔波。始知己得叙為官。自是遂居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八

山名。明日即率八十餘人至嘉谷所。並鄉兵數百擊賊境內。盡殄之。由是縣境戰守事悉委于山。已而賊竄懸壁山。山為縣要隘。山聞警。疾率數百人。馳六十餘里。爭先扼其巔。賊不得上。而他賊窺山遠出。遂率黨犯城。夜三鼓。嘉谷飛檄至。請回援。山乃命營中張燈火。嚴鼓角如故。而潛率健卒數十人穿賊壘而出。抵城下。天未明。即列炬攻賊。賊倉卒為所乘。自相輯藉。死者無算。遂大潰。賊圍立解。乃使弟叔龍率眾北追。而已仍督所部。回懸壁山。山下賊亦遷延遁去。當是時。貴州善用兵者。推韓超徐河清兩人及山。數出奇敗賊。嘉谷上書巡撫。言山用兵不在韓徐下。巡撫

調山赴省城，而山重去嘉谷，力辭之，已又敗八寨苗于城下。時貴州下海州縣，均為賊殘毀，而荔波倚山獨完固。然以此益致賊恨，不時反擊，山益修守備，日夜不休息。久之，賊稍疲，山令叔龍去南門，築山為陣，而已于西外背水誘賊。賊眾薄山，山力戰，不能敗，而叔龍自後與擊賊，乘勢追勦，至水錯乃止。山方追賊時，嘉谷率數十人隨後觀戰，忽為賊酋覃朝綱所戕，山哭之如喪所親。自是遂以死戰為志矣。既率所部及治徒居守荔波，久之，賊復來攻，山方躍馬，忽為官營飛礮所中，創甚，山知事不濟，急呼叔龍授以衛賊方畧，言訖而卒。年三十餘。山為人樸拙如村農，然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三十九

陣指揮，輒與古今名將，膂力過人，常持百餘斤巨炮與賊角。其滅諸賊，亦多得砲力。初不識字，及來荔師事嘉谷，軍事之暇，輒求講學，其他宿儒亦然。有功不自伐，營弁妬其能，數面辱之，山不與較。既卒，荔波老幼男婦皆流涕。巡撫以聞，詔從優議卹。叔龍與治徒數十人奉喪河池，遂不復出。叔龍勇與兄埒，而智不及云。

〔簡評〕按咸同貴州軍事史所載劉山事畧，雖與事實出入甚多，但稱其「樸誠驍勇」、「樸拙如村農」等句，似名符其實。劉山為業治工人，受封建統治者所收買，遂甘心替封建統治賣力賣命，來殘害同一樣受壓迫的

勞動農民，結果自己的性命也白受犧牲。這是當時階級不明確，以致誤入迷途，又不能不為劉山惜。而封建統治者收買利誘的陰險手段，也可以作一般意志薄弱者所應當引為警惕也。

公元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正月，瑤慶人蒙阿林等攻城不克。

初，瑤慶農民蒙阿林因反對清朝官吏壓迫被囚，越獄脫逃，揭竿起義，附和者眾。據水瑤水工等處。至是，聯合潘新簡等，率隊進攻縣城。至舊縣，與清軍激戰，各死亡百餘人，遂撤退。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

同年四月，清軍攻瑤慶，蒙阿林被害。

蒙阿林撤退後，清知縣趙煦勒調蒙石。時來巴灰、董界、巴乃等五里所謂「圍練」者，分三路進攻瑤慶。一由水瑤大路直攻正面，一由水春統攻背面，並防九阡出援。一由拉黨側擊。蒙阿林腹背受敵，勢不支。潘新簡等援救不及，阿林遂被害于水工。民兵及羣眾數百人，慘遭殺害。

同年九月，清軍攻九阡，敗歸。

清知縣趙煦攻克瑤慶後，又勒調巴乃、董界、巴灰。時來蒙石五里所謂「圍練」者，會于周覃，分三路進攻九阡。民軍奮勇迎戰，敗之于水調，死亡數百人，各里圍練俱潰。

退。

同年十月，邑方紳邱樹桐攻克水婆。

時水婆為民軍所據，清知縣趙煦檄邑方紳邱樹桐率練圍攻。水族中的敗類——統治者爪牙圍首（武生）韋國興及「六品軍功」韋玉龍等作內應，民軍失敗，邱進水婆，改名恒豐里。

同年十一月，清軍攻九阡水庇，民軍擊擒把總鄧廷贊，殺之。

水庇居群山之中，關隘險峻，民軍拒險抵抗，清軍歷年攻之不克。是年民軍與清把總鄧廷贊激戰于周覃下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一

苑，擒鄧，梟其首去。但得勝防疏，旋被清軍從九段日升，千總莫芝茂等乘機襲擊，墮其礮，殺傷甚衆。

公元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二月，邑大方紳清忠實奴才——誥封朝議大夫邱樹桐及額外周益發被民軍擊斃于獠山爛土司。

邱樹桐既攻克水婆、陽安、瑤台、陽鳳等里後，復于獨荔要隘樹立營壘，為兼顧計。值三脚坵民軍圍攻，獨山不克撤退時，邱乘機進攻爛土司，民軍伏兵以待，讓邱深入，乃合圍之，邱被困山谷中三晝夜，四面衝突，不得出，與周益發及清練百餘人悉被殲滅。

同年五月，清軍攻三洞，被民軍殺死千總雷新靈團首蒙慶湘潰退周覃。

時三洞尚為民軍所據，清知縣吳德容檄劣紳蒙慶湘（板橋團首）統練會營及署千總雷新靈進攻。民軍誘其深入，至達使洞，乃以奇兵截其歸路，圍擊之於四方井，殲蒙雷及清兵數十人于陣，清軍功莫之茂，率殘兵退坐周覃。

按何振新撰蒙慶湘志畧云：「惟三洞里多桀驁，敢抗兵而投誠者詒之，反言易與。漫云率團深入達使洞，直刺心腹，則三洞瓦解矣。君（指慶湘）信之，請雷千總以百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二

兵相助，由周覃逕趨達使，至洞中，人多長髮，腰雙刀，見客不言，瞠目立。君心悔，于洞內外分布團丁，作長蛇勢。雷千總兵先請其退，距洞二里而軍，據歸路也。次日，洞中火起，洞外賊攻，君分應之，火熄，賊敗。又次日，賊大集，君議更番為營，連環接應，且戰且却，無如雷兵却，見賊衆，不相援，爭先奔陣，亂大潰。君執刀斬數人，不止，自與賊搏戰，馬陷沮洳，身被多創，殉于難。雷千總亦遇害。時咸豐七年五月初四日也。」

同年十月，清軍功莫芝茂攻三洞，同時，三脚堂民軍進據羊安畝窪。

蒙雷敗死後，清知縣吳德容轉飭軍功莫芝茂率隊再攻三洞，連克九寨，民軍奮勇抵抗，相持不下。

咸同貴州軍事史：「清咸豐七年十月，三脚屯教匪余老科羅光明等乘獨山東北圍出勦，乃進母窪，據荔波羊安、羊安毗獨山，為基場中壩門戶。獨山知州侯雲沂赴梨子樹，會四川都司薛占超進勦，以固獨山。」

同年十一月，民軍攻城不克。

咸同貴州軍事史：「清咸豐七年十一月，荔波苗仲集巴容、圖進攻荔波。知縣吳德容調大坳坡川軍百四十人移防三洞，旋散去。時縣圍，半會擊獨山，半防粵，不可移。德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三

容因祈援，苗仲畧水慶、茂蘭、洞塘，生員卣育泉衛之水工，德容亦至，會巴容。苗仲突犯縣城，德容急回，同署游擊都司汪文鈞衛擊大坳坡，不勝。二十夜，馳至城下，苗方攻城，德容同育泉等却之。」

同年十二月，焚母窪，民軍撤退。

咸同貴州軍事史：「獨山知州侯雲沂及薛占超與敵相持母窪，而慮三洞水潘敵襲其後，乃約水家內應，火母窪，敵遁高寨，又毀之。」

公元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正月，上江徐多福受騙降敵。

上江徐多福等駐九阡，後與九阡羣朝綱等不睦，受騙率所部降敵。

同年六月，徐多福解省被殺，所部七十人全部在荔波遇害。

徐多福率部降敵，清游擊王敦倫慮其為變，悉坑其眾七十三人于城北，徐多福解省，斬于市。

〔簡評〕徐多福因與內部不睦，遂不顧大局率隊降敵。這種背叛革命，被斬于市，是其自取，固不足惜。惟以所部七十三人因之受害，殊堪痛恨。封建統治者，仇恨人民革命，憑空嫁害，殺之以示威者，不知凡幾。既與為敵，而欲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四

乞降求榮，徐多福不惟不義，而且不智。「悉坑其眾」，封建統治的豺獠面目，表現出一件活生生的血淋淋的訓誡，被壓迫的人民，總不會忘記吧。

同年九月，太平軍黃金亮據水工，繼攻城不克，擒軍功黃坤泰、黃玉龍殺之。

咸同貴州軍事史：「清咸豐八年七月，太平軍別遣隊平靖王李文茂及其眾黃金亮自廣西柳州敗入黔。九月黃金亮竄入巴容里，進瑤慶里水慶至水工，樹立營寨。我軍連日攻之不利，軍功黃坤泰、黃玉龍等被擒，齎之。金亮以我軍屢敗，乘勝攻城，知縣吳德容率師擊之于舊縣，金

亮敗，遁回水工。

同年十月，清知縣吳德容勒調各里壯丁，令千總王化龍等統之，分三路進攻水工，寨棚被燬，金亮退據瑤麓。同年十二月，清軍復進攻瑤麓，大小三十餘戰，黃金亮退走九阡。

公元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二月，黃金亮復攻城，不克，退走下江。

黃金亮到九阡後，復連合下河及九阡民軍分兩路攻城。左路由瑤慶出舊縣攻城之東南，右路由水甫大路攻城之北。金亮率左路先至，清軍衛之於洗布河，驍將謝金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五

洪陣歿，金亮退走大坳，清軍邀之于途隘，金亮大敗，而右路失期後至，復敗。金亮退下江生苗，死于途，餘衆皆散。同年三月，清千總莫芝茂外委曹運先攻九阡，敗歸。

黃金亮走後，九阡民軍仍繼續活動，清知縣吳德容檄委千總莫芝茂外委曹運先等攻九阡，陷水龍、水泰，拉牽等寨，民軍忿怒，糾衆數千圍之。曹被銃傷右股，並擊斃數十人，莫潰退，屯水息。

同年九月，下河民軍黃起鳳等攻城，不克，犧牲慘重。

黃起鳳小名拱洪，統下河民軍萬人，由巴容出水瑤直攻大坳，清知縣吳德容游擊汪文鈞率千總王化龍軍功

吳阿撒等擊却之。後復由羅布木進攻白岩，清軍截之，民軍銳甚，兩軍三進三退，勝負未分。吳阿撒、水岩農民受逼為練，因勇而捷，為封建統治者所利用，每戰則請為先鋒。是役吳見清軍將敗，揮雙刀衝陣，殺死民兵三人，被民兵槍傷頂心而死。恆天暮，兩軍對壘，炮彈如雨。王化龍以大桿圍河岸，燃火繩于側，以為疑兵。至夜，乘民軍不備，分途率精銳劫其營，民軍戰死千餘人。餘潰散，論者謂民軍攻城，此次損失最大云。

同年十二月，清圍練軍大士蒙培反正，約民軍攻城，失機致敗。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六

軍大士舊縣官塘人，清知縣吳德容令主團練局。蒙培（咸同貴州軍事史作蒙澤培）西門外搗遠察人，係軍大士助手，均隨清軍攻蒙阿林、黃金亮、黃起鳳等，有功不得賞，心懷不平，乃與蒙培之弟蒙龍生、蒙三保等同謀，約民軍于十二月二十八日夜攻城。又密囑葉保壽、鍾老吉等為內應，舉火為號。是夜天將曉，民軍至楊家橋，值內應鍾老吉等于城內放火未燃。清知縣吳德容游擊范定邦督千總三化龍等出城迎擊，民軍失利敗退，未幾內應事洩，葉保壽等十三人被斬于城東。軍大士蒙培等逃走九

公元一八六零年（清咸豐十年）正月，覃大士引羅光明等攻城，不克。

覃大士等逃至九阡，復引羅光明等率民軍數千人，乘夜半至楊家橋，攻城北。清軍堅守不出。天曉，瑤慶恒豐清練夾擊之，民軍失利敗走。清軍退殺至羅布木，民軍死亡數十人。大士等復退九阡。

咸同貴州軍事史：「咸豐十年春正月，羅光明結苗教，屢犯荔波城。至楊家橋，荔波知縣吳德容、參將范定邦等却之。」

又一「一八六零年庚申，咸豐十年春正月，柳天成、羅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七

明屢犯荔波城，至楊家橋，荔波知縣吳德容却之。

何振新撰吳德容志畧云：「先有舊縣覃大士黠而猾，

素知公急圖九阡，迎合公意，創立新法，張言募勇，誓死戰，

平賊巢，公喜，命開局主其事。九年六月，倚局跋扈，公怒，斥

逐之。懷怨望，往通九阡賊酋，結硃砂廠教匪，密合城中無

賴。一日往謁方村縣丞石某，感頓歎曰：公衙冷于僧舍，而

吳公之門若市，同官斯地，一飽欲死，一飢欲死，下懷竊為

不平。石某曰：吾家世為官，久饜膏粱，今雖斷炊，齒猶餘肉，

即飢而死，不屑乞憐。初雖糠覈，甫棄菜根，一得肥甘，無怪

其放飯流啜，但恐勝亨如牛，瀉利死耳。大士聞石言，知其

有恨于公也。移几促膝，屏人互語良久。石命侍者往延方村汛把總李某入。三人附耳語，咕囁至三更，不知何計。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東城樓更卒昧旦起，見賊臨城下，擊焚鼓，聞者皆驚，不知所以。有滕某之妻，猝謂其隣婦曰：無怪夫昨夜戒吾勿卧，誠知有事也。隣婦之夫為縣役，具其言白公。公立召滕某入內宅，和容婉言訊之，許以實告，賞百金。滕某云：大士先邀營兵若而人，衙役若而人，街民若而人，作內應，期是夜舉火，燒房內亂，外賊乘間梯入城，城破，官民畜物貨財，任賊囊括去，便迎方村石縣丞李把總率團民入城，申報克服，收知縣游擊兩印，保大士戰功，大士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八

即詣省謁撫軍稟留石，李署知縣游擊，此其逆謀也。彼以夜臨除夕，城防或疏，詎料環城刁斗徹夜，內應不敢舉火，在外者亦不敢薄城而天已明，是爺爺福庇也。公問爾何由知其密計，滕以得之某甲者，公戒之曰：爾勿出，恐有害。因閉之內舍。二十九日，召心腹團長率團丁乘城，密將滕某所指渠魁十二人名單分授諸團長，囑以凌晨一炮為號，同時立擒。至期，公出生堂皇，十二人擒至，命斬決，幕中賓有勸稍緩者，公曰：十二家子弟親朋不少，倘同邀募取，奈何，不如立斬，以絕其望，且其逆籍，團長得之某魁懷中，吾按而誅，何冤也。惟滕某雖名在籍中，屬首逆，無可逭。

原其直言，令自盡。時大士不知內應，駢首戮，圖再舉，引賊據我陽山，與城對壘，連日戰，互有死傷，公募趨捷者，捫藤越崖入水春，抄其後路，斷其資糧。十年正月，賊大潰，逃回九阡，大士蓄髮，入賊首潘新簡伍。

同年四月，覃大士復進，據羅布木，清軍又敗之。

覃大士等敗歸九阡後，復引民軍萬餘人，進屯羅布木，清軍迎戰不利。清知縣吳德容飭千總王化龍、莫芝茂等統領瑤慶、恒豐、巴乃里清團練圍擊，民軍犧牲百餘人，又撤退，清軍追至水春而還。

同年八月，清軍攻九阡、水泰等處，民軍擊斃清把總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四十九

逢春。

九阡、我蒲、巴容等處民軍依山傍林，碉卡險峻，清軍屢攻不克，至是清知縣吳德容檄三洞汛千總莫芝茂等攻水泰等處，把總汪逢春冒險猛進，奪據要隘，民軍敗，汪亦中傷死。

同年十月，蒙培殺覃大士降敵，復被誅。

蒙培與覃大士因小忿不睦，又因屢次攻城失敗，頓起異心，乃與其弟龍生、龍福、三保等殺大士降敵。清知縣吳德容併誅之于城東。

〔簡評〕按覃大士、蒙培等自負有功不賞，因懷恨而

投入革命，其動機已不純，乃蒙培復因小忿而背叛革命，又幾殺自己人以降敵，誠狗彘之不若，玷辱革命，死有餘辜。吳德容併其弟而誅之，亦可為後人戒。

公元一八六一年（清咸豐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太平軍翼王石達開別遣隊余誠義進荔波，困縣城。

太平軍余誠義（一名余賜子，又稱余長子）由定番下南丹，清咸豐十一年正月十八日進縣境，時清知縣吳德容駐防方村，十九日，曾玉麟等應戰于巴灰，潰退。太平軍進攻西門，不克，乃分據附郭播遠等寨，二十日復由東門進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

同年正月二十一日，太平軍陷城，清守備曾玉麟千總王化龍等被殺死。

時清知縣吳德容游擊范定邦等駐方村，城中空虛，太平軍以雲梯火炮由東門猛攻，二十四日辰時城陷，清守備曾玉麟、千總王化龍等被殺死，軍民死亡三千餘人。

同年三月初四日，太平軍放棄荔波，由九阡三洞下方州，清知縣吳德容回城。（吳德容碑亭紀事詩序謂二月十二日復城，可能是欺世之語）

太平軍陷城後，清知縣吳德容在方村聞警，檄調各里及獨屬清團練數千人，令千總莫芝茂統之，進屯板瑤花

鉢等處。太平軍在城中糧食缺乏，乃放棄荔波，由九阡三洞下古州。吳德容轉回城。

同年三月初五日，太平軍下古州，經周覃，與周覃清團練激戰，傷亡慘重。

太平軍下古州，經周覃里，周覃清團練八十餘人，截途伏擊，出其不意，殺死太平軍三百餘人，既而全隊至，四面重圍，八十餘人全被殲滅。

咸同貴州軍事史：「咸豐十一年春正月二十一日，太平軍翼王石達開別遣隊余誠義復自廣西南丹州入荔波，渡舊縣河。二十一日，陷荔波縣城，守備曾佩麟（一作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一

玉麟）千總汪化龍死之。主講荔泉書院貢生李國材大罵而死。民死甚衆。攝知縣兼署都勻府知府吳德容游擊范定邦等時駐方村，城虛無防，故陷。巡撫劉源灝嚴檄進軍規復。三月初四日，吳德容、范定邦入荔波縣城，德容等奉檄復進，阻雨兩逾月，至是報收復。誠義乘出九阡，經古州，車寨至九朝，旋圍黎平。署知府袁鴻基代理古州鎮成，應洪等力衛，誠義分據城外火鑽山、文筆峰。鴻基告急。

又按貴州通志載貴州提督田興恕奏稱：「據游擊范定邦飛稟，集逆于十九、二十一等日，用雲梯扒城，均被兵練用炮轟退，該游擊等望見西北隅，賊數稍單，即與訓導

孔昭忻等挑選敢死士卒于二十四日寅刻乘霧架梯下城，詎該逆已有准備，將該游擊等圍裹數重，該游擊督率兵勇拼死衝突，身受三鎗，未出重圍，而東門賊匪知我軍俱在城外，暗地繞至南隅，假充官兵，孔昭忻等因霧氣迷漫，未能辨別，致該逆乘勢登城，縣城於是日辰刻失陷。

直至三月三日，雨稍止，德容等督兵勇輪流進攻，是夜魯祖康、侯克枯等援兵亦到。初四日，我軍分七路攻城，自辰至午，對城施放劈山大炮，城垛傾圮頗多，賊匪開南門突圍而遁。德容定邦督率兵勇立將荔波縣城克服，吳德容隨派劉學武、覃錫忠、鄭士芳等分路進剿，直至九阡，因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二

糧價收隊而回。查點上屆城陷陣亡殉節官紳內，有守備曾佩麟、千總王化龍、把總康士富、蕭必青等四人外，尚有紳民二百餘人。

清知縣吳德容碑亭紀事詩並序有云：「余自咸豐四年來宰斯邑……十年春瓜期已屆……夏四月，余仍復任……秋七月，獨山失守，賊燄四炎，又奉檄署都勻府篆

……十二月收復獨山……不料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異

匪數萬由南丹突入我境，寡不敵衆，二十一日城陷……余與范游戎統兵在外攻勦，聞信之下，憤恨難名，幸與各紳等帶兵調練，均皆踴躍，即于二月十二日復城。」（與

他書不合，蓋欺人欺世也。

公元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三月，太平軍李文彩入據獨山，屬之紀賴水潘，進畧三洞，清軍拒之。

咸同貴州軍事史：「同治二年秋九月，太平軍翼王石達開別遣隊李復猷部李文彩，由湖南竄入黎平。三年三月，李部入據獨山，紀賴旁村水潘畧至三洞，粵軍參將楊廷桂及副將黃仲慶自荔波進軍周章三洞，水利函約周洪印出定，巨壩街擊李後，復檄候選知縣廖景淇率團眾扼爛土，防竄獨山。李部僅二千人，據險不得下。四月，楊廷桂、黃仲慶等奪據新寨小嶺，連下八貓、陽洛諸寨，逼紀賴、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三

李部糧匱，潛令水家備火具，將夜遁。廷桂詢知，慮入省，亟陳張亮基請檄副將全祖凱扼爛土，中安鷄場。道戈鑑等至板妙，署都勻府兼荔波縣知縣彭培垣亦往會。十三日，廷桂仲慶約三路進攻。李部猶分黨相持。會周洪印及參將彭炳武等續至橫擊，大敗。李文彩先奔，各寨皆下。文彩走三脚，合羅、光明屯、八寨境。」

公元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四月，太平軍陳尚傑陷獨山，屬牛場，逼近三洞，清粵西副將楊廷桂拒之。

咸同貴州軍事史：「同治四年春二月，教匪胡連玉、趙廷珠與柳天成等分掠平洲、平浪、平伐、獨山、荔波。」

又「一八六五年乙丑同治四年春三月柳天成胡四
趙五等分掠平洲平浪平伐獨山荔波。」

同年十月駐九阡之下河民軍高九王潘老帽及九阡
民軍輔德王潘新簡等巡徧荔波各里。

時清軍團務廢弛人無鬪志駐九阡之下河民軍高九
王潘老帽及九阡民軍輔德王潘新簡等率萬餘人巡陽
鳳巴乃巴灰瑤慶時來蒙石等里進逼縣城各里人民紛
紛響應而各里所謂清團練者聞風奔潰伏于岩穴山洞
中民軍安撫居民而歸。

公元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二月十三日九阡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四

及下河民軍復圍城。

九阡潘新簡吳邦吉及下河高九王潘老帽等欲窺粵
西以荔波扼其要衝復舉大軍四萬餘人由方村分五路
進攻縣城。

同年二月十四日民軍攻城東南隅不克退築長圍以
困清軍。

同年三月十九日清軍吳德容遣其子吳江率兵援荔
戰于黃泥坡被民軍擊斃。

時清軍署都勻府事兼獨山州知州吳德容聞荔城危
急遣其長子吳江率清練千餘人來援一由水岩入北門

衛城一由花鉢大路進至接官坪，黃泥坡一帶，民軍圍之數重，江潰敗，被殺。

時民軍四面圍城，又分破瑤慶通廣西思恩，聯絡商民，互通開市，懋遷有無，固能持久圍城。

同年三月二十五夜，民軍陷荔城，清知縣彭培垣投泮池死，游擊范定邦守備劉學武，訓導趙旭等均被殺死，軍民死亡者數千人。

咸同貴州軍事史：「同治五年春二月大河九旰賊陷爛土，遂入小河，巴佑入荔波，趨甲站塘，甲梁塘東北，分道圍縣城。知縣彭培垣嬰城守，請救獨山。時獨山亦告警，署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五

都勻府知府吳德容不能分顧，署貴州巡撫張亮基檄盧希恒由定番馳赴荔波，賊旋自巴灰間道據下司。荔波久困，吳德容遣貢生黃金品進援陣亡，盧希垣以二百人援至獨山，不能進。三月十九日吳德容遣其子廣西即補知州吳江率千人馳援，江約希恒同進，先遣三百人間道水岩，入北門，城中稍安。江自率兵由花鉢大路進，至接官坪，黃泥坡，賊圍數重，希恒軍不至，江軍潰，被執遇害。三月二十五日夜大雨，賊乘西門入，明日荔波縣城陷，即補知府署知縣彭培垣，署游擊參將范定邦，守備劉學武，訓導翰林院孔目趙旭，署典史壽其仁死之。前任典史婁奎，卸署

典史齊蔭曾候補知縣周紀賢同歿。培垣弟指分廣東從九彭源珩、幕友張瑞生、六品藍翎候選從九彭（一作唐）世澤、釐局委員候補州判王樹勳、留黔從九徐霽澤、千總范鳳山、把總蒙錫芬及營弁等五十七人悉被害。惟游擊楊通勳遁免。定邦、學武、鳳山、錫芬皆巷戰死。培垣同其弟旭及其子投泮池死。賊憾荔人殺殆盡。荔城生齒萬餘，存者不滿二千。荔波受害，此為最慘。希恆不知所往。初去冬周覃里人周廷楨等販鹽至板教釐局，凡沙鹽六十斤抽十斤，民苦之。結逆首潘老帽、潘阿簡等毀釐局。周覃人夙與九阡不睦，至是遂合縣人蒙、卿雲因結逆賊攻城。周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六

覃助餉。城陷後，賊據城。潘阿簡稱簡二王，以周朝暈為縣令。周廷楨覃王梅稱帥，北圍獨山。四月十六日，賊以城內不能生活，退至舊縣。荔波縣城復。十二月副將張棟自獨山援荔，同都司鄒玉林擊賊水岩，失利，引回獨山。王子林亦自羊奉回，敵更蔓延。

同年四月十六日，民軍以城內空虛，放棄縣城，退至舊縣。清署縣事胡永春進城。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瑤慶水扛民軍復陷城。邑為紳覃端模等據守白岩洞。

城破後，民軍痛恨城垣為壓迫人民之工具，悉毀之。清

署縣事胡永春仍欲築城以自固。瑤慶水扛民軍乘清軍兵力尚弱，聯合九阡民軍，一月內連續陷城三次，清走狗團首覃端模等率殘練入白岩洞，據險以守，既而瑤慶民軍復與巴灰等里民軍連合，勢益盛。

按瑤慶水扛民軍首領舊志未載，惟據傳說，當時瑤慶里附和潘新簡者，有西烏村農民蒙老堞稱輔佐王，但必同山，轄甲垵水扛一帶，又有水扒村姚其登稱黔粵王，轄荔波、南丹、思恩邊境。此次民軍首領，想像二人。

同年十月，九阡民軍吳邦吉、潘成章等佔據瑤台。

時獨荔道梗，九阡民軍吳邦吉、潘成章等佔據瑤台，與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七

水利、方村、水岩等處農民吳阿東、吳國彩、吳元剛、吳三畏、韋國華、吳老八等連合，人民附和益衆。

何振新撰蒙慶湘志畧有云：「蒙君慶湘字小洋，邑之板瑤人也。……邑之九阡叛，四竄焚掠，君先事預防，一村獨全，附近之水利、水岩、吳老東、吳三畏等亦甘心附逆，田野農夫，僭稱王帥，同里各若，多為賊脅。」

同年十一月，清知縣王子林與民軍戰于甲垵，潰歸羊奉。

時方村大路不通，清知縣王子林由羊奉、巴乃進屯舊縣，遣兵攻水扛，民軍衛之于甲垵，清軍失敗，潰歸羊奉。

同年十二月，吳邦吉攻甲梁，清圍練截之，敗歸。吳邦吉既據瑤台，率隊入甲梁，以窺獨山。清圍練前後截之，失利退回。

公元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二月，清知縣鍾毓材督練復荔波，至董界，戰敗被殺。

清知縣鍾毓材率清練數百人，由巴乃出董界，欲號召各里以復縣城。營于董界在馬村後板嶺山，民軍數千圍之，鍾敗死，全軍覆沒。

同年三月，清廣西提督馮子材率師攻荔，敗民軍於全城關，進屯縣治東北各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八

下河民軍高九、王潘老帽、九阡民軍輔德、王潘新簡、莪蒲鎮德、王吳邦吉等攻廣西南丹之翁昂，危急，清廣西提督馮子材自懷遠來援，廣西清軍勢大，民軍戰不利，退守巴灰。馮分遣副將何元鳳、游擊宋福慶等打通黔粵大路。黎明關被攻破，汪大燮降敵，潘新簡調民軍退守全城關。關路險隘，民軍以大木橫截小徑，鑿孔以施火銃，防範嚴密，清廣軍攻之，進而復却。何元鳳躬率前鋒，以花筒火砲猛擊，民軍潰，清廣軍入關，分襲瑤古水扛，進營於縣治之東北等處。

同月，廣西清軍攻民軍於巴灰，大破之，馮子材等佔縣

城。

民軍潘老帽、潘新簡、吳邦吉等自翁昂退，據巴灰之交朝村，樹立寨棚，以拒清軍。清提督馮子材遣汪大燮為前鋒，清軍繼之，戰于平礮，民軍潰，退回九阡。十四日未刻，馮子材等晉縣城。

同年四月，廣西清副將何元鳳由瑤台進攻方村，清候補道吳德容知縣谷彥賢率兵至荔。

時方村尚為民軍所據，廣西清提督馮子材遣副將何元鳳進攻，元鳳到水利，擒民軍三里王吳三畏及吳元剛、吳國彩、韋國華、吳老東、吳老八等，送舊縣被害。當時吳邦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五十九

吉住水浦，何元鳳乘勝擊之，敗歸九阡。旋復會同潘新簡等克復水浦。

清候補道吳德容知縣谷應賢聞廣軍既至，率師由獨山出瑤台，星夜馳至荔會之，並營于城之西北。

同月，廣西清提督馮子材率師歸，候補道吳德容亦退屯獨山。

廣西清提督馮子材殘殺民軍首領覃學養、覃汝為等於西城外後，率師由巴灰、董界出南丹、河池歸粵。清候補道吳德容不敢駐荔，亦率隊退屯獨山。

同月，民軍復入城，清知縣谷應賢却之。

馮、吳去後，民軍乘夜由北門入城，至文昌宮，清知縣谷應賢率清練百餘人力拒，天曉，民軍退歸水浦，谷以孤軍難守，退據瑤台。

同年五月，民軍潘新簡、吳邦吉等墮荔城，掘城根。

同治五年城陷後，民軍毀之，尚未徹底，易于修復。至是，潘新簡等以城垣尚在，終留禍根，率眾數千人盡毀之，挖掘城根，退回水浦。

同年八月，清吳德容復援荔，屯舊縣。

時荔城荒廢，十里之外，均為民軍控制，清游擊鄒玉林守備董用威同劣紳團首覃端模等固守白岩洞，以待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

軍，清督辦獨荔軍務候補道吳德容復由獨山來援，進屯舊縣，以圖恢復。

同年九月，清大軍進攻九阡，敗回，清督辦獨荔軍務候補道吳德容病死。

吳德容至荔後，急圖恢復，乃分遣廣西清軍及本縣各里團練大舉進攻九阡，先後破七寨，後被民軍圍擊，潰于水各，清軍死亡將士數十人，吳憂憤病，回獨山死，清軍大敗而歸。

同年十月，廣西清副將何元鳳敗民軍於毛蘭。

廣西清副將何元鳳營于瑤慶里之毛蘭，扼守要隘，民

軍輔德王潘新簡等率隊攻之數晝夜何偃旗息鼓閉營不出。民軍懈何出奇兵奮擊大破之。退回九阡。

同年十一月三洞清練敗民軍于水差河。

時三洞恒豐兩里已陷于清軍。駐周覃里之下河民軍率隊攻三洞。連拔數寨。清圍死拒。民軍引退。至水差河。破清圍。練圍攻。傷亡甚衆。

同月。民軍李隆攻破周覃之弄索寨。

下河民軍潰于三洞。周覃為清圍練佔據。民軍李隆復引下河民軍回周覃。攻破弄索寨。

咸同貴州軍事史。同治六年正月。張樑至荔波。圍由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一

上羊奉勦水岩。代理知縣鍾毓材以拉寨路險要。宜先取。利運道。再圍水岩。約樑及方村縣丞高荃外委曹運先并進。毓材等至拉寨。樑軍別出方村未會。賊等擊潰荃及運先軍。劫荃去。毓材亦敗退。二月九日代理荔波知縣鍾毓材陣歿于寨馬村後。勇死者百餘人。旋以谷應賢代理縣事。應賢上言。縣屬十六里。惟上羊奉半里六圍尚自守。餘皆降賊。應賢駐軍羊奉拉帶洞。九阡賊數攻之。二月潘老帽。潘新簡。吳邦吉等數掠走廣西南丹。不得志。仍回劄黎明關板寨。廣西提督馮子材圍進勦。因疏黔粵大道。先遣副將何元鳳。參將宋福慶等進取黎明關。自率參將劉玉

成游擊致興仁等出板寨四月馮子材督何元鳳等擊破
黎明闖板寨賊潰退十四日復荔波縣城子材分軍進剿
迭下拉竹拉都瑤灣瑤古諸寨水岩水利亦降出高荃敵
中惟九阡負固不下子材促黔軍接代貴州巡撫張亮若
奏請赦下廣西撫臣提臣督飭將士乘此聲威會合黔軍
節節掃蕩務將荔波獨山各賊一律掃平不宜徒復虛城
便稱凱旋歲事旋檄候補道吳德容率所募湘勇千人往
會子材五月十二日吳德容谷應賢等至荔波馮子材以
南丹土匪事遽回何元鳳亦退茅蘭兼顧思恩賊仍入荔
波並掠水慶瑤六元鳳遣千總賴鴻擊之中砲殲德容軍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二

以糧乏營官彭安邦吳楚謙散走八百餘人餘百八十人
德容倉卒募廣勇六百人補成軍會元鳳勦撫六月初二
日何元鳳遣宋福慶會署荔波游擊鄒玉林復擊走荔波
縣城賊吳德容遣白岩圍首何振新覃端模等敗之水杠
賊旋攻元鳳茅蘭營却之秋八月吳德容會元鳳屢攻九
阡不克二十一日以病回獨山卒張亮基遣副將李泉源
往統其軍十月李泉源赴荔波遇大河賊于方村水利擊
走之十一月李泉源至荔波部練散亡畧盡吳德容舊部
以索練餉急代理荔波知縣高荃給資遣散泉源上言荔
波糧已為德容括盡民團復變無從籌措

〔簡評〕按咸同貴州軍事史載：「縣屬十六里，惟上羊奉半里六圍尚自守，餘皆降賊。」當時人心向背，已可概見。「營官彭安邦、吳楚謙散走八百人，德容倉卒募廣勇六百人補成軍。」其內部混亂狼狽，已非常嚴重。民心如彼，軍心又如此，無怪乎吳德容之憂憤而死也。「部練散亡畧盡」，「荔波糧已為德容括盡，民團復變，無從籌措。」究竟糧括盡作何用，民復變屬何因，部練散亡又為何故，曰：不外乎官飽私囊，民受苛歛，兵不果腹，其不復變也何待，其不散亡也又何待，括盡民財者官也，括不出而反抗者賊也。當時官與賊的界限是很明顯的，然而究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三

誰是真賊呢？只好用掩耳盜鈴的方法說：「賊」陷城，「賊」負隅自固，務須搗「賊巢」，誅「賊首」，殲「賊黨」，然後大老爺們才能高枕無憂，才能大括特括。但因括不出而反抗的「賊」，到處都是，除「賊」之外，已無民矣，奈何！

公元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二月初一日，清軍李泉源攻羊奉里板珠民也，民軍集援，擊斃游擊鄭家恕，守備全德明，李潰敗。

咸同貴州軍事史：「先是上巴乃及羊奉民將降，疑惧未果，會泉源殺方村圍首莫予相、莫東海等，復至板撲征

舊欠吳德榮軍糧，眾仍叛，故敗。署貴州巡撫曾瑩尤以泉源久無功，檄黃清源代之。」

〔簡評〕「莫予相，莫東海等廿作清朝統治者的鷹犬，壓迫人民，至是自食其果，固不足惜。李泉源上言，「荔波糧已為德容括盡。」至是，查出舊欠，還可以括，只要有括括，不有也要括，括不出的就是「賊」，攻之，勒之，「名正言順」，「理直氣壯」，真不愧為吳之繼承人。在封建統治時代，那些大老爺們的搜括伎倆，真是所謂「古與今如一丘之貉」也。天下那裏會有白老鴉呢。

同年三月，清知縣高荃馳赴各里招撫，民軍圍城，擊斃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四

守備董用威。

時各里人民紛紛反抗，清知縣高荃知其勦不勝勦，乃採懷柔政策，馳赴各里招撫，而莪蒲水錯及羊奉民軍間出圍城，清游擊鄒玉林同守備董用威拒之，民軍擊斃董于巴灰。

公元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四月，清軍攻敗巴灰水洞人民，燒殺慘重。

時來，巴灰民軍據巴灰水洞以抗清軍，廣西清軍以火攻之，燒殺人民數百，被迫投降。

同年六月，清知縣高荃游擊鄒玉林攻水扒，破之。

時民軍姚其登據瑤慶里之水松卡，抵抗清軍。清知縣高荃遣練攻其前，其登率眾抵敵，游擊鄭玉林出奇兵由小路焚其寨棚，遂破之，其登遁走生苗。

同年八月，廣西清總兵孔憲隆副將潘其泰率師攻九阡，民軍首領潘新簡、吳邦吉等被擒，荔波人民革命也就暫時結束一個階段。清統治者改九阡里名從善里。

荔波人民受清政府封建階級的血腥統治，痛恨入骨，堅決反抗。清官吏勦撫均不可，時廣西清總兵孔憲隆駐思恩縣之牛洞，清知縣高荃派邑劣紳何振新至孔營乞援。孔稟請清廣西巡撫蘇鳳文添兵，蘇又派副將潘其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五

會同孔率兵七營至荔。清貴州巡撫曾璧光又加派兩營及原有之荔波營和邑劣紳何振新等率清團練兩營為嚮導，共十二營，大舉進攻九阡。潘由毛蘭出巴容，為東路。六。孔由周寧攻水各，擒鎮德王吳邦吉，為西路兵。清游擊鄭玉林等由水息進攻，為中路兵。輔德王潘新簡仍親自督戰，分兵抵抗。潘其泰先至，連破要隘，炮聲震數百里，民軍死傷枕藉，勢不支。潘新簡退走生苗，清軍窮追擒之。同吳邦吉解赴粵省，遂被害。

〔簡評〕荔波人民反對清朝封建統治的壓迫，有組織有記載的始於公元一六五六年（清順治十三年）。

至是二百一十三載。前仆後繼，犧牲者不知凡幾。自潘新簡死後，革命亦告中斷。當時潘新簡起義，係響應太平天國，雖其策畧制度，簡陋粗率，無甚稱述，然其不願作奴隸，反抗侵略，反抗壓迫，犧牲奮鬥之精神，表現在野蠻專制的時代和邊遠蔽塞的地區，誠屬難能而可貴。惟清朝統治者，仇恨人民革命，目之為「匪」為「賊」為「造反」為「大逆不道」。至民國以後，軍閥統治者和法西斯統治者，亦專以壓迫人民為能事，故對人民革命之仇視，仍有加無已，因稱九卅為「久反」之地，誰敢以革命名之。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在共產黨和毛主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六

的正確領導之下，始能根據人民意志表達出來。然從遠年湮，其中不少英勇奮鬥可歌可泣的奇蹟，已杳不可考。即舊志清史所有記載，亦多貶抑失真，殊為憾事。尤望父老傳述軼聞，補載實錄，以昭先烈，斯亦後死者之責。

公元一八七零年（清同治九年）正月，重修荔波縣城。

荔波縣城自清同治五年攻陷，民軍墮之。潘新簡等被害後，民軍全部潰散，已無抵抗能力。至是清知縣錢燠復強迫人民鳩工重修。正月始工，閱四月而工竣。

清知縣錢燠稟准招集農民入城居住以固根本告示

碑載：「查荔波縣城自同治五年失陷，城垣毀壞，衙署燒平。收復之後，歷胡王、鍾谷、高五任，俱未住城，以致地方日益殘破，竟成一片焦土。本縣到任時，城邑荒涼，鷄犬無聞，實屬觸目傷心。即量力整頓，舉墜修廢，以期地方漸為復興。庶使人民有所依歸。一面籌款修城，先立根本；一面出示曉諭，招集流民。但百姓逃亡故絕，城中老戶十無一存，不得不設法招徠，以資填實。所以諭令蒙石，時來兩里並附近城郭各屯洞人民，一概搬移進城。想百姓關心，惟在身家性命糧食物件，無物不存城中。父子家人，無人不聚城內，即使遇有緊急，定為協力捍衛，誠為清野堅城，安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七

滅寇良法。所有城內地基，自應准其各自擇住，並即派令局紳秉公查勘，按戶均分，不得多為侵佔。至於從前老戶，屢經出示招集，並迭次勒限日期，趕緊各歸故土，清認屋基。數月以來，俱已漸次歸回，其餘尚未回者，無非故絕之戶。且荔邑於乾隆二年改建縣城于蒙石里，城內田畝房屋，係發價銀七百四十兩買置，現在北門猶有碑記。其實城中地基，一概均屬公地。目下招集鄉民，亦屬正辦。即使日後逃戶歸來，及故絕之親屬人等，凡是住定屋基，一概不許多事，以免爭端。」

（清同治十年四月三十日立）

又錢燠重修荔波縣城記。一今國帑空虛，經費不能請領，修城之資，必借民力。地方當殘破之後，亦共知其難也。然值內亂初平，外患未靖，而此三里之城，既未堅壁，安能清野，無惑乎甫聞賊風，官民群為驚駭。先逃山洞，穴突狼奔，蹂躪不已。自同治五年城破以來，及今六載，時時驚駭，無日或安，則畏難苟安者之終於不安也。因於同治九年正月，集民鳩工，通勘舊城基址，共五百四十六丈，按閭邑十六里，分為長短十六段，夫丁經費，各完所得。一縣之民，忻然樂從。甫及四月，石城告竣。又議於石城之上，加修木柵，亦閱數月而成。至是羣喜難者之果不難也。但城中舊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六十八

戶死亡逃散，十無一存。城郭如故，人民已非，其誰與守。屢招集城外之民，入城居住，但來者寥寥無幾。以城中基址，經奏請給帑銀七百九十餘兩，有碑記在城之北。彰彰可考，是則城中基址，實屬公地，並非私業，故決議招人進城，以資填實。又據實稟明各憲，均批如稟辦理。茲者，千家烟火，街市喧闐，士讀農耕，各安其業，此皆我官紳士民不畏其難，乃有今日之一勞永逸也。一

〔簡評〕錢燠所謂：「既未堅壁，安能清野。」一城郭如故，人民已非，其誰與守。」一如此辦理，誠為清野堅城，安民滅寇良法。一是則修城移民，實為鎮壓革命，鎮壓人

民的良法。「修城之費，必借民力。」「夫丁經費，各完所得。」「征民力，括民財，來做鎮壓人民的工具，而曰：「一縣之民，忻然樂從。」真說得漂亮，其實一縣之民，不敢不「忻然樂從」，蓋不「忻然樂從」，就是「匪」，就是「賊」，誰敢不「忻然」，誰敢不「樂從」呢？「羣善難者之果不難也」，這句話真是實情，蓋所謂「羣」者，當然是指一般狗官們，就是一般孤羣狗黨，無不喜出望外，而所「難」者，乃是「一縣之民」，不敢不「忻然樂從」的老百姓們，淌着汗，流着淚，咬緊牙關，「各完所得」。大老爺們坐享其成，真是「果不難也」。真的「千家烟火，街市喧闐……一勞永逸」。自今以後，大老爺們「管絃歌舞日紛紛」，一直到解放前夕為止，豈非永逸乎，而所謂「一勞」者，又是「一縣之民，忻然樂從」，何勞之有，錢老爺未免太客氣了。

同年三月，清江河民軍據瑤台，攻恒豐蒙石，清圍練及粵軍敗之。

時清江河一帶民軍，由台拱南下，攻獨山之翁奇，不克，遂由羊奉進據瑤台花村之板陽寨，清軍拒之，潰敗，清知縣錢燻聞警，檄調各營清練數百人禦之于洞覽，民軍設伏偏道，清練追之，民軍四面合圍，清軍死傷八十餘人，時

民軍以恒豐里據上游，恐襲其後，乃率隊攻之。清練依山結營，民軍失利，退回花村。後分途由水利進攻蒙石里之水岩。適清軍數百至，馳救。民軍退板橋，軍乘勝追之。民軍退走生苗。

同年重修荔波縣署。

清知縣署原設城東（今城區第一小學）。同治五年，城陷被燬。九年清知縣錢壘詳請改移於城西原考棚舊址。經始於夏，落成於冬。

公元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招集農民入城居住。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

清自同治五年以後，連續陷城，城中商民相率逃散。九年城復修，居民甚少。清知縣錢壘為鞏固基地計，招集農民入城居住。

同年二月，修東門大井及月城。

清知縣錢壘重修荔波城及永濟泉記：「惟城中無水，賊臨城下，無從出汲，前次城破，以此之由……惟近東門河岸，有水涓涓然自石中出，因掘尋其源，深至七尺，果及泉焉。然此水尚距城數武，若無城以護其汲道，仍屬無濟。復于同治十年二月，量地鳩工，加修外郭五十餘丈……城之人……樂為捐資，甃以石，環以郭，計費錢二百五十

萬之多，亦不吝，今厥功告成矣。井之水惟見其流而不見其涸，向恐其不濟，或濟而不永，至是共信其可以永濟矣。

公元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十月，下江民軍殘部遠近巴容，清總兵鄧千勝率隊至荔防堵。

時黔省下游民軍殘部入下江，進巴容境。清總兵鄧千勝率隊至荔防堵。清知縣錢堦札典史梁秉鈞、外委蒙培蘭運糧通道，攻破烏溜、家牙等寨。人民被迫，繳械納款投降。

同年十二月，廣西南丹莫榮熙起義，逼近荔境。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一

莫榮熙小名七金，南丹土州之疏族，據麻羊山起義，逼近荔境。清總兵鄧千勝率隊會粵西清軍進攻，清知縣錢堦飭典史梁秉鈞、外委蒙培蘭運糧紮巴乃里夾馬關接濟，黔粵清軍合圍，莫潰敗被擒。

公元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廣西思恩縣葛士相與莫夢弼因宗派矛盾，莫受屈反抗，延及邊民。

先是思恩葛士相與莫夢弼聯名稟請桂省發照，夥收鐵廠課於五十二洞（先屬思恩，後設撫民府，民國改宜北縣，解放後一九五三年併思恩，屬環江縣）。初廠課不過一二處，後因廠業發達，增課數倍，利應均分，而葛以勢

大屨屈莫，莫訟之官，葛進賄，官袒葛，莫銜之。又與葛戚盧丹臣爭妾不返，益忿。適葛子姪雙慶、雙鳳等出訪盧，莫要於路，劫而拘之，盧奪回，因之勢不兩立。而葛素來勾結貪官污吏，魚肉鄉愚，人民亦皆痛恨入骨。莫乘民忿，攘臂高呼，附和者衆，不一月，嘯聚數千人，專以抑強扶弱，劫富濟貧為事，勢日大，稱順德王。時荔邑巴容、瑤慶兩里人民亦多響應。廣西清臬司李秉衡帶省防軍，并調湘省清軍會剿，而荔波清管帶王榮軒亦率防堵，不久事平。

公元一九零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廣西游勇劫巴乃里拉歐大地主莫蘭垓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二

游勇係太平軍殘部的一種組織，初起時多在桂邊，以打富救貧為口號。偵知拉歐大地主莫蘭垓家為邑巨富，乃漏夜遠馳百里，拂曉至拉歐。適其家人早出耕作，搗擁而入，拉生掠貨而去，莫敢禦。時蒙曉東者聞警，率村衆截其歸路，遇於里湖，擊敗之，奪回人物甚多。

公元一九零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都勻內外套苗民、吳朝俊起義，荔波柏樹人等響應，旋被害事寢。吳朝俊、苗族、都勻屬內套黃土寨人，原係燈花教會黨，仇視天主教。清咸同間起義，稱吳三元帥，勢盛降清，後年老失明，久不問世。清末官吏，懾於外力，甘作洋奴，凡事多

袒護奉教者，民多不平。又因當時科舉廢，清黔撫林紹年以興學為屬吏課最，都勻清知府潘家懌年少急功，興學校，練新兵，嚴厲執行，不量民力，各項經費，出之戶捐，各鄉苦之，苗民尤甚。時苗族有胡學淵者，因抗捐囚於府獄。適潘家懌父壽期，召苗民吹簷笙慶祝，苗民蒙慶恩，吳錦當、陳王芳、吳桂貞等十餘人，因得至府署偵探虛實，回聚四山，五馬兩捧苗民數百人，襲殺素與書役狼狽為奸之蒙介凡，借解匪為名，持械來府，劫胡學淵出。潘家懌聞變，逃匿。清知縣江若樑善言解說始退。潘家懌因此罷免，而清官吏以為此風不可長，亟圖追究。苗民益忿，乃連合黃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三

羅發先、獨山吳天祥、三都吳承忠及八寨清平、丹江各地苗族，以滅教為名，揭竿而起，擁吳朝俊為首，附和者衆，聲勢浩大。荔之董弔、水涯等處人民亦先後響應。假吳名出巴乃之桃村、蒙石之巴嶺，率隊進入三洞、九阡一帶。清知縣謝錫銘管帶黃吉祥率清兵圍合擊，擒獲多人，首領柏樹人覃老小等被殺，餘遺散。

〔總評〕本縣起義人士，載在志書者僅三十餘人，其階級成分已多不可考。惟據其可考者，有在政治上被壓迫的領土地主，如土司後裔之雷天堡、清貢生之覃大慶。有失意的豪紳，如曾在清知縣吳德容手下主辦團練局

之輩大士，有清政府練兵之蒙培，有商人之周廷楨、蒙卿、雲等，有農民之潘新簡（據當地父老口述潘新簡係中國彩、吳元剛、吳三畏、韋國華等為草野農夫，不詳是否農民，外來人士，則有天地會，如林疤頸、大頭羊等，有蘭花會，如羅天明、羅光明、余老科等，又有太平軍將官，如黃金亮、余誠義等，以民族來說，則有水族，如潘姓、吳姓、韋姓、姚姓、蒙姓（瑤慶里）；有布依族，如周姓、覃姓、柏姓、蒙姓（蒙石里）；有漢族，如雷姓、李姓、葉姓、鍾姓等；又有外來的苗族、漢族很多，以地域來說，在本省除本縣之外，尚有上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四

下江、古州、三脚、獨山、都勻、平舟、大塘、八寨、丹江、台拱、清江等處；在外省鄰省縣之廣西省屬南丹、河池、思恩、天河、宜北等處外，又有廣東、湖南等各省人士。

在這一集團里的人士，品類是很複雜的，但以成份來說，農民是絕對主要成份，當然荔波農民是佔最大部份（百分之九十七八以上），並且受壓迫也最重，以民族來說，水族是佔大多數，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最先響應起義的主要人物潘新簡、吳邦吉都是水族；（二）響應起義的地區，重點是在九阡，而九阡里人全部是水族，至於附近各里也是水族聚居區；（三）清朝官吏利用

的大奴才——劣紳、除邱樹桐、李國材、白朝貴等是漢族外，水族雖然有一個蒙玉相，但當時他已經出外去（按蒙玉相係永康鄉的大地主，在清知縣吳德容任內應募招鄉勇赴平伐保護糧道有功，奏保州同，署廣西八達分州，後回籍，仍甘作清室爪牙，復募勇練團反對革命），還有恒豐里六品軍功韋玉龍、武生韋國興等反對人民，但他們只是局居一里，不是當時的當道者，而蒙慶湘、何振新、覃端樸、玉芳塾、蒙紹楨、蒙正揚、覃桂芳、何長盛、莫汝霖、何紹輝等都是清政府的忠實走狗，尤其以何振新、覃端樸為主要人物，他們都是布依族，由於他們用種種手段，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五

威脅欺騙布依農民附和他們，因而布依族參加就較少一些，但後來布依族參加革命也很多，如覃學養、覃汝為等都是領導布依族人民革命而被馮子材殺害的，不過有那些民族敗類從中作梗，對革命發展是有阻礙的，咸同貴州軍事史載「初，去冬周覃里人周廷楨等販鹽至板莪釐局，凡沙鹽六十斤抽十斤，民苦之，結逆首潘老帽、潘阿簡等毀釐局，周覃人夙與九阡不睦，至是遂合。其不睦原因，就是統治階級離間所致。又按當時蒙慶湘、何振新、覃端樸等組織所謂「團練」，就是蒙石、時來、巴灰、董界、巴乃等五里人民，這五里都是布依族，這就很顯明

清官吏是利用布依族大劣紳來離間民族界限的一種表現。但從潘老帽、潘新簡他們毀釐局後，周覃與九阡就合起來了，從潘老帽、潘新簡走陽鳳、巴乃、瑤慶時來，蒙石等里之後，各里人民紛紛響應，谷應賢上言：「縣屬十六里，惟有上羊奉半里六團尚自守，餘皆降賊。」足見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利害衝突是不可協調的。階級對立的界限是自然而然的。雖統治者用盡方法來離間，但被壓迫者一旦覺悟之後，他們就會團結起來的。並且在少數劣紳挑撥離間時，人民未必毫無認識，其主要原因，是在大力壓迫之下，不得不服從，只要壓力一取掉或削弱被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六

壓迫者就會聯合起來的。不然，潘老帽、潘新簡走了一趟，人民覺悟未這樣很快就提高，可見統治階級挑撥民間的感情，製造民族間的矛盾，是強制的，是暫時的，只有同一階級的利益才是一致的。同一階級的結合才是自然的。

按太平天國於公元一八五零年在金田起義，一八五一年，陷永安州，建國號。一八五三年攻克南京，而潘新簡等於一八五五年謀攻荔城，事前一八五二年蘭花會、會黨羅天明等進兵三洞，當然與潘新簡等早經合作，天地會、會黨林厄頸早於一八一二年（按天地會創始於康

熙年間，是在一七二二年以前）即到荔波密謀革命活動，而一八五零年，又有大頭羊、張劍在廣西起義，逼近荔波南界，與九阡接近，當然會與潘新簡互通聲氣的，又按蒙慶湘志畧有云：「至洞中，人多長髮。」吳德容志畧有云：「大士蓄髮入賊首潘新簡伍。」隨後太平軍將領黃金亮、余誠義等均到九阡，而天地會、蘭花會等都是太平天國革命的會黨，都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是則潘新簡等起義，與太平天國革命是早有聯系的，是以反清為目的，是屬於農民階級反對封建的鬪爭的，所以他們能得民心（谷應賢上言：縣屬十六里，惟上羊奉半里六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七

團尚自守，餘皆降賊），能持久（一八五一年太平天國成立，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克南京，當時潘新簡等早已冇活動，所以到一八五五年他們就進攻荔波縣城，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亡，潘新簡於一八六九年被害，如果太平天國不先亡，廣西清軍不能以大力壓迫，潘新簡等是不會失敗的），當然不是零星起事，無組織，無紀律，無政治目標者所可比。

從清朝「開國」之日起（順治年間）直至顛覆之日止，荔波人民，無日不在與封建作鬪爭，也無日不在受清朝官吏及其奴才——地方豪劣的壓榨、屠殺，所以這

一段歷史，可以叫做血腥統治的痛史，他是悲慘的，是沈痛的，他的悲慘是表現出革命先烈英勇奮鬥的精神，他的沈痛是激發出無數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志士來完成他的任務，所以這一段歷史，也可以叫做人民反抗壓迫和民族解放鬥爭史，他是光榮的，是偉大的，他的光榮是永遠不會磨滅的，他的偉大，是繼續不斷發展的。

附錄備考

一、清順治十六年，移縣治於方村，乾隆二年移於蒙石，增設儒學訓導一員（原設知縣一，典史一），方村縣署改為桂花分縣，設縣丞一人，雍正間改為理苗縣，同治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七十八

間改為理民縣，光緒間改為方村縣丞，承知縣之命，掌理當地巡徼、彈壓、勘災、催科等事務，至正縣除典史、掌巡捕、訓導、掌訓迪，另設署外，縣署內設刑名師爺一員，管理財政、出納事項、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等各設經承一人，或二人及辦事若干人。至地方組織，分十六里，里設鄉正、鄉正之下，設保正、團長、牌長等，又每里設通事一人，俗名管里，負通譯語言及催收丁糧等事項。

二、鄭珍荔波縣志稿

（一）嘉慶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知縣吳名驚游擊什望保緝得妖人羅半仙者，粵東人，自嘉慶十二年，以星

命遊荔波，說人吉凶奇中，人多附之。嗣有林疤頸陳菩薩十餘人，以賭博拳棒自粵至。與半仙同寓會館，附和益家。設天地會，推半仙為首。入會者，必穿刀拜旗，拈香拜卦。半仙披髮杖劍坐層台上，前設香花案席，插五色旗竿，旁劍戟刀槍交架。入會人自外向，刀光下膝行入，上香九拜，自供不認祖宗父母云云。取卦試之，三卦皆順，即收入會。否則謂不誠，以刀重擊其背，再試不順，擊如之。九試不順，即殺之。初去城七、八里空山中之，漸行於城中會館。閱四五年，兵弁吏民及廣西流匪聚至二千餘人，因謀不軌，有三八二十一十八八八秋諸隱語。三八二十一、洪武洪字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十九

也。十八八八秋，期以十八年閏八月秋夜，破荔波城也。官皆知之，計無出。十七年正月，巴容里巫姓以竊妻控縣，緝役巫三者，會中人也。偵知賊在下江，約會火數十人往捕，得六人以歸。令以未獲巫妻，疑非確賊，盡釋之。賊憾巫三等甚，知彼入會，倒各給紅片一，中載不法語。巴容趙姓亦會中人也，窮極，因誘買其紅片，持首於古州道，道飛稟藩。檄地方官文武祕計，於二月二十三日昧爽，游擊衙門，聲言破盜，諸衙各差吏夫及查衙役，示嚴捕狀。夜三鼓，乃通傳兵丁役云：已知賊所，諭城上每口一垛駐兵一名，兵不足以使民充之。有奔上城者，即擒之。旋圍廣東會館，破

門入，盡縛半仙等，按其名籍搜緝，城鄉自首，免者無算。陳菩薩三隻眼等逃往他省者，月後皆被獲。

(二) 道光元年二月，縣民楊美連作亂，知縣武占能平之。美連方村人，去年四月，其子盜胡寡婦谷，胡鳴於隣，隣石之，楊怒毆胡，胡控縣，楊益怒，集黨蹂胡備至，遂據胡室，自稱靠山王楊林，緝役不敢近。至是年二月一日，其黨酒酣，各持矛入丞署，丞方審他訟，矛戳坐几，穿丞跌一足，夜奔至縣，賊衆遂肆殺有仇怨者。明日文武官率兵差至，戰半日，盡擒之。

(三)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兵丁范三殺外委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

藍士英初游擊盧奎剋扣兵餉，餉前革糧，又署中嚴操，兵多怨而無所發，適典史某出，有兵丁市李街心，某以為當道，笞之二十。千總張裕得啖兵嘗辱之，而衆遂毆之街中，幾斃，因謀聚衆，范三其首之一也。士英見而呵之，因刺士英斃，衆遂縱火焚市，擊鼓集衆於演武場，開軍裝火藥二局，將作亂。中軍宋位元往和，掩諸狀，飾故稟報，給士英子二百金，當街火民竄時，有縣吏唐文光夜走方村報縣丞吳之廣，吳即飛稟守道鎮，十七日貴東道陸元煥總兵崇福統兵入境，次周覃里，十八日，都勻知府李秀發及知縣蔣時淳上江協副將文英計擒范三等十餘人，按律解辦。

游擊以下皆革職。

(四) 李同楷癸酉(按即乾隆十八年)夏致仕歸養。置荔舉貢題名二額於明倫堂兩側。留別諸生。荔波古之百畧氏。土著六家各相比。聚族分頭十六墩。即今稱爲十六里。漢唐以前無據考。宋時曾置土州始。三分旋據土司家。元季明初遭割徙。正德之間甫改流。嘉靖設縣畧之。鄱。萬曆建城喇軫村。如今俗稱舊縣是。國朝改置樸村間。招集羈縻充役使。錢糧戶籍草規模。縣治實同墟落爾。斯時土俗未還淳。藏械忍殺行不軌(康熙二年事)。苗疆新闢改歸黔。一代峨山臨劍水(屬都勻府)。請兵防範。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一

暫安居。繳械輸誠。迅如矢。縣治偏隅。控治難。三遷蒙石定基止。基內田房民徙費。帶銀七百九十抵。城工衙署廟營成。興學勤農治化起。疲民敝俗豈無鳩。悍習頑風洵有豸。江陵文學撒舉比(時儒學戎公諱輔)。談經直欲求蒙子。四名進額半鄰童。二石廩增常讓彼(乾隆二十年設廩)。幾度巍科並道場。楚弓却拾秦人指。我來甲子今十年。朝齋暮鹽味且旨。舊籍濫場清茶冒。講堂規約先行止。其次文章教入彀。至竟何人能取紫。且喜人文方積盛。個中一一升堂矣。有為若是存乎人。十室不誣良有以。科名今又是逢年(科癸酉)。題前待後記如此。

(五) 徵賦原額全熟民田一萬一千九十一畝七分三釐七毫，原額全徵折包糧五百三十七石三斗六升八合三勺三抄八撮，該折征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原額全徵地畝折布鋪墊水脚等銀七百四十二兩九分五釐八毫九絲九忽二微七塵五纖二渺七漢七茫九沙，原額遇閏加增閏銀四十四兩八錢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三忽五微二塵七纖六渺三漢二茫九沙，無閏之年，例不征解，征田房稅契無定額，隨征隨解。

(六) 存積常平倉實存積備谷二千一十二石四斗四升重農谷一十一石，欽奉谷四百一十八石五斗五升，荔波縣志資料稿

義倉存谷六百石一斗一升，游擊庫存額該銀八百兩，按時接濟兵丁，待支餉時，仍按數收回存庫。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二

(七) 學校，縣舊無學校，康熙二十一年，知縣劉萃如捐廉創建文廟於方村舊治之南門內，時尚未設學，雍正二年，廣西巡撫李紱題請設學，知縣蘇潮即原建增修，規模乃備，乾隆二年，遷治今城後，知縣呂瑛、金明基、趙世綸相繼建文廟於城西，大成殿東西廡、櫺星門、崇聖祠及泮池、周墻、坊壁，一切如制，乾隆四十五年，知縣李懷宗以規制卑陋，勸捐重修，以鉛差去，四十六年，知縣吳易山（名基隆）續成之，嘉慶十九年，知縣蔡元禧，二十三年，知縣

陳熙二十四年知縣武彛乾名占熊。並有修葺道光二十二年知縣蔣時諄勸捐重修。知縣謝人龍繼之。至二十六年春乃成。右垣外兼新建文昌宮。魁星閣。共費捐輸銀八千兩奇。初文廟在學署左。文昌宮在文廟左。至是始移文廟基居舊兩廟之中。而移建文昌宮於垣右云。

(八) 學額。自雍正初設學。縣人少讀書者。時有廣東興甯人張大良擔書來縣。開門授學。人始知書。然應試者僅五、六人。學額四名。大半隣邑冒獲。至十二年。童生曹文選上控。本無可充額。象願甯缺。後歲試取文選。缺其三。科試復缺其二。時亦強取如額。訓導戎輔知縣呂珙差探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三

城有質秀不送塾者。責其父兄。然歷考卒不滿十名。乾隆二十一年。童試得十七名。稱極盛矣。二十八年。設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定四年一貢。選拔之年。取拔貢一名。自是乃知艷學矣。四十五年。知縣李懷宗加意課士。是秋附生陳克謙始登鄉榜。天荒為破。嗣後滋斯士者。或聚講官齋。或培才書院。迄今童試。多至百餘人。四名取額。二名廩增。又稍狹矣。

(九) 書院。□□書院在文廟左垣外。嘉慶十九年。知縣蔡元禧始創建講堂三間。名捧莪書院。於舊文昌宮左。廿四年。知縣武占熊復增內堂三間。門塾三間。易今名。並

粗立間架云。道光四年，知縣楊以增始完之，更增前後左右齋房，勸捐束修，自給膏火，延師課士，以捐項銀一千兩，典當街民董榮華、劉秉文房田，令二家歲納租銀各六十兩，共一百二十兩，以為掌院束修。二十五年，二家交出田產，別佃，歲收租谷五百秤，每秤一十六斤。掌院束修至此，齋長經管，以時交納。館師苟備名色，弟子消遣時光，而書院衰矣。

養正義學，在城西府前街。嘉慶二十三年，知縣陳熙創設，以教八家子弟。道光五年，知縣楊以增始捐貲推廣之。惟書室三間，門墻而已。所典林翹秀、唐忠等田房銀五百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四

兩，歲收租谷二百五十秤，每秤十五斤，以為塾師束修。各當戶以時送納，後贖歸其半，銀二百五十兩，官以生息。歲息三十兩，以十兩為文廟、文昌宮、學署、書院歲修費，二十兩為塾師束修。遇閏照增入歲修項。其未贖之半，塾師以時使人臨田與佃分花，營中義學，在游擊署西轅門外。道光八年，游擊張銳以教營兵子弟。時來里大寨義學，後村義學，范輝里結節義學，並道光二十三年募設。

第三章 軍閥割據至法西斯統治時期

民國

第一節 軍閥統治時代的混亂及人民的痛苦
公元一九一一年（民國元年前一年）荔波哥老會響應興漢公口，駐荔清軍謀劫城，不果。

武昌起義，黔省光復，繼而黃復鄉等組織興漢公口於貴陽，荔波哥老會同時響應，策劃驅逐清知縣石作棟，游擊鄧家鑾等，但其派別甚多，互相傾軋，秩序紊亂，而駐荔清軍，以為亂機已伏，密謀劫城，邑人巫棟臣得知，密告清管帶包興和制止，事乃寢。

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荔波直隸貴州民政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五

長司。

民國成立，廢府制省設民政司長，荔波直隸貴州民政司。

同年十月，三洞里潘光森截清知縣石作棟於方村之龍井坡，誤期後至，石倖免。

先是駐三洞汛清千總舒河清與三洞里水更村潘光森素有隙，舒於三洞場屠案收豬腎（俗稱豬腰子）一對，已成定例，適潘宰豬上場賣，舒清兵索豬腰子，潘說：「人腰子你們總爺（當時稱千總為總爺）要不要？」兵報舒舒怒，捉潘，潘跑脫，自是仇更深，舒告潘謀反，潘被拘。

訊。清知縣石作棟袒舒。潘受屈恨石。民國元年十月新任
縣知事陳敏章到任。潘偵知石於某日離荔。乃聚家二三
百人至方村之龍井坡設伏截石。殊石先一日已走過俾
免。

公元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荔波直隸貴州巡按
使司。

民國二年。民政長改為巡按使。荔波直隸貴州巡按使
司。

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荔波隸黔中道。

民國三年。省之下設道。置道尹。荔波隸黔中道。仍屬貴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六

州巡按使司。

同年改革縣制。並劃行政區域為大區。

民國成立。知縣署改為縣知事公署。旋改為縣行政公
署。並劃行政區域為六個區。區設區長。每區轄若干里。里
設團總。團總之下設保董。甲長。牌長等（餘詳第一編地
理志）。

同年從善里韋五。韋六起事。

韋五。韋六係從善里姑怡村人。糾眾數十。據險自固。時

出劫掠。附近各里。遭其蹂躪。不可勝計。復至榕江屬之定

旦。都江屬之壩街一帶。搶劫商船。直至民國十六年。韋五

被其黨徒潘老送殺斃，始告結束。

公元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荔波直隸貴州省長公署。

民國六年廢道制，省設省長公署，荔波直隸貴州省長公署。

同年，翁昂何方貴起事，擾及邊境。

翁昂原屬西南丹飛地，插入荔波縣境，係南丹土司所有，稱翁昂莊。過去設庄主一人，管理該地錢谷事。庄主係土司貴族，有所恃，事無鉅細，皆與聞，多武斷，冤誣不能白，以距縣治遠也。當時劣紳迎合庄主，互相狼狽，魚肉鄉愚。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七

人民痛苦不堪。時有何方貴者，翁昂之三松人，乘機煽動附和者衆。惟其無政治目標，任行搶殺，附近小村落亦多被害。洞塘板寨姚子鄉，詭與之合，陰囑其姪姚實齋、姚竹山二人，故與親密，乘方貴不備，殺之，衆乃散。

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翁昂何方林、何楊林相繼起事，後為劣紳何寶臣擊潰。

翁昂何方林、何楊林等受該地劣紳蹂躪，忿甚，勾結恩木、論二墟、韋福祥等打報不平，焚劫劣紳何寶臣全村數十家。寶臣飛調何玉龍率隊合力追擊，岩林中炮死。楊材率餘黨匿深箐中，晝夜伏路旁謀暗殺計，並隨時攔劫。

行人。邑之一二五等區邊民多受其害。實臣亦懼。許之投誠。始告一段落。

公元一九二零年（民國九年）翁昂何光星繼起。大事劫掠。擾害縣境。

何光星（一名何老公）翁昂拉類村人。軀幹短小。機警異常。初為竊盜。頗兇悍。被南丹莫樹臣擒送。駐邕昂場之防軍連長魏英臣。扣以竹枷。拘留連部。擬於場期槍決。因衛兵疏虞。光星毀枷脫逃。遁入何揚林黨。遇事屏刮。趨捷如飛。象威服之。推為首。初僅數十人。繼而附和者衆。勢欲益張。但是仍然沒有政治方向。除翁昂本鄉外。不分貧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八

富好壞。任意搶劫。邑之巴灰。董界。瑤慶等里人民。被當時政府官吏壓迫。亦相率歸附。為其內應。一二五區居民被害者。指不勝屈。又常越荔境至獨山三合邊地劫掠。

公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七月。何光星經過荔城。被截擊。

巴灰里覃學忠。何光星之心腹也。邀光星至周覃走親。時荔波縣知事楊健佯與修好。故敢率隊由城邊通過。回時。楊設伏於北門外。殊光星機警。至獅子口。下馬步行。其黨某乘其馬。至北門外。伏兵指騎馬者射擊。光星急竄。由稻田中遁走。學忠及其黨徒十餘人被擊斃。

公元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何光星焚劫巴灰里七個村。

民國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何光星親率黨徒二百餘人，分頭劫掠巴灰里交朝、田洞、八爛、板樂、結茅、寨龍、寨省等七個村。燒寨龍四五十家，交朝十五家，男女被拉去數十人，搶去牛馬貨物無算。被拉生者百般侮辱，勒贖多金，無錢者槍斃。

同年春，滇省軍閥張開、儒部赴粵過荔，人民損失慘重。時廣東軍閥陳炯明叛變，雲南省軍閥張開、儒奉令討逆，至獨山，分道荔波榕江經桂赴粵。大軍過境，糧秣仗役，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八十九

供應不易。本縣征去拉去民仗以萬計，病死餓死拋屍道旁者，不知凡幾。至財物之損耗，更難以數計。此荔波之一浩劫也。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縣知事劉煥派員接洽何光星。

時何光星勢燄甚張，縣知事劉煥以翁昂不靖，累及邊陲，言勸則無兵，言防則無械，且有省界關係，諸多掣肘。乃派方村縣丞車鳴驥至瑤蘭與光星接洽，言歸於好，互相往來，並約光星至城面晤。光星終不相信，至巴灰止，遣代表姚範規、林八等晉城謁劉，偵察內容。劉禮以上賓，備筵

款待。光星終劉任不再擾亂荔境。

同年九月，縣知事龍煥章攻翁昂，敗回。

劉煥卸任後，何光星仍劫掠荔邑邊地。縣知事龍煥章調集時來，已灰董界，已乃等里壯丁進攻翁昂。該地關險村，鎗攻二日不克，敗回。時來壯丁隊長覃朝陽、王振慶等深入內地，被何光星營長何老銀率隊圍之，生擒被殺。

公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春，滇軍追逼黔軍旅長吳傳心，戰於河東溝。

先是貴州軍閥袁祖銘主黔政，第四混成旅旅長吳傳心兼黔南衛戍司令，駐獨山。及貴州前軍閥滇黔聯軍副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

帥劉顯世復任貴州省長，又被滇軍夾持，索餉甚急，兼以唐繼虞、劉顯潛均覬覦黔政，顯世不安於位，乃通電辭職。唐繼虞意圖消滅黔軍，先解決張三元，凌國先兩部於黔西，復逼走吳傳心。是年正月，吳經縣屬三洞里，退走榕江，取道黎平、銅仁、松桃等縣出四川。唐派滇軍指揮王深修率隊尾追，戰于荔波、都江交界之河東溝，三洞、陽安、恒豐等里人民損失甚鉅。

同年十月，蒙華堂搶劫恒豐里水汽塘隴等村。

蒙華堂係陽安里甲乃村人，素聚眾搶劫，號蒙八萬，吳傳心駐獨山時，曾一度編軍，任連長，隨吳退至湘邊叛回。

及唐繼虞派李嘉勛為獨山守備司令。蒙又編歸李部。當時滇軍在黔，視黔為征服地，以隣為壑，無惡不作。李之在獨當不例外。蒙遂狐假虎威，尋仇報復，借端磕詐，肆行無忌，莫敢誰何。至是公然搶劫水汽、塘隴等村，貨物掠空，復網人勒索，為禍之烈，較前尤甚。

同年十二月，從善里楊幹廷逼城，被擊退。

楊幹廷從善人，少游粵，置身戎行，不得志，歸謁縣知事龍煥章，修談軍事。龍委充鄉兵隊長，駐三洞。時有廖樹培者，吳傳心部之班長，隨吳至黎平，叛之，糾合湘黔邊區人士盤踞黎平靖縣之間，及滇唐在黔苛擾，人民深惡痛絕。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一

蠢蠢欲動，廖乘機煽動，自稱黔軍南路司令，以王義到之。陷榕江，附和者衆，勢日張。旅遣王義率覃治芳、楊雁洲、楊治國等溯江而上，據壩街，陷都江。三合、楊幹廷遂聚衆響應，糾合從善、韋五、潘國良、潘老么、潘恒武等出水慶、水允、進屯舊縣。三洞、欽賓谷等率隊至水浦一帶，適獨山李嘉勛派營長姚占清率隊到荔，殊姚亦新招安部隊，未訓練，無紀律，一戰而敗。姚負重傷。荔波團防局長何同海等夜遁，逃至二區董界，請其叔父（二區區長）何峻峯隊增援，再戰於河對岸。楊等潰退，回駐水各五日，其同黨殺死楊幹廷而散。

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正月滇軍團長李盤蹂躪荔波。

李盤乃獨山滇軍守備司令李嘉勳之姪，任團長。因楊幹廷之亂，率曹子良、姚占清兩營及歐陽春一大隊來荔，約千人，日食由地方供給，恣意剝削，慾壑難填。迨奉令奉桂時，又索開拔費五千餘元，沿街苛斂，倒篋傾囊，稍遲則拳足交加，不足則刀槍恐嚇，鐵蹄之下，莫敢誰何。尤可恨者，楊幹廷等攻城時，無力却敵，楊等退後，則以通匪二字，細索良善，受害者不知凡幾。

同年滇軍赴桂，李嘉勳部過境焚掠。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二

滇軍在黔，任意剝削，民怨日深。各處打倒滇軍口號，高唱入雲。又有定黔軍之組織，紛紛起義。唐繼虞亦感無法應付。於是雲南軍閥滇黔聯軍大元帥唐繼虞亦感無法。閩川黔聯軍總司令袁祖銘函電互商，交還黔政，倡言滇軍回滇，黔軍回黔，繼而唐氏野心未已，欲乘機進圍兩廣，乃自稱靖國軍總司令，任命唐繼虞為督辦，率領在黔軍吳學顯、張汝驥等假道三合榕江入桂。李嘉勳則經陽安三洞出壩街，沿途拉伕綁役，攜家劫寨，無惡不作。時三洞居民遷避岩洞，李部有攻板悶洞不克，反被人民擊斃一兵。遂含恨笑板悶村數十家及三洞場數十家。

同年三月，李嘉勛叛軍曹子良、姚占清、歐陽春等擾荔。曹子良、姚占清均係李嘉勛招安部隊之營長。因楊幹廷之亂來荔，專以緬人勒索為事。及滇軍赴桂，令隨軍出發，而曹、姚抗不遵令。曹走巴灰，姚走瑤慶。伺唐走後，曹詭稱假道歸，至石灰坳止。旋過板菽渡，駐舊縣覃氏宗祠。邑為紳素與若輩狼狽為奸者，假代表名義前往歡迎。曹先率隊入城，姚為其部下連長羅九、白樹清所叛，亦繼至。次日，羅、白又至。曹嗾代理縣知事藍繼武閉城拒之。羅、白怒，幾大決裂。曹出，以民團將襲擊詒之，並約次日假文廟開會商討對付。羅信之。曹伏兵以待。屆時，羅九暨邑人覃虎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三

臣劉鋹等果至，伏發，悉殄之。白知無先遁免。時黔軍混成團王文熙駐獨山，曹詣王請編，仍駐荔。大遂所欲。於是聘技師造槍彈，擴充勢力。全營火食，月需白米千斗及菜金六百元，全由地方籌給。適旱災嚴重，道瑾相望，民不聊生。地方人士向駐川袁總司令及省公署呼籲，雖奉令准予減輕，而曹顛頑不理。並開花會，收攤捐，借端勒索。魚肉鄉愚，羊菅人命，種種不法，罄竹難書。民元以後，荔波受害，未有如此之酷。後黔軍團長車鳴冀調防獨山，散其眾，集其首，民心為之一快。

歐陽春榕江人，李嘉勛部之大隊長，隨李盤來荔。嘉勛

赴桂時，歐陽駐從善，網緝勒索，人民含恨入骨，遂齊圍圍擊，全部覆沒，歐陽亦被殺。

同年五月，滇軍由桂潰退，擾亂縣境。

唐繼虞赴桂，被桂軍闕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擊潰，竄經巴容、瑤慶、巴灰、巴乃等里退回，黔軍營長猶國才拒之於巴灰，眾寡不敵，退守城中。適旱災嚴重，大軍沿途除搜括米糧貨物及宰殺牲畜外，地上未成熟之包谷亦全部搶光。

同年春夏大旱

是年自春徂夏，數月無雨，全縣各里，一片焦土，溪水斷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四

流，不能栽插，即素稱富於水源之田，其收成亦僅十之一二。

同年，巴容人戴老水、張雲安、陳玉山及瑤慶人舒老六等先後起事，擾亂縣境東南。

戴老水（一名戴惠庭）、張雲安、陳玉山等均，巴容里人，舒老六瑤慶里茅蘭之比鳩寨人，慣行搶劫。適因旱災嚴重，民食恐慌，戴等乘機煽動，人民為饑饉所迫，附和者眾，勢欲日張。當時巴容瑤慶從善三洞各里均受其害，而尤以瑤慶里之茅蘭為甚。計茅蘭場及洞英、麻昂、長寨等村均被燒，至被劫者，除拉莪一村外，無一倖免。

公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荔波直隸貴州省政府。

民國十五年，省長公署改為省政府，荔波直隸貴州省政府。

同年改革縣制，縣行政公署改為縣政府。

是年，縣行政公署改為縣政府，縣知事改為縣長，縣政府之下設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及農業試驗場等。又訪川省制，各縣省款年收在一萬元以上者設征收局，局長由省政府牌委，經征國省各稅。

同年大饑。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五

民國十四年大旱，全縣稻谷平均收入不及二成。正二月間，米價每斗（老秤二十斤）已漲到廣洋一百四五十毫（平時賣六毫最貴十毫）。加以附近隣縣亦同受災，無米可買。因之，草根、樹葉、樹皮等，只能入口者，掘剝殆盡。甚至有以白泥（俗稱觀音米）雜糠粃果腹者。道殣相望，目不忍睹。雖得華洋義賑會賑款施救，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統計全縣人口死亡逃走者幾占四分之一。據父老言，為數百年來未有之慘災。

按當時米價已高過平時二十倍至二十五倍，而瑤台里大地主柏異凡家有若干倉陳谷，至民國十六年尚未

賣地主之殘忍，一至於此，實堪痛恨。

同年，桂省軍閥沈鴻英部竄擾巴容。

時廣西軍閥內鬩，沈鴻英失敗，殘部竄擾巴容，旋又返

桂。

公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駐防獨山黔軍旅

長曹天權率隊督同鄉兵進攻翁昂。

黔軍旅長曹天權駐防獨山，以何光星屢為邊患，勢在必除，乃率所部督同荔波團隊大舉進剿，計兵團千人，復配備機槍大砲，以為可操必勝。殊施炮者技術欠精，連發不中。且光星槍劫多年，擁資巨萬，修碉建卡，星布棋羅，槍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六

彈亦復不少，負隅抵抗，勝負未分。而荔波團防局長姚志儒負傷，從善鄉兵隊長潘慶傳陣亡，兵心動搖，正擬增援。適桂軍沈鴻英出亡，道經翁昂，恐發生誤會，乃撤退。

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潘富文、潘富豐勾結戴老水、舒老六等盤據從善。

潘富文（一名少章）、潘富豐（一名少恒）兩兄弟，均肄業小學，畧諳文理。其父潘慶傳於民國十六年任從善里鄉兵隊長，率隊協攻翁昂。何光星攻於陣，富文欲繼父職，為區長潘崧彦（一名子俊）阻撓不遂，又以其父撫卹金為崧彦侵蝕，乃含恨入骨，遂啖其族兄潘富華糾

象行劫，以抗崧彥。富文則運籌帷幄，又遣其弟富豐勾引巴容戴老水、瑤慶舒老六等入據從善，勢益猖獗。同年荔波征出五萬民工助修黔桂公路。

黔桂公路應由獨山經荔波出思恩，乃當時荔波朽腐士紳黃日明、何同海等極力反對，強調山路崎嶇，不易興工，而測量人員亦盲目相信，遂改由麻尾六寨出南丹、河池。既繞道一百二十多華里，山坡更大，費工更多，荔波亦奉令征出五萬民工助修。路成後，車輛往來，費時費油，更難以數計，毫釐之差，致公家損失無算。

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春，軍團會勦三洞。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七

潘汪，燒掠四百餘家，人民損失慘重。

先是從善里姑奇村有潘錦亮（一名采臣）者，清附生，狡黠異常，曾任區長，武斷鄉曲，無惡不作，而聚賭抽頭，重利盤剝，是其慣技。民國十六年，在三洞板南村潘龍生家放賭，輸者將田地房屋作抵，限期償還，逾期利加倍。時其長子潘憲文（一名紹豐）在黔軍部隊任上校參謀長，黃平縣知事等職，錦亮復以老太爺威勢，作威作福，莫敢誰何。三洞青年，因之傾家蕩產者數十人，而板南村潘汪乃其中之一，忿不能忍，遂加入從善潘富文黨，勾引戴老水等進駐三洞，先殺潘龍生，以圖報復，繼而四出搶劫。

自立名目，勢甚披猖。錦亮亦惴惴不安，復活動充任區長，以謀自衛。又聯絡三洞大土豪潘廷球（一名府珍）充任鄉兵大隊長，互相狼狽，為所欲為。復危詞聳聽，報請上級政府派營附姓冷者率軍助剿。冷進兵馬場坪，先焚掠數村一百餘家。廷球乘此示威，大事燒擄板南等七村三百餘家。繼而軍圍圍潘汪等於水洋洞，薰洞口。廷球遣其子潘國猷（一名作卿）守後洞，夜半潘汪等百餘人由後洞逃出，國猷受賄，一槍不發。潘汪等走後，廷球率隊回，綏勤板南村老弱者賠償軍費，又任意以通匪架搯良民者不知凡幾。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八

當時大惡霸潘錦亮、潘廷球等作威作福，人民敢怒不敢言，而死後墳被掘，拖屍外出者數次，其民憤之大，已可概見。

同年六月，吳文淵攻荔波縣城，被擊潰退。

吳文淵，松坎人，二十五軍所部連長，乘李榮爭黔，周西成陣亡，群龍無首，秩序騷然時，自稱西防司令，招收潰軍，約三圍之家，盤踞獨山，姦淫擄掠，民怨沸騰。復分兵駐荔，擴大地盤，荔人聞其殘暴，拒之。堅壁清野以待。吳怒，率全力攻荔城，屯黃泥坡，掃射城中，彈如雨下。復進燒河街，圍城一晝夜，人民合力抵禦，吳不得逞。時青黃不接，野無所

掠，卒以糧絕撤退，圍隊追擊，大敗之。

同年秋，潘富文、戴老水等焚擄水角。

時三洞燒掠，數百家流離失所，健壯相率搶劫，而潘富文亦坐大，乃從善與戴老水率隊攻水角，畝享村焚燬六家，擄去牛數百頭。

公元一九三零年（民國十九年）三月，紅軍經過縣境。

紅軍首領李明瑞、張雲逸、陳豪人等率隊由廣西宜北思恩進縣屬洞塘，宿茅蘭，發散土豪倉谷救濟貧民，殺稅吏羅上羣於比鳩寨脚，捉去劣紳團總蕭首卿，繼經巴容。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九十九

出榕江下江，仍回廣西，殺蕭於廣西富祿。

同年，黔軍團長楊昭焯、龍青雲等會勦從善，龍圍覆沒。潘富文等勢日編張，上級政府派團長楊昭焯、龍青雲兩團會師從善，相機勦撫。因龍圍士兵毫無紀律，強姦婦女，詐擄羣衆，人民含恨徹骨，羣起反對，襲擊龍圍，楊圍得知，先撤退。龍圍大潰，被殺死官兵二百餘人，奪去快槍百餘枝，殘部狼狽向周覃三洞退下榕江。

同年，潘富豐投誠，叛歸。

龍青雲潰敗後，潘富文立遣其弟富豐投誠，楊昭焯部藉作護符，但調城點編時，毫無約束，並縱容其黨在西門

外高茶河邊關羊。是日趕巴灰場回者，無一倖免。楊得知，
富豐畏罪，馳回從善。

公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二月，籌辦自治。
民國二十年二月，荔波奉令籌辦自治，仍設六個區，區
之下設鄉鎮閭隣，全縣劃為二鎮五十二鄉（詳第一編
地理志）。

同年九月，何崧齡密遣何逢春刺殺翁昂。何光星、黔桂
繼進會勦平之。

何崧齡（一名峻峯）乃荔波第二區區長，亦即荔波
當時第一豪紳。先長二區時，任意敲擻人民，不遂者則借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通匪為名，先殺後報。而所謂匪者，則以何光星為對象。又
嘗捉光星黨羽勦贖或殺害，因與光星勢不兩立。光星亦
曾幾次謀殺崧齡不遂，而崧齡則密遣其妻弟何逢春（
翁昂人）視密光星，日侍左右，同卧起者數年。光星以逢
春係翁昂人，兼足跛，信之不備，然無機可乘，仍密之。一日，
光星心腹侍衛出劫，留者甚少。逢春給光星出傳消遣，正
熱鬧時，逢春出其不意，手槍擊之。光星洞腹立斃。而逢春
及其妻亦被光星餘黨殺死。時其黨龍玉華、姚崇周等互
相爭長，入室操戈。適黔桂兩軍繼進，一鼓而潰。何光星十
年雄長一隅，至是結束。

同年十一月，黔桂兩軍會勦，從善潘富文大破之。

自龍青雲團潰敗後，潘富文等勢欲益張，兼以黔局多故，偽上級政府不暇顧及。當時偽縣政府只得用羈縻政策，以圖一時苟安。於是潘富文時而隊長，時而區長，與潘崧彥相抗衡矣。至是，潘富文與潘崧彥或明或暗，互相樹黨自固。富文為團，則崧彥黨為匪；崧彥為團，則富文黨為匪。於是從善、三洞、巴容三里，遍地荆棘，人民受害，不知凡幾。既而富文黨搶劫水慶一帶數村，擄去貨物牛馬無算。至於偽政府方面，崧彥黨較強，在偽縣長王公威任內，崧彥復任區長，對富文又極力主動，乃調全縣團壯，更番進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一

勦，而富文仍能負隅抵抗，圍壯傷亡數十人。適黔桂兩軍會勦，翁昂事竣，移師從善，以機槍掃射，大炮轟擊，始破其寨。惟富文兄弟二人，仍漏網逃出，兵去復回，互相仇殺，燒崧彥寨報復。從善至此，更加糜爛，而三合、都江、榕江之間，上下商船，亦時遭搶劫，幾至路斷行人。

公元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陳洪標謀劫荔城，不遂。

陳洪標粵人，僑居獨山，聚其同鄉流氓兵痞等數十人，假編軍名義來荔，荔波人士以為彼等突如其來，無根據，恐不測，指定彼等駐河街，拒絕進城。一面調團壯嚴城防。

遣人密伺之，果非善類，乃決意解決之。佈置妥當，夜半破門入，首從皆就擒。檢查行李，得偽師旅團營關防若干顆，鞠之，無詞可對。殺陳餘黨，遣歸。未幾，附陳之龍玉華率大隊至荔波邊境，聞陳耗，引退。荔波倖免於禍。

〔簡評〕民國元年以後，軍閥割據，全國騷然。即以荔波一小角落而論，如滇軍張開儒部過境，拉伕萬人以上，病死餓死，拋屍道旁，令人目不忍觀。至滇唐佔黔，企圖擴充勢力，招匪編軍，以致蹂躪地方，人民受害，不知凡幾。如曹子良、姚占清之謔詐捆綁，開花會，抽賭規，蒙華堂之尋仇報復，公開搶劫，此其尤也。周（西成）李（小炎）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

役流血遍全省，在荔波則被吳文淵大舉攻城，騷動全縣。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互相勾結，魚肉鄉愚，以致激起民變。如潘崧彦激起潘富文反抗，流血十年。潘錦亮放賭勒索，潘廷球借軍燒殺，激起潘汪反抗，焦土遍地。翁昂莫樹臣激起何光星反抗，又與惡霸何峻峯相持十二年。荔波邊地村落為墟，戰爭死亡，指不勝屈。民國十四年大旱，十五年大饑，死亡逃走，幾佔四分之一。為數百年未有之慘災。而官府大人，酒肉膏粱，不離於口。瑤台大地主柏異凡家，尚有陳谷未賣，所謂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就是封建社會的真實寫照。

第二節 法西斯反動統治的暴政及敵偽軍的

蹂躪

公元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荔波屬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民國元年以來，貴州省即在滇唐控制之下，與北京軍閥政府形成對立。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反動政府成立之後，貴州為軍閥周西成割據，反對偽中央，繼受偽中央批撥離間，造成周（西成）李（小炎）之役，流血遍全省。至民國二十四年，偽中央勢力達到貴州，遂劃貴州為勸匪區域，設行政督察區，貴州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

公署設獨山，荔波屬焉。二十五年，行政督察區縮併改為第八區，二十六年十一月又縮併，改為第二區，均駐獨山。同年，偽中央劃貴州為勸匪區，改用聯保制。

民國二十四年，偽中央勢力達到貴州後，劃貴州為勸匪區，改革縣制，縣政府裁局併科，並改行聯保制。荔波全縣劃為三十三個聯保，又以從善宗派對立，互相仇殺，連年多事，勢難消除。乃採劃整為零，分其勢力，以便控制。遂劃第五區屬一、四、六區，全縣共設五個區，三十三個聯保。區公所設區長，聯保辦事處設聯保主任。下設保長、甲長，實行聯保聯坐（餘詳第一編地理資料及備考文內）。

同年，從善潘富文被刺死。

潘田文乃潘錦亮之次子，潘崧彥之外甥，屬崧彥黨，任第五區鄉兵大隊長，時屢攻潘富文不克，勢難兩立，早欲除之而無隙。至是，偵知潘富文將同其繼室歸甯，乃密囑板南村潘老金探確日期，設伏姑檀村脚道旁，屆時富文果來，伏起，要殺之。

公元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從善潘富豐等被殺。

潘富文死後，其弟富豐繼之。與潘崧彥、潘田文等對峙，傾軋益烈。繼而田文亦為富豐殺死。崧彥避居城中，與偽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四

縣長汪漢接近，遂決計除富豐。適偽團長王雋員綏靖貴來荔，商得同意，乃假慶祝元旦大會為名，誘富豐來城，擒之。同時分防該地之羅營亦以計擒其族兄潘富華及富文。富豐關係密切之潘玉山二人解縣，一同被殺。富文、富豐與潘崧彥互相殘殺，歷時十年，至是遂告結束。

同年七月一日，荔波設國民黨反動派縣黨部。

荔波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設國民黨反動派黨義宣傳員辦事處，至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始設國民黨反動派縣黨部。

公元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從善石老福、石

登五等起事，旋擊平。

從善潘崧彥、潘富文等雖兩敗俱傷，然而宗派意見終難化除，兼以偽政府官吏從中挑撥，使之鷓蚌相持，以便漁人取利，因之，此伏彼起，終無甯日。而石老福、石登五等又被迫走險，嘯聚數十人，肆行搶劫，繼經偽政府派隊兜勦，擊斃登五，復擒殺老福，事乃平。

公元一九四零年（民國二十九年），辦理土地陳報。荔波下糧按里攤派，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富者有丁，貧者納稅，人民受此痛苦，將近百年，至是辦理土地陳報，清查田畝，規定等則，按田納賦，以百年賦稅不均問題，得到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五

具體解決，殊百弊叢生，其害有加無已（詳本章第二節經濟部分）。

公元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從善潘子雲被殺。從善姑農村潘子美、潘子雲兄弟二人，於民國十二、三年糾眾編軍，失敗回，各樹一幟，互相對立。兄團則弟匪，弟團則兄匪，擾亂荔、都、榕邊境。民國二十九年，子雲聚眾數十人，搶劫榕江河商船，偽縣長段叔瑜密遣保警分隊長兼板南聯保主任覃樹源虛與委蛇，暗聯子美，計殺子雲三十一年，子美復被刺，同歸於盡。

按覃樹源歷任偽職，專門向人民挑撥離間，製造宗派

矛盾，互相殘殺，以便從中取利。在從善時，前後擄得人民牛八九十條，甚至擄到桌椅等用具，此係眾目所見。至於金銀貨物，不易發覺者，不知凡幾。人民痛恨入骨，無可奈何，而使子美與子雲變骨肉為干戈，覃則收鷓蚌之利，此貪官污吏之政績也。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州省偽訓練委員會督導員鞏思文被殺於荔波，三都交界之河東溝。

貴州省偽訓練委員會督導員鞏思文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由省到荔，同月二十四日由縣城出發，宿周覃，二十五日由周覃行經三洞前往三都縣都江區署督導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六

都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所址在都江）。鞏在周覃起身之前，周覃聯保辦事處電請三洞自衛隊長潘國猷派隊接送，殊因猷派隊接至三洞街，不予護送前往。是夜鞏宿於距三洞街數里之板嶺村，次晨行經荔波，三都交界之河東溝，遂被劫殺，偽縣長段叔瑜嚴飭國猷破寨，國猷捉板嶺村潘老愛、潘玉昆、潘桂生、潘老博等四人解縣槍決，地方受累不小。按本案全係潘國猷從中作祟，國猷（一名作卿）係三洞大惡霸潘廷球（一名府珍）之子。素來倚勢凌人，作威作福，鄉民受累，不知凡幾，而本案因鞏宿於板嶺村，國猷到板嶺搜索，據報搜得鞏領巾一

係於潘老愛家，遂捉潘老愛等四人解縣槍決，又大事詐搗該村羣象，擄去牲畜貨物不計其數。事後據偽省政府專派調查本案之田東屏到該地深入了解，認為本案係潘國猷所為，因國猷對本案，一面可得鞏貨財，一面可借此詐搗人民，是其父子歷年魚肉鄉民之慣技。贖物係國猷城害，口供全係刑招，主張逮捕國猷歸案查辦。殊國猷自知罪惡暴露，避不出面。田去後，又重賂偽縣府當局，事遂寢。而潘老愛等四人之死，竟成疑案。劣紳伎倆，往往如是，田之所稱，不為無因。

公元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劃全縣為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七

一鎮二十鄉，並設二區署。

時偽中央規定貴州全省新縣制分為三期實施，荔波屬第二期。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鄉鎮保甲人員。三十一年元月實行新制，縣政府增設科室，劃全縣為一鎮二十鄉，並設二區署（餘詳第一編地理志及附備考文內）。

公元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征工修築黔桂鐵路土方工程，共去工四千多萬，民工死亡二百一十七人。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偽省政府令組織征工分處。

辦理征工修築黔桂鐵路土方工程。至三十二年六月底結束。共計十三個月，原規定每日出工人數為五千一百零九人，而實際出工人數為一萬零五百三十六人，超出定額一倍以上。以十三個月計，共去四千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二百個工。在三十二年八九月間，工地霍亂流行，病工計佔出工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死亡數至二百一十七人之多。有整班民工全部病倒者，有一班中同日死亡至七、八人者。在此恐怖環境中，每日仍有數千民工拼命工作，甚至黑夜以火炬趕工，卒以人民的血肉、汗為偽縣長劉仰方博得總成績第一，計獲獎總錦標一面及各種獎旗一百七十六面。事後，發給民工伙食津貼費亦為偽縣長劉仰方及經手劣紳通同作弊，一併吞沒。

同年二月，三都縣民變，荔波戒嚴。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都縣慶陽鄉發生民變，襲擊三都縣城。二十五日下午十時，本縣聞警，偽縣長劉仰方連夜動員壯丁一千餘人，次日集中三洞鄉佈防。

同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修築獨荔公路。

自黔桂公路繞道南丹、河池後，荔波人士深感交通重要，曾多次自動呈請上級政府修築支路，均以政局變動不果。民國三十一年，偽專員張策安統籌修築全區縣道。

荔波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開工，迄四月底止，修筑甲良至水利一段土方，計去工七萬餘，全段十九公里，粗具土坯。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美機降落荔獨邊境。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帝國飛機一架，由桂林飛昆明，至荔獨交界高黑地方，機件損壞降落，內有炸彈爆發，機身粉碎，美籍航空員十一人，坐降落傘降落於方村，甲良及獨屬基長一帶，微傷一人。

同年十二月，從善鄉潘發生等被迫起事。

當時偽政府貪官污吏，對於鴉片，明禁暗種，從中取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九

習以為常。從善鄉傍榕江邊界一帶地方，高山深谷，適宜偷種鴉片。區鄉保劣紳潘梧仙等勾結當地居民，大量偷種，保證政府不剝，則換若干分潤。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偽縣長劉仰方率帶團隊到三洞鄉防堵，三都縣民變。回時，取道從善，深入該地，剝去大路兩旁一部份，僅餘一部份得收。該劣紳等仍追索提成，羣衆以為被剝損失，得收無幾，抗不肯繳。而本亭村有潘發生者，兄弟四人，原係農民，偷種較多，被追索數亦較大，堅決反對。劣紳等含恨，遂以抗兵抗糧報。偽政府派兵逮捕，羣衆抵抗，遂燒本亭村，燬發生淺葬父屍。發生痛恨，揭竿而起，附和者數百人。是年

十二月發生率帶三百餘人進駐從善姓農大水叶等村，以不當兵，不納糧口號相號召，響應者更多。是月二十九日偽縣長陳企崇親率團隊千餘人進勦，激戰數日，三十三年元月一日，燒大水叶，發生等撤退，不久全部解散。同年冬，翁昂何文炳起事。

廣西南丹縣屬翁昂人民，歷年偷種鴉片，獲利頗厚，乃盡量買槍保護煙苗，准備抗劇，已具決心。又因貪劣官紳，從中詐撻，遂激起民變。民國二十二年冬，何文炳、何文魁、何其偉等聚眾襲擊翁昂偽鄉公所，殺死張鄉長及南丹偽縣政府謝科長、劉科員等，復進行搶劫，進擾本縣邊村。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

三十三年元月，廣西偽省府派軍進勦，本縣亦奉令防堵，截擊偽縣長陳企崇率團隊前往布防。二十二日桂軍進攻三松，破之，前後擊斃何文魁、何其偉等，何文炳逃脫，雙方傷亡數百人，翁昂平。

公元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元月，佳榮鄉潘明珍等起事，擾亂佳榮、茂蘭一帶。

民國三十三年元月，佳榮鄉潘明珍被迫起事，勾結廣西宜北縣黃自強率眾數百人，盤據佳榮，並竄擾茂蘭鄉一帶，與翁昂何文炳聯系，砍倒電杆數十根，企圖大舉。二月下旬，荔宜派隊會同圍勦，激戰兩日，雙方傷亡數十人。

並擊斃明珍，餘潰散。

同年三月，續修獨荔公路，繼調全部民工搶修黔桂鐵路。

獨荔公路荔波段，於去歲已由甲良修至水利，因農忙漸停，至是復派民工二千餘人續修。不數日，又因黔桂鐵路崩壞，奉令派工搶修，乃以全部民工移修鐵道，縣道工作遂告中斷。

同年六月一日，縣成立偽臨時參議會。

民國三十三年，偽中央政府為進一步欺騙人民，設假民意機構，以掩飾其法西斯主義的暴政，通令各縣成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一

偽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由偽縣政府征求偽縣黨部同意，照額定人數加倍提出，呈請偽省政府委員會決定。本縣偽臨時參議會於是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籌備，六月一日正式成立。

同年六月三十日，莪蒲鄉吳文華從善鄉潘文高等襲擊莪蒲，從善兩鄉偽鄉公所。

先是莪蒲鄉偽鄉長莫繼宗辦理兵役舞弊，得賄者免，強拉別人頂替。因此，全鄉人民，人人自危，凡出外工作，必聚羣負械自衛，已造恐怖現象。繼因催收軍糧，復捉富戶吳文華、吳敏珍等少婦禁閉鄉公所多日。同時，從善鄉偽

鄉公所因催收軍糧，拘押潘文高之父潘文高一，名潘岳，曾任偽軍排長，抗日之役，參加台兒莊及武漢會戰，後返籍賦閒，性剛，素與當地劣紳不相融洽。文高、文華係中表親，至是兩家同病相憐，遂乘人民痛恨偽鄉公所時，秘密組織，伺機起事。時英繼宗因被控撤職，委覃丕業繼任。莫與覃約定六月二十九日到鄉公所辦理交接手續。莫係駕歐鄉人，二十九日由家來至城中住宿，覃係方村人，距莒蒲鄉近，是晚黑夜趕至鄉公所。文華等偵知鄉長已回，誤認覃為莫，三十日清晨，率眾數十人襲擊莒蒲鄉公所，殺死覃等六人。七月一日，文高又率眾六七百人，佯據從莒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善鄉李家寨、潘家寨及姑流村等。四日上午三時圍攻偽區署及偽鄉公所，因偽區署當時駐有偽保警一分隊，頑強抵抗，互有傷亡。文高攻不進，退踞水董卡，自稱農民區聯盟大隊長，又稱青年軍黔桂邊區總司令。以吳文華、吳敏珍、潘富才、石昌珍、潘克莊、潘長發、潘老廣等為中隊長，擴大組織，抵抗偽政府。

同年七月三十日，美機失事，降落在莒、榕邊境。

美帝飛機失事，降落在莒、榕交界之榕屬水委地方。美籍飛行員六人，降落佳榮鄉，一人降落從善鄉，陸續來城。八月六日，偽政府送赴獨山。

同年八月五日，荔波與廣西南丹縣畫撥省界。

廣西南丹縣屬之翁昂，飛入荔波境內。民國三十二年，偽中央內政部會同黔桂兩省偽省政府派員勘查。本年八月五日，奉偽內務部令將南丹屬之翁昂全鄉及里湖鄉之甲牌、更生兩堂撥歸荔波，將荔波縣屬撈村鄉之崗索、八拱、董更、交委、更簡、交摸、波小、拉磨、更生、隴腰、崗坪、八架、翁堂、大高教、小高教等十五堂撥歸南丹。荔波偽縣政府定期於九月十五日雙方派代表集中撈村鄉辦理劃撥交接。十月一日起互換管轄。後接南丹偽政府函復，以交接手續尚未准備就緒，致案懸未辦。直至解放後一九五一年始屬荔波。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三

同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軍糧緊急會議。

倭寇南紀，桂局緊張，偽軍調至獨山、南丹、河池一帶，需糧孔急，飭荔波縣趕運軍糧五十萬斤交獨山接濟軍食。偽縣政府乃電令各鄉鎮長來城開緊急會議，預借三十年度軍糧，限期收運。

同年十月二十日，復修獨荔縣道，繼又調全部民工修獨山飛機場。

本年三月，派民工二千餘人續修獨荔縣道，繼調全部民工移修黔桂鐵道，縣道工作遂中斷。至是，復修水利至

城區一段，每日征民工四千名，石工三百名，工作五十日，擬於本年內通車。殊聞工不數日，又奉令將所有民工移修獨山飛機場，縣道工作又中斷。而修飛機場民工，直至敵寇竄入時始遣散回籍。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荔波、榕江、三都團隊圍攻從善潘文高等。

潘文高盤踞水董卡後，復分踞水息水迭、係大等村，勢漸大。荔波縣偽政府乃會合榕江、三都兩縣團隊圍剿，攻克係大，雙方互有傷亡，旋榕江、三都團隊被困於楊拱，遂撤退。荔波團隊亦退守姑賞。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四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偽軍佈防黎明關。

日寇侵犯桂北，黔南局勢緊張，偽軍第九十七軍五百八十七團團長周國仲率帶全團官兵一千八百餘人佈防縣屬黎明關。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偽軍楊森退抵洞塘。

時偽軍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部由桂撤退入黔，張率第三十七暨七十九兩軍及一百八十八師經南丹入黔。偽副司令長官兼二十七集團軍總司令楊森率第二十二暨二十六兩軍由思恩來荔。十一月二十五日抵洞塘，扼守大哨坡。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黎明關失守，旋克復。

十一月二十六日，日寇進犯黎明關，周圍戰敗，二十七日敵進關竄板寨，是夜楊森派隊增援，旋克復。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敵進犯佳榮，經從善、三洞備極蹂躪。

十一月二十七日，敵寇萬餘人，由宜北進犯佳榮，經從善、三洞等鄉出三都丹寨至都勻之茅草坪後撤退。敵經從善水迭時，與潘文高等接觸，激戰數小時，敵射燒夷彈，文高等以火力不支撤退，水迭村被燬。敵至三洞，攻板黎洞，居民死三十餘人，貨物牲畜損失無算。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五

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楊森抵縣城。

時佳榮、從善、三洞既有敵寇進擾，而洞塘敵寇又深入，十一月三十日，楊森率第二十軍偽軍長楊漢斌、偽副軍長夏炯等退抵縣城。

同年十二月一日，楊森由縣城撤退，偽縣長陳企崇棄城隨逃。

敵寇進攻洞塘，楊森又由縣城撤退，周覃、走榕江。

偽縣長陳企崇優柔寡斷，庸懦無能，事前毫無准備，敵

竄洞塘後，駐從善之偽保警隊無法集中，縣府職員自由星散，鄉保人員失去聯絡。洎楊森離縣城時，倉皇失措，席

捲修築獨山飛機場民工公款千餘萬及保警隊槍械隨楊逃亡。

同年十二月二日，偽軍第二十六軍退抵縣城。

楊森退抵縣城時，偽軍第二十六軍退守永康鄉之穿洞，敵分由董罕出朝陽鄉及拉交出時來鄉包圍，楊森雖縣後，二十六軍即退抵縣城。

同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偽軍又由縣城撤退，燒縣城。楊森經三洞出壩街，與敵遭遇戰。

敵分兩路圍攻縣城，三日，上午，駐城偽軍全部撤退，經火燒縣城，下午，敵竹部市川第五中隊進城。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六

楊森取道三洞退出榕江，至三洞雅哄村脚時，適敵由都勻茅草坪竄回，經水更由下楊柳退走從善，相距數里，楊森不敢前進，俟敵走過，楊森出三都屬之壩街，又遇由三都退回之敵人，作數小時遭遇戰。

同年十二月四日，敵又燒縣城，退駐永康鄉。

同日九阡人民襲擊日寇，奪獲槍械輜重等。

敵三日陷城，駐一夜，時居民早已疏散，所有剩餘物資，

全被抄擄，並竄出城郊附近山地，強姦疏散婦女。四日，又縱火燒縣城（計偽敵前後共燒燬三百餘家，因偽敵兩

次縱火之後即撤退，疏散在附近居民，俟偽敵退後，即進

城搶救，故僅燒三百餘家。退駐永康洞塘等鄉，捉獲疏散附近居民十餘人，拉作挑夫。

時由都勻茅草坪退回之敵，復經三洞、從善、佳榮等鄉，退回廣西。所過村寨，任意燒殺，沿途居民，痛恨入骨，截其去路，殺死不少敵人也。奪得一些槍械，尤其以九阡人民，截堵要隘，出奇襲擊，奪獲敵寇步槍百餘枝，機槍數挺，驟馬輜重旗幟等物頗多，敵傷亡百餘人。

同年十二月六日，周繼武組織偽臨時縣政府。

偽二十六軍軍長丁治盤退至周覃鄉，以偽縣長陳企崇已逃亡，行政中斷，乃派該鄉周繼武為荔波縣臨時政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百十七

府縣長，組織荔波縣臨時政府。

按周繼武係周覃鄉惡霸地主，平生以招匪編軍，聚賭包稅等來剝削人民，而其弟克武、成武均以壓榨人民為能事。至是，繼武乘機獻丁駿馬，遂謀得偽臨時縣長一職。八日，在周覃鄉板光宣佈就職，然徒具虛名，終於一籌莫展。

同年十二月七日，荔波人士會議組織自衛委員會，美機狂炸甲良及朝陽兩場。

偽縣長遠遁，行政中斷，城中秩序紊亂不堪。敵退後，疏散在城附近人士，陸續回城視探。是日，約百餘人在中山

公園集會，擬組織自衛委員會，維持目前治安。乃分別通知各附近地區疏散群眾，約定次日繼續開會，討論具體辦法。

同日美機任意狂炸甲良、朝陽兩場，被炸燬民房一百餘家。

同年十二月八、九兩日，美機繼續狂炸縣城，損失慘重。八日上午十時許，疏散在城附近人士，得通知後，正回城會商自衛辦法。先到者，尚在城外視探。忽美機飛至，向城西北隅狂炸。九日午後三時又炸。計城中炸燬三百餘家，又被燒夷彈燒燬一百餘家，炸死男女七人。僅中山公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十八

園內落彈三十五枚，公園周圍樹枝樹葉完全炸爛，會議亦因此中斷。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偽軍第九十八軍經縣城開赴南丹。

十三日偽軍第九十八軍，由廣西宜北經茂蘭開抵縣城，陸續開赴南丹，十九日全部離城。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偽臨時政府縣長周繼武抵城。

周繼武奉派偽臨時政府縣長後，在周覃宣佈就職，至是始來城。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敵寇退出縣境。

敵寇由縣城撤退後，仍駐洞塘以下一帶，十二月十八日，始全部退出縣境，駐廣西牛洞，拉去人民數十人。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逃亡偽縣長陳企榮又返縣。

偽縣長陳企榮逃至榕江，聞敵已退，乃率保警隊三十餘人繞道經三都返縣，被荔波人民唾棄。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偽軍蒞縣駐防。

敵寇退後二十餘日，偽軍第二十九軍預備十一師三十一團第三營於二十六日開抵縣城，二十八日偽團長史振廷率第二營續到，三十一日分駐黎明關及大哨坡一帶。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稱別動軍指揮官汪漢到城。

黔南淪陷時，前荔波偽縣長汪漢在都勻收容散軍及

黔桂鐵路工人等七八百人，自稱別動軍由三都經三洞

周覃，勒派人民供應，十二月二十七日開抵縣城，繼駐茂

蘭鄉，三十四年元月三十日收編，人槍交偽軍二十九軍

預備師十一師三十一團接收。

公元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一日，逃亡

偽縣長陳企榮復任。

陳企榮返縣時，周繼武已組織偽臨時政府，陳欲復任，

以便勾結方紳，虛報損失，辦理移交，乃再三向周交涉，周

原不學無術，望淺才庸，一籌莫展，兼以軍隊過境，供億煩繁，畏難而退。陳至是又復任。

同年元月十八日，偽新任縣長劉琦到任。

同年元月二十三日，偽軍第九十三軍由宜北經縣城赴南丹。

同年元月二十五日，偽卸任縣長陳企崇又私逃。

偽縣長陳企崇於敵寇逼境時，拐帶槍款私逃，敵退回縣復任後，呈報損失，勾結劣紳偽臨時參議長覃福景與之證明，激起公憤，輿論沸騰，陳恐移交困難，乃於二十五日天未明時私行逃走，後雖經呈報准予通緝，亦僅官樣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

文章而已。

同年元月二十五日，偽軍孫元良蒞縣視察防務。

敵退後月餘，偽黔桂邊區副司令兼前敵總司令及二十九軍軍長孫元良於元月二十五日蒞縣視察防務，二十六日赴洞塘，二十八日離縣回獨山。

同年二月六日，偽軍趙璘又蒞縣視察防務。

二月六日，偽軍第二十九軍預備十一師師長趙璘又蒞縣視察防務，二十八日離縣回獨山。

同年二月，派民工續修飛機場，繼全部包修。

修完獨山飛機場民工，因敵寇竄擾遣散，至是復派工

趕修限期迫促，而人民疏散，居卡居洞未回。當經會議先派民工三分之二，又籌派火食菜金等費。時邑人高炯任建設科長，赴獨監工，得知民工有給養費，而當時鐵道工人疏散，流落在獨者頗多，亦願承包。高乃將本縣工程全部包出，既省民力民財，又收工作迅速完成之效。誠兩得其便。乃偽縣長劉琦，以工程包出，所派工款當即停止，無從中飽，初大震怒，去電制止。殊高已成議，又受輿論制裁，只得隱忍接受。

同年三月十日，偽軍大舉會勦三洞。

敵寇竄擾後，行政中斷，秩序紊亂，從善鄉潘文高又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一

稱青年軍黔桂邊區總司令，附和者衆，但毫無紀律，更無政治目標，因之無法約束，四處搶劫。十二月二十四日劫周覃鄉水便村，二十六日劫永康鄉馬鞍洞，三十四年元月二日燒劫水利鄉水岩村，此其大也。至攔途劫掠，拉生勒贖者，指不勝屈。而三洞鄉水更村大惡霸潘廷球（一名府珍）之子潘作卿（一名國猷）、潘禹如（一名國謨）等原與良村大惡霸韋金品（一名麗軒）之子韋廷基（一名定初）互爭鄉長，鉤心鬭角，早已結成不解之仇。至是潘作卿、潘禹如乘機報復，於元月十一日糾衆搶劫良村，燒全村五六十家，以洩一時之忿。事後復擴大

組織以圖自固。乃威肋三洞鄉人民，編組壯丁，逼買槍彈，勒派糧款，復遣派黨羽分散三都，獨山邊鄉各市場大事宣傳。又搶劫本縣恒豐板奇村及周章鄉板料村，又越縣搶獨山屬中安及三都屬中寨務朝等村，暨都江河商船難民。同時潘文高黨徒又於元月二十七日焚擄從善鄉水董，二月一日燒劫佳榮鄉威岩等村，被劫被燒各村寨及被搶難民等紛紛控告三洞股匪，而偽前任縣長陳企崇欲卸脫棄城逃亡之責，電報荔波人民全反，偽新任縣長劉琦復搆大事實，報荔波匪勢甚張，本縣無力肅清，尤其是因偽省政府主席楊森經荔波時，已知潘文高等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二

所組織，認為事體嚴重，乃商同偽防軍派偽軍第二十九軍預備十一師副師長鄒蔚兼勦匪總指揮及偽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希源兼勦匪副指揮率帶第九軍二十四師七十一團一營全營，第二十九軍五百七十八團全團及五百七十七團二營全營，第二十九軍預備十一師三十一團一營全營，第二十軍一百三十三師一個營，暨荔波、三都、榕江等三縣保警隊集中三洞，大舉清剿。

十日，圍攻潘作卿潘禹如等於水更村，焚燬全村百餘家，作卿禹如漏網逃遁。

十一日，偽營長丁國柱駐連使村，攻水更村人民避難之務空洞，被打死排長一名，遂燒連使村六十餘家。

十二日，攻下楊柳石子輝，潘開林等，又圍攻采從洞，被打死列兵一名，遂燒采從村六十餘家。

十八日，偽團長車駟攻鳩化洞潘江等，被打死班長一名，遂燒定城、水壘等三村六十餘家。復燒洞數日，炸以黃藥洞內不能住。二十二日夜，潘江等十餘人由後洞逃出，被打死一名，洞內婦孺室死數人。

十九日，攻潘作鄉，潘禹如等於三都屬板妙村之干茅洞，二十日夜大雨，守洞士兵疏忽，作鄉禹如等鑿洞逃逸。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三

二十五日，洞內人民開洞，三都荔波保警隊進洞搜索，失火焚燒貨物米谷無算，數日後，荔波保警隊派士兵進洞試探，立刻室死三人。

二十六日，偽專員周希濂率帶偽營長丁國柱、屈鑽先及三都偽縣長黃品鏌等進攻三都屬水潘潘國昌等破洞三，並擊斃數人，潘國昌等繳械投誠。二十九日，周等回三洞。

時為首者已化整為零，無目標可勦，大軍久駐，給養困難，兼以各部隊單位複雜，毫無約束，不分皂白，任意攻卡破洞，燒燬村寨，擄牲畜貨物，運往獨山，每日數起，絡繹於

道人民損失慘重，鄒周等亦感覺無以對付人民，始改勦為撫，開導為首者繳械自新，計共繳重機槍二挺，輕機槍四挺，步槍五百餘枝，以及火藥槍數百枝。

四月一日，偽副師長鄒麟率偽軍各團營回獨山。

四月十日，偽專員周希濂亦回署，設專員行轅於三洞，辦理善後事宜。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從善潘文高受騙被殺。

偽軍大舉會勦三洞時，潘文高亦繳送一部份槍械，應付偽政府。迨偽專員周希濂返獨山後，荔波偽縣長劉琦由豪紳區長歐夢柏計誘文高於五月二十一日來城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四

會，始就擒，二十二日被殺。

同年六月十八日，偽軍全部離荔。

敵寇退出縣境後，仍盤踞廣西思恩一帶，偽軍第二百零七十一團及二百六十三團陸續蒞縣駐防。既而敵寇退出柳慶，偽軍向桂境推進。至是，始全部離荔。

計敵寇由桂北犯，局勢緊張，偽軍於民國三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開始到荔佈防。至是，始全部離縣。為時計七個月。計敵寇人馬約四萬以上，駐縣二十餘日，被蹂躪者為洞塘、永康、茂蘭、榜村、董界、朝陽時來、玉屏、栽蒲、周車、佳榮、從善、三洞等十三個鄉鎮。至偽軍第四戰區二十七集

團軍全部及九十三、九十七、九十八等各軍陸續過境，人逾十萬，駐縣兼旬。加以外來難民五千餘人，前後到縣，逗留十餘日。一切糧食，均由縣供給。全縣二十鄉鎮，除陽安一鄉外，全部受擾。敵退後，偽軍營團單位過縣，駐縣者亦不下五、六千人。至於前後被軍匪劫殺燒擄者，普遍每個角落。據當時調查所得（數字並不完全），城鄉共計被燬房屋六千餘棟，損失谷米三十萬石以上，牛七千餘頭，馬三百餘匹，豬一萬餘隻，其餘貨物，不可勝計。總計全縣損失，達全縣財富百分之五十以上。人民死亡及失蹤者五千餘人。復於栽秧時間，亢陽三月，徧地荒蕪，河邊及窪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五

田，雖有少數能栽，又因六月蟲災，八月水災，損失殆盡。空前浩劫，亙古未聞，嗷嗷災黎，惟有呼天搶地而已。

復按本縣天災人害，紛至沓來，民間痛苦，不堪言狀。當時羣情鼎沸，各地呼吁，逼使偽縣政府及偽縣參議會電請偽中央政府及偽省政府賑濟，並減免田賦軍糧，以蘇涸鮒。繼經各級派員勘查及公文往返，稽延時日，直至三十五年六月，始前後奉准豁免三十三年度全部賦糧及三十四年度尾欠賦糧，並減征三十四年度賦糧及三十五年以前各年度尾欠賦糧。但實際三十三、三十四等各年度賦糧，早已催收勒繳，急於星火，不能繳者亦已早填。

溝壑作餓死鬼矣。官樣文章，只作檔案廢紙而已。

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荔波縣第一屆偽參議會成立。抗戰勝利後，偽中央政府為更進一步欺騙人民，令各縣由偽臨時參議會正式成立偽縣參議會。本縣偽保民大會及偽鄉鎮民代表會已先後成立。至是組織偽縣參議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參議員二十六人，候補參議員二十一人。選大惡霸覃冠卿為正議長及卑鄙齷齪之劣紳覃福景為副議長。

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偽保安副司令萬邦貞蒞縣劇煙。在偽政府時，貪官劣紳，上下其手，暗地勾結人民，偷種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六

鴉片，從中分肥，是其慣技。而在表面上，對於禁政執行，又非常嚴厲。荔波經敵寇竄擾後，人民損失慘重，生活極感困難。貪污狡猾能手偽縣長張曜及反動黨部書記長黃印壽，偽參議會正副議長覃冠卿、覃福景等，一班狐羣狗黨，狼狽為奸，在人民顛沛流離之際，不想出正當方法拯救，反誘惑羣衆，大事種煙，毒卉遍地。偽省政府為顧全其騙人法令起見，又不能不作掩耳盜鈴之計，乃飭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派偽保安副司令萬邦貞率帶武裝蒞縣查劇。結果槍斃永康鄉偽保長蒙煦，陽鳳鄉偽保長莫慶林，董界鄉偽保長何開雲及種煙羣衆。

多人，這些都是事先賄賂不通或貪官污吏等分贓不勻而致死的。

公元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續修

獨荔縣道。

獨荔縣道荔波段土方工程，在民國三十一年由甲良修至水利一段後，三十二、三兩年，正繼續復工時，因奉令移調民工修築黔桂鐵道及獨山飛機場，兩次中斷，迄未完成。三十五年復征集民工四千五百一十人，續修水利至縣城一段土方部份。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共計工作日數為二十七萬零六百個工，因農忙暫停。至石方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二十七

部份，則籌派特工款偽幣四千三百三十萬元，由大漢建築公司王克恒承包修築，全綫已粗具形式。

同年六月十六日，空前水災，人民損失慘重。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半夜，大雨傾盆，直至十六日上午十時，山洪暴漲，水勢汹涌，吊井及大坪子兩處水已入城，沿河兩岸，田地房屋，悉被淹沒，損失慘重。為黨派歷來所未有之水災，當時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呼吁求救。計自民國三十三年敵偽匪旱澇蟲各災起，至此水災止，雖先後經偽省政府發給賑款偽幣六百二十萬元，但不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各級貪污剝蝕，貧苦人民

得沾實惠，不到百之一二。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補修城墻完竣。

縣城年久失修，坍塌傾圮者十餘處，乃向人民派款補修。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工，歷時五個月，至是工竣，共計去偽幣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元。

同年四月四日，修復體育場完成，同時舉行第五屆縣運動大會。

本縣體育場設備，於敵寇竄擾時全部損壞。繼於民國三十五年派各鄉鎮籌款征工修復，共計去偽幣一百三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民族資料

一百二十八

十萬元，木料石灰則由陽安、佳榮、瑤慶、方村、水利等五鄉征購，石塊沙土則由玉屏鎮及時來鄉派工挑運。歷時數月始告完成，乃於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荔波縣第五屆運動大會。

同年四月，培修獨荔縣道。

獨荔縣道荔波段全綫，已於民國三十五年修築溝通。因獨山段由藍寨坡頭至本縣界十餘華里尚未啣接，及省方承認特工補助費亦未領獲，故未加工整理。而去年六月十六日山洪暴漲，沖毀甚多，乃派每鄉鎮各征民工十名，將大水沖壞之小部份培修。

公元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選舉偽國民大會代表。

反動頭子蔣介石在垂死的前夕，想向人民作最後掙紮來挽救它的狗命的騙局，乃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召開偽行憲國民大會，先是，指定選出代表一人，一班狐羣狗黨紛紛競選，拉感情，送禮請客，鬧得一塌糊塗，結果，為大惡霸地主覃冠卿以長袖善舞當選。殊國民黨反動派要拉攏它御用的民社、青年兩黨作它的應聲蟲，乃指定荔波要選出青年黨一人，但荔波無青年黨員，乃以過去曾在荔波偽縣政府任過秘書而離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百三九

荔波已多年的老奸巨滑投機加入青年黨的貴陽籍人石雨蒼作荔波縣代表，飭令荔波偽縣政府改選，在第一次選舉時，雖將選票發到各鄉鎮，但大多數選票，根本沒有扯散，係由偽鄉鎮公所指定一人從頭到尾代筆而成。第二次選票，只留在偽縣政府，令各鄉鎮派一人到偽縣政府代書，先將選票總數適當分配，某人應得若干，而以石雨蒼多得幾票當選，就是這樣的普選。但第二次選舉結束，文電往返，時間已過，石不得參加，而覃則於第一次當選後，即堂而皇之，進京出席。殊到南京後，沒有覃的分，於是覃只得參加在會場門外大鬧特鬧而絕食自縊的

那一派偽代表鬧了一陣回來，這是偽國民大會在荔波出現的一齣滑稽劇。

公元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一日，中山紀念堂落成。

中山紀念堂興工於民國三十六年，磚瓦、木石，全派民工搬運，全縣二十一鄉鎮，騷動到每個角落，而所有建築費，則大部份為貪官污吏所瓜分，甚至中間大抬槓，以小根換大根，以松木換杉木，而從中取利者，卒以全縣人民的血汗築成一棟高樓大廈，於三十八年元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此亦荔波人民永遠牢記的一個紀念。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周羣從善人民響應大革命，在周羣從善起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我人民解放軍自湘西、鄂西兩地區向西南川、黔各地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匪軍發動大攻勢。本縣周羣從善人民首先起義，繼而三洞、恒豐、陽安、水利、莪蒲、佳榮、瑤慶等鄉紛紛響應。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偽縣長文厚均焚燬縣政府逃遁。先是，湖南和平解放後，國民黨殘餘匪黨猶欲據守西南，負隅抗拒，組織什麼「防共自衛團隊」，作臨死掙扎。又強迫人民清野疏散，準備實行三光政策。既而本縣周

覃從善兩鄉人民響應起義。接着獨山解放，偽縣長文厚均倉皇失措，於十一月十四日夜放火燒縣政府，逃走瑤慶鄉豪紳歐夢柏家，繼由歐派人引路，向佳榮鄉經榕江邊界八蒙地方出三都逃脫。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解放荔波縣城。

偽縣長文厚均逃走後，第二日周覃從善等鄉起義人民武裝晉城，於是荔波人民就光榮的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和英明的毛主席的正確領導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一個半月得到了解放。

〔簡評〕國民黨反動政府偽中央勢力達到貴州之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一

後其對人民剝削壓榨方式又更進一步。如偽縣長廖松仙等暗承偽縣政府意旨，勾結人民種鴉片分肥，偽縣長劉仰方率隊查劇，演成潘發生等反抗，興師動衆，燒寮殺人，偽縣長張曜等勾結人民種鴉片分肥，偽省府派萬邦貞武裝查劇，槍斃保長和人民多人。民國三十三、四、五年，天災人禍，人民顛沛流離，至三十六年始准減免賦糧，官樣文章，置人民生命於不顧。偽縣長劉仰方督修鐵路，貪功冒獎，加派民工，疫病死亡，視若無睹，復忍心貪污民工伙食費，辦理兵役，中籤者進賄免征，強拉無錢者頂替，遍地皆然，而以莪蒲鄉偽鄉長莫繼宗為代表，演成吳文華之

變，流血過三四區。偽國大代表競選，鬧出連天笑話。而一班官吏豪紳，太太小姐等，吸大煙，打麻將，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醉生夢死，競以為榮。至於敵來偽退，敵退偽來，匪來兵去，匪匿兵據，專以蹂躪人民為能事。是以有「匪如梳，兵如篦，保安團隊如刀刺」的民謠。尤其痛恨者，日寇未到，名之曰國軍（實左是土匪），先把人民房屋焚燬，日寇已退數日，名之曰盟機（實在是敵機），瘋狂的向人民轟炸，這就是所謂「友邦」。這就是所謂「援華」。諸如此類的行政作風，無以名之，只好稱之為「集虛偽，殘酷，貪污，腐化，反動之大成」而已。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二二二

〔總評〕清代的戰爭，是反對封建統治的社會革命戰爭，也是反對清朝統治的民族革命戰爭。潘新簡等所接直接受到太平天國的影響，他們的宗旨是在反對清朝的統治，政治目標明確，他們除向人民照收丁糧正供之外，並無其他苛捐雜稅。在組織方面，所有經常設備的部隊，不過數十人或數百人，其餘都是有事為兵，無事為農。對於地方，並不滋擾，所以他們對外能團結隣縣（如台拱、清江、丹江、八寨、都勻、獨山、都江、古州、下江等）及隣省各縣（廣西之宜北、思恩、天河、河池、南丹等）。對內能團結各民族的農民羣衆（漢、布依、侗、苗、水等）。雖漢族

佈衣族和水族的一部分農民群眾受其本民族的統治階級——清官吏的爪牙的威逼，暫時站在敵對的立場，但終於自然而然的結合一致（谷彥賢上言縣屬十六里，惟上羊奉半里六圍尚自守，餘皆降賊）。這是在清代潘新簡等起義的一種特出之點。

民國以後，反清的目標已失，歷年反對壓迫者，被偽政府除收買地主階級當權派盡量鎮壓外，又利用地主階級從民族宗派間製造矛盾，互相仇殺，因此起事者，既無階級認識，又無政治目標，肆行擄搶燒殺，脫離群眾，與批撥離間者以可乘之機，這是他們失敗的主要因素。在他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三

們起事當中，以翁昂何光星時間為較長，力量為較大，因何光星能團結翁昂群眾，但除翁昂之外，他就不分清敵我界限了，因此被董界大豪紳何峻峯收買了一部分群眾與之對抗，結果，被何峻峯刺死，而終歸失敗，其次則從善潘富文、潘富豐兩兄弟，雖也反對壓迫，但只是為個人的名利地位着想，沒有群眾觀點，所以他們也只能團結自己的宗派和聯系對方的反對派（潘崧彥等的反對派）來與對方對抗，而對於敵對宗派中的被壓迫者仍是同敵人一樣的仇視，至於中立的群眾也漠不相關，甚至有時使中立的群眾和敵對宗派中的被壓迫者同樣

遭受損害（如他們攻打對方的時候，並不分出敵對方面被壓迫而附和的群眾，同樣擄搶燒殺搗詐，對中立者不惟不設法團結，反而使中立者也受擄搶燒殺搗詐的損失），因此不惟不能孤立對方，反而使敵勢增長，所以他們又次於何光星。至潘文高乘敵寇竄擾，偽政府政治秩序紊亂的時機，攘臂一呼，附和者衆，但其中成份極其不純，又無政治方向引入正軌，因而尋仇報復，搶家燒寨，各地騷然，加以本身亦惟享樂是圖（如搶得難民女子，強迫成婚），對羣衆失去領導作用，故其失敗甚速。下馬者，如潘作卿、潘禹如兩兄弟，則基本與韋廷基爭權奪利。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四

而起的報復作用，加以該父子歷來武斷鄉曲，作威作福，對人民群眾，只有遭受痛恨，其本質極端惡劣，所以只能在秩序極端紊亂時，作一剎那的曇花一現而已。

當時統治階級的挑撥離間，無孔不入，前任縣長用甲倒乙，後任縣長用乙倒甲，使甲乙宗派，造成對立，以便從中取利，而各宗派中的首領——地主階級對本宗派內部的群眾，則施以一些小恩小惠，使之與敵對宗派內部的群眾又造成對立。因之，此伏彼起，年年戰爭，而以翁昂從善，三洞為最典型。結果所謂宗派首領的地主階級分子，兩敗俱傷，得利者是偽政府中的大官吏。最可痛心者，群

象則白受犧牲。這種血的教訓，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得到共產黨正確領導，才有明確的認識，而萬惡的反動統治者的罪行，也就明明白白的一條一條的深刻的印在人民群众的腦海裏。

歷年起事的人們，因其本質各有不同，所以表現也不一樣。總的說來，他們只是為了自己，所以他們的失敗，固不足惜。但是他們能得群眾一時的附和，這是人民群众對統治者的痛恨，給予統治者的打擊，揭露統治者的猙獰面目，對於革命也是有利的。這也是歷史發展的規律。不期然而然的一種過渡現象。尤其是當日寇竄擾的時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五

候，反動頭子楊森掛着什麼「副司令長官」、「總司令」的一串頭銜，率帶兩軍之衆，好像是歡迎敵人進來一樣，敵進一步，偽退兩步，聞風逃避，不敢抵一仗還一槍，而偏是田野農民，分大刀，荷長矛，殺敵數百人，奪獲槍枝輜重及太陽旗，使橫衝直撞長驅直入的敵寇心驚膽顫，不敢停留，也使堂堂皇皇的偽司令長官慚愧無地。他們這種不畏強暴，英勇殺敵的精神，也可以說明中國人民是不可欺侮的，中國人民的力量是不可戰勝的。由此也可以證明，沒有先進階級的領導，革命是沒有方向的，也很難操必勝之權的。尤其可以證明，只有先進階級——工

人階級先進政黨——共產黨，才是唯一的領導革命由勝利走向勝利的階級和政黨。

荔波縣志資料稿

第四編 歷史資料

一百三十六